

蔚來

N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66

2025 年報

目錄

簡介		5
前瞻性資料		7
第一部分.		8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9
第2項.	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9
第3項.	主要資料	9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19
第4A項.	未解決的員工意見	188
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189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12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229
第8項.	財務資料	233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235
第10項.	其他資料	236
第11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263
第12項.	股本證券以外的證券描述	265
第二部分.		280
第13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拖欠款項	281
第14項.	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修訂	281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281
第16項.	[保留]	282
第16A項.	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282
第16B項.	道德守則	282
第16C項.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283
第16D項.	豁免審核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283
第16E項.	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本證券	283
第16F項.	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284
第16G項.	企業管治	284
第16H項.	礦場安全性披露	284
第16I項.	關於妨礙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披露	284
第16J項.	內幕交易政策	284
第16K項.	網絡安全	285
第三部分.		287
第17項.	財務報表	288
第18項.	財務報表	288
第19項.	附件	288
簽名		298
其他資料		3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7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20549
20-F表格

（選一項）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或(g)條作出的註冊聲明**

或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提交的年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或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提交的過渡期報告**

或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提交的空殼公司報告**

需要該空殼公司報告的活動日期

由　　至　　的過渡期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38638

蔚來集團
（註冊人章程訂明的確切名稱）

不適用
（註冊人名稱的英文譯名）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或組建的司法管轄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閔行區漕寶路1355號19號樓
（主要行政辦事處的地址）

曲玉，首席財務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閔行區漕寶路1355號19號樓

電話：+8621-6908 2018
電郵：ir@nio.com
（公司聯繫人的姓名、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號碼及地址）

根據該《交易法》第12(b)條註冊或擬註冊之證券：

各類別名稱	交易代碼	各註冊交易所名稱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	NIO	紐約證券交易所
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986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NIO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根據該《交易法》第12(g)條註冊或擬註冊之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根據該《交易法》第15(d)條須予報告之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說明發行人各股本或普通股類別截至年度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的流通在外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i) 2,334,669,995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流通在外；及(ii)1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C類普通股流通在外。

註冊人是否為《證券法》規則405所定義的知名且經驗豐富的發行人。

☒是 ☐否

倘本報告為年度或過渡期報告，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註冊人是否無須提交報告。

☐是 ☒否

註冊人是否(1)已於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須提交該等報告的較短期限）提交《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規定須提交的所有報告，及(2)於過去90天一直遵守該等提交規定。

☒是 ☐否

註冊人是否已於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須提交該等文件的較短期限）以電子方式提交根據規例S-T規則405（該章第232.405節）須提交的每份交互式數據文件。

☒是 ☐否

註冊人是否為大型加速提交公司、加速提交公司、非加速提交公司或新興增長公司。請參閱《交易法》規則12b-2內「大型加速提交公司」、「加速提交公司」及「新興增長公司」的定義。

大型加速提交公司☒　　加速提交公司☐　　非加速提交公司☐　　新興增長公司☐

倘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新興增長公司，註冊人是否已選擇不使用經延長過渡期遵守《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

†「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2年4月5日後就其《會計準則彙編》發佈的任何更新資料。

註冊人是否已提交編製或發出其審計報告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b)條(15 U.S.C. 7262(b))作出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報告及對其管理層評估的證明。☒

倘證券根據該法第12(b)條進行登記，則表明註冊人的財務報表是否反映對先前發佈的財務報表的錯誤更正。☐

任何該等錯誤更正是否為根據第240.10D-1(b)條要求對註冊人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相關回收期內收到的激勵性薪酬進行回收分析的重述。☐

註冊人已使用下列何種會計基準以編製本提交文件所載財務報表：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

倘已就前述問題勾選「其他」，註冊人已選擇遵循何種財務報表項目。

☐第17項　☐第18項

倘此為年度報告，註冊人是否為空殼公司(定義見《交易法》第12b-2條)。

☐是　☒否

(僅適用於過去五年內涉及破產法律程序的發行人)
註冊人是否已於根據法院確認的計劃分銷證券後提交《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13或15(d)條規定須提交的所有文件及報告。

☐是　☐否

簡介

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20-F表格的年度報告內，下列詞彙指：

- 「ADAS」指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 「ADR」指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
- 「美國存託股份」指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 「AI」指人工智能；
- 「安徽蔚來智行科技」指安徽蔚來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可變利益實體；
- 「安徽蔚來數據科技」指安徽蔚來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可變利益實體；
- 「北京蔚來」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可變利益實體；
- 「A類普通股」指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
- 「B類普通股」指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我們過往授權及發行的B類普通股。所有獲授權的B類普通股於2022年8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
- 「C類普通股」指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我們的C類普通股；
- 「電動汽車」指電動乘用車；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ICE」指內燃機；
- 「香港聯交所主板」指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簡介

- 「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指由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營運的股票市場；
- 「新能源汽車」指新能源乘用車；
- 「蔚來」、「我們」、「本公司」及「我們的」指蔚來集團，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於描述我們的營運及合併財務資料時，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即北京蔚來、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及其子公司；
- 「普通股」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 「有關期間」指任何我們的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之日期起至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前一天（包括當日）止之期間。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處於有關期間；
-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新加坡交易所」指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及
-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年報內，人民幣兑換為美元及美元兑換為人民幣之所有換算乃按人民幣6.9931元兑1.00美元之匯率作出，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據所載2025年12月31日之匯率。我們未就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兑換為美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或無法兑換作出任何聲明。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報告所述我們的車輛、服務及商業模式均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前瞻性資料

本年報載有反映我們當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陳述涉及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第3項. 主要資料 －D. 風險因素」中所列因素。

閣下可從「可能」、「將會」、「期望」、「預期」、「目標」、「估計」、「打算」、「計劃」、「相信」、「很可能」、「潛在」、「繼續」等字眼及類似詞句中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主要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及金融趨勢的當前預期及預測，我們認為該等事件及趨勢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策略及財務需要。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目標及增長策略、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以及與前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的陳述。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乃為合理，但日後可能發現我們的預期並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此外，我們所處的經營環境日新月異。新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不時出現，我們的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亦無法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任何因素或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程度或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年報載有若干我們取自各類政府及私營刊物的數據及資料。該等刊物的統計數據亦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預測。電動汽車行業可能不會按市場數據所預測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市場無法按預測的比率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電動汽車行業日新月異，導致與我們的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有關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且，倘日後發現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假設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基於該等假設的預測有所差異。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年報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律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於作出陳述當日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或反映未預期事件的發生。閣下應完整閱讀本年報和我們在本年報及其附表所提述的文件，並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有關警告聲明所規限。

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不適用。

第2項. 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不適用。

第3項. 主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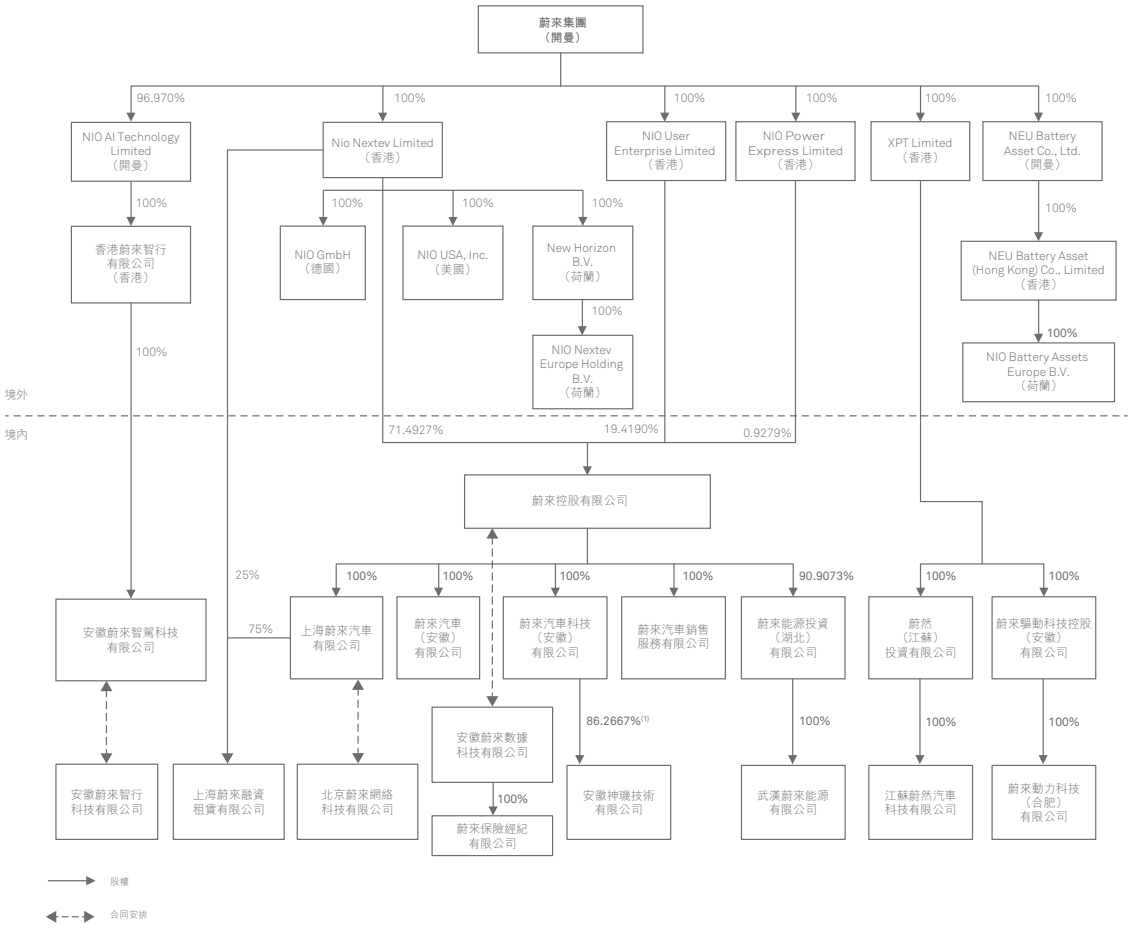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及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

蔚來集團並非在中國的運營公司，而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在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股權擁有權。我們(i)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ii)其次較少地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即北京蔚來、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安徽蔚來數據科技）（我們與其維持合同安排）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亦已在美國、德國、英國、挪威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子公司，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與境外交易方訂立業務合同及持有海外知識產權。

中國法律法規(i)限制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並施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持有若干相關牌照；及(ii)禁止外商投資於有關自動駕駛的若干服務及外國實體持有相關牌照。此外，在實踐中，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保險經紀公司境外股東資格限制，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通常不會批准設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並持有相關牌照的外商投資保險經紀公司。我們通過北京蔚來、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及安徽蔚來數據科技（或稱可變利益實體）及蔚來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子公司）在中國經營該等業務。我們依賴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人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以維持我們作為各可變利益實體（定義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ASC 810）的首要受益人而享有的財務控制權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將各可變利益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北京蔚來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持有若干相關牌照。我們依賴與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及其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經營保險經紀服務。蔚來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保險經紀許可證並提供主要與汽車及物業相關的保險經紀服務。我們擬透過安徽蔚來智行科技於開發智能輔助駕駛技術時就若干支持功能獲得必需許可證。截至本年報日期，可變利益實體業務運營對我們的收入總額及淨虧損而言不重大。本年報所使用的「蔚來」、「我們」、「本公司」及「我們的」指蔚來集團，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於描述我們的營運及合併財務資料時，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及蔚來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子公司）。

第一部分

下圖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附註：

(1) 於進行中的投資交易完成後，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將持有安徽神璣技術有限公司的62.7%股權。

於2018年4月，我們通過我們的一家中國子公司與北京蔚來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但被我們於2021年4月與相同訂約方訂立的一系列新合同安排所取代。此外，於2022年11月及2022年12月，我們通過各中國子公司分別與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及安徽蔚來數據科技以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以在中國開展若干未來業務。該等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就我們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可能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經濟收益；
- 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有效控制；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該等合同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C. 組織架構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

北京蔚來、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及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及其子公司(經計及其各自的所有業務，無論是否受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於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中的貢獻收入不重大，分別為人民幣1,380萬元、人民幣3,130萬元及人民幣6,240萬元(860萬美元)。可變利益實體在內部向我們的子公司提供服務，有關服務的金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05億元、人民幣1.263億元及人民幣3,750萬元(510萬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北京蔚來、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及安徽蔚來數據科技並無重大運營或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並非持有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股權。我們並未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已訂立合同安排，我們對各個可變利益實體均有財務控制權益並被視為其首要受益人，而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該等實體各自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但就提供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而言，該等合同安排未必如同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我們可能為執行該等安排的條款而產生巨額成本。倘可變利益實體或代名人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行使合同安排所賦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倘我們無法維持實際控制權，我們未必可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以擁有對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控制權益，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及「第3項. 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其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其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人股東的合同安排的權利狀況，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概不確定是否將採納有關合同安排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如獲採納，其具體規定為何。倘我們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中國監管機構有廣泛的酌情權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潛在行動的不確定性，有關行動可能會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之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因此，我們或不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或該等中國法律變更，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的運營以及對中國發行人進行的海外發售及外國投資的監督和控制方面有重大權力，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行或繼續發行證券的能力。實施這種性質的全行業法規可能會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一文不值。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督及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以及快速發展的規則法規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變化。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業務需要中國政府部門的許可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已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其對我們的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其中包括從事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許可證（或稱ICP許可證）及保險經紀許可證。此外，我們已向安徽省主管部門申請完成純電動乘用車投資項目備案，並被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獲批製造商名錄。鑒於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政府部門的執法實踐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備案或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汽車業務及其他業務相關的中國法規複雜程度、不確定因素及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尋求對上市公司在海外進行的籌資活動及／或對中國發行人的外國投資施加更多的監督及控制。於2021年12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稱網信辦）與其他部門共同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其前身。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互聯網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其行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稱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要求的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正式實施。根據該等規則，像我們這樣已完成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無需即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倘再融資或屬於其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形，應按規定辦理備案手續。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限制及處罰，其可能包括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處以罰款及懲罰、撤銷或限制我們從境外發售中所得款項匯回中國，以及其他形式的處罰，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未來的境外上市及資本募集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我們不能預測我們能否或將耗時多久取得該批准或備案」。

第一部分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根據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並由於2022年12月29日簽署為法律的《2023年綜合撥款法案》進一步修訂的《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稱《HFCA法案》),若美國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該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並無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或稱「PCAOB」)審查,則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認定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核數師。於2022年5月,在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美國證交會最終將蔚來集團列為《HFCA法案》項下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報告,撤銷其於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和香港從其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截至本年報日期,PCAOB尚未發佈任何其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新決定。因此,我們預計我們在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後不會被認定為《HFCA法案》項下的經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每年,PCAOB將決定是否可以全面審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審計事務所。如果PCAOB於未來確定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和調查的權利,而我們使用總部位於其中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且於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我們將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未來財政年度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且倘我們連續兩年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我們將受到《HFCA法案》項下的交易禁令的約束。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PCAOB過往無法就我們核數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對其進行審查,而PCAOB過往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審查使投資者無法自有關審查中獲得益處」及「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則於未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會根據《HFCA法案》被禁止在美國買賣。美國存託股份被退市或禁止買賣,或者其被退市或禁止買賣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組織的現金流量

蔚來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本身沒有實質性業務。我們(i)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及(ii)其次較少地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儘管我們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控股公司層面獲得融資，惟蔚來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以及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服務費。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蔚來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向蔚來集團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必須向若干法定儲備金作出撥付，或可向若干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撥付，該等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公司清盤的情況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B.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控股公司架構」。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淨資產時須遵從若干限制。外商獨資企業自中國匯出股息亦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稱「SAFE」）指定的銀行審查。受限制金額包括中國子公司的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以及我們並無合法擁有權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子公司的淨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2.562億元、人民幣551.283億元及人民幣752.232億元（107.568億美元）。有關我們在中國運營的現金流量的風險，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的分派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以及我們中國子公司對我們支付上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作說明用途，以下討論反映在中國境內可能需要繳納的假設稅款，假設：(i)我們有應稅收入；及(ii)我們決定在未來支付股息。

	稅項計算[1]
假設稅前盈利	100%
盈利法定稅率25%[2]	(25)%
可供分派盈利淨額	75%
預扣稅標準稅率10%[3]	(7.5)%
分派予母公司／股東的淨額	67.5%

附註：

(1) 作為範例，本稅項計算已經簡化。在未考慮時間差異的情況下，假設稅前賬面盈利金額應等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

(2) 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符合中國的15%優惠所得稅率。作為假設性範例，上表反映全額法定稅率有效的最高稅率情況。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外商投資企業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或與中國有稅務條約安排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其於分派時受資格審查，且享有較低的5%預扣所得稅。作為假設性範例，上表假設全額預扣稅將適用的最高稅率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蔚來集團僅能通過注資或貸款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並只能通過貸款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資金，且須滿足適用的政府登記及批准要求。蔚來集團及其子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人股東提供貸款，以用於彼等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相關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10萬元、人民幣5,010萬元及人民幣5,010萬元（720萬美元）。此外，蔚來集團及其子公司亦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經營貸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90萬元、人民幣3,470萬元及人民幣770萬元（110萬美元）。

根據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或稱「上海蔚來」）（本公司的一間全資子公司）與北京蔚來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海蔚來可調整服務費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北京蔚來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蔚來未提供合同安排項下服務，故北京蔚來未向上海蔚來支付服務費。我們擬根據上海蔚來與北京蔚來的營運資金需求確定服務費的數額及支付方式，並在未來相應結算此類服務費。根據單獨簽署的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蔚來就北京蔚來提供的服務向北京蔚來支付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70萬元及零。

根據安徽蔚來智駕科技有限公司（或稱安徽蔚來智駕）（本公司的一間全資子公司）與安徽蔚來智行科技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安徽蔚來智駕可調整服務費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蔚來智駕未提供合同安排項下服務，故安徽蔚來智行科技未向安徽蔚來智駕支付服務費。我們擬根據安徽蔚來智駕與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的營運資金需求確定服務費的數額及支付方式，並在未來相應結算此類服務費。根據單獨簽署的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蔚來智駕就安徽蔚來智行科技提供的服務向安徽蔚來智行科技支付人民幣5,840萬元、人民幣1.714億元及人民幣7,660萬元（1,090萬美元）。

根據蔚來控股有限公司(或稱蔚來中國)(我們持有91.8%控股權益的中國子公司)與安徽蔚來數據科技於2022年12月12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蔚來中國可調整服務費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蔚來中國未提供合同安排項下服務，故安徽蔚來數據科技未向蔚來中國支付服務費。我們擬根據蔚來中國與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營運資金需求確定服務費的數額及支付方式，並在未來相應結算此類服務費。

蔚來集團並未宣派或已派付任何現金股息，目前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業務。請參閱「第8項. 財務資料 — 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就投資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重大考慮因素，請參閱「第10項. 其他資料 — E. 稅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蔚來、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及安徽蔚來數據科技並無重大運營或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有關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資料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A. [保留]

B. 資本化及債務

不適用。

C. 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D. 風險因素

第一部分

風險因素概要

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概要已按標題歸納如下。該等風險於「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中作出更完整的討論。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汽車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在行業競爭中面臨重大挑戰；
- 我們按期、大規模地研發及製造高質量且對客戶具有吸引力的汽車的能力仍在拓展中；
- 我們過去產生重大虧損及現金流出，且近期可能持續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
- 我們於汽車量產方面的經驗有限。任何我們產品的製造及發佈或產能提高方面的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包括歐美國際貿易政策及其他跨境投資規定變動，尤其是對中國的政策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倘若政府未推行、縮減或取消有利於電動汽車及國產汽車的經濟激勵措施或政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汽車未必能切合客戶的期待；
- 我們可能於提供能源解決方案面臨挑戰；
- 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獲用戶普遍接受。倘我們無法提供令我們的用戶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多數為彼等所供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

- 我們依賴電池資產公司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電池訂閱服務。倘電池資產公司未能實現順暢及平穩運營，我們的電池訂閱服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需為專利或商標侵權索賠辯護，這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股份擁有權，我們(i)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ii)其次較少地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所購買的並非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安排不符合中國的法律，或中國的法律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潛在行動的不確定性，有關行動可能會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因此，我們或不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以擁有對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控制權益，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 我們執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及

-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其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總體而言，我們面臨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以及快速發展的規則法規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和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 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的運營以及對中國發行人於海外進行的上市公司籌資活動及外國投資的監督和控制方面有重大權力，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行或繼續發行證券的能力。實施此性質的全行業法規可能會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督及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有關我們未來的境外上市及資本募集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我們不能預測我們能否或將耗時多久取得該批准或備案；
- 與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汽車業務及其他業務相關的中國法規複雜程度、不確定因素及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PCAOB歷來無法就我們核數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對其進行審查，而PCAOB過往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審查剝奪了投資者自有關審查中獲得的益處；及

- 倘PCAOB確定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則於未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HFCA法案》被禁止在美國買賣。美國存託股份被退市或禁止買賣，或者其被退市或禁止買賣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則於未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會根據《HFCA法案》被禁止在美國買賣。美國存託股份被退市或禁止買賣，或者其被退市或禁止買賣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針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許多其他公司；
- 倘我們變更我們證券的上市地點，閣下可能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管制度下的股東保護機制；
- 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大幅虧損；
-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降；及
- 我們的雙重投票權架構將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使我們的若干股東具有實質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第一部分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汽車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在行業競爭中面臨重大挑戰。

汽車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汽車與多個細分市場的新能源汽車及燃油車競爭。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較我們顯著擁有更多財務、技術、工程、製造、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有能力將更多的資源用於其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宣傳、銷售及支持。

此外，鑒於產品供應增加、價格競爭激烈、政府補貼減少、全球化持續發展及行業整合，我們預計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將會加劇。競爭加劇將對產品設計和性能、技術創新、定價、產品質量和安全性、製造效率、銷售和營銷能力、服務和補能方案，以及用戶滿意度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日益激烈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汽車銷量下降、庫存增加、價格下行壓力及利潤壓縮，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較我們實現更高產量和銷量、提供更優惠的價格或以更快的速度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則我們作為領先電動汽車公司的競爭優勢將受到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款汽車或服務，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成功競爭或超越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質量或表現，我們用於滿足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價格水平，可能無法使我們產生可接受的投資回報率。

我們亦可能受到整體汽車市場波動的影響。乘用車及／或電動汽車銷售增長率的波動，以及消費者對電動汽車需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對我們未來在現有及新市場取得成功以及獲得市場份額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競爭中突圍而出。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考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其中包括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持續設計及生產安全、可靠及高質量的汽車；
- 建立及維持廣獲認可、受人尊敬的品牌；
- 建立、擴大及維護我們的客戶群；
- 成功營銷我們的汽車及服務；
- 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並準確預測汽車銷量及服務認可度；
- 提升並維持我們的營運及成本效益；
- 維持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
- 成功開發並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
- 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員工；
- 預測並適應不斷改變的市場情況，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及
- 應對不斷變化且複雜的監管環境。

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汽車為需要持續維護、軟件更新及支持的高技術性產品。倘我們終止或縮減營運，或是幾年後終止或縮減營運，多年前的車主可能會在維修保養及取得滿意的支持服務方面面臨困難。我們認為，用戶對我們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和智能輔助駕駛功能，以及長期履行服務承諾方面的能力的信心，是我們營銷汽車的關鍵因素之一。倘消費者、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的長期業務前景抱有疑慮，其可能會不願購買我們的汽車或投入時間及資源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按期、大規模地研發及製造高質量且對客戶具有吸引力的汽車的能力仍在拓展中。

我們的未來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執行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電動汽車計劃的能力。我們計劃製造的汽車產量高於我們目前的產能。

我們持續開發及製造的現有及未來車型面臨及將面臨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取得必要資金的能力；
- 我們使用的設備能夠在指定設計公差範圍內精準製造汽車；
- 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類似法規；
- 按可接受條件及時取得必要的部件；
- 我們準確評估用戶需求的能力；
- 我們及時製造汽車及提升產能的能力；
- 向我們的供應商延遲交付最終部件設計，或延遲開發及交付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新款車型；
- 我們吸引、招聘、聘僱及培訓熟練僱員的能力；
- 質量控制；
- 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延遲或中斷；
-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牢固業務夥伴關係的能力；及
- 我們控制成本及防止預算超支的能力。

過往，汽車客戶期望汽車公司定期推出新款及改款車型。然而，我們在設計、測試、製造、營銷及銷售電動汽車方面的經驗有限，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客戶期望的速度推出新款或改款車型。我們亦無法保證不時推出的車型將取得市場成功。倘我們的新車型或現有車型的升級版不被客戶接受，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產生重大虧損及現金流出，且近期可能持續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

我們過去產生重大虧損，而僅於2025年第四季度才開始錄得淨利潤。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07.198億元、人民幣224.017億元及人民幣149.426億元（21.368億美元）。此外，儘管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但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3.815億元及人民幣78.492億元。

我們近期可能持續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我們可能無法就客戶的預付款項履行向用戶提供汽車及服務的義務，無法履行該等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者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現金流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研發、能源網絡、銷售和服務網絡、製造設施以及營銷活動等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快速發展並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持續於該等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業務，而該等投資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使收入或現金流入增加。例如，我們正開發覆蓋更廣泛細分市場的新產品及各種核心技術（例如智能輔助駕駛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戰略，或在該等領域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此外，隨著很多市場主體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獲取市場份額，電動汽車行業面臨及可能繼續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我們可能需要調整定價，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毛利水平面臨下行壓力，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不會遇到流動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收入，或者由於多種原因而產生大幅虧損，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汽車及服務的需求不足、競爭加劇、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供應鏈價格出現波動、乘用車行業動盪，以及本節討論的其他風險，故我們可能產生無法預期的開支，或於獲得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遭遇困難、複雜情況及有所延遲。此外，我們的經營效率亦可能對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未能持續提高經營效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利潤、盈利能力下降。倘我們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我們或須縮減營運規模及精簡組織架構，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獲得足夠的外部股權或債務融資的能力相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的電動汽車行業是資本高度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金用於研發、提升產能及拓展銷售和服務網絡。我們的融資能力可能會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總體市況、監管不確定性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增長前景的感知。特別是，隨著我們繼續向國際市場拓展業務，我們可能不能在新區域市場如期取得成功，進而可能引起投資者的擔憂，對我們獲得足夠融資以支持進一步業務發展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外部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業務計劃或面臨經營活動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汽車量產方面的經驗有限。任何我們產品的製造及發佈或產能提高方面的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在三個先進製造基地製造汽車。由於我們運營該等製造設施的經驗有限，我們面臨與汽車製造及商業發佈延遲相關的風險，以及產能爬坡延遲的風險。

我們一直在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期覆蓋更廣闊的市場板塊，且預計NIO（蔚來）、ONVO（樂道）及FIREFLY（螢火蟲）每個品牌均將推出新車型，此舉將要求我們持續提升產能。倘我們新款或改款車型發佈推遲，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提高市場份額，且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升產能並以符合客戶預期的速度交付該等車型。我們可能於未來推出新的或獨特的製造工藝及產品設計功能。隨著我們的汽車產品及全球業務的擴展，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並及時引進及擴大該等工藝或功能。此外，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及開發許多用於汽車的重要部件及材料。倘我們的供應商在向我們提供或開發必要部件時遭遇任何延遲、中斷或產能限制，我們的生產計劃與及時發佈或交付汽車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面臨多項挑戰。隨著產量提升，監督生產的各個方面（如管理整個生產線及監督生產人員）的複雜性可能會導致在保持效率和及時性方面出現不可預見的障礙，最終導致產品的推出及交付出現延誤。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量產的汽車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監管要求。我們管理製造員工的經驗有限，因此可能在為生產人員提供培訓方面亦會面臨挑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或留任合資格人員或其他高技能僱員。若無法有效地管理或無法為我們的製造員工及生產人員提供充分的培訓，或無法吸引或留任合資格人員，均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效率降低以及潛在質量問題。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擴建、升級或改建我們現有的製造設施，以提升我們現有及未來車型的產量。我們製造設施的擴建或改建可能會遇到延誤或其他困難，或會影響提高產能的時間表。此外，隨著我們提高產能及提高運營效率，亦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來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關成本可能超過我們目前的預期。我們達致該等目標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計劃及在預算內完成擴建或改建我們的製造基地或提升我們的產能。

任何我們現有車型的產能提升，或我們未來車型的開發、製造、推出或產能提升的延遲，包括於中國建立該等車型製造設施的延遲或由於任何其他因素造成的延遲或對現有車型進行更新或改款的延遲均可能使我們遭遇客戶投訴，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汽車的需求、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包括歐美國際貿易政策及其他跨境投資規定變動，尤其是對中國的政策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中國的貿易政策發生變化的行動。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是否將就國際貿易協議、對進口到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國際貿易稅收政策或其他貿易事項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有)。

我們密切關注國際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動及評估該等及其他貿易政策變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近年來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關係導致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額外或更高的關稅，並對某些產品進入美國的銷售進行限制。中國則通過對包括從美國進口的產品徵收或擬加徵額外或更高的關稅等措施作出回應。任何針對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或關稅)都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使我們無法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協商現有貿易協議，或具體而言，倘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採取報復性貿易措施，相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直密切關注美國為限制部分中國公司在美國市場的商品供應或經營而制定的政策。該等政策包括美國國務院於2020年8月啟動的「清潔網絡」計劃、於2021年6月發佈的《關於保護美國人的敏感數據免受外國對手侵害的行政命令》及授予商務部新授權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中國公司的部分信息及通訊技術與服務。憑藉該等新授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於2025年1月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禁止涉及銷售或進口集成軟件與中國有足夠關聯的聯網汽車的交易。我們正在評估該等規定對我們的汽車及業務的適用性。此外，美國國防部依據《國防授權法》第1260H條將多家中國知名公司列入「中國軍事企業」(CMC)清單。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屬於「中國軍事企業」的定義，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國防部會認同我們的評估。被列入CMC清單僅與美國國防採購事宜有關，這超出我們的業務範圍，仍被列入清單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證券成交價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被列入清單而受到美國監管機構、業務合作夥伴、金融機構及投資者的加強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經營及獲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我們正在關注美國旨在限制向中國公司出口受美國管轄權規限的產品及技術的政策。美國及多個外國政府對出口至中國的技術及產品施加許可規定及限制，或聲稱有意施加限制。例如，自2022年起，美國就向中國出口半導體實施越來越嚴格的出口管制措施。於2023年10月，BIS頒佈兩項新規則，擴大出口管制，以覆蓋一系列先進半導體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同樣，於2025年1月，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就輔助先進人工智能(AI)研發的先進計算機集成電路及若干AI模型技術的出口設立許可要求。於2025年9月，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將出口限制範圍擴大至被列入實體清單、軍事最終用戶清單及特定OFAC制裁計劃的各方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擁有50%及以上股權的非美國實體。於2025年10月30日，繼一系列旨在緩解中美之間貿易緊張局勢的談判之後，美國宣佈自2025年11月10日起將該臨時最終規則暫停一年。該等最新的出口管制部分旨在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芯片、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該等措施亦限制美國人士在中國為半導體製造及相關活動提供「支持」的能力，及可能嚴重影響中國公司購買或獲取若干半導體製造設備或先進芯片的能力。該等規則或美國政府採取的其他監管行動的實施、詮釋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及／或美國或中國政府或雙方(包括為應對近期加劇的緊張局勢)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阻礙我們向中國轉移美國原產的軟件、採購美國原產的軟件及零部件或獲取美國技術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亦在竭力限制美國對中國的投資。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禁止美國對涉及開發若干國家安全技術的中國公司進行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適用於涉及與「受關注國家」有關的人士及實體的投資，目前僅將中國列為「受關注國家」。自2025年1月起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相關的活動的公司的各類投資施加禁止性規則及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從事該等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被界定為「受管制外國人士」。美國人士受限於《對外投資規則》的投資包括取得股權權益或或有股權權益、提供若干債務融資、將或有股權權益轉換為股權權益、參與綠地投資或棕地投資、加入合資企業及取得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值得注意的是，《對外投資規則》將部分投資排除在受管制交易範圍之外，包括於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證券。因此，美國人士收購公開交易證券，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受管制交易範圍。我們認為，蔚來集團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管制外國人士」，原因為蔚來集團並未從事《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受管制活動」或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所規定的受管制外國人士的定義。然而，無法保證財政部將持相同的看法。如果蔚來集團被視為從事開發特定AI技術及服務的受管制外國人士並因此須遵守《對外投資規則》，我們自美國投資者籌資或籌集或然股本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美國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或稱COINS法案）獲簽署成為法律。COINS法案將保持《對外投資規則》的核心內容不變，同時在若干方面擴大其範圍及覆蓋範圍。COINS法案直至財政部發佈新的規定（需經公示和徵詢意見）後才會生效，而財政部須在2027年3月13日之前完成有關程序。因此，財政部可依據COINS法案進一步修訂或擴大現有的禁止和限制範圍。此類禁止範圍的任何擴大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2025年2月21日，白宮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投資政策」），當中表明現有《對外投資規則》正在審查中，以評估其是否足以應對國家安全風險並概述多項涉及中國的投資限制舉措。雖然需要採取立法和監管行動才能使擬議變更生效，但該投資政策可能會通過對中國在美投資實施更廣泛的行業限制、擴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對中國企業綠地投資的管轄權，並用規定具體時間框架和具體行動的緩解協議取代開放式緩解協議等方式，擴大對中國在美投資的執法力度。此外，該投資政策還提議通過擴大現有美國對外投資法規所涵蓋的行業範圍、利用制裁措施補充對外投資限制以及指示審查是否暫停或終止1984年《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協定》（United States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come Tax Convention），在現有《對外投資規則》基礎上，進一步限制美國對中國的投資。由於該投資政策及其相關立法和監管提案相對較新，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政府部門將如何解釋、修訂和實施該等政策以及未來任何涉及美中投資的政策。該等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我們的投資策略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回應，中國已實施並可能進一步實施措施，以應對美國對中國公司發起的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條約、關稅及制裁以及限制。此外，我們在ADAS方面部署先進核心技術（不論是自研或自第三方獲得）可能使我們面臨與美國政府施加制裁有關的風險。

此外，近期有媒體報道稱，美國政府內部就可能限制或約束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以及將中國公司從美國各國家證券交易所摘牌進行審議。倘任何此類審議內容得以落實，在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的股價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此類審議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再者，禁止我們在美國進行證券交易或其任何威脅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籌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際貿易相關稅收政策的潛在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舉例而言，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包容性框架》，其中載有界定全球最低稅負之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該規則要求大型跨國企業按最低15%的稅率納稅。隨後，該組織亦發佈多套行政指引。多個稅務管轄區隨後頒佈立法，自2024年起採納第二支柱示範規則中的部分內容，並於以後年度採納其他內容，亦有其他稅務管轄區宣佈計劃於未來數年頒佈相關立法。具體而言，香港已自2025年起實施15%最低稅率。我們將繼續評估各經營所在稅務管轄區相關立法舉措的影響，但規則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變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有利於電動汽車及國產汽車的經濟激勵措施或政府政策無法獲得、縮減或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大大受益於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府政策。在中國，有利的政府激勵措施及補貼包括一次性政府補貼、免徵車輛購置税、於某些城市不受牌照限制及充電設施使用費率優惠等。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近年來上海市政府持續實施新能源汽車牌照限制豁免政策，近期將豁免延續到2026年底。倘上海市政府停止該項豁免，我們在上海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近年來，中國地方政府一直為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消費者實施激勵及補貼政策，如新能源汽車置換補貼。倘該等有利的政府激勵及補貼於日後減少，其可能減少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的意願，從而對我們的汽車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2023年6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税減免政策的公告》。根據該公告，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購置的新能源汽車應免徵車輛購置税，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税額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購置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税，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税額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車輛購置税免徵額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具體而言，由於自2026年1月1日起，車輛購置税免徵額減少，故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無法反映2026年的表現。

此外，中國中央政府向若干地方政府提供資金及補貼，以助力推廣充電基礎設施。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 業務回顧－監管－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府政策」。該等政策可能發生變動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變動都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此外，因政策變動而導致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的任何縮減、取消、延遲支付或差別待遇，以及因認為電動汽車成功而對有關補貼及激勵措施的需求減少、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替代燃料汽車行業（特別是我們的電動汽車）的競爭力整體減弱。此外，由於我們爭取增加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我們有關政府補貼的應收賬款亦可能增加。然而，政府補貼的收取乃視政府機關的撥款安排及進度而定。收取政府補貼的任何不確定性或延遲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汽車未必能切合客戶的期待。

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汽車未必能切合客戶的期待。舉例而言，我們的汽車可能不具備市場上其他車輛的耐用度或使用壽命，且可能無法如市場上其他車輛一樣容易且方便維修。任何產品缺陷或任何汽車表現不如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導致負面宣傳、產量及交付量下滑、收入損失、交付延遲、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以及重大質保及其他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汽車單次充電後續航里程會隨著使用情況、時間、充電習慣以及其他因素而下降。舉例而言，用戶使用電動汽車的方式及充電頻率都可能造成電池續航的衰減。

同時，我們的汽車可能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存在缺陷，這可能導致其表現不如預期或需要維修。例如，我們通過蔚來智能駕駛(NIO Assisted and Intelligent Driving，或稱NAD)及樂道智能駕駛(ONVO Smart Driving，或稱OSD)提供全棧自研智能輔助駕駛功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最終將符合預期。

我們的汽車使用大量軟件代碼進行操作，而軟件產品本身具有複雜性且於首次推出時往往包含缺陷及錯誤。因此，該等軟件產品的任何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汽車性能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用戶不滿、潛在投訴及產品召回。我們軟件產品的任何故障、系統問題或網絡安全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對汽車軟件及硬件系統進行了大量的內部測試，但我們評估系統及汽車長期表現的參考框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於向消費者出售汽車前檢測出並修復任何汽車上的缺陷。倘我們的任何汽車表現不如預期，我們可能需要延遲交付、發起產品召回，並於質保期內由我們承擔費用以提供維修或更新，這可能對我們於目標市場中的品牌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提供能源解決方案面臨挑戰。

我們向用戶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我們的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家用充電樁(Power Home)、換電(Power Swap)、超充樁(Power Charger)、目的地充電樁(Destination Charger)以及移動充電(Power Mobile)。此外，我們亦提供用戶名為一鍵加電的代客加電服務，提供代客取車、充電並還車的服務。目前我們提供標準續航電池、長續航電池及超長續航電池。過去，我們在交付能源解決方案時遭遇延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延遲不會在未來再次發生。

我們計劃擴大充換電網絡，以更好地滿足用戶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自主建設及與業務夥伴合作建設我們的能源網絡。相關合作安排涉及各種風險，包括商業條款談判、資金安排以及充電樁和換電站能否按時建設。倘我們無法按預期的速度成功擴大能源網絡的覆蓋範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用戶實際提供能源解決方案的經驗有限，且提供該等服務也面臨挑戰，包括與下列有關的挑戰：於合適地區部署網絡及團隊所面臨的物流安排、於若干地區服務能力不足或過剩、於名為一鍵加電的代客加電服務期間存在的安全風險或汽車受損的風險，以及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接受度可能不高。此外，儘管中國政府支持建設公共充電網絡，但一般認為目前的充電基礎設施數量不足。推出能源解決方案時，我們於政府支持及公共基礎設施方面亦面臨不確定性，包括我們是否可獲取並持續使用充足的充電基礎設施、我們是否可獲得所需的許可及土地使用權並完成任何所需備案，以及政府是否有可能終止對該領域的支持。此外，我們可能會遭受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能源解決方案的非法活動，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削弱用戶對我們車輛及服務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提供能源解決方案的經驗有限，因此可能存在無法預測的挑戰，這可能阻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或使提供解決方案的成本高於預期。倘我們無法滿足用戶期待，或於提供能源解決方案時遭遇困難，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獲用戶普遍接受。倘我們無法提供令我們的用戶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向用戶提供完整的服務體系，包括售後服務、能源解決方案、智能輔助駕駛功能等。我們亦在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舉例而言，我們推進二手車交易及汽車金融方案，向用戶提供汽車訂閱、電池升級及保險經紀服務。該等服務構成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套餐的一部分，我們可能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提供的服務本身可以獲利。此外，在某種程度上，我們的一些服務有別於傳統汽車製造商提供的服務，這些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我們亦力求使用有別於傳統汽車製造商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持續與用戶互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利用線上或線下渠道與用戶互動所作的努力將能成功，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以及客戶滿意度和營銷工作。

我們的部分服務將通過經我們認證的第三方進行。儘管該等服務合作夥伴可能具有維修其他汽車的經驗，但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於為我們的汽車提供服務方面的經驗有限。維修電動汽車與維修燃油車有所不同，並需具備專業技能，包括高壓電培訓及維修技術。隨著我們交付的汽車數量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安排將會充分符合用戶要求並使其滿意，或我們與合作夥伴將有足夠資源及時滿足該等服務要求。

此外，倘我們無法推出並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用戶滿意度可能受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多數為彼等所供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

我們的各款車型使用了大量從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其中許多目前為該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而我們預期未來可能生產的任何車輛亦是如此。供應鏈使我們面臨價格波動、交付失敗或部件短缺的多種潛在因素風險。儘管我們盡可能從多個來源獲取零部件，但與行業中的其他公司類似，我們汽車所用的多項零部件均採購自單一來源。迄今為止，大多數我們汽車使用的單一來源零部件尚無合格的替代來源，且我們不與若干單一來源供應商維持長期協議。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鏈在地域上較為集中。供應商缺乏地域多元化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車輛生產延遲。此外，我們與初創供應商的合作對我們的營運構成潛在風險。該等供應商可能缺乏有效管理其供應鏈的經驗及資源，導致向我們交付產品或服務可能出現中斷。此外，該等供應商的營運效率低下可能導致產品或服務質量不一致，從而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的能力。部分該等供應商可能擁有有限的財務資源及依賴外部融資以維持其營運。倘彼等遭遇財務限制或未能維持彼等的營運，可能影響彼等滿足我們要求的能力，或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延遲或中斷。

一旦零部件供應中斷(不論是否來自單一來源供應商)，可能暫時中斷我們的汽車生產，直至替代供應商完全有資格或有能力向我們供應所需材料為止。確定合格的替代供應商或自行開發我們車款的特定高度定制部件的替代品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成功地及時留住替代供應商或供應品，或者完全無法留住替代供應商或供應品。此外，倘我們需要在一定時限內尋找替代供應商，替代供應商可能無法完全滿足我們對交付速度、數量或質量的要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情況的變動、不可抗力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或我們目前無法預期的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部件的能力或導致價格上漲。例如，2021年及2022年，由於部件短缺，我們面臨汽車生產停滯及放緩以及汽車交付延遲。儘管供應鏈波動導致產量及交付汽車數量減少，但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但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一直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並一直積極尋求替代供應來源，與新供應商合作也會使我們面臨有關該等供應商的可靠性及其所提供零部件質量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零部件供應將使我們能夠達到質量、價格、設計、工程及生產標準，以及達致市場對我們汽車所需的產量。該等零部件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或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出現質量問題，這可能導致汽車召回、維修或替換成本、保險索賠、運營中斷及監管問詢或罰款，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電池資產公司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電池訂閱服務。倘電池資產公司未能實現順暢及平穩運營，我們的電池訂閱服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8月20日，我們推出電池訂閱服務（或稱BaaS），使用戶可以在購買電動汽車的同時，單獨訂閱電池的使用。倘用戶選擇購買汽車並訂閱BaaS服務下的電池，彼等可享原購車價折價優惠，並就電池每月支付訂閱費。

在BaaS模式下的所有用戶，我們向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或稱電池資產公司）出售電池，而用戶向電池資產公司訂閱電池。我們根據BaaS向用戶提供的服務部分依賴電池資產公司的順暢運行及所提供服務的穩定性及質量，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條件。自電池資產公司成立以來，我們與若干其他投資者投資電池資產公司。電池資產公司隨後完成多輪額外融資。截至本年報日期，蔚來中國實益擁有電池資產公司約16.5%的股權。因此，我們對電池資產公司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權。倘未能實現順暢及平穩營運，我們將面臨客戶的負面評價，甚至產品或服務可能遭退回，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我們一部分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電池資產公司銷售電池及提供服務，故倘電池資產公司未能平穩營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電池資產公司可能通過發行股權及債務或銀行借款為購買電池籌資。倘電池資產公司無法自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或其他第三方獲得未來融資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則其可能無法就自我們購買的電池按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無法繼續從我們處購買電池並通過電池訂閱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電池，或可能無法維持穩健和持續的經營。另一方面，倘電池資產公司承擔極高的客戶付款義務違約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而降低我們及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於電池資產公司的投資價值。此外，為推進BaaS，我們同意就用戶每月的訂閱費違約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擔保，而可索賠的最高擔保金額不得高於我們自電池資產公司收取的累計服務費。隨著BaaS用戶群不斷擴大，倘違約數量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的擔保負債不重大。

我們的汽車預訂可能被取消。

我們的汽車預訂有可能於交付汽車前被客戶取消。我們過往曾遭遇訂單取消的情形。我們收取低於製造商建議零售價3.0%的訂金，該等訂金將於預訂自動確認的一段期間後不可退還。儘管訂金不可退還，我們的用戶仍可能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取消其預訂。由於偏好、競爭發展及其他因素的潛在變化，自汽車預訂至交付的潛在漫長等待亦可能影響用戶最終是否購買的決定。倘我們於交付現有或未來車型時延遲，我們認為大量預訂可能因此被取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預訂不會被取消，且最終將影響汽車的最終購買、交付及銷售。該等取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與智能輔助駕駛技術相關的風險。

我們提供增強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或稱ADAS），並計劃提供更高水平的智能輔助駕駛功能，通過研發，我們不斷更新及改進智能輔助駕駛技術。

監管、安全性及可靠性問題，或對該等問題的觀點（多非我們可控），可能導致公眾、我們的用戶或潛在業務夥伴失去對智能輔助駕駛解決方案的整體信心。我們的智能輔助駕駛技術開發、測試及商業化部署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測繪、無人駕駛道路測試、數據使用、空中軟件更新的適用監管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不時發生變化，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研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智能輔助駕駛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汽車的終端用戶，以及交通狀況、與其他駕駛人及行人交互、其他道路阻礙、天氣狀況或其他不可預測事件。例如，曾有搭載ADAS的汽車（包括我們的汽車）發生交通事故。用戶可能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智能輔助駕駛技術，並在若干情況下忽視其局限性，這可能會導致安全事故。ADAS的任何零部件（包括傳感器及算法）在若干天氣或道路狀況下可能無法按預期運行。此外，當我們通過空中軟件更新部署ADAS更新時，意外系統或軟件問題可能會影響該技術的效能或整體用戶體驗。此外，即使若干交通事故與使用ADAS無關，但其可能導致大量負面報道，而在嚴重情況下，可能導致搭載ADAS及其他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的汽車遭停產或禁駛，以及導致監管調查、召回、系統或功能改良及相關行動。

此外，倘發生與我們的ADAS及其他智能輔助駕駛系統（一經上市）有關的事故，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我們受限於與適用監管政策持續演進有關的不確定性因素。監管限制的任何進一步收緊均可能嚴重阻礙我們智能輔助駕駛技術的開發，這導致我們招致額外成本或面臨額外風險。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國際擴展業務及營運時面臨挑戰，且我們於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拓展業務及運營，進入新區域市場及開發多元化銷售渠道和營銷策略時，面臨諸多挑戰及風險。

新區域市場的競爭條件、用戶偏好及可自由支配的消費模式可能較我們的現有市場更難預測或滿足。當地公司可能有極大的競爭優勢，由於彼等更加了解並關注當地用戶，以及彼等擁有更成熟的地方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必須通過加大廣告及宣傳活動投入以建立市場品牌知名度。於若干市場中，我們的營運經驗相對較少，可能無法自任何市場先發優勢中獲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成功。因此，我們可能還需要調整產品和服務、定價策略，以符合當地經濟條件。此外，拓展國際市場要求我們及時有效應對各國家和地區快速變化的市場動態。儘管我們致力於執行全球業務戰略，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能夠在新市場中取得預期成功。

在海外市場，我們採用直銷模式，及與業務夥伴合作相結合的方式，以推動我們的國際市場業務拓展，例如與總經銷商合作、或建立合資企業等合作夥伴關係。採用此類方法可能對某些財務指標產生潛在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的方式進入了海外市場，其中包括歐洲、中東及東南亞，我們預計會進入更多市場，並繼續與業務合作夥伴緊密協作，向當地用戶提供產品和服務。進入更多海外市場，將使我們面臨包括合作夥伴遴選、商業條款協商、適應當地政策以及管理跨境倉儲及物流等多重挑戰。此外，經銷商和授權代理商貢獻的收入比重增加，可能導致應收賬款增加，而經銷商和授權代理商可能無法及時結清款項；若經銷商和授權代理商的財務狀況或信用評級惡化，可能加大應收賬款的收回難度。再者，國際拓展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此舉可能擠壓財務資源、對當期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增加運營架構的複雜度。

隨著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擴大智能電動汽車的運營和銷售，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營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的接受度不足，將產品本地化以迎合當地品味面臨挑戰；
- 進入新區域市場需要大量資金，包括推廣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品牌、建立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能源基礎設施所需的成本；
- 未能取得並保有在該等市場提供產品或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和證書；
- 未能使我們的產品符合監管及安全要求以及適配充電及其他電力基礎設施；
- 遵守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和法律規定相關的難度和成本；
- 未能在該等市場提供一貫的優質客戶服務和支持；
- 未能吸引及挽留具國際視野、能有效管理和營運當地業務的人員；

- 識別合適的當地業務合作夥伴並與彼等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面臨挑戰；
- 地方業務合作夥伴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汽車以及解決其他業務或財務問題；
- 未能取得、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國際支付系統及物流基礎設施存在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問題；
- 維持高效、整合的內部系統(包括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實現該等系統的個性化及與我們技術平台其他部分的整合面臨挑戰；
- 複製或調整我們的公司政策及程序以適應與中國不同的營運環境面臨挑戰；
- 未能針對海外運營制定適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結構；
- 有限制我們使用被當地政府監管機構視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技術的國家安全政策；
- 須遵守隱私法律和數據安全法律，且存在不同法律體系的合規成本；
- 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數據傳輸及精簡的供應鏈的限制和壁壘日趨嚴格；
- 有各種不同的、複雜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稅務規則及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不合規後果，及上述領域的任何新發展；
- 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實施BaaS及其他創新業務模式面臨挑戰；
- 匯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及總體經濟或政治狀況，包括領土或貿易糾紛、戰爭及恐怖主義等。

此外，我們的運營受中國法律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司法管轄區法律的約束。倘我們的海外業務、聯營公司或代理商違反這些法律，可能導致制裁或處罰，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遭遇保護主義措施或貿易救濟案件，有關情況可能阻礙我們業務戰略的執行，使我們相對於該國公司處於競爭劣勢。例如，自2024年10月30日起，歐盟委員會對從中國進口的電動汽車(BEV)徵收為期五年的最終反補貼稅，除非到期審查於該日期之前提出。

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應對不同法律、監管、經濟、環境、社會和政治形勢的能力，其中許多方面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在新的地區和司法管轄區，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因當地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而面臨中斷。未能管理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對我們擴展海外業務及營運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正迅速變化，可能發生無法預期的改變。替代技術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電動汽車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迅速變化的電動汽車市場經營，市場發展方向可能不若我們所預期。我們面臨鋰、半導體芯片及相關原材料價格上漲等意外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汽車的成本增加、減少純電汽車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政府政策、法規及激勵計劃對行業發展有著重大影響。隨著我們行業及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需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更改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該等改變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跟進電動汽車技術的改變，因此可能導致競爭力衰退。我們投入的研發可能不足以應對電動汽車技術的改變。隨著技術改變，我們計劃升級或改良我們的汽車並引入新車型以提供搭載最新技術（尤其數字技術）的汽車，這可能需高額成本且將減少我們對現有汽車的投資回報。於行業迅速變化的背景下，我們無法保證能與替代汽車或資源有效競爭，抑或取得最新技術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汽車。即便我們能夠跟進技術改變並開發新車型，我們過往的車型可能較預期更快過時，其可能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

替代技術（如高級柴油、乙醇、燃料電池或壓縮天然氣）的發展或內燃機的燃油經濟性改良可能以我們目前尚無法預期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中國蘊藏的豐富且價格相對便宜的燃料（如壓縮天然氣）可能會隨消費者偏好汽油動力外的替代動力而興起。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現有技術的改變，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營運相關成本。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以發展和壯大我們的業務，包括開展研發活動、整車製造、提升產能、建立能源網絡以及銷售和服務網絡等。隨著銷量增長以及業務快速發展，我們預計將繼續對上述領域進行大量投資。此外，我們可能產生與我們服務相關的大量成本，該等服務包括提供能源解決方案以及履行我們服務套餐的承諾。我們能於日後獲利的能力不僅將取決於我們成功營銷我們的汽車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與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相關。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汽車及提供服務，我們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持續對組織架構進行評估及調整，過去人員數量有所縮減，可能對我們的名譽、品牌形象及我們挽留餘下合資格員工及高技能僱員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於日後繼續優化組織架構，而進行優化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減少我們的合資格僱員並令我們面臨潛在僱傭訴訟。上述任何事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或汽車所用原材料或其他部件供應中斷。

我們產生與採購製造及組裝汽車所需原材料有關的大量成本。我們的汽車使用各種原材料，包括鋁、鋼、碳纖維，及銅、鋰、鎳及鈷等有色金屬。我們亦使用計算機芯片等部件。我們無法控制導致該等原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的因素，包括該等原材料的市場狀況及全球需求，該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25年芯片價格大幅上漲，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

我們的業務亦仰賴汽車電池的持續供應。電池製造商可能因其認為汽車欠缺安全性而拒絕向電動汽車製造商供應電池。我們面臨與優質鋰電池的可用性及定價有關的多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隨著對電池組需求增加，目前的電池製造商尚無能力或無意願建立或經營電池製造廠，以供應支持電動或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行業增長所需數量的鋰電池；
- 由於質量問題或電池製造商召回而導致電池供應中斷；及
- 鋰電池所用原材料如鋰、鎳及鈷的成本增加。

此外，匯率波動、關稅或石油短缺以及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可能導致運費和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可能降低我們的毛利率。此外，電動汽車的普及率上升而電池產能未大幅擴大可能導致短缺，從而導致我們原材料成本上升或影響前景。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地區多項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不利後果。

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面臨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方面的重大挑戰，包括收集、儲存、傳輸及共享信息。我們可能使用汽車的電子系統記錄有關每輛車使用情況的信息，例如充電時間、電池使用量、行駛里程和駕駛行為以幫助我們進行汽車診斷、維修和保養，並幫助我們優化駕乘體驗。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反對我們使用此數據，其可能阻礙我們開展業務及改良汽車的能力。我們亦傳輸及儲存購車者的若干機密及私人信息，包括特定個人信息（如姓名、賬戶、用戶ID及密碼）以及付款或交易相關信息。在進行我們的業務時，收集、傳輸、擁有及使用用戶的數據可能使我們承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監管負擔，該等法例及監管可能要求我們通知任何資料外洩，限制我們使用該等信息及阻礙我們獲取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營銷的能力。

根據法律的要求，我們須確保我們的客戶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真實性，這對維護彼等對我們的車輛及服務的信心亦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並部署先進措施以實施該等政策，其中包括先進的加密技術。然而，技術的進步、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複雜性提高及多樣性增加、黑客專業水平的提高、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因素，仍可能導致我們所使用的措施受到損害或產生漏洞。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系統，並因此無法保護儲存於我們系統中的信息免遭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披露、干擾、修改或破壞，該等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造成損失，導致我們對信息所有者承擔責任，或者致使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處罰。倘用戶聲稱我們不當收集、使用、傳輸、發佈或披露彼等的個人信息，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索賠和聲譽損害。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法律、法規、行業標準或合同責任而施加的隱私、消費者保障及安全標準及協議而產生大量開支，部分可能不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倘第三方不當地獲取及使用我們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投入大量資源以解決該等問題。舉例而言，於2022年12月，我們得知2021年8月之前在中國的若干用戶信息及車輛銷售信息被第三方在互聯網上違法出售。該起事件已遵循適用中國監管規定妥善處理。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與我們的電子系統安全相關的任何重大事宜。然而，儘管我們已付出努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

整體而言，我們預期日後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將受到來自國內與全球監管機構更多的關注與注意，並將繼續吸引或受到更多的大眾監督及關注，從而可能提升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高的數據安全及保護的風險和挑戰。為防止數據安全漏洞或減輕因有關數據安全漏洞而導致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有必要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隨著黑客及其他從事網絡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精密且不斷發展，所需資源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增加。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防止數據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規定，或發生任何安全漏洞致使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客戶資料被他人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隱私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抑制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發展，從而可能減少我們接獲的訂單數目。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正不斷演進，並可能受不同解釋或重大變動所規限。此外，不同的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近年來均以不同標準及應用程序執行各項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實施細則（試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回顧 — 監管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近期中國於該領域開展的若干監管活動範例如下：

第一部分

數據安全

於2021年7月，中國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本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於2021年12月，國家網信辦與其他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並取代先前法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倘採購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公開發售前，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中國政府部門確定若干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部門已正式發佈詳細的規則或實施細則，亦無獲悉我們已被任何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範圍尚不明確，及中國政府部門對於適用法律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擁有較廣的酌情權。

過往，中國政府已對多家在美上市的中國公司運營的多款移動應用程序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並禁止應用程序在審查期間註冊新用戶。我們預計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問題今後將受到監管機構和公眾的更多和持續的關注和審查，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和保護相關的更高風險和挑戰，以及負面宣傳。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如同我們的境外上市公司完成網絡安全審查以及採取其他具體行動，對於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該等額外程序或完全無法及時完成均存在不確定因素，其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吊銷所需許可證、暫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或自應用程序商店移除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概無涉及國家網信辦以此為基礎之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正式調查。

於2024年9月，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重申並進一步明確了個人信息、重要數據、數據跨境轉移、網絡平台服務、數據安全等方面的新增法律規定。其中，該條例要求，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期，主管部門尚未就釐定活動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作出澄清。

於2025年10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本經修訂網絡安全法進一步強化網絡安全責任，擴大監管範圍，引入人工智能安全方面的要求，與原版相比，對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大幅提高。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期，主管部門尚未就經更新網絡安全法的新增及修訂條文出台詳細的實施標準或澄清。

於2026年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連同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國家數據局、公安部、自然資源部、交通運輸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正式出台《汽車數據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為汽車行業數據出境活動提供合規指引，並對重要數據進行判定。由於關於若干條文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以遵守該指引。

個人信息及隱私

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對如我們一般的汽車數據處理商施加了一系列額外的個人信息安全及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其中包括(i)原則上在車內處理汽車數據；(ii)加強通知和同意要求；(iii)加強個人對其汽車個人信息的控制；及(iv)報送汽車重要數據處理的年度報告。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以符合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許多與數據相關的立法相對較新，其中的若干概念仍須由監管機構解釋。此外，不同的中國監管機構在執行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時，採用的標準及適用性各不相同。整體而言，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頒佈的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其他法律法規，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該等法律法規將如何在實踐中執行及解釋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除上述中國法規外，美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已採納或考慮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該等立法及監管提案(倘獲採納)及其不確定的解釋和應用，除可能遭到罰款外，可能導致我們收到要求變更數據實踐及政策的命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歐盟採納的《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DPR)，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該條例納入了對接收或處理歐洲經濟區居民個人數據之企業的操作規定，並確立了適用於處理個人數據的新規定、賦予個人新的數據保護權利及對嚴重的數據洩露行為實施處罰。個人亦有權根據該條例提出財務或非財務損失賠償。由於我們於歐洲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須受該條例規定所規限。儘管GDPR已生效多年，但歐盟成員國的數據保護機構和法院對該條例的詮釋卻各不相同。在進行調查或法庭訴訟時，這種詮釋上的差異導致複雜的法律程序和漫長的過程。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打造我們品牌的能力。我們未必能成功繼續建立、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維護及強化我們品牌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持續建立、維護及強化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會失去建立關鍵客戶群的機會。推廣及定位我們的品牌將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按預期提供高品質汽車及服務、執行具競爭力的營銷策略以及與客戶互動的能力，而我們在該等領域的經驗有限。此外，我們預期我們開發、維護以及強化我們品牌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用戶開發及品牌推廣工作的成效。該等舉措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擴大我們的線下門店，投放線上廣告以及舉行其他品牌推廣活動(如我們的年度蔚來日、新產品及創新技術發佈會)建立與我們互動的線上及線下用戶社群。同時，我們亦持續拓寬品牌推廣渠道，例如投放線下廣告及進行線上直播，以提升品牌知名度。該等舉措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結果。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用戶開發及品牌推廣慣例，這可能導致費用大幅增加，包括需要採用傳統媒體、線下廣告以及其他推廣方式。倘我們並未發展及維持強大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採取多品牌運營策略，於2024年發佈了兩個新的電動汽車品牌，與「蔚來」品牌及其車型的定位及定價不同。於2024年5月，我們發佈了家庭智能電動汽車品牌「樂道」及其首款車型家庭智能電動中型SUV L60。於2025年7月31日，智能大空間旗艦SUV樂道L90正式發佈，並立即開始向用戶交付。於2024年12月，智能電動高端小車品牌「螢火蟲」上市。螢火蟲同名車型於2025年4月推出並開啟交付。在電動汽車市場開發新品牌涉及與市場差異化及消費者接受度有關的重大風險。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為該等新品牌確立明確的定位及價格區間需要在產品設計和開發、品牌推廣和營銷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亦面臨消費者對新品牌反應的固有不確定性，這對實現預期的市場滲透率及銷量構成了風險。此外，引入新品牌可能會對我們「蔚來」品牌的品牌權益造成潛在攤薄，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導致潛在效率下降。此外，新品牌的汽車可能會蠶食「蔚來」品牌旗下汽車的銷量，從而對我們目前的市場狀況及收入來源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品牌不被客戶接受，本公司的整體形象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負面評價可能產生溢出效應，波及我們的其他品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事件發生或被認為已發生，不論該等事件是否為我們的過失，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宣傳。尤其是，鑒於社交媒體的普及，任何負面宣傳(無論真實與否)均可能迅速擴散並有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信心。此外，亦存在與我們的業務及其他合作夥伴有關的潛在不利公眾形象的風險，無論該等公眾形象是否與其與我們的合作有關。儘管我們已切換至獨立製造，過往由合作夥伴與我們共同製造的汽車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損害。

此外，我們的汽車不時由第三方媒體或測評機構評估及測評。任何負面評論或認為我們遜於競爭對手的評論均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汽車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無法或無意願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未必能輕易並及時地找到替代人選，或者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隨著我們建立品牌並日漸知名，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可能挖角我們人才的風險增加。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度熟練的僱員。此外，由於我們的電動汽車所基於的技術平台不同於傳統的燃油車，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受過充足電動汽車培訓的人士，將需花費大量時間和費用培訓我們所僱用的僱員。我們亦需要在智能輔助駕駛、軟件開發等領域有充足的人才。此外，由於我們公司相對年輕，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新僱員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這可能對我們提升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並無就核心人員投購任何「核心人員」保險。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技術及主要專業人士及職員。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的每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及非競爭協議。然而，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則非競爭協議所載之非競爭條文可能無法執行，特別是在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所在的中國，原因是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就彼等的不競爭責任向彼等提供足夠補償。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對電動汽車的需求以及消費者使用電動汽車的意願。

汽車銷售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市場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新車型和技術的推出。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經濟狀況及趨勢以及用戶偏好轉變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對我們電動汽車的需求亦可能為直接影響汽車價格或購買及使用汽車成本的因素所影響，例如銷售及金融優惠、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燃料及電力成本以及政府規例，包括關稅、進口規例及其他稅項。需求波動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及面臨價格壓力，其可能導致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汽車及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尤其是電動汽車）的整體接受程度。新能源汽車市場仍在快速變化，其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不斷變動的政府規例及行業標準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行為。

其他可能影響使用替代燃料汽車（特別是電動汽車）的因素包括：

- 對電動汽車的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和成本的看法，尤其是在發生與電動汽車的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時（無論該等汽車是否由我們或其他公司生產）；
- 對整體汽車安全的看法，尤其是可能歸因於使用先進技術的安全問題；
- 電動汽車單次充電可行駛的續航里程有限及電池充電的速度；
- 由於電池續電能力隨時間減弱導致電動汽車續航里程下降；
- 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的疑慮；
- 推出新能源汽車，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 內燃機的燃油經濟性有所改善；
- 電動汽車服務的可得性；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
- 充電站的普遍程度、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標準化以及消費者對電動汽車充電的便利性和成本的看法；
- 購置及操作電動汽車的稅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的可得性，或未來法規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汽車；
- 對替代燃料的看法及實際成本；及
- 宏觀經濟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不購買我們的電動汽車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倘電動汽車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發展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承擔與用戶信貸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直接向用戶提供汽車金融方案。根據金融方案，我們一般會於金融期開始時收取購車價格總額的一小部分，其後於金融期內收到一系列款項。倘我們的用戶未能根據上述任何方案準時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汽車金融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3.605億元（1.946億美元）。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汽車金融應收款項金額或會增加。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與我們汽車金融方案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用戶違反其對我們的義務或未能根據上述任何方案準時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BaaS模式下的電池銷售有關的應收電池資產公司款項、汽車金融應收款項、押金以及其他款項。我們已識別我們的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其中包括我們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規模、類型或兩者皆有。具有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已進行分組。對於各組，我們在評估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可支持預測及任何回收金額。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人口統計學特徵、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及各行業可能影響我們應收款項的因素。此外，我們亦考慮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撥回人民幣2,630萬元、人民幣380萬元及人民幣4,670萬元（670萬美元）的預期信用損失費用。儘管我們努力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客戶在未來不會違反彼等對我們的義務。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倘管理不善，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面臨著重大的存貨風險，由於競爭加劇、季節性、新車型的推出、汽車生命週期縮短、價格波動、汽車存在潛在缺陷、消費者需求及消費模式的變化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努力準確地預測有關趨勢，並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問題。然而，對我們汽車的需求可能在訂購存貨或部件之時及銷售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在運營中進行多方面協調，包括採購、製造、庫存管理、倉儲、物流等，以滿足預測的客戶需求。但倘我們的預測與實際需求不一致，我們可能會因零部件過度採購或採購不足、庫存積壓及可能出現的重大庫存減值，或者產能不足及交付延遲而產生額外成本。不良庫存管理也可能使我們更難檢查及控制質量，以及確保汽車得到適當的處理、儲存及交付。我們可能會遇到更高的新車退貨率，收到更多關於新車的客戶投訴，並因銷售新車而面臨昂貴的產品責任索賠，這將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遞延收入有關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或流動資金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對遞延收入的確認受限於未來的履約義務，主要包括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該等履約義務主要來自延長質保服務、換電服務、車聯網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的積分及優惠券。我們可能在汽車銷售合同以及套餐的銷售中確定了多項履約義務，我們在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已收到客戶支付的對價或到期應收取的對價金額，對價被計入遞延收入。由於未來客戶偏好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需要令人滿意地執行產品支持及其他服務，任何特定日期的遞延收入可能不代表任何未來時期的實際收入。任何未能履行遞延收入義務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進行的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化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期限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投資，而我們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對公開交易公司及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投資。釐定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涉及使用若干估值方法，該等方法嚴重依賴管理層的判斷且具有內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市場波動及流動性、資產價值及我們所投資公司的表現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使用的估計值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對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著與短期及長期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進一步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化產生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市場條件會使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投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的該等投資在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公允價值損失。倘我們產生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就該等索賠投保，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汽車行業面臨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倘若我們的汽車表現不如預期或故障導致財產損壞、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將面臨索賠的固有風險。鑒於我們對汽車的實地經驗有限，我們在此領域的風險尤為明顯。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生產的零部件存在缺陷而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須對產品責任索賠勝訴方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汽車及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宣傳，並阻礙或妨礙我們未來候選汽車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範圍可能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任何要求支付巨額賠償的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須遵守汽車標準，而任何未能達到該等強制性安全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售出的汽車必須符合該出售汽車市場的各項標準。在中國，汽車必須符合或超過所有強制性安全標準。須經嚴格測試及使用經批准的材料及設備方能達到該等標準要求。汽車必須先通過各種測試並經過認證程序，並附上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交付、出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此外，《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要求汽車生產企業確保汽車產品符合法律、法規、技術標準及技術規範，並於進行空中更新前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且於安全、節能、環保、防盜及其他技術參數變動時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並確保汽車產品生產一致性。未經審批，不得對汽車自動駕駛功能的空中更新進行新增或更新。因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前流程所產生的任何空中更新延遲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正向國際市場交付我們的汽車並持續拓展市場覆蓋範圍，我們亦須遵守該等市場的強制性安全標準及其他當地規定。倘我們未能使任何我們的現有或未來車型符合機動汽車標準或中國及我們銷售汽車的其他市場的任何新法律法規，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召回我們的汽車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品牌且須承擔成本責任。我們過去曾進行產品召回。未來，倘我們的任何汽車經證明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在任何時候自願或非自願發起召回，包括從我們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零件。該等召回（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召回或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設計或製造的系統或部件造成的召回）均可能涉及大量費用，並可能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的銷售模式的長期可行性仍屬未知。

在中國，我們直接向用戶銷售汽車，而不是通過經銷商。此汽車銷售模式令我們承受重大風險，因為整體上需要高額開支，且相較於傳統經銷商特許經營系統(一般用於燃油車及其他電動汽車公司銷售)，我們分銷及銷售系統的增長可能更為緩慢、覆蓋範圍更小。此外，我們與擁有完善分銷渠道的公司競爭。我們的成功將極大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發展的自有銷售渠道和營銷策略的能力。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面臨眾多重大挑戰，包括獲得政府部門的許可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在海外市場，我們採取更加多元化的銷售方式，包括直銷及與業務夥伴合作。然而，由於我們對海外市場相對不夠熟悉，可能對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或適應當地經濟和政治條件、地方消費者偏好及當地市況不夠了解及缺乏經驗，我們的海外銷售模式可能不如預期般有效，並需不斷演進，我們可能因此會產生更多開支。此外，履行訂單的交付週期可能導致訂單取消。倘我們未能及時履行訂單，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我們的經營成本的波動，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有顯著差異。

由於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可能影響電動汽車需求的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有顯著差異。過去幾年，就中國汽車行業而言，對新車的需求在第四季度普遍較高，而在中國新年期間較低。這種差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未來繼續。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判斷我們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此外，在部分市場發生的任何異常惡劣的天氣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汽車的需求。汽車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取得符合我們對該季節性需求的預期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許多開支均基於預期的年收入水平。

我們亦預期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將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有所不同，這是由於我們(其中包括)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動汽車、投入研發核心技術、設立及配備新製造設施、拓展能源網絡、擴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及增加銷售營銷活動，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對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未必達到證券研究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突然或隨時間推移大幅下跌。

倘我們的車主以汽車零部件市場產品改裝我們的汽車或更換充電基礎設施，則該等汽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這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汽車愛好者可能會試圖「破解」我們的汽車以改變其性能，從而可能損害汽車安全系統。此外，客戶或會使用可能損害駕駛員安全的零部件市場零件改裝車輛。我們不會測試或認可該等更改或產品。此外，使用不當的外部佈線或不安全的充電插座使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高壓電的傷害。該等未經授權的改裝可能會降低我們汽車的安全性，而該等改裝導致的任何傷害均可能導致不利宣傳，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投資蔚來中國有關的風險。

於2020年2月，我們與我們的主要生產中心所在的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其後，自2020年4月至6月，我們就向蔚來中國的投資與一組投資者（於本年報中稱為合肥戰略投資者）訂立經修訂及補充的最終協議（或稱蔚來中國A輪協議）。根據蔚來中國A輪協議，合肥戰略投資者同意向蔚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即蔚來中國（一家投資前由我們全資擁有的法定實體））合共投資現金人民幣70億元。我們已同意向蔚來中國注入我們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及資產，包括汽車研發、供應鏈、銷售和服務及NIO Power（統稱資產對價），資產對價的估值合共人民幣177.7億元，並向蔚來中國投資現金人民幣42.6億元。

2024年3月至12月，我們就向蔚來中國的投資與一組投資者（我們稱之為蔚來中國B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最終協議（或稱蔚來中國B輪協議）。根據蔚來中國B輪協議，蔚來中國B輪投資者同意投入現金總額人民幣33億元認購蔚來中國新發行股份，我們同意投入現金總額人民幣100億元認購蔚來中國新發行股份（統稱蔚來中國B輪投資）。截至本年報日期，蔚來中國B輪戰略投資者已向蔚來中國投入現金總額人民幣28億元，我們已向蔚來中國投入現金總額人民幣100億元。我們及蔚來中國B輪戰略投資者正積極推進投資剩餘部分的完成。於2025年7月，根據蔚來中國B輪投資協議，我們行使權利，按與蔚來中國B輪投資相同的價格及條款，對蔚來中國追加投資人民幣200億元。於2025年12月及2026年1月，我們與蔚來中國的若干投資者訂立協議，以購買其持有的蔚來中國約1.08%的股權，將於2026年9月前以不超過人民幣10.02億元的總代價分三批進行結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1.8%的控股權益。完成上述現金注資及股權購買後，我們預計我們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92.3%。

關於蔚來中國B輪投資，我們與蔚來中國B輪投資者及蔚來中國其他現有股東（我們統稱為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或蔚來中國B輪股東協議）。蔚來中國B輪股東協議取代了蔚來中國股東之間訂立的過往股東協議並仍然有效。根據蔚來中國B輪股東協議，蔚來中國向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授予若干少數股東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及有條件領售權，以及其他權利。閣下將不會因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而享有該等優先權或待遇。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行使該等優先權亦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於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可要求我們贖回其持有的蔚來中國股份，贖回價等於以下較高者：(i)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支付的投資總額加投資收益（按複合年利率8.5%（就蔚來中國A輪投資而言）或7.5%（就蔚來中國B輪投資而言）計算）；及(ii)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要求贖回的股權所對應蔚來中國及其聯屬公司和受控實體於最近一輪融資的投後估值。倘發生任何贖回觸發事件，我們將需以大量資金贖回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蔚來中國股份，且閣下對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將蒙受負面影響。具體而言，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申請或發佈重大資產重組計劃，或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可能要求我們贖回其屆時持有的蔚來中國股權。此外，倘我們進行蔚來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及應用指引項下各種規定所規限，其中包括分拆後為維持上市地位於營運層面及本公司餘下業務的資產的規定、香港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批准。因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完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沒有足夠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我們的現金使用受有關我們目前或未來債務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所限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按蔚來中國B輪股東協議下的要求贖回蔚來中國股份，其將構成蔚來中國B輪股東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而我們須承擔責任。

此外，在蔚來中國完成潛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未經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蔚來中國股份予第三方（如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於蔚來中國的持股量減少至60%以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回顧 — 若干其他合作安排 — 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

由於我們已向蔚來中國注入核心業務及資產，故當蔚來中國發生清盤事件時，相較蔚來中國的其他股東（即我們的其他子公司），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對蔚來中國的資產擁有優先求償權。因此，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在結構上次於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這可能對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償還我們的現有債務。我們實質上控制蔚來中國的日常業務及其幾乎所有公司事宜。儘管如此，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將於蔚來中國及其合併實體的多項重大公司事項擁有投票權，例如蔚來中國公司架構的變動、其核心業務的變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這可能限制我們就蔚來中國作出若干重大公司決策的能力。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我們可能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電動汽車行業屬於高度資本密集型行業。我們將需要大量資金以進行研發、提升產能、建立能源網絡、銷售及服務網絡等。隨著我們提高產能及營運，我們可能亦需要大量資金以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等成本可能高於預期。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資本開支在可見未來仍然保持較高水平，且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影響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對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僅擁有有限的歷史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未來的資金需求，而實際資金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的預期有所不同。

我們可能會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撥付我們部分資本開支。該等融資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我們目前尚未償還的大量債務亦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及以合理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獲得執行業務計劃所需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度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該等因素可能令該等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而言無吸引力或無法取得。倘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我們將必須大幅減少研發、生產、營銷或其他業務活動計劃的相關開支、延遲或取消部分或全部該等活動或大幅改變我們的公司架構，而發生任何該等後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資金，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源來按預期開展我們的業務，這兩種情況可能意味著我們將被迫減少或終止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和其他業務原因。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包括可轉換債券或以我們若干或全部資產擔保的債務）籌集資金，於清盤時，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擁有高於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條款並無限制我們發行額外債務的能力。倘發行額外債務，一旦結清所有優先求償權，可能將不會有餘下資產以支付普通股股東。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權（不論為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有關發行將導致我們未參與發行的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債務證券的條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我們新增債務、就我們的股本支付股息或購回股本，或作出若干收購或投資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要求我們滿足若干財務測試及比率的契諾，而我們履行有關契諾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可能延遲或防止對本公司的收購企圖。2027年債券、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規定要求我們於出現根本改變時購回相應債券。收購本公司將構成根本改變。此可能延遲或防止對本公司的收購，而其可能對我們的股東有利。

我們的質保儲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質保索賠。

我們為整車以及電池、電機及動力電子單元等關鍵電子元器件提供全面質保政策。除當地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標準質保外，我們亦在若干情況下提供延長質保服務，其具體條款及條件視乎市場及車型而定。我們的質保計劃與其他汽車公司的質保計劃相似，目的在涵蓋車身、底盤、內飾、電動系統、電池、電動力總成及其他相關汽車部件方面上為修復材料缺陷或工藝缺陷的所有零件和人工。我們計劃根據估計成本及實際質保成本的變動來記錄及調整質保儲備。然而，我們對車輛的質保索賠或估算質保儲備的經驗甚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車輛質保儲備為人民幣56.429億元（7.812億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儲備將足以應付日後的索賠。我們將來可能面臨重大及意料之外的質保索賠，導致大量開支，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為專利或商標侵權索賠辯護，這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

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取得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而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汽車或部件的能力，令我們難以經營業務。專利或商標擁有人可能會不時就有關其專有權事項聯繫我們。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提出訴訟，指控我們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的（其中包括）設計、軟件或人工智能技術相關專利技術及商標的申請及使用可能使我們面臨侵犯現有知識產權的風險。例如，2021年開始，一家德國汽車製造商以我們的部分車型設計與其車型設計相似為由聲稱我們侵犯其商標權。該製造商已就此向慕尼黑地區法院提起針對我們的侵權訴訟，並向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知識產權部門提起針對我們就上述車型設計進行商標申請和註冊的若干反對及取消程序。作為回應，我們對歐洲的部分車型進行重新命名。截至本年報日期，據我們所知，所有涉及該製造商的相關訴訟已結案。我們亦可能陷入與其他有關方的其他專利或商標糾紛。與上文所述我們與該名德國製造商之間的遭遇類似，我們可能就應對該等糾紛產生大量費用。倘我們禁止在我們提供汽車的司法管轄區使用任何現有車型名稱，我們在有關地區的銷售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

- 停止銷售車輛、於車輛中加入特定部件或使用車輛，或提供包含或使用受質疑知識產權的商品或服務；
- 支付巨額賠償；
- 向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尋求許可，有關許可也許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
- 重新設計我們的車輛或其他商品或服務；或
- 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及保有替代品牌。

倘向我們提出的侵權訴訟成立，而我們未能或無法取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償(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負面宣傳以及資源及管理層關注的分散。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及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參與方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和技術許可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權。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未能維持或保護該等權利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收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及執行歷來挑戰重重。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專有技術或其他各種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管困難且昂貴。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和商業秘密法律以及合約形式的披露及使用限制來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盡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告彼等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對我們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使用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且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或利用競爭技術，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404項已授權專利及3,246項待批專利申請，包括約40%與車輛工程與設計相關、約35%與換電、電池和電動力總成相關，其餘25%與核心電動汽車技術（如智能駕駛及數字技術）相關。就我們的待批申請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待批申請取得專利。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成功及我們已根據該等專利申請獲發專利，仍無法確定該等專利日後是否會涉及爭議、遭迴避或失效。此外，根據任何已發出專利授予的權利未必會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由我們的專利申請發出的任何專利項下的權利可能不夠廣泛，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類似或取得類似於我們開發結果的技術。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亦可能禁止我們授權及利用因我們的待批申請而發出的任何專利。在我們已開發及正在開發技術的領域中，存在許多被其他方擁有的專利和申請中專利。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失效。最後，除了可主張優先權的專利外，我們任何現有或待批專利亦可能因無效或無法執行而受到其他方的質疑。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涵蓋產品及業務營運的責任保險有限。因用戶受傷而對我們作出的責任索賠成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付出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第一部分

我們維持相當高的優先債務規模以支持資本架構以及股東現金流的需求。履行該等債務義務可能會對向我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的金額或時機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攤薄。

我們維持相當高的債務水平以滿足業務運營及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長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6.263億元（12.335億美元），主要包括(i)我們於2029年到期的3.875%可轉換優先債券及於2030年到期的4.625%可轉換優先債券；(ii)我們的長期銀行債務；(iii)我們於2027年到期的0.50%可轉換優先債券；及(iv)其他融資安排。同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3.479億元（7.647億美元），其中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於2021年1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0.00%可轉換優先債券（或稱2026年債券），以及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0.50%可轉換優先債券（或稱2027年債券）。2026年債券已於2026年2月1日到期，我們已悉數償還當時未被贖回、購回或轉換的未償還2026年債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2027年債券均已被購回或兑換，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萬美元。

於2023年9月及10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5.75億美元、於2029年到期的3.875%可轉換優先債券（或稱2029年債券），以及本金總額5.75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4.625%可轉換優先債券（或稱2030年債券）。

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在緊接到期日（就2029年債券而言為2029年10月15日，及就2030年債券而言為2030年10月15日）之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轉換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2029年債券或2030年債券（如適用）。2029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該等2029年債券的每1,000美元本金轉換89.9685股美國存託股。2030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該等2030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轉換89.9685股美國存託股。轉換率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2027年10月15日（就2029年債券而言）及2028年10月15日（就2030年債券而言）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或倘發生若干根本變動，以相等於將予購回的2029年債券或2030年債券本金的100%，另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購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此外，於2027年10月22日（就2029年債券而言）及2028年10月22日（就2030年債券而言）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就2029年債券而言為2029年10月15日，及就2030年債券而言為2030年10月15日）之前第20個預定交易日，我們可於若干條件下贖回全部或部分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如適用）以換取現金，贖回價等於將予贖回的2029年債券或2030年債券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但不包括可選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此外，倘税法發生若干變動，我們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9年債券或2030年債券。

履行所有該等債務及利息負債的義務可能對我們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的金額或時間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選擇透過公眾或私人股權或債務融資履行、購回或再融資任何該等債務(倘我們認為有關融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倘我們並無充足可動用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我們的現金使用受到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管我們現時或未來債務的協議所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按個別交易文件的要求購回任何該等債券,這可能構成個別交易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亦可能導致規管我們現時及未來債務的其他協議項下的違約,且倘該等其他債務須提前償還,我們可能不會有足夠資金償還債務併購回任何該等債券或於任何該等債券轉換時作出現金付款。此外,任何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可根據個別交易文件將彼等的債券轉換為若干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任何轉換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被立即攤薄,且有關攤薄可能屬重大。最後,我們面臨於與我們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及我們已發行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除其他事項外,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利率增加可能導致未償還債務的公允價值減少。倘我們未償還債務的公允價值減少,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或可能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且日後可能與眾多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以不時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第三方包括技術合作、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例如,於2024年2月,我們與Forseven Limited(或稱Forseven)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已向Forseven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全球許可證,允許其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特定期間內將我們若干與現有及未來與智能電動汽車平台相關或存續的技術資料、技術解決方案、軟件及知識產權用於以Forseven品牌所出售或銷售的車型的研發、製造、銷售、進口及出口等。除技術許可協議外,我們還簽署了多項服務協議,為Forseven提供基於技術授權合約的車輛開發支援,並收取預先約定的服務費用。於2025年8月,鑒於Forseven公司集團進行內部重組,導致Forseven的業務與資產轉移至McLaren Automotive Limited(或稱McLaren Automotive),我們與Forseven及McLaren Automotive訂立若干更新及更替契約。根據該等契約,於2025年10月1日,Forseven於技術許可協議及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被轉讓予McLaren Automotive並由其承接,McLaren Automotive根據該等協議取代Forseven成為簽約方。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第三方違約及設立新戰略聯盟增加開支等有關的風險。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具體而言,因McLaren Automotive使用許可技術或相關服務協議產生的任何問題,包括產品召回、安全問題或法律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除我們與McLaren

Automotive的戰略聯盟外，與我們的換電網絡有關的合作亦可能面臨若干風險。與我們的換電網絡合作夥伴的任何技術故障均可能中斷我們向用戶提供的充電及換電服務，以及延遲擴充我們的換電網絡及採納我們的換電技術。此外，流程效率低下或勞動力培訓不足可能導致營運效率下降及成本增加。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潛在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須就收購事項取得政府機構的批准及牌照，並遵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則我們的業務戰略可能受到破壞。再者，過往及未來的收購以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整合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重大關注，或會導致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結果。收購可能導致耗用大量現金、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或會耗費巨額成本。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的業務及產量和銷售規模擴大，我們或會進一步大規模擴展，特別是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擴展我們的能源基礎設施，以及管理多個品牌及不同車型的車輛，並在多個市場中建立銷售網絡。隨著技術發展，尤其是人工智能方面，我們可能會投資人工智能，以提高我們的生產與經營效率，並提升用戶體驗。隨著業務發展，我們亦可能會對其他領域進行投資。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取決於成功管理該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進行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其中包括：

- 管理擁有不同部門及品牌的更大型組織；
- 招募及培訓更多僱員並管理他們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阻止或防止僱員的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 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建設或擴建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
- 實施並改善基礎管理設施、系統及流程；

- 應對進入新市場及相關不可預測的潛在挑戰；及
- 應對人工智能發展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24年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分別稱之為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2018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股權激勵獎勵以激勵彼等之績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相一致。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的期限均為十年，2015年計劃於2025年到期。2018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的期限均為五年，2018年計劃於2023年到期。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的條款大體相若，2018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的條款亦大體相若。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基於所有獎勵可發行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分別為46,264,378股、18,000,000股及33,000,000股。根據2018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股份的初始最高數目為23,000,000股A類普通股，於2018年計劃期間內該數目於每個新年年初自動增加，增加的股份數目佔前一年度年末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1.5%。根據2024年計劃，基於所有獎勵可發行股份的初始最高數目為19,288,470股A類普通股，該數目於每個新年年初自動增加，增加的股份數目佔緊接2024年計劃期限前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1.2%。此外，先前計劃終止時未授出獎勵將自動納入2024年計劃。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2018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合共可購買83,205,685股A類普通股的獎勵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不包括在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獎勵)。此外，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亦於2021年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據此，該子公司可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尚未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7.237億元(2.465億美元)。

於2026年3月6日，我們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稱之為2026年計劃），據此，最多可發行合共248,454,460股A類普通股，佔我們截至2026年2月28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0%。2026年計劃的期限為12年。我們隨後向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授出248,454,46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分為等額十批，每批的歸屬視乎我們達成特定績效目標以及李先生繼續在本公司關鍵崗位上任職的情況而定。

我們認為，授出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和留住核心人員及僱員的能力非常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權激勵獎勵。因此，我們與股權激勵有關的開支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人選及現有僱員一般會考慮彼等可獲得與其任職相關股權獎勵的價值。因此，我們吸引或留住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股權或股權獎勵感知價值下降的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保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足以授出足夠的股權獎勵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

我們在拓展及經營汽車訂閱業務及租賃方案方面面臨挑戰，包括汽車被盜或毀壞，以及汽車租賃合作夥伴陷入運營困境。

我們自2022年10月開始在歐洲市場提供汽車訂閱服務，這需要大量資金。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或無法成功推出該服務。例如，我們在訂閱模式下的車隊利用率可能不足，因此只產生低於預期的收入。我們亦面臨通過訂閱擴大歐洲客戶群的風險。例如，由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或我們未能正確評估其信用，訂閱我們汽車的客戶的違約率可能高於預期，這將導致本公司的成本增加。

此外，我們與歐洲市場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合作夥伴展開合作。我們向汽車租賃合作夥伴出售車輛，而彼等將從我們手中購買的汽車租賃給最終客戶。由於相關客戶會使用我們的車輛並享受我們的部分服務，例如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進入蔚來中心，倘我們的汽車租賃合作夥伴陷入任何運營困境，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品牌聲譽或會受損。

再者，鑒於我們的汽車通常存放在車輛訂閱服務下的無頂棚停車場，洪水、火災或冰雹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大量汽車。該類停車場亦加劇了盜竊或故意損毀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未投保損失，剝奪我們的大部分庫存以及倘我們無法交付已訂閱業務的車輛，亦會降低客戶滿意度。此外，根據我們的汽車訂閱服務提供予客戶的汽車可能在歸還前被盜竊、損壞或毀壞。雖然我們為汽車投保，但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的海外市場運營時間有限，我們在海外提供服務的業務模式可能會不斷演變，可能會面臨未在上文提及的新風險。此外，隨著訂閱業務及租賃方案未來拓展到國際市場，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訂閱服務面臨二手車剩餘價值減少的風險。

作為訂閱服務下的汽車經濟所有人，我們面臨新車型發佈後我們現有車輛的市值可能下降的風險，這將降低我們的資產價值。我們亦面臨於訂閱期結束後歸還車輛的市值可能低於訂立訂閱合同時的計算剩餘價值的風險，這進而可能會增加歸還車輛的未來訂閱價格低於預期的可能性。二手車的價值下降可能是由影響車輛市場的廣泛外部因素引起的，包括客戶信心和偏好的不利變化、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匯率、推廣計劃、新車的價格壓力、實際或預期的車輛安全性或可靠性、從回收或報廢中回收的原材料的價格或技術發展。

計算剩餘價值的內部方法亦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我們持續採用剩餘價值模型並監控二手車價格、供需趨勢及其他因素以預測剩餘價值，但剩餘價值評估所依據的假設可能被證明是不正確的。此外，倘實際剩餘價值因市場或監管條件的變化而低於就訂閱定價計算的金額，則剩餘價值風險撥備可能不足。同樣地，倘二手車的市值下降，我們可能須將現有存貨以外的二手車存貨風險減值入賬。最後，倘二手車價值大幅下跌，則客戶因剩餘價值下降而不願意支付更高的每月的訂閱費，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新車業務造成定價壓力。

由於上述因素，隨著日後訂閱業務不斷擴大，倘我們訂閱服務下的二手車市值遠低於我們所預估的市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資產、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倘我們並無依照《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對財務報告進行有效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律的申報義務。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採納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於其文件中載入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層報告，當中載有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屬有效。此外，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未來，我們的管理層或會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為無效。此外，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倘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在進行其自身的獨立測試後，不滿意我們的內部控制或我們所記錄、設計、執行或審查的控制級別，或者如果其對規定的解釋與我們有所不同，其或會出具表示負面意見的報告。

倘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進而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責任，這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下跌。另外，隨著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擴展或為了彌補未來可能識別的任何重大控制缺陷，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並使用額外的管理及其他資源。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從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除牌，並遭受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合乎商業道德慣例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因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包括開發高質量的電動汽車及誠信經營，為我們品牌形象的重要一環，並使我們的聲譽易受到不合乎商業道德慣例的指控影響。我們並無控制獨立供應商或彼等的業務慣例。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彼等遵守商業道德慣例，例如(其中包括)環保責任、公平工資慣例及遵守童工法。缺乏良好的合規規範可能會導致我們可能尋求替代的供應商，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產品短缺或其他業務中斷。

若我們的供應商違反勞動法或其他法律，或獨立供應商的勞動或其他慣例與我們業務所在市場普遍接受的道德慣例不同，亦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引來負面宣傳。倘由於該等違規行為招致負面宣傳，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形象價值並減少對我們電動汽車的需求。倘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於未來遇到類似問題，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如果我們更新製造設備的速度比預期的要快，我們可能不得不縮短因任何此類更新而退役的任何設備的使用年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投資並且我們預計將繼續大力投資我們認為屬最先進的工具、機械及其他製造設備，且我們將於該等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內對其成本進行折舊。製造技術可能會迅速發展，因此，我們可能會決定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使用先進設備更新我們的製造流程。此外，隨著我們的工程和製造專業知識和效率的提高，我們可能能夠使用更少的已安裝設備來製造我們的產品。任何將因此提前報廢設備，其使用年期將縮短，導致此類設備的折舊加速，並且在我們擁有此類設備的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製造工廠的投資增加將導致資產折舊和攤銷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製造設施的建設和運營需要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並且可能會發生變化、延誤、成本超支或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收益。

於2020年2月，我們與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隨後從2020年4月至6月，我們就投資蔚來中國訂立最終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最終協議，我們已與合肥戰略投資者及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以發展蔚來中國的業務，並支持合肥智能電動汽車領域的加速發展。於2021年2月，我們通過蔚來中國與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一份進一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合肥市政府及蔚來中國原則上同意共同建設一個世界級的工業園區，以支持由蔚來中國發佈的智能電動汽車行業及相關供應鏈的發展及創新。此外，合肥政府及其關聯方計劃將其來自蔚來中國股權投資的收益再投資，以支持於合肥的進一步合作。

根據中國法律，建設項目受廣泛而嚴格的政府監督及審批程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審批、環保審批、污染排放許可、工作安全審批、消防審批，以及部門的竣工驗收。我們正在進行的部分建設項目正在依法辦理必要的審批程序。因此，經營該等建設項目的實體可能會面臨行政上的不確定性，而所涉及的建設項目可能遭罰款或遭勒令暫停使用有關項目。倘未能於預算範圍內如期完成建設項目，或未能獲得所需批文或任何不符合政府監督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於商業上找到合理的替代方案。

我們的汽車使用鋰電池，經觀察曾出現著火或冒煙起火的情況。

我們的汽車使用鋰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鋰電池會冒煙起火併迅速釋放所含能量，可能波及附近的材料以及其他鋰電池。儘管我們已將電池設計為可被動地遏制任何單顆電池釋放的能量而不擴散至鄰近的電池，並已採取措施加強我們電池設計的安全性，但我們生產的汽車或其他電池的現場或測試故障均有可能於未來發生。電芯可能會因設計缺陷、處理或儲存不當、因老化、長期使用或環境因素導致性能下降、熱管理系統故障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起火。此外，我們採購電池組件的第三方可能會提供存在設計缺陷、質量問題或生產缺陷的產品。我們汽車電池相關的任何安全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進行重新設計及監管調查，所有該等情況均耗時且成本高昂，對我們的銷售、品牌聲譽、用戶信心及股票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公眾對鋰電池是否適合應用於汽車的負面看法，或未來涉及鋰電池的任何事故（如汽車或其他火災事故），即使該等事故不涉及我們的汽車，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在我們的設施中儲存大量的鋰電池。任何對電芯的處理不當均可能導致我們設施的運營中斷。雖然我們已經實施與處理電池有關的安全程序，但與電池有關的安全問題或火災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有關損害或傷害可能導致不利宣傳，並可能導致安全召回。此外，競爭對手的電動汽車或儲能產品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造成間接的不利宣傳。有關不利宣傳可能使我們的品牌受到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影響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旨在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一套創新的服務，我們的車載數字服務在一定程度上須依靠網絡互聯能力。我們服務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持續運行。網絡連接的任何中斷、延遲或故障均可能擾亂我們車載數字化服務、遠程控制支持、導航服務、ADAS及娛樂產品的正常運行。我們的系統容易因火災、恐怖攻擊、自然災害、斷電、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阻斷服務攻擊或其他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不利影響而損害或中斷。

我們已設計、實施及測試安全措施，旨在防止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我們的汽車及其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然而，黑客可能試圖通過未經授權訪問篡改、變更及使用該等網絡、汽車及系統，從而控制或變更我們汽車的功能、用戶界面及性能特徵，或取得汽車儲存或產生的數據。我們日後或會識別到漏洞，且我們的補救措施有可能未必有效。任何對我們的汽車或其系統進行的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或任何數據遺失均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訴訟。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關於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汽車、其系統或數據的報告，連同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其系統或數據被認為能夠遭「破解」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度的技術性及複雜性，且可能包含錯誤或漏洞。我們的數據中心亦可能受到入侵、破壞及故意損毀行為及可能出現的中斷所影響。我們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備，且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無法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我們數據中心的任何停運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數字服務發生潛在中斷。雖然我們提供空中軟件更新，但更新過程中的任何中斷或錯誤都可能導致若干車輛功能出現故障。我們亦面臨著業務合作夥伴技術故障的風險，包括通信服務提供商、地圖服務提供商及雲服務提供商。即使其他智能汽車品牌出現上述事件，消費者亦可能對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失去信心。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負面用戶體驗或系統故障，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用戶滿意度及用戶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洗錢等類似法律，且未遵守此類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產生費用及其他不利後果，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多個司法管轄區，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及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該等法案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代理)，為影響官方決策抑或是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利待遇而向「海外官員」以賄賂的方式供給、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事物。《反海外腐敗法》亦要求公司製作及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的賬簿、紀錄及賬目，以及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體系。英國《反賄賂法》亦禁止非政府的「商業」賄賂及索取或接受賄賂。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及國有附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的互動。我們亦與政府機構及國有附屬實體建立合營企業及／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且將不時更新政策及程序，以促進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我們或會為此負責。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的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人的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救濟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的相關法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爆發了多起疫情（包括COVID-19疫情）。倘未來疫情爆發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疫情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可能會加劇本年報中所述的許多其他風險，例如與我們的債務水平、我們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債務的需求以及我們遵守規管債務的協議所載契諾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汽車生產、供應鏈、銷售及交付以及我們的服務營運及能力可能會因於我們營運地區或我們銷售汽車地區的天災或其他災害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令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皆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可能會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最終取決於消費者的支出。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增長自2010年以來已逐漸放緩，中國人口於2022年開始減少，且趨勢可能會持續。任何放緩都會大幅減少中國國內貿易。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全球業務及向中國以外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諸多挑戰。例如，俄烏衝突等地區衝突以及中東及霍爾木茲海峽的不穩定局勢加劇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雖然迄今該等事件尚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直接影響，但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導致供應鏈波動及在總體上干擾全球市場，並可能對我們在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的業務擴張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地區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形成隱憂，此可能帶來經濟影響。具體而言，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未來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亦容易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動汽車的銷售部分取決於消費者的可支配支出，甚至更容易受到總體經濟狀況不利變化的影響。一旦消費者察覺經濟狀況出現不確定性，彼等可能會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電動汽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當前趨勢的持續時間或方向或其對中國及全球的影響。倘我們遭遇不利的全球市場狀況，或倘我們無法或不維持與該等狀況相稱的經營範圍，或日後被要求或選擇再次暫停該等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美國聯邦政府的停擺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於過去幾年中，美國政府已經停擺數次，導致若干監管機構（如美國證交會）須使美國證交會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核心僱員停職，並停止主要活動。在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運營中，未來的政府停擺可能會影響我們進入公眾市場的能力，例如延遲宣佈註冊聲明的有效性以及獲得必要的資本，以便適當地進行資本運作和繼續我們的運營。

涉及董事長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的用戶信託安排存在不確定性。

結合我們對用戶企業的追求以及在蔚來與用戶之間加深關係的目標，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2018年9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將其部分普通股轉移至蔚來用戶信託。截至本年報日期，蔚來用戶信託通過其控制的兩間控股公司持有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李先生繼續保留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於2019年，我們的用戶社區以投票方式通過《蔚來用戶信託章程》，並成立用戶理事會，就蔚來用戶信託的管理及運作進行全面討論並提供意見。藉由此方式，我們的用戶有機會通過由用戶選出的用戶社區成員組成的用戶理事會來討論及建議如何使用蔚來用戶信託股份所帶來的經濟利益（預計將主要由其所持股份的股息、該信託將持有的現金資產所產生的投資回報的未來應計利息及不時抵押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所組成）。有關蔚來用戶信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回顧 — 用戶開發及用戶社區 — 蔚來用戶信託」。

目前的《蔚來用戶信託章程》訂明了用戶理事會的若干機制以討論蔚來用戶信託運作的管理及監督。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管理蔚來用戶信託運作的機制能使所有用戶滿意，亦無法保證有關機制將以預期方式執行。由於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屬於信託的設立人、保護人及投資顧問，用戶理事會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工作重點或有效及高效地開展其工作。此外，視我們於未來對蔚來用戶信託所持股份的經濟利益的擬定用途而定，我們可能面臨目前尚無法確定的會計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數起股東集體訴訟案及法律訴訟中列為被告，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已面臨數宗股東集體訴訟。更多詳情請參閱「第8項. 財務資料 — 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 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繼續進行，我們尚無法估計與解決此類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如有）。我們預期未來我們將繼續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集體訴訟。我們亦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到法律訴訟中。我們無法保證能在辯護中勝訴或在上訴中扭轉任何不利的判決，且我們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該等案件判決的任何上訴，都可能導致支付大量的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或負面報導，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辯護費用，或承擔該等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可能耗用大量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注意力，上述事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賠償要求，且我們無法預計賠償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帶來的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或該等中國法律變更，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若干領域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及禁令。例如，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其中包括）(i)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惟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別、呼叫中心除外）的50%以上的股權；及(ii)投資與自動駕駛相關的若干服務。此外，在實踐中，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保險經紀公司境外股東資格限制，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通常不會批准設立外資保險經紀公司。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認為是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與北京蔚來、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及其各自股東達成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並加以應用，其中包括ICP許可證、保險經紀許可證及運營與自動駕駛相關的若干服務的若干許可證。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C. 組織架構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i)於中國，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蔚來的所有權架構、安徽蔚來智駕及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的所有權架構以及蔚來中國及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所有權架構不會導致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我們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受中國法律約束的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將不會導致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的觀點。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回顧 — 監管 — 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及「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外商投資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目前尚未能確定是否採納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之後將有何規定。

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同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抑或是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未能取得或保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中國監管機構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網站，或終止、限制或嚴格限制任何有關中國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間的交易；
- 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來自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其他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及終止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以及針對我們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有關事件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影響其業績表現的最重要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我們或不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目前，經考量北京蔚來、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及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各自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或不具外商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後，彼等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收入貢獻微乎其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無重大運營或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以擁有對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控制權益，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北京蔚來、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以維持作為彼等首要受益人而享有的財務控制權益（定義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ASC 810）以及進行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有關此等合同安排的概述，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C. 組織架構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倘我們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我們將能夠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來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以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能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調整，惟須遵守適用信義責任。然而，根據合同安排，倘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並無履行合同項下的義務，我們將依賴中國法律關於違約事項的法律救濟。就向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而言，該等法律救濟未必能與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彼等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必須為實施該等安排而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額外資源，並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救濟（包括合同救濟措施），而該等救濟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我們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解釋，由該等合同安排引起的糾紛將通過在中國的仲裁解決。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同時，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解釋或實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非常少。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該等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將產生額外的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倘我們於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面臨其他阻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執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安排下的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各股東同意將其於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予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以保證各可變利益實體履行彼等於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股東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局關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表中，所登記的質押予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權總額佔北京蔚來註冊資本的100%，所登記的質押予安徽蔚來智駕的股權總額佔安徽蔚來智行科技註冊資本的100%，所登記的質押予蔚來中國的股權總額佔安徽蔚來數據科技註冊資本的10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C. 組織架構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

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應構成主要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及所有債務、義務及負債的持續擔保，且質押範圍不應受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金額限制。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為已登記及完善的抵押品總額。在此情況下，倘股權質押協議擔保的債務超過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數額，中國法院可認定該債務為無擔保債務，該等債務在債權人中優先次序通常為最後。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其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始人李斌及秦力洪分別擁有北京蔚來及安徽蔚來數據科技80%及20%的股權，並分別擁有安徽蔚來智行科技80%和2.24%的股權。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任少卿擁有安徽蔚來智行科技17.76%的股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C. 組織架構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彼等與我們有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彼等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現有合同安排，其將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從其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其中包括未能及時按照合同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利益衝突的安排。李斌及秦力洪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任少卿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我們依賴李斌、秦力洪及任少卿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其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要求以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而非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中國法律並無具體明確的指引，以解決中國法律與開曼群島法律之間有關企業管治的任何衝突。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需訴諸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其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會自交易進行時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在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附送報告表。倘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其可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並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從而導致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的稅務不允許扣減，並且稅務機關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為中國稅收目的而記錄的費用扣除減少，從而使其增加稅務負債而未能減少中國子公司的稅務支出。倘我們的任何中國子公司要求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根據合同協議以名義價值或無償轉讓其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被視為饋贈及導致中國子公司應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付稅項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可變利益實體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破產或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不能再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

作為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一部分，實體日後可能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倘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須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同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律或實益權益。倘任何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申索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由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全部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的核心領域並不緊密相關或可能需要投入過多資源或財務資本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獲得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我們可能不能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盈餘損失及公司對間接費用的投入／分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資產的處置安排亦可能使我們持續受到被剝離業務的財務影響，例如存在的擔保、賠償或其他的財務責任。根據該等安排，被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被剝離業務被誤認為仍屬於我們併表集團的一部分而遭受負面宣傳。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被剝離業務不會尋求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若被剝離業務與我們之間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前景或長期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發展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策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掌握必要專長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因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收益。選擇出售或分拆的業務、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業務的股權）物色買家及為難以確定公允市值、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持股權益磋商價格，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的豁免，因此我們的子公司能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可能考慮在我們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於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業務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待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分拆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根據所分拆實體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計算；若分拆上市的實體超過一家，則累計計算）方可作實。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PCAOB過往無法就我們核數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對其進行審查，而PCAOB過往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審查使投資者無法自有關審查中獲得益處。

我們的核數師（為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其發出的審計報告已載入本年報內其他章節）作為在美國公開買賣公司的核數師及已於PCAOB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須受美國法例所規限，據此，PCAOB會進行定期審查，評估其有否遵守適用專業標準。核數師位於中國內地（PCAOB過往無法於2022年之前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因此，我們及美國存託股份投資者被剝奪從PCAOB調查中獲得的益處。PCAOB過往無法對位於中國的核數師進行審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與曾接受PCAOB審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報告，撤銷其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然而，若PCAOB在未來確定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的全部權限，而我們委聘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將再次被剝奪從該等PCAOB審查中獲得的益處，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過程及已公開財務資料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則於未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會根據《HFCA法案》被禁止在美國買賣。美國存託股份被退市或禁止買賣，或者其被退市或禁止買賣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HFCA法案》，若美國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該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並無接受PCAOB審查，則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買賣。

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以通知美國證交會其裁定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總部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而我們的核數師須受限於該決定。於2022年5月，在我們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F表格）後，美國證交會最終將我們列為《HFCA法案》下的委員會識別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截至本年報日期，PCAOB尚未發佈任何新的決定，即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有鑒於此，以20-F表格提交本年度報告後，我們預計不會被認定為《HFCA法案》下的委員會識別發行人。

每年，PCAOB將決定是否可以全面審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審計事務所。若PCAOB未來確定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的全部權限，而我們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於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F表格)後，我們將被認定為委員會識別發行人。根據《HFCA法案》，倘我們未來連續兩年被認定為委員會識別發行人，則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儘管我們的A類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且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可根據相關程序兑換，但若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的活躍市場將得以維持，或美國存託股份可以在足夠的市場認可度及流動性下轉換及交易。有關禁止在美國進行交易的禁令將對閣下於有意時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的大部分收入預計將自中國產生，我們大部分的業務(包括所有製造活動)皆於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政府可通過戰略性資源分配、控管外幣計值負債之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間經歷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區與不同經濟領域之增長並不均衡。中國經濟勢態、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衰退，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乃外商投資企業，並受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法律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一般適用之各項法律法規所規管。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仍持續迅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解詮釋或有不同，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鑒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部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在解釋及應用法律法規上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的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倘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有關我們未來的境外上市及資本募集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我們不能預測我們能否或將耗時多久取得該批准或備案。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以上市為目的並通過收購中國人士或實體控制的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該等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仍不明確。倘我們的任何境外上市和資本募集活動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概不確定是否或何時能夠取得該等批准，且即使我們取得該等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遭到撤銷。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就境外上市或資本募集活動的中國證監會批准（如須取得批准），或倘我們取得的該等中國證監會批准遭撤銷，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其可能包括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處以罰款及懲罰、撤銷或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其他形式的處罰，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規定對證券違法活動加強管理及對境外上市的中概股公司加強監督，並建議審查監管該等公司的境外發行及股票上市的法規及說明境內行業主管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的責任。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該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則，發行人或發行人指定的主要境內營運公司（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於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售的，應於後續發售完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於其他外國市場進行後續發售及上市的，應於向擬定上市地監管機構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不遵守該等規則或違反該等規則完成境外上市的，可能會導致境內公司受到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此外，境內企業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可能會受到警告，並可能被處以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違法行為，或者隱瞞事項導致違法行為的，可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像我們這樣已完成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無需根據該等規則即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但如發生再融資或其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形，應按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考慮到該等規則於最近頒佈，如何進一步細化和實施有關規定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需要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進一步指導及澄清。倘我們日後有後續備案或申報事項，如日後境外上市、再融資及其他籌資活動，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變更上市地位或上市板塊、自願或被迫終止上市以及改變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鑒於現階段中國證監會的最新備案規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備案或報告並完全遵守新規則及要求，或根本無法遵守。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回顧 — 監管 —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所得款項前暫停境外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因此，倘閣下基於對結算及交付的預期及於結算及交付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境外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取得彼等批准或完成要求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豁免。任何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名聲及我們股份的所得款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汽車業務及其他業務相關的中國法規複雜程度、不確定因素及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汽車及互聯網行業中經營業務，此二行業均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例如，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公司實施外資所有權限制及牌照及許可的規定。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B. 業務回顧 － 監管 － 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及「－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我們汽車的製造乃受中國廣泛監管。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B. 業務回顧 － 監管 － 有關新能源汽車生產的法規及批准」。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實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於若干情況下，或會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缺漏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時刻遵守或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遭受政府調查、主管部門的整改命令、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訴訟等風險。

目前，我們依賴與北京蔚來及其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以持有ICP許可證，並另外主要通過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擁有互聯網服務域名及商標，以及營運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或會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倘若如此，我們或須將域名、商標及互聯網服務業務自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轉移至北京蔚來，且我們亦或會遭處行政處罰。我們依賴與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及其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經營保險經紀服務業務。蔚來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子公司)目前持有保險經紀許可證並提供主要與汽車及物業相關的保險經紀服務。我們擬為安徽蔚來智行科技於開發智能輔助駕駛技術時就若干支持功能申請若干必需許可證。對該等安排有效性的任何質疑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遭制裁、削弱我們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造成其他有害影響。不確定的是，(i)除了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北京蔚來或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是否還需要為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開展的若干服務獲得單獨的經營許可證，未來是否需要北京蔚來補充我們現有的ICP許可證；(ii)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其子公司或蔚來中國是否需要為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獲得除保險經紀許可證之外的單獨經營許可證，以及安徽蔚來數據科技或其子公司未來是否需要補充我們目前的保險經紀許可證；及(iii)安徽蔚來智行科技或安徽蔚來智駕是否需要為我們開展的若干服務獲得除所申請的若干所需許可證之外的單獨經營許可證，以及安徽蔚來智行科技是否需要補充未來將予申請的若干許可證。

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亦受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頒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的監管，該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並取代其前身規定。根據該等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對其呈現的信息內容負責，不得製作、傳播違法信息，自覺防範和抵制不良信息。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顯示、可得或連結的所有信息或內容時刻皆符合該等規定之要求。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被視為違反該等規定，我們或會遭處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止或自移動應用程序商店移除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相關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可能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尤其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政策）之解釋及應用，已對現有及未來外資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及其活動之投資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受若干中國監管機構（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監管，且我們須取得各類經營相關政府批准、執照、許可及註冊。舉例而言，汽車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商務部門運營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系統作出若干備案。此外，新能源汽車行業於中國屬相對較新的行業，中國政府尚未採納明確的監管架構規範該行業。由於我們可能須遵守的若干法律、條例及法規原先乃為應用於燃油車而頒佈者或屬相對較新者，因此，就我們業務而言，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具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例如，中國法律尚未明確規定我們的移動充電車是否須向有關當地交通管理部門登記或為其服務取得運輸經營許可證，亦未規定我們是否須取得任何特定許可或執照以合資格提供與第三方充電站合作的充電服務。此外，中國政府或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取得額外執照、許可、批准及／或登記以營運任何現有或未來業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需業務範圍的所有許可、執照、登記、批准及／或營業執照，或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或完全取得、維持或重續足以覆蓋業務範圍的許可、執照、登記、批准及／或營業執照。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督及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開展有重大監督及裁量權，並可能在政府認為適當時干預或影響我們的運營，以推進監管及社會目標及政策立場。中國政府近期已頒佈對若干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政策，且我們無法排除其日後將頒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行業或要求我們尋求額外許可以繼續運營的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其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因此，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採取影響我們業務的行動的潛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的分派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以及我們中國子公司對我們支付上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或會依賴中國的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可於滿足法定條件及程序後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提撥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為若干儲備基金撥資，直至提撥金額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仍未撥付法定儲備，乃由於我們大部分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錄得累計虧損所致。有關適用之中國規管股息分派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B. 業務回顧 － 監管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此外，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除此之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要求我們的子公司根據其目前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從而對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其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中國子公司產生的負債可能導致須對債權人作出經營及財務契諾及承諾，將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請參閱「－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將繼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會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就我們的服務付費的人士，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使用勞動派遣的限制、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勞動保護及勞動條件及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方面，我們一直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部分僱傭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於其成立起30日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最終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最終修訂)為其僱員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依法規定為其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然而，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未招聘任何僱員且非任何僱傭協議的任何一方，並未申請及取得有關登記，且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聘用第三方代理並以該代理的名義支付而非自行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款項。我們可能遭主管勞工機關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責令可能導致我們遭處以行政罰款。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或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控制勞工成本，我們過往進行組織重組以縮減人員數目，我們相信其已對我們的名聲、品牌形象及我們挽留餘下合資格員工及高技能僱員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於日後再次進行組織重組，而進行重組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減少我們的合資格僱員並令我們面臨潛在僱傭訴訟。上述任何事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兑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人民幣兑美元匯率存在波動，有時波幅明顯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兑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其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需將所得的美元兑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營運費用，人民幣兑美元匯率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兑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人民幣兑美元匯率大幅貶值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盈利的等值美元，進而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可供我們選擇用來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極為有限。儘管我們已訂立且可能於日後繼續訂立對沖交易，但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沖或無法有效對沖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兑虧損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加劇。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實體對中國子公司融資的中國法規及政府控制貨幣兑換可能推遲或阻止我們對中國子公司的融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使用任何中國境外融資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發放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惟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法定金額限制及批准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回顧 — 監管 — 有關外匯的法規」。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使用從任何中國境外融資所得款項淨額中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建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就日後向我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貸款或日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出資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從境外發售中獲得或預期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對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8年2月1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該等規則規定的境外投資乃指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而中國個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進行境外投資亦受該等規則所規限。根據該等規則，於對應投資實施前，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或非敏感行業的任何超過3億美元的中國企業直接投資，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或向國家發改委備案，而該等中國投資者（包括中國個人）的間接非敏感行業投資金額超過3億美元者則須申報。然而，有關該等規則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不確定我們所得款項的使用是否將受該等規則所規限。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有關批准、完成備案或就我們的所得款項申報境外投資（視情況而定），則在該等規則適用的前提下，我們或會被迫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投資，或遭處以罰金或其他負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兑换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换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若人民幣兑换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回顧 — 監管 — 有關外匯的法規」。

自2016年起，中國政府已再次收緊其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出台更多限制及重要審查程序來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兑换外幣的權限。我們取得的絕大多數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阻礙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或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的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離岸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回顧 — 監管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境外投資」。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以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就規避遵守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而承擔責任。

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之身份，我們亦無法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子公司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定及其他法規對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若干情形建立複雜程序，或會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變得困難。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建立程序及規定，或會使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收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除中國《反壟斷法》外，該等程序及規定亦包括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構發佈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對部分情況加以規定，如於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通報商務部。此外，中國《反壟斷法》規定業務活動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通報商務部。此外，該等規定明確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人或合同控制安排構架交易方式）。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實現業務增長。根據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 業務回顧－監管－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僱員股權激勵計劃」。自我們成為於美國上市的上市公司起，我們及參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倘我們或任何該等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僱員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任何優惠税收待遇及政府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税項及附加費用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目前受益於若干優惠税務待遇。例如，我們的子公司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相關條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2年起（於完成若干申請手續後）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率。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所得税待遇的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或降低我們目前的實際税率。

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已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各項財政補貼。財政補貼乃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納的酌情激勵措施及政策。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改變或終止該等財政補貼。該等財政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税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或稱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如我們），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倘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管理層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中國稅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對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循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的利息或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該等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的利息或股息以及該等持有人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可能須按20%的稅率（若為利息或股息，則在派付時由我們預扣）繳納中國稅項。該等稅率可由適用稅收協定而降低，但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主張其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稅收協定的待遇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未必能夠就中國子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獲得税收安排項下的若干優惠。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我們中國子公司派發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我們部分流動資金的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10%的預扣税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税項待遇的税收協定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該預扣税率可減至5%。此外，根據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企業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要求非居民企業根據税收協定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享有優惠税項待遇並向税務機關備案及提交材料。根據其他税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税率還存在其他條件。請參閱「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 A. 經營業績 — 税項 — 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大多數呈報累計虧損，且因此彼等並無未分配利潤供境外分配。未來我們擬將自中國子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如有）再投資用於我們於中國業務的營運及擴充。倘我們的税務政策發生變化以允許在境外分配我們的盈利，我們將被徵收大量的預扣税。我們對合資格享受優惠税項待遇的判斷或會受到税務機關的質疑，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向税務機關的必要備案並就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享受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税率。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國家税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税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稱7號文）。7號文不僅將其税務管轄權擴展至間接轉讓，且包含涉及透過外資控股媒介公司境外轉讓其他應課税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文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若干標準，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文亦對應課税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進行「間接轉讓」（即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税資產），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税資產的中國實體（即受讓人）可向税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税、避税或遞延繳納中國税項，則中國税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而受讓人或其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

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稱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37號文進一步說明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實務及程序。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追究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的申報責任或受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有關交易中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會面臨根據7號文及37號文承擔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消耗寶貴的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或證明我們及非中國居民企業不應就該等規定承擔稅負,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非有形資產(包括我們的公司印章及印鑑)的授權用戶未能履行其職任,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分局登記和備案)的簽名簽立。

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可有表面授權在無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同,並對該等實體具約束力。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均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彼等已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簽署僱傭協議,據此彼等同意遵守其對我們承擔的各種責任。為保持我們及我們中國實體印章及印鑑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此等物品存儲於僅限於我們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法務或財務部門的授權人員取得的安全地點。儘管我們對該等授權人員進行監督,但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倘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誤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鑑,我們在維持對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遭遇困難,並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干擾。倘指定法定代表人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我們任一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將需要通過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且我們將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違反代表人的信義責任尋求法律救濟,其可能耗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關注。此外,倘受讓人依賴該代表人的表見權限並為善意行事,則受影響的實體可能無法收回在該等挪用事項下被出售或轉讓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公司資產。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或受制於留置權，而我們租賃、擁有或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或遭挑戰，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於當地房屋管理局登記。我們目前於中國租賃數個物業，其中若干尚未完成所有權的登記或於部門的租賃登記。未能完成該等必要登記可能會使我們的房東、出租人及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倘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獲得該等登記，我們可能遭罰款或須搬遷我們的辦公室並蒙受相關虧損。

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物業且該等物業的所有人拒絕認可我們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對其所有人強制執行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屬該等租賃物業真正所有人的第三方聲稱為無效，則我們可能須搬離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僅能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以獲得違反租賃協議的賠償。此外，我們未必能於到期日期前重續我們的現有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搬離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合理商業條件獲得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沒有合適場所，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運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已產生或將產生債務，以及可能與此有關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的實質運營資產、設施或股權產生抵押、質押或其他留置權，以作為彼等債務償還的擔保或作為對第三方擔保人的反擔保，該等第三方擔保人為我們中國子公司的債務償還提供擔保。倘中國子公司未能履行其還款責任或該等擔保人未能履行其擔保責任，則可能會就我們所涉中國子公司的實質運營資產、設施或股權提出索賠。倘我們未能繼續擁有或使用該等資產、設施或股權，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針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許多其他公司。

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2022年3月10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9866」。作為一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無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關於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有別於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實踐操作。

我們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專門為我們而設，當中載有可能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慣例的若干條文。具體而言，在我們於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我們將有關期間視作我們的任何A類普通股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之日期起至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前一天（包括當日）止之期間。例如，為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i)蔚來用戶信託將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提名權；(ii)本公司僅能有一類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股份；(iii)本公司董事不應有權（其中包括）授權股份拆分或指定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新股份類別；及(iv)《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的若干限制應適用於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a)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不能再增加；(b)僅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獲允許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及(c)能於若干情況下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等。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有關期間後任何時間，受有關期間規限的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發生變化的情況，但本公司的二次上市地位根據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撤銷的情況除外。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將僅適用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後根據我們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獲得的保障與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公司及與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擁有二次上市地位時相比可能較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我們僅於下列情況下能停止二次上市：

- 撤銷，倘我們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並自願撤銷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的二次上市；
- 我們上市股票的大部分交易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導致股票的大部分交易永久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的情形；
- 轉為主要上市，即我們自願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主要上市；
- 海外除牌，即我們的股份或就我們的股份發行的存託憑證不再於我們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倘香港聯交所取消我們的證券上市；及
- 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示香港聯交所取消我們的證券上市。

我們可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的情境受限於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我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或除牌、我們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因此，特別是在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情況下，我們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前述規定中，有關股東權利與保障的適用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以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身份上市，除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於2022年8月25日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此外，若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全球成交總量（按成交金額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會認為我們將香港當作雙重主要上市地，我們將不再獲豁免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政策以符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且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第一部分

倘我們變更我們證券的上市地點，閣下可能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管制度下的股東保護機制。

作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遵守多項上市準則及規定，該等準則及規定旨在保護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但適用於外國公司的若干許可例外情況除外。例如，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僅能有一類具增強投票權的股份，且若干《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保留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進行投票。倘我們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應通過轉換部分C類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倘我們選擇變更我們證券的上市地點，包括從任一證券交易所退市，閣下可能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管制度下提供的股東保護機制。尤其是，本公司將考量多項因素，有關本公司認為將令股份不合適或無法於特定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的情況，例如上市地點當時的監管環境，以及於特定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產生的額外合規負擔是否將對本公司產生利益、實現其願景或實施若干業務計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大幅虧損。

我們的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於2025年，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在最低3.02美元至最高8.02美元之間波動；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在最低23.70港元至最高61.75港元之間波動；我們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在最低3.09美元至最高7.84美元之間波動。我們的上市證券的市價或會繼續波動，並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
- 汽車市場的狀況；

- 其他汽車公司的經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化；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產品、收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合營企業或資本承諾；
- 核心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訴訟、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
- 解除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於轉換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或任何普通股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或出售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禁售及其他轉讓限制；
- 我們的股東或管理層的任何實際或被指控的非法行為；
- 任何股份購回計劃；及
- 中國或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或政治情況。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導致我們將交易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此外，整體股票市場（特別是在中國運營的公司的市價）經常存在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波動。近年來，部分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證券自其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整體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其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特別是全球金融危機以及眾多國家隨之而來的經濟衰退，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股票市場的極端動盪。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波動或表現不振亦可能對我們挽留關鍵僱員（彼等多數已獲授予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覆蓋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評級，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關注，進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的雙重投票權架構將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使我們的若干股東具有實質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於過往採納三類別投票權架構，即我們的普通股包含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在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所有的B類普通股已根據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B類普通股已於我們現時有效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刪除。我們的目前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的持有人除投票權及轉換權外，擁有相同的權利。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就呈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每股C類普通股可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C類普通股。持有人轉讓C類普通股予與該持有人並無關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時，有關C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連同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的C類普通股。由於我們雙重股權架構附帶的投票權不同，李先生對重要公司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李先生通過mobike Global Ltd.及Originalwish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通過NIO Users Limited（由李先生最終控制的控股公司）以及通過NIO Users Community Limited（由NIO User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4.0%的投票權。李先生對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等須股東批准的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該

集中控制將限制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及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尋求任何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其可能會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彼等股份的機會。此外，李先生將來或會提高其投票權及／或股份擁有權的集中程度，其可能產生的後果包括降低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流動性。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下跌。

賣空是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從第三方借入證券並賣出的一種做法，目的是在較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以返還借出方。由於賣空者預期其支付的買入價格將低於其所收取的賣出價格，故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與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有關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氛圍，並在賣空證券後獲利。該等賣空攻擊以往曾引發市場拋售股份。

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有關審視及負面宣傳主要集中於指控其缺乏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未妥為遵循等，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存在欺詐的指控。因此，該等公司中的許多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須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交會的執法行動。

於2022年6月28日，Grizzly Research LLC發佈一份針對我們作出若干指控的賣空報告。於2022年6月29日，我們宣佈，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正在審查這些指控，並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來保護所有股東的利益。於2022年7月11日，我們的董事會連同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決定成立由獨立董事李廷斌先生、吳海先生及龍宇女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旨在監督就賣空報告中主要指控開展的獨立內部調查。獨立內部調查由獨立委員會在第三方專業顧問的協助下進行，包括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及一家非我們核數師的知名法證會計師事務所。於2022年8月26日，我們宣佈，獨立內部調查已實質性完成。基於獨立內部調查的結果，獨立委員會得出結論，賣空報告相關指控均無事實依據。

我們將來可能再次成為賣空者作出不利指控的對象。任何該等指控或會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處於市價不穩定時期，並受到負面宣傳。倘若及當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賣空者毫無公道的攻擊，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聯邦或州法律或商業機密問題可能會限制我們起訴賣空者的方式。此外，隨著獨立內部調查持續進行及為確保其調查結果在不受不當影響的情況下獨立得出，即使我們認為該指控可以被輕易反駁，我們亦可能無法立即公開反駁。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費時，並可能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此類指控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大量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可能會對其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票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證券的市場銷售（如有）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將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何等影響。此外，我們現有股東中的若干持有人有權享有若干登記權，包括要求登記權、附帶登記權及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權。根據《1933年證券法》（或稱《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將導致該等股份於登記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限制。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已登記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依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上漲取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日後利潤，用於為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將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作為日後取得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未來的價格上漲。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會升值或能保持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買入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得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報，彼等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資金。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這可能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將於該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稱PFIC)：(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組成；或(ii)該年度資產值的50%或以上(通常按季度平均值計算)來自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儘管相關法律並不全然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然而，倘確定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並非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及任何後續應課稅年度或會被視為PFIC。

假設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且基於我們目前及預期的收入及資產，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我們不是PFIC。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或未來應課稅年度將不會是或不會成為PFIC，因為對我們是否將會或成為PFIC的認定是一項需要基於事實認定的年度調查，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的性質及組成(尤其是保留大量現金及投資)。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為或成為當前或日後應課稅年度的PFIC，因為我們適用於資產測試的資產價值(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參照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可能大幅波動)釐定。尤其是，近期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市價下跌大幅增加了我們成為PFIC的風險。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市價可能會持續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應課稅年度的PFIC身份。此外，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組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

影響。倘我們的被動收入相對於非被動收入大幅增加，或我們決定不動用大量現金作活躍用途，我們被分類為PFIC的風險可能大幅增加。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若干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可能適用於該等美國持有人。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的反收購條文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可能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之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阻礙第三方通過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尋求取得本公司控制權，進而可能剝奪股東按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方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條件、限定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權和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能優先於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優先股可快速發行，並設有延緩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加大罷免管理人員難度的條款。若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益，且彼等通過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稱《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以及董事負有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普通法，而英格蘭法院的裁決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勸導性效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和董事受託責任的界定不如美國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不如美國完善。美國若干州（如特拉華州）擁有較開曼群島更健全的公司法司法解釋體系。此外，就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原告在試圖向美國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衍生索賠時可能面臨特殊障礙，包括但不限於與司法管轄權及資格有關的障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並無檢查公司記錄（惟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我們的按揭及抵押記錄冊除外）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東能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使我們股東取得證實股東動議必要事實所需的資料，或就投票代理權競爭中徵集其他股東代理權的難度上升。

作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允許類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守其母國的企業管治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可能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大相徑庭。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303A.04、303A.05、303A.07及302.00條，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有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設有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以及至少有三名成員的審核委員會，並且必須在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目前遵循母國慣例而非該等條款。我們在將來亦或會繼續依賴該等及其他外國私人發行人適用的豁免，倘我們將來選擇如此進行，我們的股東所獲得的保障可能低於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所獲得的保障。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且還可能難以從中國傳送證據以用於訴訟。

在美國普遍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中國或許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執行。例如，在中國，為提供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資料存在較大法律及其他障礙。就海外監管調查而言，儘管中國政府機構可能與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管及管理，但倘並無相互及實際的合作機制，則與美國各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可能效率不彰。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禁止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在中國境內直接開展調查或取證活動。此外，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相關活動進行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境內有關企業在配合境外證券監

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同意。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護自己的權益方面所面臨的困難。就境外監管調查及境外訴訟而言，自2021年9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非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數據。由於該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批准數據出口的「主管機關」界定不夠清晰及其與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關係，或會進一步令閣下在保障自身權益時面臨更多的困境。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項下產生的索賠要求進行陪審團審判，此可能導致任何有關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蔚來集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及根據相關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管理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規定，於存託人有權要求將索賠提交仲裁前提下，位於紐約市的聯邦或州立法院具專屬司法管轄權以審理及釐定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索賠，於此方面及法律允許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彼等針對我們或存託人的由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賠（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豁免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倘我們或存託人基於此項豁免反對陪審團審判要求，則法院將根據適用州立及聯邦法律並基於該案件的事實及情況以釐定是否可執行該豁免。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與聯邦證券法下產生索賠有關的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判豁免的可執行性。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判豁免條款一般可予執行，包括依據管轄存託協議的紐約州立法律執行。於釐定是否執行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判豁免條款時，法院通常會考慮當事方是否於會意、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豁免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如此。我們建議閣下於投資美國存託股份前，就陪審團豁免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我們根據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產生的事宜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索賠(包括聯邦證券法項下的索賠),則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進行陪審團審判,此可能導致限制及阻止對我們及╱或存託人的訴訟,導致提出索賠的成本增加、獲取信息受限及該持有人與我們間的其他資源不平衡,或該持有人於其有利法院提出索賠的能力受限。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及╱或存託人提出訴訟,則僅可由適用審判法院的法官或大法官審理該案件,此將根據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並可能導致與陪審團審理結果不同的判決,包括於任何有關訴訟中可能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倘不執行該陪審團審判豁免規定,則於法院訴訟進行範圍內,其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與陪審團進行審判。概無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條件、約定或條款將免除我們或存託人遵守《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法》的義務,亦不構成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我們業務的最主要部分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目前大多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國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多數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因此,若股東認為彼等在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被侵犯,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境內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令彼等無法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公眾公司的若干規定。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報送即時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與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集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規定從短線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所承擔責任的條款;及
- 《公平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我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的形式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遞交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遞交資料的範圍及提交速度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閣下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相同的保障或資料。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其對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的權利。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有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通過向存託人提供投票指示以進行投票。倘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指示，在收到該等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盡力根據指示就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倘我們未指示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仍會但無須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指示進行表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直接行使就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的權利，除非彼等提取股份。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及時地接獲事先通知，以便提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以使該持有人就任何具體事項進行表決。倘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將告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即將舉行的表決並安排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交我們的表決材料。我們已同意提前至少30日向存託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及時接獲表決材料，確保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指示存託人就其股份進行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無須就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執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投票指示的方式承擔責任。此表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且倘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未按該持有人要求進行表決，可能無任何法律救濟。

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惟有限情況除外），其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投票表決，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除非：

- 我們未能及時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材料；
- 我們已指示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將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除上述情況外，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為倘任何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該等持有人不得阻止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其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酌情代理權的約束。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向存託人提出索賠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託協議，產生於或基於存託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歸因於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針對或涉及存託人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僅可在紐約州紐約市的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該持有人可能對進行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異議的權利，並不可撤銷地受有關法院於任何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然而，就法院是否將執行此專屬司法管轄權條款仍屬不確定。此外，投資者不能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定。

存託人可以全權酌情要求透過仲裁最終解決任何由存託協議所創設關係引起的爭議或分歧，並根據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儘管仲裁條款並不排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州立或聯邦法院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提出索賠。此外，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成功進行該仲裁，則該持有人可能須根據存託協議負責支付仲裁人費用及雙方因該仲裁產生的其他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會修訂或終止存託協議而無須經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存託協議修訂後繼續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則該持有人同意受已修訂存託協議約束。

倘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屬非法或不可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會獲得該等分派的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已同意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自A類普通股或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數目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倘存託人認為向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可行，其將不承擔責任。例如，倘某項分派包含需要辦理《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妥為註冊或其分派並非基於適用的註冊登記豁免，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則屬非法。存託人亦可能會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或低於郵寄該等分派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分派此類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律註冊通過此類分派獲得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A類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為使美國存託股份、A類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事項獲准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此表示倘我們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可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收取我們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作出的分派或該等分派的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使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價值大幅降低。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因無法參與供股而遭遇其所持股份的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除非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權利及相關證券的分派及銷售獲《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或根據《證券法》條文已予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權利。存託人可（但無須）嘗試將該等未分派的權利出售予第三方，並可允許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豁免《證券法》下的登記，及我們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致力於使登記聲明宣佈有效。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可能因此遭遇所持股份的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出售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而產生額外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責任增加。

我們可能由於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戰略性收購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額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的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在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可能攤薄我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益，並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產生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責任增加，所產生的經營及融資契據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或能夠按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倘非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大量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未來銷售或發行，或預期的未來銷售或發行，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擬出售我們的大量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在行使我們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者，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現有股東的該等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日後難以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地點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在《證券法》第144條及第701條以及適用的禁售協議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我們現有股東所持的普通股未來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倘任何現有股東在適用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普通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發生若干情況時，我們的部分股東或其受讓人及承讓人將有權根據《證券法》促使我們註冊其股份的出售。根據《證券法》註冊該等股份將導致該等股份於註冊生效後立即不受《證券法》項下的規定限制而可自由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轉讓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於存託人的簿冊上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適當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簿冊。存託人可能會出於多個原因不時關閉簿冊，包括供股等有關公司事件的原因，期間存託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在簿冊上維持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託人亦可能在發生緊急狀況時、週末及公眾假期關閉簿冊。存託人通常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根據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文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屬適宜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過戶登記手續。

第一部分

美國、香港及新加坡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同時遵循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紐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參與水平)。由於存在該等區別，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因美國資本市場本身的情況而發生的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單獨對美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該等事件未必會對香港及新加坡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全面或同等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香港及新加坡資本市場存在不同特徵，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未必能預示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的交易表現，反之亦然。

我們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交出美國存託股份以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進行交易。若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反向交換，則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以及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紐約與香港或新加坡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的時間延長。於有關延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份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 本公司歷史與發展

我們於2014年11月作為Nextev Inc.成立，該名稱於2017年7月更改為現在的蔚來集團。自2025年以來，我們的重大發展里程碑包含下列各項：

- 於2025年1月，我們完成了2027年債券的購回權要約。於購回權要約截止前，有效提交且並無撤回的2027年債券本金總額為3.783億美元。於購回結算後，仍有本金總額21.3萬美元的2027年債券未償還，並繼續受契約及2027年債券的現有條款規限。

- 於2025年4月，我們完成依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發行136,800,000股A類普通股的40.3013億港元募資。

- 於2025年4月，我們正式發佈及開始交付智能電動高端小車品牌螢火蟲。

- 於2025年7月，我們的智能大空間旗艦SUV樂道L90正式發佈，並立即開始向用戶交付。

- 於2025年8月，我們的全場景科技旗艦SUV蔚來全新ES8正式發佈並開啟預售，於9月下旬開始向用戶交付。

- 於2025年9月，我們完成11.6億美元涉及合計209,090,918股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A類普通股）的註冊發行。

- 於2026年2月，蔚來集團及我們的子公司安徽神璣技術有限公司（或稱神璣）與中國境內若干投資者（或稱神璣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據此，神璣投資者將以現金方式合共投資人民幣22.57億元，以認購神璣新發行股份。待投資交易完成後，蔚來一家子公司將繼續持有神璣62.7%的控股權，而蔚來會繼續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神璣投資者將合共持有神璣27.3%的股權，若干為管理神璣股份激勵計劃而持有股份的實體將合共持有神璣餘下10.0%的股權。

- 於2026年4月，我們的科技行政旗艦SUV蔚來ES9正式亮相。

第一部分

我們的主要辦公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1355號19號樓。我們主要辦公地點的電話號碼為+86-21-6908-2018。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的美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為Puglisi & Associates，其地址為850 Library Avenue, Suite 204, Newark, Delaware 19711。我們設有網站http://ir.nio.com/。我們的網站所載或連結的資料並非本年報的一部分。

美國證交會在www.sec.gov設有一個網站，當中載有報告、委任及資料聲明，以及有關使用其EDGAR系統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電子存檔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有關我們的資本開支細節，請參閱「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B.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 資本開支」。

B. 業務回顧

我們的中文名稱是蔚來，意謂著蔚藍天空的到來。

我們是全球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我們致力於共創可持續和更美好的未來，實現「Blue Sky Coming」的使命。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技術與體驗領先的用戶企業。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推動新一代核心技術的創新。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創新、極致的產品及服務，和共同成長的社區使自己脫穎而出。

我們的關鍵技術突破及創新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創新，並致力於投入智能電動汽車核心技術的研發。我們的技術突破及創新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創造更出色的用戶體驗並提升用戶對我們的信心。在AI普及的推動下，我們在智能電動汽車技術的12大領域中建立全棧能力，包括智能輔助駕駛、數字技術、換電、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汽車工程與設計等能力。我們的能力使得我們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可以不斷優化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通過整合該等行業領先技術，我們的所有車輛旨在為我們的用戶提供輕鬆、互動、智能及沉浸式的體驗。

我們戰略性地在我們認為可以招聘最優秀人才的不同國家及地區設立研發辦公室。我們的全球車型研發中心位於上海。我們的先進汽車製造中心位於安徽。我們的全球軟件研發中心位於北京。我們的全球智能駕駛研發中心位於聖何塞。我們的全球設計中心位於慕尼黑。我們的全球前瞻工程研發中心位於牛津。

智能輔助駕駛

我們相信智能輔助駕駛是智能電動汽車的核心。自公司創立之初，我們就將這一領域確立為重點戰略方向並持續長期投入。我們是中國率先提供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功能的企業之一，從技術架構、硬件佈局、算法和訓練數據閉環系統，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我們的自有全棧智能輔助駕駛功能。

在數據層面，蔚來自有的集體智能框架實現了車輛端全鏈路功能數據閉環，配合生成式仿真和閉環仿真技術，這一框架支持持續生成多樣複雜的數據覆蓋範圍，從而用於模型訓練，改善了模型和系統的迭代效率。

在模型算法層面，我們持續推進技術創新。在NIO IN 2024蔚來創新科技日上，我們發佈汽車行業首個世界模型——蔚來世界模型NIO World Model(NWM)，這是一種多元自回歸生成式模型，可處理多源信息，對多元信息全量理解，並且生成多元執行輸出內容。憑藉長時序的建模能力，NWM旨在更好應對複雜的現實駕駛場景。我們還推出了基於NWM的端到端智能輔助駕駛架構NADArch2.0，旨在為用戶提供更安全、從容的智駕體驗。2025年，我們進一步升級NWM，將全面閉環強化學習引入智能輔助駕駛，並在架構層面，將基礎模型擴展應用於所有智能駕駛功能模塊。自2026年1月下旬起，NWM最新迭代版本已完成向適用車輛的推送，這將進一步提升系統性能和駕駛體驗。

在訓練算力層面，憑藉海量的數據、持續的模型迭代和閉環強化學習效率的提升，再加上我們對算力資源的高度優化利用，我們的模型性能和實際應用成果在業界保持著競爭力。為支持長遠發展，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訓練算力能力，以滿足NWM架構不斷演進的需求。

在智駕芯片領域，我們自主研發的車規級智駕芯片神璣NX9031，已從2025年起搭載於蔚來品牌部分車型。我們已經建立了智駕芯片的全棧自研及量產上車的能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芯片產品的持續迭代，逐步擴大在不同品牌和車型上的應用。

在AI基礎設施工程能力方面，我們已在三代芯片上開發並部署了智能輔助駕駛系統。2025年，在蔚來和樂道的多個平台上，實現基於不同芯片及硬件配置的智能駕駛功能規模化交付，展現了高效的多平台並行開發與快速量產能力。

第一部分

我們向蔚來品牌用戶提供全棧自研智能輔助駕駛技術——蔚來智能輔助駕駛（或稱NAD）。該技術包括具備超強算力的NIO Adam超算平台，以及搭載激光雷達等高性能傳感器的超感系統NIO Aquila，以及包含高速行車、泊車、主動安全在內的完整智能輔助駕駛套件。隨著部分NAD功能通過Navigate on Pilot+（或稱NOP+）逐步釋放，NOP+目前已覆蓋高速、城區、泊車及換電等多種場景，為用戶提供更加安全、輕鬆的智能輔助駕駛體驗。主動安全方面，2025年，憑藉NWM的感知與預測能力，我們將智駕系統的決策和控制能力，應用於從「避免碰撞」到「碰撞保護」的全鏈路主動安全系統，並開始探索底盤硬件與智駕系統的深度聯動，實現多個主被動一體的安全保護。

我們向樂道品牌用戶提供ONVO Smart Driving（或稱OSD）。OSD基於我們的全棧自研智能輔助駕駛能力構建，將先進的傳感器融合算法與多項高性能傳感器相結合，在針對高速、城區、泊車及換電等場景中提供智能輔助駕駛功能。至2025年12月底，藉助蔚來集團的智能輔助駕駛技術架構，ONVO進一步將其智能駕駛和安全功能升級為端到端架構，提升了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亦向FIREFLY品牌用戶提供智能輔助駕駛功能。FIREFLY配備高性能感知硬件，可實現覆蓋高速與城市道路的智能導航輔助。此外，FIREFLY還提供全場景泊車輔助功能，使用戶能夠輕鬆應對各種泊車情景，確保為用戶帶來更加輕鬆、安全的駕駛體驗。

通過系統性技術佈局與持續創新，我們在智能駕駛領域已構建涵蓋數據、算法、計算基礎設施及芯片的核心能力，為多品牌、多平台智能化發展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長期全棧技術戰略預計在AI時代帶來更高效且更優質的用戶體驗提升。

數字技術

數字系統

我們的數字系統構成了通過空中更新實現持續升級的基礎，並作為建構自研軟件及算法的平台以及提供安心保障的安全體系。

在我們自研的軟件架構及雲數據平台基礎上，我們的整車全域操作系統SkyOS具備端到端安全框架，我們相信其擁有行業領先的互連和遠程服務能力。通過無縫整合及高效協作整車全域操作系統，包括智能輔助駕駛、數字座艙及車輛控制，SkyOS為用戶提供安全、智能及流暢的駕駛體驗。

數字座艙

基於自研的SkyOS，我們的數字座艙具有以AI驅動、可擴展且靈活的架構，為用戶帶來智能化的沉浸式數字體驗。我們的數字座艙具有靈活性，使我們可持續升級座艙操作系統的新功能及應用程序。我們的數字座艙支持低延遲多任務處理，確保關鍵駕駛任務的實時效能，同時有效地管理平穩的後台操作及跨多個屏幕及應用程序的切換。

受創建移動生活空間（在連接產品、服務和社區的同時，提供貼心的情感陪伴）的概念所啟發，我們發佈了AR設備，為我們的用戶帶來技術先進、沉浸式及個性化的體驗和真實的空間感。在我們的數字座艙中，我們的車載AI夥伴會傾聽並與用戶進行交流、互動，同時支持多模態感知大模型，促進車和用戶之間建立強烈的情感連接。

第一部分

電動力總成及電池

電動力總成

我們從第一款產品開始自主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動力總成。我們擁有內部研發能力，涉及電機、電控、減速器、及高壓充電與高壓配電系統。

我們的電動力總成專為我們旗下的車型設計，並可根據用戶的駕駛行為，通過固件空中更新持續進行改良、升級和調整。依託自主研發能力，我們提供多種電機配置。我們已自主開發高性能電動力系統及全域900伏高壓架構。

電池

我們致力於電池技術的研究、開發和創新，並基於Uni-pack建立了電池全生命週期的研發能力。我們的電池以先進的電池包裝設計、電池管理系統及自研的換電模式為基礎。

目前，我們提供標準續航電池、長續航電池及超長續航電池。此外，我們提供靈活的電池升級方案，使電池利用效率最大化，以便用戶根據其個人駕駛需求靈活選擇電池方案或升級電池續航里程。我們還與合作夥伴合作開發長壽命電池。

汽車工程及設計能力

我們擁有強大的自主整車工程及設計能力，涵蓋了從概念到成品的所有主要汽車開發領域，尤其專注於軟件驅動技術及快速迭代。此外，我們在核心零部件方面的創新使得多個品牌和車型的開發更加高效。例如，我們自研的智能底盤控制器可實現集成冗餘駐車、空氣彈簧及減震器等控制功能，同時實現功能安全性、網絡安全性及OTA更新。此外，我們採用「Skyride天行」智能底盤系統，其集成線控轉向、後輪轉向及全主動懸架核心硬件系統。

我們的全球設計團隊擁有全方位綜合設計能力，涵蓋品牌、汽車、用戶界面／用戶體驗、生活方式產品及配件。

我們的汽車

憑藉我們在智能電動汽車領域的專業能力與技術創新實力，我們打造了三個定位清晰的品牌，以服務於多元化的市場細分領域。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汽車，公司旗下的蔚來品牌專注於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樂道品牌聚焦於家庭智能電動汽車，螢火蟲品牌提供智能電動高端小車。我們目前於中國、歐洲、東南亞、中東及其他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並計劃擴展至更多全球市場以應對快速增長的電動汽車需求。

蔚來品牌(NIO)於2016年推出EP9超跑，這是當時最快的電動汽車，創造了紐伯格林北圈賽道純電動汽車單圈記錄。從2017年12月開始，我們推出並持續迭代一系列性能良好的車型，並建立了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包括科技行政旗艦SUV ES9、全場景科技旗艦SUV-ES8（或EL8）、智能電動中大型SUV-ES7（或EL7）、智能電動全能SUV-ES6（或EL6）、智能電動旗艦轎跑SUV-EC7、智能電動轎跑SUV-EC6、智能電動行政旗艦ET9、智能電動行政轎車ET7、智能電動中型轎跑ET5及智能電動旅行車ET5T。

第一部分

2025年，隨著多款核心產品的推出及升級，我們邁入全新產品週期，進一步提升了用戶體驗並鞏固了蔚來的高端市場定位。我們於2025年3月下旬開始交付智能電動行政旗艦ET9。ET9集蔚來十二項全棧自研技術能力，在設計、空間、舒適、音響、智能系統、智能輔助駕駛、安全、三電、整體駕乘性能方面為用戶帶來旗艦體驗。於2025年5月，我們推出並開始交付四款進一步升級的車型，包括智能電動全能SUV新ES6、智能電動轎跑SUV新EC6、智能電動中型轎跑新ET5及智能電動旅行車新ET5T。於2025年8月，我們的全場景科技旗艦SUV全新ES8正式發佈並開啟預售，並於9月下旬開始向用戶交付。全新ES8凝聚蔚來技術創新成果，為用戶打造全場景得體、安全、好用的出行體驗，助力用戶在全場景中從容進階，邁向成功新境，將引領大三排SUV進入純電時代。

我們於2024年5月發佈了家庭智能電動汽車品牌樂道(ONVO)。ONVO代表「On Voyage」，中文名「樂道」則表達「與家人在一起的每一條路，都是樂道」的寓意，體現了樂道以「讓家庭生活更美好」為品牌使命，為家庭用戶提供更好的品牌和產品體驗。樂道家庭智能電動中型SUV L60於2024年9月推出並開啟交付。於2025年7月，智能大空間旗艦SUV樂道L90正式發佈，並立即開始向用戶交付。樂道L90依託蔚來領先的科技創新，旨在讓每位家庭成員在每段旅途中都能盡情享受超凡空間、尊享舒適、全場景智能、卓越的駕乘體驗。

於2024年12月，我們發佈了智能電動高端小車品牌螢火蟲(FIREFLY)。螢火蟲依託蔚來的研發實力、設計能力、安全標準以及智能化科技，體現了「靈動、巧思、信賴」的品牌DNA。螢火蟲同名車型於2025年4月推出並開啟交付。螢火蟲為用戶提供了靈動的出行體驗，使出行自在發光。

於2025年，我們交付了326,028輛汽車，包括蔚來品牌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178,806輛、樂道品牌的家庭智能電動汽車107,808輛及螢火蟲品牌的智能電動高端小車39,414輛。我們將繼續開發更多產品以擴大我們潛在的細分市場。

下圖說明我們的車型：


NIO
ONVO
ES9
科技行政旗艦SUV
ET9
行政旗艦轎車
ES8
大型三排座SUV
L90
大型三排座SUV
L80
-即將上市-
L60
中型五座SUV
ES7
中大型五座SUV
EC7
中大型五座轎跑SUV
ET7
中大型轎車
FIREFLY
ES6
中型五座SUV
EC6
中型五座轎跑SUV
Firefly
小車
ET5T
中型旅行車
ET5
中型轎跑

第一部分

我們的服務

作為重新定義用戶體驗的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銷售、服務、補能網絡以及應用程序，獲得一整套創新服務。我們提供綜合的服務生態體系，為用戶提供端到端的全程服務體驗。我們相信，服務能力是我們所具備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售後服務

蔚來服務是我們自主打造的一站式服務系統。利用服務衛士系統(Service Guardian)及我們的綜合服務網絡，能夠主動識別用戶需求，提供愉悅、高效且高性價比的服務體驗。我們的服務包括一鍵維保、上門補胎、事故安心以及其他旨在為用戶提供真正無憂體驗的服務。

服務網絡

我們通過公司自有及授權第三方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包括維修、保養、汽車美容及檢驗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416家服務中心。

我們亦透過交付中心提供高質量的交付服務，該等中心在用戶體驗旅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在該等交付中心，我們向用戶提供全面支持，包括車輛運輸及交付、交付前檢查、車輛功能指導、協助辦理車輛登記及保險。

服務套餐

我們在部分地區提供按年收費的服務套餐。我們的創新服務套餐覆蓋20多種用車場景，包括保險、維護、維修、事故救援、洗車、駕享服務及代客泊車，確保我們的用戶獲得順暢無憂的體驗。

服務衛士系統

服務衛士系統為我們的車輛提供持續的遠程監控及實時診斷，自動檢測異常，觸發警報，並立即進行專家干預，以便及早發現問題。

蔚來車商城

通過應用程序內的蔚來車商城，用戶可從各種配件及增值服務中進行選擇，從而提升整體駕駛體驗。

質保

我們為整車以及電池、電機及動力電子單元等關鍵電子元器件提供全面質保政策。除當地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標準質保外，我們亦在若干情況下提供延長質保服務，其具體條款及條件視乎市場及車型而定。

能源服務

我們提供全方位加電服務，包括充電及換電、電池訂閱服務、電池管理及電池升級服務，旨在提升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便利性、靈活性及效率。

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依託廣泛佈局的充換電網絡，提供全面的、基於移動互聯網的加電解決方案。在我們自研的蔚來能源雲(Power Cloud)平台驅動下，我們提供可充可換可升級的電池一體化綜合服務體系，以可靠、靈活的方式為用戶在各類場景下提供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的能源解決方案包括被稱為Power Home的家用充電樁、被稱為Power Swap Station的換電站、被稱為Power Charger的超充樁、被稱為Destination Charger的目的地充電樁及被稱為Power Mobile的移動充電服務。所有這些服務體系均與蔚來能源雲(Power Cloud)連結，蔚來能源雲作為雲端系統可將用戶的用電信息與我們的能源網絡同步。蔚來能源雲根據用戶的位置及用電模式，智能推薦適當的服務。通過我們應用程序上的充電地圖(Power Map)功能，我們的用戶不僅可查看蔚來自有網絡中充換電資源的可用性，亦能獲知眾多公共充電樁的實時信息。此外，我們亦提供名為一鍵加電的代客加電服務，提供代客取車、充電並返還車輛的服務。

家用充電樁(Power Home)

我們提供一套具有不同輸出功率的智能家用充電解決方案，以滿足用戶多樣化的需求。該等家用充電樁採用一體化設計，支持遠程充電預約及實時狀態監控。

換電站(Power Swap Station)

我們所有的汽車均支持換電。當汽車停在換電站中並啟動換電功能，即可在數分鐘內完成自動換電。每次換電時均會自動進行電池及電驅駕駛系統的健康評估，以提高安全性和可靠性。

自2018年部署第一座換電站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持續開發及優化我們的換電系統。我們的第四代換電站(Power Swap Station 4.0)配備激光雷達及NVIDIA DRIVE Orin X芯片，每天可實現高達480次的全自動換電，並支持複雜場景下的智能車站互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有3,737座換電站，覆蓋了城區及高速，累計完成超過9,600萬次換電。

於2024年8月，我們發佈了「加電縣縣通」計劃，在中國所有縣級行政區加密充換電網絡佈局，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及全面的補能體驗。我們已與交通運輸、能源及其他行業的合作夥伴合作，共同建設充換電基礎設施。我們期望與更多合作夥伴攜手，推進能源網絡的發展和換電模式的廣泛應用。

超充樁及目的地充電樁(Power Charger and Destination Charger)

通過超充樁，我們為用戶提供快速可靠的能源解決方案。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查找、使用充電服務並支付充電費用。我們的超充樁採用輕巧設計，並戰略性地安裝在停車場及易於到達的位置。我們目前提供充電功率高達640千瓦的超充樁。

我們亦在旅遊景區、購物中心及寫字樓等關鍵位置部署目的地充電樁，為用戶提供更便捷、靈活的充電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27,000根運作中的超充樁及目的地充電樁。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充電效率，並擴大充電網絡，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用戶需求。

移動充電(Power Mobile)

在移動充電場景下，我們通過配備自研的快速充電技術的移動充電車提供按需充電服務。這項服務完善了我們的充換電網絡，為用戶提供了更多的充電靈活性。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提前預訂移動充電服務。

充電地圖(Power Map)

除我們自有的充換電網絡以外，我們的用戶可以通過應用程序上的充電地圖查看公共充電樁網絡，以獲知充電樁可用性的實時更新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充電地圖涵蓋全球超過2,680,000根可用的公共充電樁。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一直致力增加與蔚來能源雲同步的公共充電樁數量。

一鍵加電(One Click for Power)

我們名為一鍵加電的代客加電服務為用戶提供無縫的補能體驗。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預約，我們的團隊可以在指定地點取車，提供代客充電、換電或移動充電服務。蔚來能源雲根據用戶的駕駛習慣識別最合適的補能方案，確保實現便利性的最大化。

電池訂閱服務(BaaS)

依託車電分離技術及電池訂閱模式，我們提供電池訂閱服務（或稱BaaS），這一行業首創的創新模式使用戶可以在購買電動汽車的同時，以訂閱的方式單獨使用電池。對於在BaaS模式下的所有用戶，我們向電池資產公司出售電池，而用戶向電池資產公司訂閱電池使用權。在BaaS模式下，用戶可以享原整車購買價格對應電池部分的減免，同時向電池資產公司每月支付電池使用的訂閱費。BaaS使我們的用戶享有更低的汽車購買價格、靈活的電池升級選擇及針對電池性能的保障。

電池升級服務

依託換電技術，我們目前為用戶提供電池升級服務，用戶可以通過支付額外費用，永久或靈活升級容量更高的電池。此服務支持靈活的使用期，包括按日、按月及按年選項。用戶可在日常通勤或常規旅行中使用標準續航電池，並在長途旅行中臨時升級至長續航電池。該服務允許在全國範圍內提取及歸還電池，提供方便且經濟高效的解決方案，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電池利用率。

第一部分

汽車貸款

我們與多家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協議，以協助用戶辦理購車貸款。我們亦通過子公司直接向用戶提供汽車金融方案。

二手車業務

我們已與數百家二手汽車經銷商建立合作，並在應用程序內運營專門的線上拍賣平台，以協助用戶高效便捷地完成二手汽車交易。

技術服務

我們為外部合作夥伴提供全方位技術服務。例如，於2024年2月，我們與Forseven Limited（或稱Forseven）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已向Forseven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全球許可證，允許其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特定期間內將我們若干與現有及未來與智能電動汽車平台相關或存續的技術資料、技術解決方案、軟件及知識產權用於以Forseven品牌所出售或銷售的車型的研發、製造、銷售、進口及出口等。於2025年10月，Forseven於許可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被轉讓予McLaren Automotive並由其承接，McLaren Automotive根據該等協議取代Forseven成為簽約方。

輔助駕駛服務

除提供一套全面的標準安全配置及駕駛輔助功能外，我們亦提供基於軟件的月度訂閱模式，用於全域智能輔助駕駛。我們為蔚來品牌用戶提供NIO Pilot及NOP+，為樂道品牌用戶提供OSD NOA，為螢火蟲品牌用戶提供NOP。我們通常會為用戶提供試用期，讓用戶體驗我們的智能輔助駕駛功能，這有助於推動客戶採用並支持我們訂閱式軟件及服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用戶發展及用戶社區

我們通過自有的線下及線上平台，直接與用戶接觸和互動，以不斷擴大我們的用戶社區。

實體門店

我們運營實體門店網絡作為我們的線下渠道，以支持蔚來、樂道及螢火蟲品牌的品牌展示、銷售活動及用戶互動。

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不僅是我們接觸及服務蔚來及螢火蟲品牌用戶的線下渠道，也是我們用戶社區的線下平台。

蔚來中心具有展廳功能，同時作為我們用戶及其朋友的會所。蔚來空間主要作為我們品牌、產品及服務的展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173家蔚來中心及393家蔚來空間。

樂道中心及樂道空間作為樂道的線下渠道，旨在展示產品、促進銷售及建立樂道用戶社區內的互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19家樂道中心及樂道空間。

品牌應用程序

蔚來、樂道及螢火蟲的移動應用程序均旨在作為綜合門戶，不僅供用戶訂購及配置車型，亦允許用戶使用車輛控制、能源及其他服務以及購買生活方式產品。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應用程序可作為我們用戶社區的線上平台。

品牌活動

我們的年度蔚來日是我們與用戶共同舉辦的活動，我們在蔚來日發佈新產品和技術，並與用戶社區一同慶祝。於2017年12月，我們在中國北京舉行了首屆蔚來日，並發佈了ES8。自此，我們於隨後幾年已舉辦了多場蔚來日，推出新產品並與我們的用戶進行互動。最近，於2025年9月，我們在中國杭州舉行了2025蔚來日(NIO Day 2025)，正式發佈了ET9地平線特別版及全新ES8。

生活方式產品

我們已為蔚來、樂道及螢火蟲建立了自己的生活方式品牌，並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運營線上商店，供用戶購買各類生活方式產品。產品類別包括服飾、家居生活、消費電子、食品與飲料。

用戶積分

我們向用戶提供積分，以鼓勵用戶參與及保持積極的用戶行為，例如保持安全駕駛記錄。積分的獲取方式包括購買汽車時獲得的歡迎禮包、推薦試駕和購車以及積極參與用戶社區等。積分於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線下門店均可使用。

第一部分

蔚來用戶信託

為踐行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企業理念，並深化蔚來與用戶之間的關係，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於2019年1月將其持有的一定數量的普通股轉讓予蔚來用戶信託。我們的用戶有機會通過由用戶選出的用戶社區成員組成的用戶理事會來討論及提議如何使用蔚來用戶信託股份所帶來的經濟利益。用戶理事會幫助協調我們社區的用戶活動。根據蔚來用戶信託的組織章程細則，信託資產的收入及所得款項主要用作以下用途：(i)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ii)蔚來用戶社區關懷項目；(iii)促進用戶共同成長及其他必要項目的社區活動；及(iv)用戶信託的經營開支。

供應鏈、製造及質量保證

我們將合作供應商及製造商視為汽車開發過程中的關鍵合作夥伴。我們希望依託合作夥伴的行業專業知識，確保我們生產的每輛汽車均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

供應鏈

我們與全球及本地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其中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使我們更高效地取得供貨，並降低整體物流相關成本。

我們自信譽良好且可靠的供應商取得系統、部件、原材料、零件、製造設備及其他物資和服務。於挑選供應商時，我們遵循結構性的內部程序，評估質量、成本及交付時間等因素。我們不斷強化供應鏈，以建立更有效、更多元的體系。此外，我們積極與具有創新技術能力和成本優勢的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提升自身供應鏈的競爭力和創新性。雖然我們盡可能從多個來源獲取部件，許多用於我們汽車的部件乃自單一來源採購。最終，我們計劃實施多源採購策略，以降低對單一來源供應商的依賴。

製造

汽車製造

我們目前在中國安徽先進的F1、F2及F3製造基地生產我們的汽車。我們的產能根據產品規劃及市場需求動態調整及校準。

過去，我們與江淮汽車在F1及F2工廠合作製造我們的汽車。我們於2023年12月收購江淮汽車兩個工廠的生產設備及資產。此外，我們已向安徽省有關主管部門申請完成純電動乘用車投資項目備案，並被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汽車生產企業名錄。我們的製造模式已由合作製造切換至獨立製造，且我們已終止與江淮汽車的合作製造協議。

其他製造

我們在中國建立了生產電驅系統及其他汽車部件的製造設施，配備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及先進的製造執行系統。我們亦獨立製造或通過與合作夥伴合作製造換電站及充電樁。

質量保證

我們旨在遵循我們的核心價值和承諾為用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成立質量委員會，負責本公司的全面質量管理。質量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副總裁擔任主席，負責監督集團層面的質量保證政策、戰略、目標和舉措的制定，同時監察質量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的專職質量管理小組負責我們的整體質量戰略、質量體系和流程、質量文化及一般質量管理的實施。

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是確保交付高質量產品和服務、最大限度減少浪費和提高效率的關鍵。我們的全生命週期質量(ATQ)體系是一個以用戶為中心的框架，在兩個維度上管理質量控制。它在軟件系統、充換電系統、整車、智能硬件、電驅動系統和電池系統這六個核心質量模塊平行運行。同時，其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垂直運行，主要集中於四大關鍵領域：前期設計質量、合作夥伴質量、製造物流質量以及用戶服務質量。此綜合模式確保在各階段嵌入對質量的思考、管理及針對性行動：從設計階段的前瞻性規劃，到製造過程中對合作夥伴、技術及工藝流程的嚴格控制，再到車輛交付後不斷聽取用戶反饋，並升級我們的流程。在整車生命週期管理、數據智能及快速閉環迭代等核心能力的推動下，我們致力於推進以用戶為中心的ATQ體系。

若干其他合作安排

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

於2020年2月，我們與我們的主要生產中心所在的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其後，自2020年4月至6月，我們就向蔚來中國的投資與一組投資者（於本年報中稱為合肥戰略投資者）訂立經修訂及補充的最終協議（或稱蔚來中國A輪協議）。根據蔚來中國A輪協議，合肥戰略投資者同意向蔚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即蔚來中國（一家投資前由我們全資擁有的法定實體））合共投資現金人民幣70億元。我們已同意向蔚來中國注入我們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及資產，包括汽車研發、供應鏈、銷售和服務及NIO Power（統稱資產對價），資產對價的估值合共人民幣177.7億元，並向蔚來中國投資現金人民幣42.6億元。

根據蔚來中國A輪協議，蔚來中國把總部設立在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承擔業務運營、研發、銷售及服務、供應鏈及製造職能。

於2020年9月、2021年2月及2021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向若干合肥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的股權，並認購蔚來中國新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增加我們的持股量。

2024年3月至12月，我們就向蔚來中國的投資與一組投資者（稱為蔚來中國B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最終協議（或稱蔚來中國B輪協議）。根據蔚來中國B輪協議，蔚來中國B輪投資者同意投入現金總額人民幣33億元認購蔚來中國新發行股份，我們同意投入現金總額人民幣100億元認購蔚來中國新發行股份（統稱為蔚來中國B輪投資）。截至本年報日期，蔚來中國B輪戰略投資者已向蔚來中國投入現金總額人民幣28億元，我們已向蔚來中國投入現金總額人民幣100億元。我們及蔚來中國B輪戰略投資者正積極推進投資剩餘部分的完成。於2025年7月，根據蔚來中國B輪投資協議，我們行使權利，按與蔚來中國B輪投資相同的價格及條款，對蔚來中國追加投資人民幣200億元。於2025年12月及2026年1月，我們與蔚來中國的若干投資者訂立協議，以購買其持有的蔚來中國約1.08%的股權，將於2026年9月前以不超過人民幣10.02億元的總代價分三批進行結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1.8%的控股權益。完成上述現金注資及股權購買後，我們預計我們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92.3%。

我們就蔚來中國B輪投資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或稱蔚來中國B輪股東協議），該協議現行有效並取代過往股東協議。蔚來中國B輪股東協議由我們與蔚來中國B輪投資者及蔚來中國的其他現有股東（統稱為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訂立。

根據蔚來中國B輪股東協議，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擁有若干少數股東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優先清盤權及有條件領售權。尤其是，相關少數股東權利中包括以下與蔚來集團的義務直接相關的事項：

- ***贖回權。***於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任何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可要求我們及／或我們的香港控股實體（即直接控股蔚來中國的公司）贖回該等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蔚來中國全部或部分股權，贖回價等於以下較高者：(i)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支付的投資總額加投資收益（按複合年利率8.5%（就蔚來中國A輪投資而言）或7.5%（就蔚來中國B輪投資而言）計算）；及(ii)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要求贖回的股權所對應蔚來中國及其聯屬公司和受控實體於最近一輪融資的投後估值。具體而言，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申請或發佈重大資產重組計劃，或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可能要求我們贖回其屆時持有的蔚來中國股權。

- ***股份轉讓限制。***於蔚來中國完成其潛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在未經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蔚來中國的股份予第三方，而致使我們於蔚來中國的持股降至60%以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蔚來中國股份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與上市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的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經蔚來中國全體股東批准的其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清盤優先權。***倘蔚來中國遭清盤，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可取得的投資最低收益保障，等同彼等向蔚來中國的出資，加上基於彼等出資總額按複合年利率8.5%（就蔚來中國A輪投資而言）或7.5%（就蔚來中國B輪投資而言）計算的投資收益。倘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於該等清盤情況下獲取的總對價不足以達到投資最低收益保障，我們承諾以現金分別向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補償不足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有責任悉數支付蔚來中國B輪股東協議（其後經修訂）項下的投資最低收益保障。

我們通過我們對蔚來中國的重大持股以及相應的投票權實現對其的有效控制。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1.8%的控股權益及相應的投票權。根據蔚來中國B輪股東協議及蔚來中國的組織章程細則，法律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且在董事會層面屬於保護性條款的若干重大公司事項，須先經蔚來中國董事會批准，再提交股東批准。涉及該等重大公司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可由持有至少三分之二有效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而涉及其他事項的決議案可由持有至少半數有效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經慮及我們於蔚來中國的控股權益及相應的投票權，我們有權批准所有需要蔚來中國的股東批准的公司事項。

我們亦通過蔚來中國董事會的多數代表及相應投票權對蔚來中國的董事會形成有效的控制。根據蔚來中國B輪股東協議，蔚來中國當前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成員由我們指派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剩餘兩名董事由其中兩名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指派。兩名董事各自於董事會事項上獨立行使投票權，投資人董事之間或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之間無任何一致行動安排。兩名董事不參與蔚來中國董事會會議之外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此外，倘若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於蔚來中國的總持股權益低於5%，則蔚來中國戰略投資者無權任命任何董事。

此外，根據蔚來中國B輪股東協議，出於保護投資者的目的，一定範圍內的重大公司事項，如蔚來中國的公司架構的變更、核心業務的變更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需要四分之三(3/4)的董事投票贊成，年度預算、年度財務決算及任命或罷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等若干公司事務須經三分之二的董事投票贊成。

電池資產公司

於2020年8月，我們與電池資產公司投資者共同成立電池資產公司。我們及初始BaaS投資者於電池資產公司成立時各自投資人民幣2億元並持有其25%股權。此後，電池資產公司分別與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包括我們）訂立協議進行額外融資。截至本年報日期，蔚來中國實益擁有電池資產公司約16.5%的股權。

與McLaren Automotive的業務合作

於2024年2月26日，我們與Forseven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我們已授予Forseven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全球許可，允許其於特定期間內，使用我們現有及未來智能電動汽車平台相關或其中包含的若干技術資料、技術解決方案、軟件及知識產權。作為交換，我們將收取技術許可費，包括(i)不可退還的固定的預付許可費、及(ii)基於使用許可技術的Forseven車輛未來銷售額（如有）而釐定的銷售提成。除技術許可協議外，我們還簽署了多項服務協議，為Forseven提供基於技術授權合約的車輛開發支援，並收取預先約定的服務費用。

於2025年8月26日，鑒於Forseven公司集團進行內部重組，導致Forseven的業務與資產轉移至McLaren Automotive，我們訂立若干更新及更替契約，以致McLaren Automotive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及相關服務協議取代Forseven成為簽約方。

除非根據協議規定終止，技術許可協議的有效期將持續至使用許可技術的McLaren Automotive車輛的生產結束（倘許可用於有關用途）或McLaren Automotive向其用戶提供售後服務的義務終止（倘許可用於有關用途）。若一方存在無法補救的重大違約行為，或在收到通知後60日內未對重大違約行為進行補救，或滿足其他常規約定條件，則另一方可終止技術許可協議。我們亦可在若干條件下終止技術許可協議，包括當擁有一個或以上汽車品牌並於市場銷售該等品牌汽車的公司獲得McLaren Automotive的控制權時。

競爭

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多個市場板塊與新能源車企及燃油車企競爭。由於市場需求的轉變、新能源汽車扶持性政策的出台、充電基礎設施的日益普及以及電動力總成、電池及智能輔助駕駛技術的進步，電動汽車市場將持續發展。隨著越來越多擁有強大財務、工程、製造及營銷能力的傳統OEM及其他公司進入市場，預期未來行業競爭將加劇。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組合、定價、技術創新、產品設計及性能、產品質量及安全、服務及充電解決方案、用戶體驗以及產能及製造效率。在這個充滿活力的市場中，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為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斷改進的產品、自研軟硬件技術的持續進步、包含換電在內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以及卓越的用戶體驗。

第一部分

知識產權

我們已開發多項自研系統及技術。自成立以來，我們堅持創新，全力投入核心技術的研發。我們戰略重心為打造自主研發能力，其中包括換電、智能輔助駕駛、數字化技術、電動力總成及電池、車輛工程與設計等。因此，我們的成功至少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包括我們電動力總成、電池及智能輔助駕駛技術的註冊專利等。為此，我們採用了一種專利申請、商業機密保護(主要通過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及內部政策)、版權註冊和商標備案相結合的保護方式，建立和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品牌專有權利。我們將積極監控並就未經授權使用或開發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作出申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404項已授權專利及3,246項待批專利申請，包括約40%與車輛工程與設計相關、約35%與換電、電池和電動力總成相關，其餘25%與核心電動汽車技術(如智能駕駛及數字技術)相關。此外，我們在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6,910項註冊商標及835項待批商標申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334項註冊版權或將其用於軟件或藝術品的合法權利，以及包括www.nio.io在內的約939個註冊域名。我們計劃繼續就我們的技術提出其他專利申請。

環境、社會及管治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懷抱著Blue Sky Coming的願景。我們深刻理解智能電動汽車行業在推動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亦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或稱ESG)的重要性，並堅信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意義，因此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成為該等領域的推動力。

我們持續加強ESG實踐，堅定不移地投身於可持續發展事業，並於2025年獲得以下獎項。2月，按清潔收入計的全球最大200家上市公司進行排名的2025年Clean 200，我們位列36名。12月，我們被中國綠色供應鏈聯盟評為年度模範企業，被中國汽車科學研究院評為年度優秀創新企業。同月，我們的循環汽車實驗室項目亦在第18屆國際汽車技術年會獲得2025年汽車可持續發展標桿獎。該等獎項反映我們為可持續發展所做的長期努力。

我們致力於通過負責任的管治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建立了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並且已在董事會下設立提名及ESG委員會以及ESG指導工作組，以推進我們的ESG工作。我們每年都會在我們的網站上公佈ESG報告，詳述我們的最新ESG政策及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舉措。

在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ESG可持續發展相關法規的指引下，我們已於我們的ESG目標中辨識出以下三大支柱，且已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中。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聚焦低碳發展、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貫穿於綠色產業鏈的全生命週期，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建綠色生態圈。

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基於可持續發展設計理念，我們對低碳技術和材料的可用性和應用進行全面研究，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以減少我們產品組合的碳排放及能源消耗。在製造過程中，我們持續完善和推進綠色製造體系，開展集約型綠地建設，賦能數字化管理，致力於可再生能源利用。此外，我們在工廠實施了水、鋁及其他廢料回收，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的回收工作。於2026年2月，我們的工廠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綠色工廠，標誌著對我們就促進綠色製造及低碳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的高度認可。

此外，我們與不同的利益相關者一同發起了一系列活動，以保護環境並支持更廣泛的社區。截至2025年底，我們與世界自然基金會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合作助力全球18項生態系統共同保護倡議。

第一部分

社會可持續性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為向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選擇提供信息，我們於2025年制定一套全面的評估標準，專門針對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可持續發展，其中包括100多項標準，涵蓋環境保護、人權保護、回收及創新、第三方披露等。

我們構建了一個從個人成長延伸至社區發展與用戶共創的用戶社區。為進一步了解用戶需求及提升服務質量，蔚來建立了多維度滿意度調查機制。

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成員，我們致力於履行《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標準及要求，並將其納入內部制度和政策。我們專注於物色及吸引來自全球不同背景的人才，旨在通過基於蔚來價值體系的價值驅動機制促進員工的長期發展。我們建立了獨特的職業發展體系－蔚來職業路徑(NIO Career Path)，為不同職位的員工提供不同的發展路徑。除了員工持股計劃及涵蓋所有員工的法定福利和保險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多種補充福利，並組織各種員工活動以豐富員工的生活及提升員工的幸福感。

我們已經建立多項企業社會責任舉措，以全面回饋社會並為社會創造價值。我們已連續11年成為中國大學生電動方程式大賽的贊助商，大學生在該競賽中設計電動賽車並參與競速，使我們得以培養未來汽車行業的年輕人才。此外，蔚來用戶信託持續為公益項目做出貢獻，包括鄉村振興、緊急救援、用戶關懷和慈善捐贈，並與第三方組織合作開展各種項目，旨在實現社會效益與經濟發展的平衡。

企業管治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規，旨在保護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提升企業價值、為業務戰略及政策編製提供指引及改善企業透明度。為提倡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並強化管治效能，我們妥善地平衡了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團隊的多元化。作為本公司重要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自身的性別觀點及多元化行業及技術背景，將其見解帶入戰略決策過程中。我們亦計劃於未來幾年為董事會注入女性生力軍，以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

作為一間負責的公司，我們為業務經營長期價值並按照誠信及道德操守行動。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內部道德操守及合規系統及政策，藉以管理我們的業務行為並防止貪污、賄賂、敲詐、欺詐、洗錢、壟斷及不公平的競爭，以及內幕交易。為實行道德操守的全面監督，我們建立了一套舉報機制並保護舉報人。此外，我們每年對全體員工進行廉潔培訓，對員工履職情況實行規範化管理。

為給業務發展提供堅定支持，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並根據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適用的法律法規不斷完善該制度，支持本公司業務的順利開展，保護用戶信息安全。

為支持我們的宗旨並促進我們的ESG倡議，提名及ESG委員會監督及管理我們的ESG策略、政策及表現，並向董事會報告ESG的進展，以使ESG相關事務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提名及ESG委員會下的ESG指導小組負責ESG倡議及項目的實施，並帶領ESG及可持續發展部及相關人員執行ESG相關的具體措施。

第一部分

季節性

過去幾年，在汽車行業中第四季度對新車的需求普遍較高。這種差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未來繼續。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判斷我們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此外，在部分市場發生的任何異常惡劣的天氣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汽車的需求。

保險

我們投購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保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的覆蓋範圍符合行業規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影響。

監管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新能源汽車生產的法規及批准

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於2019年1月10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鼓勵企業通過股權投資、產能合作等方式，推動企業戰略合作，聯合研發產品，共同組織生產，提升產業集中度。整合產、學、研、用等領域優勢資源，推動汽車產業骨幹企業組建產業聯盟和產業聯合體。汽車整車投資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備案。

根據於2015年7月10日生效的《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管理規定》，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監督及管理新成立企業的投資項目，並在各自職責範圍內監督汽車製造商及產品的准入。在我們的汽車列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或稱《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即我們的汽車獲批准在中國生產和銷售所必須履行的手續前，我們的汽車須符合法律法規所載的適用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包括《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和《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通過工業和信息化部考核。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須每三年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定期審查，以便由其確定汽車是否仍符合資格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

根據《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為使我們的汽車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我們的汽車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滿足當中所載若干標準、符合工業和信息化部規定的其他安全及技術要求及通過國家認可檢測機構的檢測等。一旦汽車符合該等條件且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申請，合格汽車將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內。任何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若未經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包括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而生產或銷售任何型號新能源汽車，則可能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任何非法生產及銷售的汽車及零部件以及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合併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及其與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1年12月3日聯合發佈並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汽車的管理及質量認證。汽車及零部件必須經過中國指定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銷售、出口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

第一部分

有關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積分並行政策的法規

於2017年9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頒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其最近一次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超過一定規模的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進口商（其中包括）須維持其新能源汽車積分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積分於零以上，無論新能源汽車或燃油車是否為其製造或進口，且新能源汽車積分僅能通過製造或進口新能源汽車獲得。因此，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於獲得及計算新能源汽車積分方面將享有優勢。

新能源汽車積分等於汽車製造商或汽車進口商的總實際分數減總目標分數。根據該等辦法，實際分數須以各款新能源汽車車型的分數（取決於如續航里程、電池能量效率及燃料電池系統額定功率等指標）乘以該車型製造量或進口量，並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公式計算（就純電汽車而言，每輛汽車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按（0.0034×汽車里程+0.2）×里程調整系數×電池能量密度調整系數×電耗系數計算），而目標分數須以汽車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傳統燃油車年製造量或進口量乘以工業和信息化部設定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比率。新能源汽車積分比率分別由2022年及2023年的16%及18%上升至2024年及2025年的28%及38%。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將建立乘用車企業新能源汽車積分池制度，允許企業儲存、提取新能源汽車正積分，並根據全國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新能源汽車積分的供需情況釐定是否於每年的7月30日前開放積分池。新能源汽車積分池的正積分並無結轉比例要求，結轉有效期為五年。多餘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或稱新能源汽車積分）可交易，且可以通過工業和信息化部建立的積分交易機制售予其他企業，而多餘的企業平均燃料消耗正積分僅能於關聯方間結轉或轉移。新能源汽車負積分可通過自其他製造商或進口商購買新能源汽車積分抵銷。

根據該等辦法，監管機構對乘用車製造商和產品的准入審批應考慮新能源汽車積分的相關要求。倘乘用車企業未能抵銷其負積分，其新產品（若該新產品的燃料消耗量未達到《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中對若干車型所規定的目標燃料消耗量）將不會載列於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或不會被授予強制性產品認證，且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汽車企業可能遭到處罰。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10月9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及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政府鼓勵建設和發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如充電站及換電站，而僅集中式充換電站必須取得相關部門施工許可批准後方可施工。

於2016年7月25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規定，電動汽車充換電基礎設施運營方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保護電動汽車購車者，保障電動汽車充電安全。

有關汽車銷售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商務主管部門運營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向有關部門備案基本信息。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

第一部分

有關缺陷汽車召回的法規

於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根據管理條例，汽車產品製造商須對其已售出的汽車產品採取措施消除缺陷。對缺陷汽車產品，製造商應當全部召回。製造商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可能會責令其召回。倘從事汽車銷售、租賃或維修的經營者發現汽車產品存在任何缺陷，應當立即停止銷售、租賃或使用缺陷產品，並協助製造商實施召回。製造商須通過公開渠道召回其產品並公佈缺陷。製造商應當採取修正、標識、調整、更換或退貨等措施消除或解決缺陷。製造商若隱瞞缺陷情況或不根據法規召回缺陷汽車產品，將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任何違法所得及吊銷許可。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倘製造商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任何缺陷，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將調查分析結果報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製造商經調查分析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或進口汽車產品，並實施召回。

於2020年11月2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據此，汽車製造商採用OTA方式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應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備案，而已實施OTA技術服務活動的製造商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備案。此外，倘製造商採用OTA技術消除汽車產品缺陷、實施召回其缺陷產品的，應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備案。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2月25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綫升級管理的通知》，汽車生產企業應當主動履行產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與研發生產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及開展OTA升級活動相適應的能力建設。不涉及產品主要技術參數變更的OTA升級活動，企業在完成備案後，即可實施升級；涉及產品主要技術參數變更的，企業應當在取得產品變更許可並完成備案後，方可實施升級。涉及汽車自動駕駛功能的OTA升級活動，應當按照准入管理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許可。

於2025年8月1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市場監管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產品召回、生產一致性監督管理與規範宣傳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其中明確規定，企業應當開發、使用安全優先的駕駛員監測、警示和處置功能，同時提供組合駕駛輔助系統的安全提示和使用説明，以避免駕駛員將組合駕駛輔助功能視為自動駕駛功能使用。此外，倘安全提示和使用説明不完善，市場監管部門可督促通過產品召回方式進行改進，且企業須嚴格遵守《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綫升級管理的通知》的管理規定以及相關OTA法律法規。企業須確保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產品與准入產品一致，不得通過OTA升級方式隱瞞缺陷，並承擔產品安全責任。

第一部分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製造商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和/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府政策

於2020年11月2日,國務院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以自2021年至2035年推動新能源汽車的高質量發展。實施該發展計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i)於2025年之前,將新能源汽車平均電耗降至12.0千瓦時/百公里。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且高度自動化汽車將於受限區域及特定情境下達成商業化應用;(ii)於2035年之前,純電動汽車應成為新汽車銷售的主流。用於公共區域的汽車應達成全面電動化,燃料電池汽車應達成商業化應用,及高度自動化汽車應達成規模化應用以有效推進節能減排水平及社會運行效率的提升。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將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列為鼓勵類項目。

新能源汽車購車政府補貼

於2015年4月22日,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規定,購車者若購買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納入《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的新能源汽車,可從中國國家政府領取補貼。根據該通知,購車者可按照原價扣減補貼後的價格向銷售者購買新能源汽車,而銷售者在向購車者出售新能源汽車後從政府取得補貼。該通知亦規定了補貼的初步退坡安排。

於2016年12月29日，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或稱《調整補貼政策的通知》，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調整現有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標準。《調整補貼政策的通知》將地方財政補貼上限設置為中央財政補貼額的50%，並進一步明確，除燃料電池汽車外，2019年至2020年若干新能源汽車購車國家補貼將較2017年補貼標準減少20%。

補貼標準每年審核更新。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中規定了2020年補貼標準，自同日起生效。2020年補貼標準對每輛新能源汽車在基礎補貼上減少10%，每年補貼規模上限為200萬輛車；並規定國家補貼只適用於(i)售價低於人民幣30萬元或(ii)配備換電模式的新能源汽車。鑒於我們所有的汽車均配備換電模式，我們的汽車(無論銷售價格)的購買者有權享有中國政府就購買新能源汽車提供的補貼。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中規定了2021年補貼標準，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2021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在上一年度基礎上減少20%。此外，由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中載有2022年補貼標準，自2022年1月1日生效。2022年每輛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標準在前一年基礎上減少30%。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

於2025年1月20日，商務部等8部門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出，2025至2027年將開展汽車市場改革試點工作，以激發汽車消費市場活力，促進汽車市場高質量發展。試點任務主要包括：(i)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ii)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iii)營造汽車文化氛圍，(iv)完善報廢汽車回收利用體系，及(v)提升汽車流通消費數字化水平。

免徵車輛購置税

於2017年12月26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及科學技術部聯合發佈《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税的公告》。於2019年6月28日，財政部與國家税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的車輛購置税優惠政策的公告》。根據兩份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購置工業和信息化部列入《免徵車輛購置税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內的合資格新能源汽車免徵燃油車適用的車輛購置税。該公告規定，免徵車輛購置税的政策亦適用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該目錄內的新能源汽車。於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税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延長上述兩份公告內車輛購置税免徵期至2022年12月31日。於2022年9月18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税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9月18日起生效。《公告》指出，對購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內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税。2023年6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税減免政策的公告》，據此，購置日期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税，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税額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購置日期於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税，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税額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

免徵車船税

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税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頒佈《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税優惠政策的通知》，明確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船税。

新能源汽車車牌

近年來，為控制道路汽車數量，若干地方政府限制發放汽車車牌。該等限制一般不適用於發放新能源汽車車牌，使得新能源汽車購車者更易取得汽車車牌。例如，根據近期頒佈的《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地方部門將向新能源汽車合資格購車者發放汽車車牌，與燃油車購買者相比，這些合資格購車者不需要經過特定牌照競標程序，也不需要支付牌照購買費用。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當中規定了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監管框架。該等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服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根據該等條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19年6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最新更新)，互聯網信息服務(即ICP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根據該等條例及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須首先自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從事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遭受處罰，包括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網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ICP服務經營者須取得ICP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經營性ICP服務；倘經營者僅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則不需取得ICP許可證。

除上述法規及辦法外，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到網信辦於2022年6月頒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的監管，該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應獲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並嚴格執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其義務，包括實名系統、保護用戶信息、檢查管理信息內容，在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內的規定。此外，此類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非必要的個人信息收集，若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不得拒絕用戶使用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規定，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最終外資股權不得超過50%，除非國家另有規定。此外，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授權的地方機構批准。

有關自動駕駛的法規

於2021年7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或稱97號文)，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並為管理中國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主要規定。根據97號文，任何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實體皆須為每輛測試汽車申領臨時行駛車號牌。為符合取得該等臨時行駛車號牌的資格，申請實體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其中包括：(i)須為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具備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能力，具有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並具備對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並能夠保障測試車輛及遠端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ii)測試車輛須具備能以安全、快速及簡單的方式切換自動駕駛模式及人工駕駛模式的駕駛系統，並確保駕駛人能在必要時在任何時間立即控制測試車輛；(iii)測試車輛須具備測試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功能，並能傳輸測試車輛的實時數據，如控制模式、位置及速度；(iv)須與測試車輛的駕駛人簽訂僱傭合同或勞動合同，該駕駛人須已取得相符的准駕車型駕駛證，並具有三年以上駕駛經驗及安全駕駛的往績記錄，並熟悉自動駕駛系統的測試規程或示範應用方案且精通該系統的操作方

法；以及(v)須向主管部門提供安全性自我聲明、網絡安全風險評估結果、所採取的有關風險應對措施之證明以及其他材料，並為每輛測試車輛投保至少人民幣500萬元的交通事故保險或提供等額賠償保函。此外，就示範應用而言，申請實體亦可為由多個獨立法人組成的聯合體，並具備示範應用及其他相關方案之運營能力。

於進行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的過程中，測試車輛應醒目標示「自動駕駛道路測試」或「自動駕駛示範應用」等字樣，且除於安全性自我聲明規定的許可區域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而倘無事先向主管部門提交安全性説明材料，該實體亦不得擅自進行可能影響測試車輛功能及性能的軟件及硬件變更。此外，該實體須每六個月向主管部門提交階段性報告，並在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倘發生車輛事故造成人員嚴重傷亡或車輛損毀，該實體須於24小時內將該事故上報主管部門，並於交通執法單位釐定事故責任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交一份完整分析報告，內容包含事故原因分析及最終責任劃分結果等。

於2022年8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發佈了《關於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發展維護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智能網聯汽車安裝或集成了若干傳感器後，在道路測試過程中對車輛及周邊道路設施空間坐標、影像、點雲及其屬性信息等測繪地理信息數據進行收集、儲存、傳輸和處理的行為，屬於規定的測繪活動。對測繪地理信息數據進行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者，是測繪活動的行為主體。此外，需要從事相關數據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的車企、服務商及智能駕駛軟件提供商等，屬於內資企業的，應依法取得相應測繪資質，或委託具有相應測繪資質的單位開展相應測繪活動；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應委託具有相應測繪資質的單位開展相應測繪活動，由被委託的測繪資質單位承擔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相關空間坐標、影像、點雲及其屬性信息等業務及提供地理信息服務與支持。

第一部分

於2023年11月1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頒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有關事項包括：(1)對搭載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及(2)對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為開展產品准入試點，申請人須首先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確認。只有通過在省級主管部門和車輛運行所在城市政府部門監督下進行的產品測試與安全評估，申請人方可向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產品准入申請。此外，申請人須為車輛購買保險，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於2023年11月21日，交通運輸部發佈《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該指南明確規定了自動駕駛汽車在適用範圍、基本原則、應用場景、自動駕駛運輸經營者、運輸車輛、人員配備、安全保障、監督管理等商業化運營方面的要求。於2024年7月26日，自然資源部頒佈《自然資源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有關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強調了各有關事項，包括依法開展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測繪活動，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涉測繪行為管理，嚴格涉密、敏感地理信息數據管理，從嚴審核把關導航電子地圖，落實地理信息數據存儲和出境要求，強化地理信息安全監管，鼓勵地理信息安全應用探索等規定。

於2025年9月1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系統安全要求(徵求意見稿)》，公開徵集有關此強制性國家標準的意見，該標準通過要求系統僅能在其特定設計的運行範圍內激活，為智能網聯汽車產品設定了安全底綫。該標準對單車道、多車道及導航輔助等功能設定了涵蓋人機交互、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記錄等方面的綜合技術安全要求。標準明確規定系統須具備脱手與視綫脱離檢測能力，要求當系統激活期間監測到駕駛員出現雙手脱離方向盤或視綫脱離路況時，系統應發出提示與警告；若駕駛員未及時響應警告，系統須平穩退出激活狀態。

有關消費者權利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該法律對業務經營者施加嚴格要求及責任。未能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民事或刑事責任。

於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該等實施條例細化及補充了關於經營者義務的規定，改進了與線上消費相關規定，並加強了預付消費經營者的責任。例如，(i)經營者不得利用格式條款不合理地免除或減輕其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或限制消費者依法變更或終止合同、選擇訴訟或仲裁解決爭議、或選擇其他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的權利；(ii)經營者不得過度收集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並且不得通過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或其他方法強制或變相強制消費者同意收集及使用與業務活動無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iii)未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信息或進行商業電話，若消費者同意接收此類信息或電話，經營者應提供清晰便捷的取消方法，若消費者選擇取消，經營者應立即停止發送此類信息或進行此類電話；(iv)經營者應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真實全面的商品或服務相關信息，並且不得在消費者不知情的情況下為同一條件下的同一商品或服務設置不同價格或收費標準；及(v)若經營者通過自動延期或自動續訂提供服務，應在消費者接受服務之前和自動延期或自動續訂日期之前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

第一部分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2年12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旨在加強法律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保護。該決定亦規定互聯網運營商須採取措施以確保用戶信息受到保密。

於2013年7月，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5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其於2015年11月起生效，該修正案修訂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標準，同時強化非法收集、交易、提供個人信息的刑事責任。該修正案進一步規定，倘ICP供應商未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履行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並拒不改正者，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經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以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因為我們經營車聯網（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並主要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經營者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網絡經營者亦須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對個人數據保護所明確的基本原則和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個人數據的規定，並要求網絡經營者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註銷備案、關閉網站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信息安全技術 —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17版）》（於2018年5月生效）及《信息安全技術 —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版）》（於2020年10月生效）。根據該等規範，個人信息控制者指有權或被授權決定使用個人信息目的、方式或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或個人。該等個人信息控制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收集信息，在收集個人信息前，應獲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旨在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為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的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說明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於2021年5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進一步闡述汽車行業場景下個人信息及重要資料的保護原則及規定，並將從事汽車設計、製造、服務企業或者機構定義為運營者。該運營者於設計、生產、銷售、運維及管理汽車的過程中，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或稱《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生效，明確界定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汽車數據處理器、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生產者及服務提供者收集、分析、存儲、使用、提供、公佈及跨境傳輸自汽車生態圈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件及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提供商）於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修及管理時須根據適用的法律處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須取得個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方可處理個人信息。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重要數據應存儲於中國，且如需向境外提供該等數據，應由國家網絡管理機關連同國務院下的相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未包含在重要數據中的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安全管理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管轄。汽車數據處理者須根據規定進行風險評估及向省級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方可處理重要數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實施。《數據安全法》列明開展數據相關活動之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合規義務。《數據安全法》亦引介一套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數據安全法》對該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提供一套國家安全審查流程並對特定數據信息實施輸出管制。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為國家安全審查及規定建立機構及機制，並就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若干事項進行安全審

查(例如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此外,《數據安全法》亦規定,未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機構和執法機構提供任何數據。於2021年7月初,中國監管機構就數間於美國上市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開展網絡安全調查。

於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並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將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建設監管體系)以應對中國概念境外上市公司的風險及事件。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未收到就上述意見內容由中國政府機構所作出的任何提問、通知、警告或制裁。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其中包括)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

於2021年7月3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要求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肩負責任,在汽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功能安全和預期功能安全方面加強管理。此外,該意見提出,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於數據轉移出境前進行網絡安全評估。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實施。該等條例就《網絡安全法》所載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規定進行補充及詳述。該等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行業或領域的保護部門應於識別若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後及時知會運營者。根據該等條例，倘若干行業或領域的經營者涉及可能危及國家安全、民生及公共利益之損害、功能喪失或數據洩露等情況，一旦達到主管部門頒佈的認定標準，其可能由國家網信辦或各行業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11月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針對保護個人信息的系統化及全面化的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其中包括）(i)在處理有關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特徵及個人行蹤軌跡）前須取得個人地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時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iii)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要求，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最終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規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須由國家網信辦進行安全評估。具體而言，倘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須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的個人信息；(ii)該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達一百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自上一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出境評估結果有效期二年。

於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要求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進一步實施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得到有效保護和合法應用，並進行數據安全風險監測。該辦法亦提供工業和信息化領域中「核心數據」及「重要數據」的釋義。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其已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標準合同辦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標準合同辦法亦強調，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得採取數量拆分等手段，將依法應當通過出境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標準合同應當嚴格按照標準合同辦法附件訂立。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生效。根據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強調，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4年5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實施細則(試行)》，其已於2024年6月1日生效。該實施細則適用於對中國境內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對一般數據處理者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可參照本細則實施。實施細則確定了部省兩級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工作體系，細化了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的評估義務，明確了行業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評估活動的機制流程。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重述並進一步明確了有關個人信息、重要數據、跨境數據傳輸、網絡平台服務及數據安全的法律規定。其中包括，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以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作出若干規定的方式首次對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制定了監管框架。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措施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電子商務法》亦明確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平台公平交易以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包括制定平台服務協議以及交易信息記錄和交易規則，在平台網站顯著位置公示，並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將有關信息保存不少於三年。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開展自營業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的業務和平台內經營者開展的業務，不得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標記為自營業務依法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民事責任。

有關保險經紀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經紀人應當具備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取得保險經紀營業執照。於2018年2月1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併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了《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該規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保險經紀機構是指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按約定收取佣金的機構，包括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保險經紀公司，應當符合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經營保險經紀營業執照。未取得許可證，非法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萬元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30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9月30日頒佈的《保險經紀機構設立審批事項服務指南》，外國投資比率累計高於或等於25%的保險經紀人，被視為外國投資的保險經紀人。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12月3日發出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明確保險中介市場對外開放有關措施的通知》，外國保險經紀公司具有實際業務經驗，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被允許在中國投資並建立保險經紀公司，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然而，在實踐中，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保險經紀公司境外股東資格限制，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通常不會批准建立外國投資的保險經紀公司。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開發的法規

有關土地出讓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作為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的對價。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利用土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有關建設項目規劃的法規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土地的規劃及使用須自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鄉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須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工程完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並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個人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環境保護部門可作出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生產或停產、責令恢復、責令公開信息或予以公告、對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及責令關閉企業。任何個人或企業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亦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追究侵權責任。此外，企業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環保組織亦可以提起訴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向緊急管理部門及其他部門就其重大危險源和有關安全及應急措施進行報告和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評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須遵守上述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實施中國專利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彼等各管轄區域內的專利法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自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十五年。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自願登記制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將被追究多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等。情節嚴重的，侵權人亦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並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一樣，《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已申請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身份的真實、準確及完整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監管，該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1995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且不時進行修訂。該目錄最近一次被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稱《2024年負面清單》）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或稱《2022年鼓勵目錄》）所取代。《2022年鼓勵目錄》及《2024年負面清單》列出在中國受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根據《2022年鼓勵目錄》，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屬於鼓勵類目錄，而《2024年負面清單》則取消了對燃油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然而，《2024年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在經營若干增值電信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及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中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有關自動駕駛的若干服務。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公司的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細化股東權利行使，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的責任等。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或備案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項、會計常規、稅務及勞工事項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管，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一種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國際通行做法和立法努力，使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以統一對在華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公司法律要求。就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而言，《外商投資法》為獲取、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建立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一或多個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稱「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會與目前的2024年負面清單有所不同。《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外商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再者，《外商投資法》規定，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其結構及企業管治。

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遵守其對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公開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徵收或徵用應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款項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資料，則須承擔法律責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規定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原組織形式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營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該等辦法，通過提交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報的方式披露投資信息。倘於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完成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報，則由主管市場監管部門向主管商務部門通報有關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毋須分別向兩個部門提交報告。

第一部分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管理總則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可以兑換成其他貨幣用於經常項目，如與貿易有關的收支和利息及股息的支付。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匯回等資本賬項目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並將兑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有批准，中國公司不得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幣款項匯回或保留在境外。外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訂上限的限制下，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賬戶中留存經常賬目項目下的外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經常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外匯賬戶及將外匯存入與直接投資有關的賬戶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公司股權所需的外匯相關登記，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算的管理。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將其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管理部門確認的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金部分與銀行進行結算。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或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均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兑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規定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項下外匯可按意願兑換的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及其他規管外資企業及公司登記的法律法規，倘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以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增資與其他重大變動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並須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備案。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在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該通知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註冊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公司收到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要求和條款匯回中國或保留在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其他外匯相關法律法規，設立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在註冊地銀行辦理登記，如發生資本變動或者與外商投資企業基本情況有關的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企業增加註冊資本或者增加投資總額，必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後，在註冊地銀行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外匯法律法規，上述銀行外匯登記一般在受理登記申請後的四週內完成。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放寬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規模限制，便利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項下股權轉讓資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支付使用，完善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負面清單管理以及取消外債賬戶異地開立核准。

綜上所述，倘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成立時或成立後通過注資的方式向其提供資金，我們必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的成立和任何後續增資，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備案，並向當地銀行登記外匯相關事宜。

外國公司對其中國子公司的貸款

作為外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的貸款視為中國外債，並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2020修訂）》、《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及《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須在訂立外債合同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債餘額不得超過其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差額）。

於2017年1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或稱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在自2017年1月12日起一年的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採用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或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的機制。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企業可按規定自主開展人民幣或外幣跨境融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企業跨境融資餘額(指已提用未償餘額，下同)應採用風險加權法計算，且不得超過規定的上限。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進一步規定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為淨資產的200%乘以宏觀審慎調節參數(或淨資產限額)。宏觀審慎調節參數須為1。企業應當在訂立跨境融資合同後但不晚於從外債提款前三個營業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備案。於202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將企業及金融機構跨境融資的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由1.25提高至1.5。

綜上所述，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差額，倘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適用，我們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貸款，或該等貸款餘額採用風險加權法及淨資產限額，倘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中的機制適用，則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系統中就貸款進行備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自2017年1月12日起一年過渡期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的總體執行情況評估後，確定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機制。截至本年報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此發佈和公佈任何進一步的規章、規定、通知或通告。目前尚不確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將採用何種機制，以及在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時將對我們施加何種法定限制。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中國或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控制」指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所得款項權或者決策權。倘境外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外公司的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該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後續備案。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的《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根據該等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禁止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並可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對有關中國居民進行處罰。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如有)。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應每年將至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撥入若干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公司亦可酌情將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入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上述股息分派安排的規定已被《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取代,該等法規未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作出具體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後,合營協議約定的收益分派方法可繼續適用。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但其在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者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企業所得稅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

此外，經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根據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相應部門共同確定企業是否屬於高新技術企業，主要考慮核心技術所有權、關鍵產品或服務的主要技術是否屬於國家支持的高科技領域規定的範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比例、研發支出佔總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佔總收入的比例及其他因素。

增值税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一般為13%、9%、6%及0%。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實施條例》進一步細化了增值税的徵税範圍、特定情形下的適用税率以及應納税額的計算方法。

股息預扣税

《企業所得税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税税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税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税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81號通知)，倘中國税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税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税税率調減，該中國税務機關可調整税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税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税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税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所得不徵税或免税，或徵税但實際税率極低。該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證明資料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税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税務局。

間接轉讓稅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稱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收益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其中應考慮下列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子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披露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賣出股份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稱37號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37號公告進一步指明非居民企業計算、申報及繳納預扣稅義務的實施細則。儘管如此，7號公告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7號公告可由稅務機關確定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境外子公司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的境外交易或股份出售。

第一部分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勞動合同僱主及僱員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僱主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僱員及時支付。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被派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原則確定。僱主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違反勞動派遣規定，勞動行政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倘未能在限期內改正，僱主將被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中國境內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福利待遇。該等款項向當地行政部門支付。僱主未支付社會保險費用的，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限期繳納及加收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及僱員亦須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身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向稅務機關報送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或購入限制性股份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法律法規繳納或中國子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中國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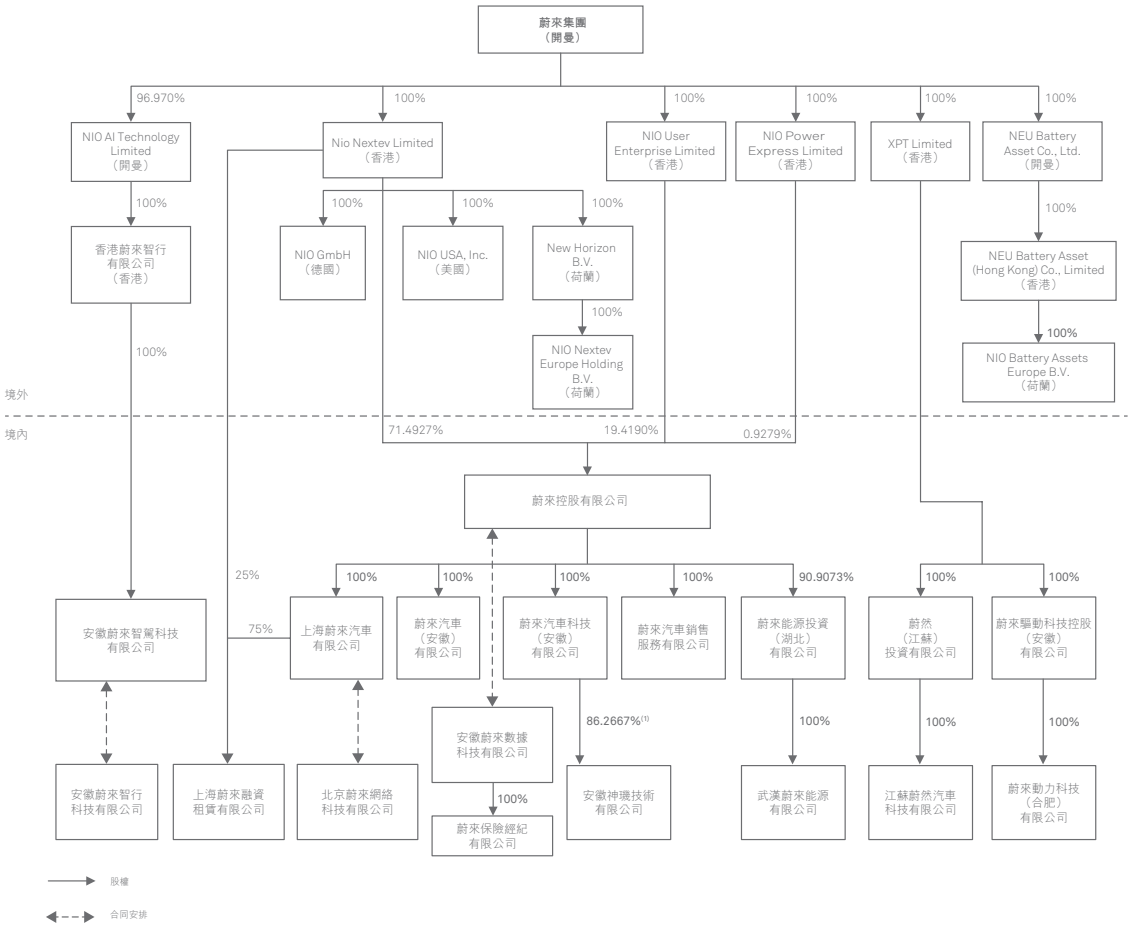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個政府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該等規定中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購入與中國公司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該等規定亦規定，境外特殊公司或就境外上市目的成立及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5月16日及2024年5月6日發佈第六號及第七號配套指引。根據該等規則，發行人或發行人指定的主要境內營運公司(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於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售的，應於後續發售完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於其他外國市場進行後續發售及上市的，應於向擬定上市地監管機構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不遵守該等規則或違反該等規則完成境外上市的，可能會導致境內公司受到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對境內公司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或者隱瞞事項，導致違法行為的，可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明確境內企業已完成境外上市的，不要求立即按照該等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但進行再融資或在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其他情況下，應當按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若干其他管理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則涵蓋境外直接上市及境外間接上市。該等規則規定(其中包括)，(i)就境內企業的境外上市活動而言，境內企業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系統，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ii)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過程中，倘境內企業需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會計師行或其他證券服務提供商以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任何涉及國家秘密或可能具有敏感性影響(即一旦遭洩漏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材料，則境內企業需完成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及(iii)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編製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該等工作底稿不得轉移至中國境外的接收人。

C. 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附註：

(1) 於進行中的投資交易完成後，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將持有安徽神璣技術有限公司的62.7%股權。

第一部分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

於2018年4月，我們通過我們的一家中國子公司與北京蔚來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其後被我們於2021年4月與相同訂約方訂立的一系列新合同安排所取代。此外，於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12日，我們通過我們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分別與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及安徽蔚來數據科技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協議。

以下為上海蔚來、北京蔚來及北京蔚來的股東訂立的合同協議的概要。(i)安徽蔚來智駕與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及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的股東；及(ii)蔚來中國與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及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股東之間訂立的相同標題合同協議的條款與下文所述者基本一致，惟(其中包括)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貸款金額及將予支付的服務費金額除外。我們認為所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本公司股東除外)均不會從該等協議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上海蔚來與北京蔚來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上海蔚來與北京蔚來於2021年4月12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蔚來同意委聘上海蔚來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並每月支付服務費。

根據該協議，服務費應為經扣減北京蔚來過往財政年度任何累計虧損、營業成本、費用、稅款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全部北京蔚來合併利潤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海蔚來仍可根據中國內地稅法和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北京蔚來將接受有關調整。上海蔚來須每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北京蔚來出具相應發票。儘管該協議訂有付款安排，上海蔚來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北京蔚來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上海蔚來事先書面同意，在該協議期限內，北京蔚來不得就該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同類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該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上海蔚來可指定其他主體向北京蔚來提供該協議下的服務，而該主體可與北京蔚來訂立若干協議。

該協議亦規定上海蔚來對北京蔚來於該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創立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利益。

除非(a)根據該協議的條文終止；(b)上海蔚來以書面形式終止；或(c)政府機關拒絕上海蔚來或北京蔚來已屆滿的經營期限續期(屆時該協議將因該經營期限屆滿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維持有效。

上海蔚來、登記股東及北京蔚來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上海蔚來、北京蔚來及其股東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簽立。李先生及秦先生為登記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蔚來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彼等於北京蔚來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上海蔚來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對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內地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該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的最低金額。

北京蔚來與登記股東已各自作出一系列契諾及承諾，以確保上海蔚來保留對北京蔚來營運和管治所有重大方面的控制權。

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受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上海蔚來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收購北京蔚來的股權，彼等將向上海蔚來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在登記股東所持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蔚來或其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該協議將一直有效。

第一部分

上海蔚來、登記股東及北京蔚來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上海蔚來、登記股東及北京蔚來於2021年4月1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持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上海蔚來，作為擔保履行合同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北京蔚來的質押在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北京蔚來全面履行合同安排的全部合同責任，且登記股東和北京蔚來於合同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時及有關違約事件持續期間，上海蔚來有權要求北京蔚來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北京蔚來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上海蔚來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辦妥。

登記股東簽立的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於2021年4月12日簽立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上海蔚來及彼等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實際代理人以代彼等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北京蔚來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i) 召開及出席北京蔚來的股東大會；

(ii) 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iii)根據法律及北京蔚來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蔚來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iv)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立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和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v) 提名、委任或罷免北京蔚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此外，各股東持有北京蔚來股權期間，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

上海蔚來與登記股東訂立的貸款協議

上海蔚來與登記股東於2021年4月12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蔚來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全數用作投資北京蔚來。未經放款人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購買權當日，或發生特定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放款人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後，借款人可向放款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實體轉讓所持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並將轉讓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倘轉讓所得款項相等於或低於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額，則該貸款將視為免息。倘轉讓所得款項超過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額，則任何超出部分將視為貸款協議的貸款利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

(i) 組成合同安排的各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並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但(a)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或授出禁令救濟及／或命令對北京蔚來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

命令實體清盤，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授予的上述臨時救濟在中國可能不予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及(b)合同安排規定，登記股東承諾在北京蔚來清盤時，任命上海蔚來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若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強制清算，該等條文或無法強制執行；

(ii) 組成合同安排的各項協議均不違反上海蔚來及北京蔚來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

(iii) 訂立及履行合同安排無須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授權，但以下各項除外：(a)以上海蔚來為受益人質押北京蔚來的任何股權須遵守政府部門的登記要求（已妥善完成）；(b)上海蔚來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需要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相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要求；及(c)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款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辦法，在強制執行前應獲有管轄權的法院承認。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前，我們擁有南京一幅面積約355,29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擁有位於該地塊上之廠房的所有權，期限至2063年3月10日，可用於製造我們的電動力總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租賃中國不同城市的數項設施，主要用作用戶中心、倉庫、電源管理中心及銷售、營銷、製造及客戶服務，總樓面面積約為5,985,895平方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位於北美洲的物業作為北美總部及全球軟件開發中心及營銷、燈總成、研發中心，總樓面面積為201,825平方英呎；我們租賃位於歐洲的物業用作管理、工程及倉儲、設計總部以及銷售及營銷，總樓面面積約為310,659平方米。

第4A項.未解決的員工意見

不適用。

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以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是基於並應連同與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年報載有前瞻性陳述。請參閱「前瞻性資料」。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年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我們提醒閣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A. 經營業績

概覽

我們是全球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我們致力於共創可持續和更美好的未來，實現「Blue Sky Coming」的使命。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技術與體驗領先的用戶企業。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推動新一代核心技術的創新。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創新、極致的產品及服務，和共同成長的社區使自己脫穎而出。我們旗下的蔚來品牌專注於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樂道品牌聚焦於家庭智能電動汽車，螢火蟲品牌提供智能電動高端小車。

於2025年，我們交付了326,028輛汽車，包括蔚來品牌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178,806輛、樂道品牌的家庭智能電動汽車107,808輛及螢火蟲品牌的智能電動高端小車39,414輛。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						
收入：							
汽車銷售	49,257,270	88.6	58,234,086	88.6	**76,883,876**	**10,994,248**	**87.9**
其他銷售[1]	6,360,663	11.4	7,497,473	11.4	**10,603,634**	**1,516,299**	**12.1**
總收入	55,617,933	100.0	65,731,559	100.0	**87,487,510**	**12,510,547**	**100.0**

附註：

(1) 其他銷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						
其他銷售							
零部件、配件銷售及車輛售後服務	2,337,490	4.2	3,324,321	5.1	**4,174,135**	**596,893**	**4.8**
提供能源解決方案	1,666,346	3.0	2,100,553	3.2	**2,464,441**	**352,410**	**2.8**
其他	2,356,827	4.2	2,072,599	3.1	**3,965,058**	**566,996**	**4.5**
總計	6,360,663	11.4	7,497,473	11.4	**10,603,634**	**1,516,299**	**12.1**

我們目前的收入來自汽車銷售，指新車銷售收入及其他銷售收入，包括(a)零部件、配件銷售及車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保養、延保服務、服務套餐和其他用車相關服務；(b)提供能源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充換電服務、銷售充電樁、提供BaaS相關服務及其他能源解決方案服務；(c)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二手車銷售、汽車貸款服務、生活方式商品銷售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						
銷售成本：							
汽車銷售	(44,587,572)	84.8	(51,094,616)	86.3	**(65,670,810)**	**(9,390,801)**	**86.9**
其他銷售	(7,978,565)	15.2	(8,144,181)	13.7	**(9,900,995)**	**(1,415,823)**	**13.1**
銷售成本總額	(52,566,137)	100.0	(59,238,797)	100.0	**(75,571,805)**	**(10,806,624)**	**100.0**

我們產生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銷售成本：(i)汽車銷售，包括零件、材料、加工費用、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包括生產相關資產的折舊）、生產相關購買承諾損失、質保費用及存貨減值；及(ii)其他銷售，包括零件、材料、人工成本、車聯網成本及服務與其他銷售相關資產的折舊。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即研發人員的薪金、福利和獎金以及股權激勵費用及(ii)設計和開發費用，其中包括諮詢費、外包費和測試材料費用。我們的研發費用亦包括差旅費、所使用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設備的折舊和攤銷、與研發團隊的實驗室和辦公室等有關的租金和相關費用，主要包括電信費用、辦公室費用和運費。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由我們研發人員的數量、我們汽車開發和技術開發的階段和規模所決定。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包括與銷售、營銷及一般公司僱員有關的薪金、福利和獎金以及股權激勵費用；(ii)營銷及宣傳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及廣告成本；(iii)租金和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實體店和辦公室的租金；(iv)專業服務費用，包括主要與法律及人力資源和IT功能相關的外包費，就實體店及辦公室支付的設計費以及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v)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IT設備和軟件等的折舊和攤銷；(vi)低價值消耗品費用，主要包括IT消耗品、辦公用品、樣品費和與IT系統相關的許可證費用；(vii)差旅費；及(viii)其他開支，其中包括電信費用、水電費和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受到非研發人員數量、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包括蔚來中心、蔚來空間和其他租賃物業在內的銷售和售後網絡擴展的影響。

利息及投資收益

利息及投資收益主要包括現金存款、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收益。

清償債務收益／(虧損)

清償債務收益或虧損包括購回可轉換債券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債務有關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負債。

股權投資的應佔收益／(虧損)

股權投資的應佔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我們應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1.0%至51.0%相關股權的被投資公司虧損，扣除我們於該等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收益。由於我們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擁有其大部分股權或控制該等被投資公司，故我們採用權益法核算我們的股權投資。對於我們持有不到20%股權的被投資公司，我們可通過參與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及行使投票權而對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對於我們持有51.0%股權的被投資公司，我們無法根據企業治理文件全權控制該被投資公司的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我們股權投資的應佔收益／(虧損)亦包括抵銷順逆流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公司間利潤。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我們基於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產生的外匯損益。其他收入亦包括來自存託銀行的償付款項收入。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開支，主要歸因於我們美國、德國、英國、香港及中國子公司所賺取的集團內公司間收入，這些收入在合併時被抵銷，但根據適用稅法應納稅，而遞延所得稅開支將就現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的稅務後果及結轉的經營虧損確認。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所得稅、企業或資本利得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首次產生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收入繳納8.25%的利得稅及須就其於香港經營產生的其餘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利得稅。於香港，無需就匯寄股息繳納預扣稅。

第一部分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除外，因該等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適用於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依據實體的全球收入計算。

我們須就我們產品及服務中的汽車及充電樁、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充電服務繳納13%的增值稅，以及須就研發服務等服務繳納6%的增值稅，每種情況下均減去我們已經繳付或負擔的任何可抵扣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還須繳納增值稅附加稅費。

我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香港實體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稅務機關的批准。倘我們的香港子公司符合徵稅協定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稅務機關的批准，則支付予香港子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自2015年11月1日起，上述批准要求已經取消，但香港實體仍需向稅務機關提交申請文件，若相關稅務機關在對申請文件的後續審核中拒絕批准5%的優惠稅率，則須結清逾期稅款。

倘蔚來集團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在進行研發活動（尚未形成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研發費用計入本年度損益賬。除扣除產生的研發費用實際金額外，企業獲准在計算相關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時加計扣除金額的100%。對於已形成無形資產的研發費用，應按無形資產成本的200%計提稅項攤銷。

近期發佈的會計準則

有關近期發佈的會計準則概要，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摘要。此資料應與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參閱。任何年度的經營業績並不代表任何未來期間預期可能實現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收入：[1]				
汽車銷售	49,257,270	58,234,086	**76,883,876**	**10,994,248**
其他銷售[3]	6,360,663	7,497,473	**10,603,634**	**1,516,299**
收入總額	55,617,933	65,731,559	**87,487,510**	**12,510,547**
銷售成本：[2]				
汽車銷售	(44,587,572)	(51,094,616)	**(65,670,810)**	**(9,390,801)**
其他銷售	(7,978,565)	(8,144,181)	**(9,900,995)**	**(1,415,823)**
銷售成本總額	(52,566,137)	(59,238,797)	**(75,571,805)**	**(10,806,624)**
毛利	3,051,796	6,492,762	**11,915,705**	**1,703,923**
營業費用：[2]				
研發[2]	(13,431,399)	(13,037,304)	**(10,604,993)**	**(1,516,494)**
銷售、一般及行政[2]	(12,884,556)	(15,741,057)	**(16,087,747)**	**(2,300,517)**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608,975	411,526	**735,797**	**105,218**
營業費用總額	(25,706,980)	(28,366,835)	**(25,956,943)**	**(3,711,793)**
經營虧損	(22,655,184)	(21,874,073)	**(14,041,238)**	**(2,007,870)**
利息及投資收益	2,210,018	853,728	**761,658**	**108,916**
利息開支	(403,530)	(798,363)	**(885,248)**	**(126,589)**
清償債務收益／(虧損)	170,193	(4,480)	**(14,660)**	**(2,096)**
股權投資的應佔收益／(虧損)	64,394	(503,193)	**(1,092,184)**	**(156,18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55,191	(98,143)	**450,953**	**64,48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458,918)	(22,424,524)	**(14,820,719)**	**(2,119,334)**
所得稅(開支)／優惠	(260,835)	22,815	**(121,882)**	**(17,429)**
淨虧損	(20,719,753)	(22,401,709)	**(14,942,601)**	**(2,136,76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未實現虧損變動(除稅後)	(770,560)	—	**—**	**—**
外匯換算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11,514	149,668	**(2,860)**	**(40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759,046)	149,668	**(2,860)**	**(4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綜合虧損總額	(21,478,799)	(22,252,041)	**(14,945,461)**	**(2,137,172)**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的增值	(303,163)	(347,516)	**(609,857)**	**(87,208)**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虧損	(124,051)	91,533	**(18,220)**	**(2,605)**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綜合虧損	156,026	—	—	—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21,749,987)	(22,508,024)	**(15,573,538)**	**(2,226,985)**

附註：

(1) 我們目前從汽車銷售及其他銷售產生收入。

(2) 股權激勵費用在銷售成本及營業費用中的分配如下：

銷售成本	83,972	71,779	**57,954**	**8,287**
研發費用	1,517,206	1,296,136	**1,129,859**	**161,568**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767,863	560,597	**602,914**	**86,216**
總計	2,369,041	1,928,512	**1,790,727**	**256,071**

(3) 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a)零部件、配件銷售及車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保養、延保服務、服務套餐和其他用車相關服務；(b)提供能源解決方案，包括提供電池充換電服務、銷售充電樁、提供BaaS相關服務和其他能源解決方案服務；(c)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二手車銷售、汽車金融服務、生活方式商品銷售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57.316億元增加33.1%至2025年的人民幣874.875億元（125.10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汽車交付量由2024年的221,970輛增加46.9%至2025年的326,028輛，令汽車銷售增加人民幣186.498億元，部分被汽車平均售價主要因產品組合變動而減少所抵銷。於2025年，開始交付螢火蟲及蔚來全新ES8後，中國主流車型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MSRP)介乎人民幣119,800元至人民幣406,800元，而2024年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206,900元至人民幣358,000元；及(ii)得益於我們的用戶基礎持續增長，零部件、配件銷售及車輛售後服務以及提供能源解決方案所帶來的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12.137億元；及(iii)二手車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7.583億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92.388億元增加27.6%至2025年的人民幣755.718億元（108.066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汽車交付量增加46.9%，令汽車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45.762億元，部分被產品組合變動及單車物料成本下降所抵銷；(ii)二手車銷量增加，令二手車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1.596億元；及(iii)提供能源解決方案成本增加人民幣4.610億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能源網絡投資的增加導致折舊及營運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4.928億元增加83.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157億元（17.039億美元）。與2024年相比，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汽車銷售毛利增加人民幣40.736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交付量增加46.9%；(ii)零部件、配件銷售及車輛售後服務的毛利增加人民幣9.036億元；及(iii)提供技術服務的毛利增加人民幣3.448億元。

於2025年的毛利率為13.6%，而於2024年則為9.9%。毛利率較2024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汽車毛利率上升所致。

於2025年的汽車毛利率為14.6%，而於2024年則為12.3%。汽車毛利率為新車銷售的毛利率，僅根據來自新車銷售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計算。與2024年相比，汽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單車物料成本下降，部分被產品組合變動所抵銷。

於2025年的其他銷售毛利率為6.6%，而於2024年則為-8.6%，主要由於(i)降本增效令零部件、配件銷售及車輛售後服務的毛利率上升；(ii)用戶基礎持續增長而帶來的提供能源解決方案的毛損率下降；及(iii)提供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技術服務收入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30.373億元減少1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050億元（15.165億美元），主要由於研發職能人員成本下降人民幣11.877億元，以及新產品及新技術不同開發階段所帶來的設計及開發費用下降人民幣8.625億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411億元增加2.2%至2025年的人民幣160.877億元（23.005億美元），主要由於銷售及服務網絡拓展所帶來的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3.455億元以及租金及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2.236億元，部分被整體降本工作及營銷職能的經營效率提升導致營銷及宣傳費用減少人民幣2.842億元所抵銷。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5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40.412億元（20.079億美元），較2024年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18.741億元減少35.8%。

利息及投資收益

我們於2025年錄得利息及投資收益人民幣7.617億元（1.089億美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8.537億元減少10.8%，主要是由於2025年全年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部分被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所抵銷。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984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852億元（1.266億美元），主要是由於額外融資租賃。

股權投資的應佔虧損

我們的股權投資的應佔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5.032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22億元（1.562億美元），主要是由於自權益法投資錄得應佔虧損的影響，包括抵銷順逆流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公司間利潤。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於2025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4.510億元（6,450萬美元），而2024年則為其他虧損人民幣9,810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人民幣兑美元升值，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海外資產的重估影響使得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5.527億元。

所得稅(開支)／優惠

我們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19億元(1,740萬美元)，而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優惠人民幣2,280萬元，主要系確認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5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49.426億元(21.368億美元)，較2024年的淨虧損人民幣224.017億元減少3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56.179億元增加18.2%至2024年的人民幣657.316億元，主要是由於(i)汽車交付量增加38.7%，令汽車銷售增加人民幣89.768億元，部分被汽車平均售價主要因產品組合變動而減少所抵銷；及(ii)因我們的用戶數量持續增長，零部件、配件銷售及車輛售後服務以及提供能源解決方案所帶來的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14.971億元，部分被(iii)二手車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5.878億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25.661億元增加12.7%至2024年的人民幣592.388億元，主要歸因於(i)汽車交付量增加38.7%，令汽車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65.070億元，部分被單車物料成本下降及產品組合變動所抵銷；及(ii)提供能源解決方案及零部件、配件銷售及車輛售後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8.401億元，是由於我們能源及服務網絡投資的增加導致折舊及營運成本增加，部分被(iii)二手車銷量減少導致二手車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7.464億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518億元增加112.8%至2024年的人民幣64.928億元。與2023年相比，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汽車銷售毛利增加人民幣24.698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交付量增加38.7%；及(ii)零部件、配件銷售及車輛售後服務的毛利增加人民幣8.501億元。

於2024年的毛利率為9.9%，而於2023年則為5.5%。毛利率較2023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汽車毛利率上升所致。

於2024年的汽車毛利率為12.3%，而於2023年則為9.5%。汽車毛利率為新車銷售的毛利率，僅根據來自新車銷售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計算。與2023年相比，汽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單車物料成本下降，部分被產品組合變動所抵銷。

於2024年的其他銷售毛利率為-8.6%，而於2023年則為-25.4%，主要由於銷售毛利率相對高的零部件、配件銷售及車輛售後服務銷售額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314億元減少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373億元，主要由於新產品及技術處於不同開發階段，導致設計及開發成本減少人民幣4.576億元及研發職能的人員成本減少人民幣1.693億元，部分被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2.703億元所抵銷。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846億元增加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411億元，主要由於(i)銷售職能人員增加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4.759億元；及(ii)新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導致營銷及宣傳費用增加人民幣7.664億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218.741億元，較2023年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26.552億元減少3.4%。

利息及投資收益

我們於2024年錄得利息及投資收益人民幣8.537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2.1億元減少61.4%，主要是由於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35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84億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9月發行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以及其他融資安排增加。

股權投資的應佔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股權投資的應佔虧損人民幣5.032億元，而2023年則為股權投資的應佔收益人民幣6,440萬元，該變動主要系2024年按權益法計量的股權投資所確認的應佔虧損所致。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9,810萬元，而2023年則為其他收入人民幣1.552億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人民幣兑美元貶值，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海外資產的重估使得外匯虧損增加人民幣2.532億元。

所得稅(開支)／優惠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優惠人民幣2,280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608億元，主要系因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所致。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24.017億元，較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207.198億元增加8.1%。

B.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815億元、於2024年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8.492億元及於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9.926億元(4.279億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包括非流動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合計為人民幣458.642億元(65.585億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包括非流動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中97.1%分別以人民幣計值，並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持有，而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包括非流動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值並在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持有。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存放在銀行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在提取和使用方面不受限制，並有三個月或較短的原始到期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信貸總額度為人民幣777.566億元(111.190億美元)，包括非抵押性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77.522億元(11.085億美元)及以抵押品為基礎的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700.044億元(100.105億美元)。非抵押性銀行信貸總額度中，人民幣24.800億元(3.546億美元)、人民幣6.900億元(9,870萬美元)及人民幣2.370億元(3,390萬美元)分別用於銀行借款、出具擔保函及銀行承兑匯票。以抵押品為基礎的銀行信貸總額度中，人民幣244.475億元(34.959億美元)、人民幣80.883億元(11.566億美元)及人民幣1.021億元(1,460萬美元)分別用於出具銀行承兑匯票、擔保函及信用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479億元(7.647億美元)及人民幣86.263億元(12.335億美元)。未償還借款主要包括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債務以及其他融資安排。

於2023年9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5億美元的2029年到期3.875%可轉換優先債券（或稱2029年債券），以及本金總額5億美元的2030年到期4.625%可轉換優先債券（或稱2030年債券）。我們向債券發售的初始購買者授予購買權，額外購買本金總額最多為7,500萬美元的2029年債券及本金總額最多為7,500萬美元的2030年債券。初始購買者悉數行使購買權向我們購買本金總額為7,500萬美元的2029年債券及本金額為7,500萬美元的2030年債券。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2029年債券將按年率3.875%計息，2030年債券將按年利率4.625%計息。2029年債券將於2029年10月15日到期，而2030年債券將於2030年10月15日到期，惟於該日期之前根據其條款購回、贖回或轉換則除外。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在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所有或任何部分2029年債券或2030年債券（如適用）。

於轉換後，我們會按我們的選擇向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現金與美國存託股份的組合（視情況而定）。2029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有關2029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兑89.9685股美國存託股份。2030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有關2030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兑89.9685股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系列的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的相關轉換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以調整。

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我們在2027年10月15日（就2029年債券而言）及2028年10月15日（就2030年債券而言）或在若干根本性改變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購回價相等於將予購回的2029年債券或2030年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購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此外，於2027年10月22日（就2029年債券而言）及2028年10月22日（就2030年債券而言）或其後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前第20個預定交易日，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我們可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如適用），贖回價等於將予贖回的2029年債券或2030年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可選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此外，如稅法有若干變動，我們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9年債券或2030年債券。履行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的責任可能會對給予我們股東的任何分派的金額或時間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視有關融資按有利條款提供，我們可以選擇透過公開或私人股本或債務融資來履行、購回或再融資2029年債券或2030年債券。

截至本年報日期，基於2027年債券、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各契約項下的最高轉換率，就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最高數目為約1.345億股。

於2021年1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0.00%可轉換優先債券（或稱2026年債券），以及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0.50%可轉換優先債券（或稱2027年債券）。2026年債券已於2026年2月1日到期，我們已悉數償還當時未被贖回、購回或轉換的未償還2026年債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2027年債券均已被購回或兑換，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萬美元。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發行股權證券所得款項、債券發售、我們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我們一直應用多種方式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使用準時化的需求拉動式生產系統控管部件存貨水平。同時，供應商的付款方式可能結合現金及應付票據。

我們過去產生重大虧損，而於2025年第四季度才開始錄得淨利潤。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07.198億元、人民幣224.017億元及人民幣149.426億元（21.368億美元）。此外，儘管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但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3.815億元及人民幣78.492億元。

因此，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管理層的業務計劃，以緩解該等不利狀況，其中包括通過增加電動汽車銷量提高收入，優化營運效率，通過管理應收款項收回和應付款項結算保持合理的營運資金周轉率，以及於需要時根據可用信貸額度從銀行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經慮及我們的上述業務計劃以及對成功實施該業務計劃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後，我們編製了涵蓋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我們已對成功實施該業務計劃的不確定性進行評估，認為該業務計劃很可能將得到有效實施，且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用信貸額度資金以及其他來源資金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經營及必要資本支出，並且能夠履行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負債的支付義務。

然而，我們可能決定通過額外的股本及／或財務融資來提高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增加現金儲備，以於未來進行擴張和收購。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權將導致我們的股東被進一步攤薄。負債的產生將導致固定債務增加，並可能帶來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如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摘錄：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4,466,984)	(11,461,099)	**(2,819,656)**	**(403,206)**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13,085,438	3,611,931	**5,812,268**	**831,143**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1,381,546)	(7,849,168)	**2,992,612**	**427,937**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0,885,375)	(4,958,493)	**(11,459,690)**	**(1,638,7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662,881	1,772,483	**6,844,360**	**978,730**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70,254	161,039	**(16,256)**	**(2,32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5,466,214	(10,874,139)	**(1,638,974)**	**(234,371)**
年初時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3,155,293	38,621,507	**27,747,368**	**3,967,821**
年末時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8,621,507	27,747,368	**26,108,394**	**3,733,450**

經營活動

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926億元(4.279億美元),而2024年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78.492億元,主要是因為淨虧損(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減少人民幣86.414億元,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有利變動人民幣22.004億元。淨虧損(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減幅高於淨虧損減幅,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攤銷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因長期資產支出增加而發生變動所致。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有利變動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存貨變動導致現金淨流入影響人民幣122.044億元,主要由於2025年下半年業務增長令採購及生產活動增加,部分被(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汽車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導致現金淨流出影響人民幣65.795億元(該影響主要歸因於2024年資產支持證券化安排下轉讓資產終止確認的一次性現金流入及銷量增加);及(ii)合同負債及應付BaaS用戶款項因履行合同義務而出現變動導致現金淨流出影響人民幣30.120億元所抵銷。

2024年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492億元,淨虧損人民幣224.017億元。該差額主要是因為(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09.406億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8.755億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9.285億元及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18.252億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增加淨額人民幣36.119億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7.172億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9.858億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3.851億元,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9.809億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15億元,淨虧損人民幣207.198億元。該差額主要是因為:(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62.528億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3.780億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3.690億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15.295億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增加淨額人民幣130.854億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8.708億元、存貨減少人民幣28.955億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6.0億元。

投資活動

2025年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9.585億元增加人民幣65.012億元至人民幣114.597億元(16.387億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投資管理導致買賣短期投資的淨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102.445億元，部分被資本開支的現金投資減少人民幣29.225億元(該減少歸因於依付款排程產生的時間性差異)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85億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459.576億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91.423億元，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04.139億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854億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438.991億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43.408億元(包括進項稅額)，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477.536億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7.725億元增加人民幣50.719億元至人民幣68.444億元(9.787億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行普通股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18.547億元，部分被(i)借款所得款項及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注資導致的現金流入減少人民幣64.738億元；及(ii)償還借款導致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7.764億元所抵銷。此等變動乃歸因於我們根據現金需求為融資活動制定的現金管理。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25億元，主要由於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2.189億元及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32.955億元，部分被償還第三方借款人民幣75.128億元及回購可轉換優先債券人民幣33.022億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629億元，主要由於(i)向CYVN Investments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9.623億元，(ii)發行可轉換優先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81.208億元，及(iii)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144億元，部分被償還第三方借款人民幣60.960億元及回購可轉換優先債券人民幣33.876億元所抵銷。

重大現金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重大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資本承諾、經營及融資租賃承擔、短期及長期借款及可轉換債券，如下所示：

	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款項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以人民幣千元計）				
資本承諾	4,189,169	4,150,450	38,719	–	–
經營租賃承擔	16,363,541	2,420,506	3,804,226	2,658,616	7,480,193
融資租賃承擔	7,203,140	409,668	789,353	754,166	5,249,953
短期及長期借款	6,564,512	5,564,453	745,504	165,802	88,753
可轉換債券	8,919,446	348,180	8,571,266	–	–
總計	43,239,808	12,893,257	13,949,068	3,578,584	12,818,899

我們的資本承諾為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的承諾。

我們的經營及融資租賃承擔包括有關若干製造工廠、辦公室及樓宇及其他用於銷售及服務網絡的其他物業有關的租賃。

我們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指期限介於一至七年之間的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指(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91.2萬美元的2026年債券（已於2026年2月到期）、(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21.3萬美元的2027年債券（將於2027年2月到期）、(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5.75億美元的2029年債券（將於2029年10月到期）及(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5.75億美元的2030年債券（將於2030年10月到期）。

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為現有及未來的重大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將持續作出現金承擔(包括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重大的資本及其他承諾、長期債務、抵押及押記，或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充換電設備、模具和工具、生產設施、IT設備、研發設備、租賃物業裝修(主要用於蔚來中心、蔚來空間、交付及服務中心、換電站、實驗室)以及股權投資。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7.625億元、人民幣95.347億元及人民幣66.307億元(9.482億美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我們的資本開支在可預見將來將繼續維持可觀水平，且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受到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的顯著影響。我們經營歷史有限的事實意味著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的歷史數據有限。因此，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不確定，且實際資本需求可能有別於我們目前所預計。倘我們已發行證券的所得款項及來自我們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不足以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則我們可能須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將持續作出資本開支以配合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

控股公司架構

蔚來集團為一家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於中國的運營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其次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蔚來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子公司）進行。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倘我們的現有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餘（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注資，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中國每一家外商獨資子公司都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配予企業擴張基金、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自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還沒有支付股息，於其產生累積利潤及達到法定儲備金的要求之前，將不能支付股息。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未來，我們預計(i)北京蔚來將專注於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互聯網服務以及持有若干相關許可證；(ii)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將專注於智能輔助駕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若干服務及持有若干相關許可證；及(iii)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將專注於保險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其子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持有若干相關許可證。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r)所述就BaaS模式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的擔保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表外財務擔保或其他表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未合併實體之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通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

C. 研發、專利和許可證等

見「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回顧－知識產權」。

D. 趨勢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當前財政年度有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擔或事件乃合理可能地對我們的淨收入、收入、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或會導致所披露財務資料未必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指標。

E. 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呈報的收入及費用。倘該等估計與實際數據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假設進行估計，並根據可得資料將我們的處境以及對未來的預期納入考量。我們持續評估該等估計。

我們認為會計估計在以下情況下屬不可或缺：(i)會計估計要求我們對於進行會計估計時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假設；及(ii)合理可能於不同期間發生的估計變動或使用我們合理可能用於目前期間的不同估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尚有其他項目須進行估計但並不被視為不可或缺(如上文所界定)。一旦用於該等及其他項目中的估計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重要會計政策的詳細討論及相關判斷，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質保責任

我們為我們售出的所有新車撥付質保儲備，其中包括我們對質保項目維修或更換所產生預測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基於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實際申索及對未來申索性質、頻率及成本的估計。因我們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該等估計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且當我們未來積累更多實際數據及經驗時，歷史或預測質保經驗的變動或會對質保儲備造成重大變動。

未來12個月內預期產生的質保儲備部分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而餘下結餘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質保費用於合併綜合虧損表錄作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我們認為標準質保旨在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且不被視為一項單獨的義務，因此並非單獨的履約義務。因此，標準質保按照《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保證入賬。

第一部分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齡	職位／職銜
李斌	51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秦力洪	52	董事兼總裁
沈峰	62	執行副總裁
周欣	55	執行副總裁
曲玉	47	首席財務官
Ganesh V. Iyer	58	NIO U.S.首席執行官
吳海	57	獨立董事
李廷斌	58	獨立董事
龍宇	53	獨立董事
文勇剛	48	獨立董事
Eddy Georges Skaf	52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Paul Collins	51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且自2018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7月起，李先生擔任Uxin Limited（納斯達克：UXIN，中國領先的二手車買賣電子商務平台）的董事。自2015年至2025年，李先生擔任嘀嗒出行（港交所：2559，一家線上共享出行公司）的董事。於2000年，李先生聯合創立了北京易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及總裁至2006年。自2010年至2020年，李先生擔任易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BITA）。於2002年，李先生作為董事長聯合創立了北京新意互動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並曾任其總裁及董事。李先生取得北京大學的社會學學士學位。

*秦力洪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總裁。在加入我們之前，秦先生自2008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港交所：960）（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的領先企業）首席營銷官兼執行董事。秦先生自2005年至2008年於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3年至2005年於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及項目經理。秦先生分別於1996年及1999年取得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且於2001年自哈佛大學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沈峰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兼質量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10年至2017年，沈先生擔任多個高級執行管理職位，包括極星中國區總裁及極星全球首席技術官、沃爾沃汽車中國研發公司總裁、沃爾沃汽車亞太區營運副總裁，以及中瑞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主席。在此之前，沈先生自1999年至2010年在美國及中國的福特汽車公司(紐交所：F)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動力總成經理及六西格瑪質量管理主任。沈先生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自復旦大學取得數學與力學學士學位及應用力學碩士學位。其亦於1996年取得奧本大學的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周欣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起擔任產品委員會主席，目前是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觀致汽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自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期間擔任麥肯錫公司項目經理，且自1998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李爾公司(紐交所：LEA)執行董事。自1995年至1998年，周先生任職於通用汽車中國。周先生於1992年取得復旦大學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曲玉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蔚來之前，曲先生自2013年至2016年在李爾公司及江森自控等領先的跨國公司擔任多項財務領導職務。在此之前，他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十年。曲先生獲得北京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Ganesh V. Iyer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12月起擔任NIO U.S.首席執行官。Iyer先生擁有逾35年的從業經驗，於多個行業(包括自動化技術業、高新技術業、製造業以及電信業等)取得成果。Iyer先生於特斯拉汽車(納斯達克：TSLA)擔任信息技術副總裁至2016年。加入特斯拉擔任信息技術副總裁之前，Iyer先生於2010年加入VMWare(紐交所：VMW)並於該公司擔任高級信息技術領導職位。加入VMWare之前，Iyer先生於瞻博網絡(紐交所：JNPR)及WebEx擔任信息技術董事，他亦主要於電子數據系統公司從事顧問職務。Iyer先生取得印度卡利卡特大學的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吳海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吳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千驥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在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千驥資本前，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中國區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擔任記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0年2月前，吳先生於麥肯錫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逾十年且獲推選為全球合夥人。他亦自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610)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取得北京大學的生理學學士學位、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羅格斯大學的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李廷斌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李先生現任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EDU；港交所：9901)及簡普科技有限公司(OTCQB：AIJTY)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22年6月，李先生擔任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NTES)及香港聯交所(港交所：9999)上市的網易公司(前稱NetEase.com, Inc.)的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他擔任NetEase.com, Inc.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擔任NetEase.com, Inc.的財務總監。在加入NetEase.com, Inc.之前，李先生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工作逾十年。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並且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龍宇女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龍女士現任BAI Capital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她亦擔任貝塔斯曼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總監。龍宇女士先前為貝塔斯曼中國總部的首席執行官兼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人。龍女士是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的首位華人成員並自2015年至2021年擔任委員。2011年，她曾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Young Global Leader)，並積極參與論壇事務。龍女士現擔任Tapestry Inc.(紐交所：TPR，其業務組合包括Coach、Stuart Weitzman及Kate Spade)、Estée Lauder Companies Inc.(紐交所：EL)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龍女士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勇剛先生*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文先生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院校長講席教授。其亦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全球最大的專業技術學會)會士、新加坡工程院院士及美國計算機協會傑出會員。文教授還擔任計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南洋理工大學副教務長(研究生教育)兼研究生院院長。文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新加坡Red Dot Analytics Pte Ltd的董事長兼董事。文教授的職業生涯因其將機器學習模型應用於大規模分佈式計算機系統的原型設計及性能優化方面的開創性工作而備受讚譽。他憑藉其貢獻榮獲眾多獎項，包括2020年IEEE工業技術優秀獎、2019年南洋研究獎及2016年南洋創新與創業大獎。文教授在學術及研究方面亦擁有出色的領導履歷，包括在2014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IEEE通信協會多媒體通信技術委員會主席以及在2023年至2025年擔任IEEE多媒體匯刊《IEEE Transactions on Multimedia》主編。文教授於2008年獲麻省理工學院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Eddy Georges Skaf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Skaf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CYVN Holdings L.L.C.的首席投資官。彼亦擔任CYVN Holdings L.L.C.多家聯屬公司(包括McLar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Forseven Limited及CYVN Investments RSC Ltd)的董事。此前，自2019年8月至2023年5月，Skaf先生擔任穆巴達拉(Mubadala)數字基礎設施高級顧問。在此之前，他自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擔任阿聯酋綜合電信公司(du)的首席戰略官。Skaf先生於1995年獲得貝魯特美國大學計算機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商業行政及管理)以及管理信息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Nicholas Paul Collins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Collins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Forseven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直至2025年10月止，當時Forseven已併入McLaren Automotive Limited。Collins先生已自2025年4月起擔任McLar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在擔任該等職位之前，Collins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23年12月在捷豹路虎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捷豹路虎有限公司及捷豹路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捷豹路虎有限公司汽車項目執行董事。Collins先生於1993年開始其在汽車行業的職業生涯，並在福特汽車公司及捷豹路虎的全球產品開發、產品及業務戰略以及汽車開發及上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Collins先生於1998年獲得諾丁漢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英國亨利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 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現金方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合共約220萬美元。有關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股份激勵，請參閱「－股權激勵計劃」。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當於其薪資若干百分比的供款。

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我們已與各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明確的任職時間。對於在2018年9月前加入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例如犯有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作出有損本公司的失信行為、瀆職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僱傭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在該等協議終止的情況下，我們會根據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所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明確規定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遣散費。

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除非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履職所需或依照適用法律，否則將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我們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而我們對其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機密或專有信息。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於保密的情況下向我們披露其於受僱期間所構想、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彼等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我們，以及協助我們取得及執行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有關的專利、版權及其他法定權利。

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各高級管理人員受僱期間及通常於受僱最後日期後的一年內受不競爭及不招攬限制的約束。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不會(i)接洽曾介紹予高級管理人員(以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作為我們的代表與該等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的本公司供應商、客人、客戶或聯繫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因而會損害我們與該等人士或實體的業務關係；(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而受僱於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不論以委託人、合夥人、許可人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合作；或(i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而直接或間接尋求我們任何僱員的服務，而有關僱員於高級管理人員終止日期或其後或於該終止前的年度受我們僱用。

我們亦已與我們的各董事及在2018年9月前加入本公司的各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賠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賠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引致的索賠所產生的若干責任及費用。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24年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分別稱之為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2018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股權激勵獎勵以激勵彼等之績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相一致。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的期限均為十年，2015年計劃於2025年到期。2018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的期限均為五年，2018年計劃於2023年到期。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的條款大體相若，2018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的條款亦大體相若。

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基於所有獎勵可發行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分別為46,264,378股、18,000,000股及33,000,000股。根據2018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股份的初始最高數目為23,000,000股A類普通股，於2018年計劃期間內該數目於每個新年年初自動增加，增加的股份數目佔前一年度年末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1.5%。根據2024年計劃，基於所有獎勵可發行股份的初始最高數目為19,288,470股A類普通股，該數目於每個新年年初自動增加，增加的股份數目佔緊接2024年計劃期限前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1.2%。此外，先前計劃終止時未授出獎勵將自動納入2024年計劃。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2018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合共可購買83,205,685股A類普通股的獎勵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不包括在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獎勵)。

於2026年3月6日，我們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稱之為2026年計劃)，據此，最多可發行合共248,454,460股A類普通股，佔我們截至2026年2月28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0%。2026年計劃的期限為12年。我們隨後向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授出248,454,46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分為等額十批，每批的歸屬視乎我們達成特定績效目標以及李先生繼續在本公司關鍵崗位上任職的情況而定。

以下各段闡述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此三項計劃允許授出各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股息等價權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為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高級職員將負責管理此三項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決定獲得獎勵的承授人、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類型及數量，以及各項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此三項計劃中授出的獎勵應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以向我們的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獎勵。

歸屬時間表。除計劃管理人所批准外，根據此三項計劃將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須受至少四(4)年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自適用授出日期或歸屬生效日期(由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算起，就發行購股權總數的歸屬將不早於下列情況：購股權項下佔A類普通股25%的購股權將於歸屬生效日期起首十二(12)個月末歸屬，餘下部分於其後三十六(36)個月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行使購股權。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權價，該價格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説明。可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若於計劃管理人於其授出時所釐定的時間之前並無行使，即告屆滿。然而，於購股權授出時向擁有(或根據美國法典424(d)節被視為擁有)超過我們或我們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加總10%的股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將不超過十年，或根據2015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自授出日期起將不超過五年。

轉讓限制。獎勵在下述情形下應為可轉讓，惟受適用法律所規限：(i)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及(ii)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計劃管理人授權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利用計劃管理人所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成為承授人股份獎勵的受益人。

計劃的終止及修訂。除非於屆滿前提前終止或延長，此三項計劃的期限均為十年。董事會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任一計劃或所有計劃；然而，股權激勵計劃適用法律或規定訂明修訂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該等修訂。然而，未獲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該行動不可對任何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以下各段闡述2018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該等兩項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委員會授出的任何其他類型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管理該等兩項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決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向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獎勵授出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該等兩項計劃授出的獎勵應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終止、註銷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以向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然而，我們僅能向我們的僱員、母公司及子公司授出激勵購股權。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有關時間表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行使購股權。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權價，該價格在獎勵協議中列明。一項購股權的歸屬部分若於計劃管理人於其授出時所釐定的時間之前並無行使，即告屆滿。然而，根據2018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最長可行使期限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轉讓限制。承授人不得以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以外的任何方式轉讓獎勵，計劃管理人另有釐定者除外。

終止及修訂。除非提前終止，該等兩項計劃各自為期五年。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該等計劃。然而，除非得到承授人同意，否則任何此類行動不得以任何實質性方式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以下各段闡述202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2026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計劃管理人授出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2026年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決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向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及數量，以及各項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2026年計劃中授出的獎勵應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以向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然而，我們可能僅向我們的僱員授出激勵購股權。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該歸屬時間表載於相關獎勵協議。

行使購股權。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權價，該價格在獎勵協議中列明。一項購股權的歸屬部分若於計劃管理人於其授出時所釐定的時間之前並無行使，即告屆滿。然而，最長可行使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年。

轉讓限制。承授人不得以(i)繼承、遺囑分配或依據有效的民事判決或裁決，或(ii)本公司出於僱員福利而就任何僱員福利計劃設立的信託或公司以外的任何方式轉讓獎勵，計劃管理人另有釐定者除外。

終止及修訂。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26年計劃自2026年3月6日起為期十二年。我們的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該等計劃。然而，除非得到承授人同意，否則任何此類行動不得以任何實質性方式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5年11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我們與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彼等同意終止其於先前計劃項下的若干購股權，以換取2024年計劃項下的新購股權。新購股權代表購買相同數目股份的權利，具有與已終止購股權相同的行權價，但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到期，導致已終止購股權的有效期延長。

下表概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2018年計劃、2024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授予我們數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獎勵）。

姓名	A類普通股相關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	行權價（美元／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李斌	261,962,269[1]	2.55；不適用	2018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1日	2028年2月29日至2038年3月11日[2]
秦力洪	*	2.55；2.39；不適用	2018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8年1月31日至2030年4月1日[2]
周欣	*	2.55；2.05；2.39；不適用	2015年2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8年1月31日至2030年12月31日[2]
李廷斌	*	不適用	2018年9月12日至2025年3月4日	不適用
吳海	*	3.61；不適用	2019年5月29日至2025年11月6日 2021年6月10日 2023年11月3日	2030年12月31日[2]
沈峰	*	1.8；2.55；2.05；2.39；不適用	2017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5日	2027年12月30日至2030年4月1日[2]
曲玉	*	0.61；2.55；3.61；2.05；1.94；2.39；不適用	2016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1月30日至2030年12月31日[2]
Ganesh V Iyer	*	0.27；2.55；2.05；2.39；不適用	2016年5月3日至2026年2月5日	2028年2月29日至2030年12月31日[2]
龍宇	*	不適用	2021年7月12日至2025年11月6日	不適用
文勇剛	*	不適用	2023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6日	不適用
Eddy Georges Skaf	*	不適用	2024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5日	不適用
Nicholas Paul Collins	*	不適用	2024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5日	不適用
總額	281,056,504[1]			

附註：

* 少於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

(1) 包括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248,454,46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由十批組成。每批的歸屬視乎達成特定績效條件的情況而定。

(2) 包括若干無屆滿日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26年3月31日，非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承授人作為一個組別持有可購入本公司54,790,046股A類普通股的獎勵。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權價介乎每股0.1美元至48.45美元。

C.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任職資格。一名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進行表決，前提條件為(a)該董事已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或通過一般通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b)倘該合同或安排為與關聯方的交易，則該交易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取款項、抵押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並在借款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責任的擔保。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以規定終止服務時的利益。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ESG委員會。我們分別對三個委員會採納了章程(經不時修訂)。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如下所述。

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李廷斌、吳海及龍宇組成，李廷斌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李廷斌、吳海及龍宇皆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要求。李廷斌符合「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核委員會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委任獨立核數師，並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執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審查我們會計及內部控制之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和控制重大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方交易；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會面；及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和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薪酬委員會。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吳海、李廷斌及李斌組成，吳海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吳海及李廷斌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非僱員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釐定；
- 定期審查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任何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此前須考慮該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提名及ESG委員會。我們的提名及ESG委員會由龍宇、吳海及李廷斌組成，龍宇擔任提名及ESG委員會的主席。吳海、李廷斌及龍宇均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ESG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ESG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考慮獨立性、知識、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等因素，每年與董事會共同審查當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ESG事宜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與管理層討論及批准或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ESG事宜方面的舉措、目標、戰略和指標；及
-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在實現經批准的ESG目標和指標方面的進展。

董事的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信義責任，包括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履職的責任。董事須真誠地以彼等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僅就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我們的董事亦負有按其實際擁有的專業技能行事之責任，其須以謹慎及勤勉的態度行事，且該等謹慎及勤勉態度應符合一名在類似情況下合格的董事所應展現的程度。過往認為，董事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展現的技能，程度毋須超出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可被合理預期的程度。然而，就所需的技能及審慎態度而言，英國及英聯邦法院正逐漸採用客觀的標準，而開曼群島可能遵循該等標準。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及重述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已歸屬於股份持有人的類別權利。我們的董事須向本公司而非本公司個別股東負有信義責任，倘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損害賠償。於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下，倘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我們的股東或有權以我們的名義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董事會的職權包括：

- 召開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並在會議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任命高級職員並決定高級職員的任期；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及抵押本公司的財產；及
- 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股份。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根據我們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董事在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或被董事會罷免之前不受任期限制（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已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者除外）。若董事：(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ii)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或(iii)身故或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則該董事將被罷免。此外，只要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的獨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有資格在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可由董事會罷免。

D. 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2,820名、45,635名及35,03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用戶體驗（銷售、營銷及服務）	**16,885**
產品及軟件開發	**6,912**
製造	**9,653**
行政管理	**1,582**
僱員總數	**35,032**

我們的僱員已根據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在中國成立工會。到目前為止，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每名僱員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我們為僱員提供廣泛的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商業保險、體檢、職業培訓及假期福利。我們旨在為大家創造一個溫暖、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

E. 股份擁有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對我們的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的相關信息（特別列明者除外）：

- 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普通股5%以上的人士。

下表乃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流通在外的2,505,667,022股普通股計算，包括2,357,167,022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025,119股A類普通股）及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乃按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60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等方式而取得的股份。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並未計入。

	實益擁有的A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的C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總數	實益擁有權百分比	佔總投票權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斌[1]	30,475,479	148,500,000	178,975,479	7.1	34.0
秦力洪[2]	13,968,262	—	13,968,262	0.6	0.3
沈峰[3]	1,562,947	—	1,562,947	0.1	0.0
周欣[4]	1,693,167	—	1,693,167	0.1	0.0
曲玉[5]	1,151,673	—	1,151,673	0.0	0.0
Ganesh V. Iyer[6]	1,215,762	—	1,215,762	0.0	0.0
吳海[7]	400,000	—	400,000	0.0	0.0
李廷斌[8]	360,765	—	360,765	0.0	0.0
龍宇[9]	150,000	—	150,000	0.0	0.0
文勇剛[10]	120,000	—	120,000	0.0	0.0
Eddy Georges Skaf[11]	120,000	—	120,000	0.0	0.0
Nicholas Paul Collins[12]	120,000	—	120,000	0.0	0.0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1,338,055	148,500,000	199,838,055	7.9	34.4
主要股東：					
創始人公司[13]	16,967,776	148,500,000	165,467,776	6.6	34.0
CYVN Investments RSC Ltd[14]	418,833,157	—	418,833,157	16.7	11.8

* 除下文註釋另有披露者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閔行區漕寶路1355號19號樓。

† 對於此欄中包括的各人士及整體，佔投票權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我們所有A類及C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持有人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及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就呈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 即(i)7,703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A類普通股；(ii)自2026年3月31日起60日內行使購股權時，可向李斌先生發行的13,500,000股A類普通股；(iii)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Originalwish Limited持有的89,013,451股C類普通股；(iv)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mobike Global Ltd.持有的26,454,325股C類普通股；及(v) NIO Users Limited（一家由蔚來用戶信託（受李斌先生所控制）控制的控股公司）持有的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其中包括按記錄由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按記錄由NIO Users Community Limited（一家由NIO Users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33,032,224股C類普通股。

(2) 即(i)169,662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A類普通股；(ii)自2026年3月31日起60日內行使購股權時，可向秦力洪先生發行的3,298,700股A類普通股；(iii)秦力洪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DX Mix Limited持有的10,499,899股A類普通股；及(iv)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Prime Hubs Limited（秦力洪先生為股東之一）持有的1股A類普通股。

(3) 即自2026年3月31日起60日內行使購股權時，可向沈先生發行的22,947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A類普通股及1,540,000股A類普通股。

(4) 即(i)216,167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A類普通股；(ii)自2026年3月31日起60日內行使購股權時，可向周欣先生發行的477,000股A類普通股；(iii)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Prime Hubs Limited（周欣先生為股東之一）持有的1,000,000股A類普通股。

(5) 即自2026年3月31日起60日內行使購股權時，可向吳先生發行的215,088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A類普通股及936,585股A類普通股。

(6) 即自2026年3月31日起60日內行使購股權時，可向Iyer先生發行的480,762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A類普通股（包括亦於股東名冊記錄的275,000股A類普通股）及735,000股A類普通股。Iyer先生的辦公地址為3151 Zanker Road, San Jose, CA 95134。

(7) 即自2026年3月31日起60日內行使購股權時，可向吳先生發行的15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A類普通股及250,000股A類普通股。吳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徐匯區高郵路53號。

(8) 即360,765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A類普通股。李先生的辦公地址為香港九龍又一村石竹路4號。

(9) 即15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A類普通股。龍女士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8號啟皓北京西塔16樓1610室（郵編100027）。

(10) 即12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A類普通股。文先生的辦公地址為103D Nanyang View, #11-08, Singapore 639671。

(11) 即12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A類普通股。Skaf先生的辦公地址為Maryah Tower, 18th Floor, Al Maryah Island,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12) 即12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A類普通股。Collins先生的辦公地址為McLaren Technology Centre, Chertsey Road, Woking, Surrey, GU21 4YH, United Kingdom。

(13) 即(i)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Originalwish Limited持有的89,013,451股C類普通股；(ii)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mobike Global Ltd.持有的26,454,325股C類普通股；及(iii) NIO Users Limited(一家由蔚來用戶信託(受李斌先生所控制)控制的控股公司)持有的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其中包括按記錄由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按記錄由NIO Users Community Limited(一家由NIO Users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33,032,224股C類普通股。Originalwish Limited與mobike Global Ltd.的註冊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NIO Users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4) 即根據CYVN Investments RSC Ltd於2026年1月13日提交的附表13D/A所載聲明，CYVN Investments RSC Ltd持有的418,833,157股A類普通股。CYVN Investments RSC Ltd是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的阿布扎比全球市場註冊成立的限制範圍公司，由L'imad Holding Company - P.J.S.C(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註冊成立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或稱L'imad Holding)全資擁有。L'imad Holding由代表阿布扎比政府的阿布扎比財政部全資擁有。CYVN Investments RSC Ltd及L'imad Holding各自的主要營業地址為Al Maryah Tower,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Square, Al Maryah Island,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18層的一部分。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6年3月31日，779,686,656股A類普通股乃由一名美國記名持有人持有，該名持有人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為我們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的存託人。我們於美國的美國存託股份實益擁有人人數可能遠多於我們於美國的普通股記名持有人。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日後控制權出現變更的安排。

目前，我們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我們於2018年9月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以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A類普通股。C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其各自的C類普通股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C類普通股。有關我們普通股的更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0項. 其他資料-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F. 披露註冊人的訴訟以收回錯誤獎勵的薪酬

不適用。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A. 主要股東

請參閱「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E. 股份擁有權」。

B. 關聯方交易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

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C. 組織架構」。

股東協議及登記權

我們於2017年11月10日與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及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

股東協議以及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i)規定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及優先認購權；及(ii)載有規管董事會及其他企業管治事項的規定。該等特別權利及企業管治規定已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9月12日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自動終止。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股東協議，我們已向身為協議訂約方的股東授出若干登記權。下文載列根據協議授出的登記權的說明。

要求登記權。持有全部持有人所持有的流通在外可登記證券10%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我們就登記發起持有人的任何或所有可登記證券作出登記聲明。若董事會善意判斷在近期提交登記聲明將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延後不超過90天提交登記聲明，惟我們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遞延權利或不得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遞延權利超過一次，且不得在該期間登記任何其他證券。我們並無義務受理超過兩次的要求登記。此外，若可登記證券是通過承銷發售的方式發售，且管理承銷商告知我們，考慮到營銷因素，僅可承銷有限數量的證券，承銷商可以決定排除最高75%要求登記的可登記證券，必須首先從登記及承銷發售中排除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惟代表非排除持有人納入登記的股份數目，須按該等持有人所要求納入的可登記證券的有關數量，按比例分配予所有持有人。

第一部分

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登記。若我們符合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登記的資格，任何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我們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提交登記聲明。持有人有權進行無限數量的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前提是相關登記發售超過500萬美元。若董事會以善意判斷決定近期提交的登記聲明將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延後不超過60天提交該登記聲明，惟我們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遞延權利或不得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遞延權利超過一次，且不得在該期間登記任何其他證券。

附帶登記權。若我們擬就公開發售為我們自身賬戶登記任何股本證券或為任何持有人（現時的股東除外）的賬戶登記有關股本證券，則我們須向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被納入該登記的機會。若承銷商書面告知我們，考慮到營銷因素，僅可承銷有限數量的可登記證券，承銷商可排除最高75%要求登記的可登記證券，惟必須首先從登記及承銷中排除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惟為本公司出售的證券除外），惟代表非排除持有人納入登記的股份數目，須按該等持有人所要求納入的可登記證券的有關數量，按比例分配予所有持有人。

登記費用。我們將承擔根據股東協議進行登記、備案或認證所產生的所有登記費用，惟適用於出售可登記證券的承銷折扣及銷售佣金除外。

責任終止。我們並無責任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進行任何要求登記、附帶登記、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i) 2028年9月14日；及(ii)就任何持有人而言，該持有人於任何90天內根據《證券法》第144條可在未有登記下出售所有有關持有人可登記證券之日。

此外，於2023年6月20日，我們與CYVN Holdings L.L.C.訂立註冊權協議。於2023年7月11日，CYVN Holdings L.L.C.將其於註冊權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權益及義務轉讓予其聯屬公司CYVN Investments，該聯屬公司已簽立註冊權協議的副本，並同意根據註冊權協議被視為投資者。根據註冊權協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有義務(i)不遲於緊隨我們與CYVN Holdings L.L.C.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交割六個月後的第30日，即2024年1月19日，及(ii)在此之後的任何時間，不遲於緊隨CYVN Investments提出書面要求後的第30日（倘我們尚未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F-3表格中擁有有效的註冊聲明），準備並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註冊聲明，以根據《證券法》第415條持續進行發售，登記CYVN Investments不時轉售所有可註冊證券，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CYVN Holdings L.L.C.與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購買的所有A類普通股，以及CYVN Investments於股份認購協議交割後購買的屆時由CYVN Investments持有但未納入有效註冊聲明的任何股份。倘董事會真誠釐定該等註冊的生效將對本公司或股東造成重大損害，則我們有權於最多60日的期間內延遲有關註冊，惟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一次。此外，根據註冊權協議，倘我們擬根據《證券法》為我們自身或為我們的任何股本證券持有人註冊任何股本證券，CYVN Investments有權享有若干附帶註冊權。該等註冊權將於CYVN Investments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不足3%之日終止。

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請參閱「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B. 薪酬 － 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授出購股權

請參閱「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B. 薪酬 － 股權激勵計劃」。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包括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Blue Horizo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上海蔚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合肥創蔚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在內的聯屬公司銷售貨物，分別確認貨物銷售收入總額人民幣14.579億元、人民幣99.183億元及人民幣161.171億元（23.047億美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包括Mclar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Blue Horizon Limited及其子公司、VTA Technology Inc.及其子公司以及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在內的聯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行政支持、設計及研發服務，分別確認服務收入總額人民幣1.672億元、人民幣3.065億元及人民幣9.993億元（1.429億美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接受包括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騰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天津伯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及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內的聯屬公司提供的營銷及廣告、研發及維護服務，分別產生服務費總額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1.538億元及人民幣4,770萬元（680萬美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包括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VTA Technology Inc.及其子公司、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在內的聯屬公司採購長期資產及原材料，分別產生採購費用總額人民幣12.475億元、人民幣2.938億元及人民幣2,150萬元（310萬美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包括重慶創元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VTA Technology Inc.及其子公司、Blue Horizo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及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內的聯屬公司銷售長期資產及原材料，分別確認長期資產及原材料銷售收入總額人民幣560萬元、人民幣5,150萬元及人民幣1.563億元（2,230萬美元）。

C. 專家及律師的權益

不適用。

第8項. 財務資料

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我們已附上作為本年報一部分的合併財務報表。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中涉及法律訴訟。於2019年3月至7月期間，我們、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及法律文件接收人面臨數宗證券集體訴訟。其中部分訴訟已撤訴、轉移、合併或駁回起訴。上述時間內開始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E.D.N.Y.)審理的訴訟(蔚來集團證券訴訟，編號1:19-cv-01424)仍在進行中。概而言之，該訴訟中的原告聲稱，我們在登記聲明及／或其他公開聲明中的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法院於2021年8月駁回起訴動議，並於2023年8月批准了原告的集體核證動議。證據開示已大致完成。簡易判決程序仍在進行中。

另外，於2022年8月至9月期間，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S.D.N.Y.)受理了兩宗對我們、首席執行官及原首席財務官提出的訴訟案，案件標題為Saye訴蔚來集團等人(編號：1:22-cv-07252 (S.D.N.Y.))及Bohonok訴蔚來集團等人(編號：1:22-cv-07666 (S.D.N.Y.))。根據賣空報告(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下跌」)，以上訴訟聲稱我們於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的公開披露存在虛假陳述或遺漏，違反了《證券交易法》。於2022年12月14日，法院合併兩項訴訟並指定首席原告。有關我們駁回起訴動議程序已於2023年7月31日完成。法院未對該駁回起訴動議作出裁決。於2025年8月28日，一份控告本公司、其首席執行官及其前任首席財務官的訴訟已於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編號：1:25-cv-07176)。新訴訟與上述同法院審理中的集體訴訟案「Saye訴蔚來集團等人」(編號：1:22-cv-07252)相關。於2025年10月3日，法院批准將後續提起的案件暫緩審理，直至Saye訴訟案中的所有駁回起訴動議均得到裁決為止。

上述集體訴訟仍待裁決，我們現時無法估計與解決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如有)。我們正為該等訴訟進行積極抗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於股東集體訴訟案中列為被告，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依賴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的分派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以及我們中國子公司對我們支付上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支付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必須遵守我們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無論哪種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有股息均受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派付方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目前無計劃在可預見未來支付任何普通股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支付就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應付予存託人（作為該等A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股息，存託人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該等款項，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費用及支出。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B. 重大變動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披露外，自本年報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變動。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A. 發售及上市詳情

有關我們的主要上市市場、主要上市市場以外的主要市場及交易代號，請參閱「C. 市場」。

目前，我們的普通股由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組成。A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而C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八票的投票權。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雙重投票權架構將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使我們的若干股東具有實質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B. 分派計劃

不適用。

C. 市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已自2018年9月12日以來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NIO」。

我們的A類普通股自2022年3月10日起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866」。

我們的A類普通股自2022年5月20日起以介紹方式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NIO」。

D. 售股股東

不適用。

E. 攤薄

不適用。

F. 發行開支

不適用。

第一部分

第10項. 其他資料

A. 股本

不適用。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當前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以下為我們於2022年8月生效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與我們普通股的重大條款有關的重大條文概要。

本公司的目標

根據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目標不受限制，我們擁有執行任何未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的全部權力及權限。

普通股

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2,632,030,222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1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C類普通股及(iii) 1,219,469,778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董事會可能根據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不論如何指定）。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已繳足且不可增繳。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並於我們股東名冊登記後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普通股及就有關普通股進行投票。根據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普通股類別

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普通股持有人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上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一(1)票投票權，而每股C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八(8)票投票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應僅有一類別股份，其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多於一(1)票表決權，即C類普通股。

換股

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每股C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不論何種情況，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C類普通股。

倘C類普通股股東向並非現有C類普通股股東及該股東或蔚來用戶信託的任何聯屬人士之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C類普通股，或任何C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予並非現有C類普通股股東及該股東或蔚來用戶信託的任何聯屬人士之任何人士，則該等C類普通股均應自動立即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惟須遵守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無論何種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惟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無論如何不得派付股息。

投票權

除必須投票者外，在任何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均為舉手形式。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一(1)票投票權，而每股C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八(8)票投票權。有關大會的主席或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然而，於相關期間，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i)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將於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經大會上所投普通股所附投票數的簡單多數表決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需流通在外普通股所附投票數的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通過。更改名稱或修訂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若干變動發揮影響，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為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小於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面值的股份及註銷任何未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通過。

委任及罷免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董事的贊成票(i)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ii)在董事會最多人數為九(9)名董事的情況下，委任任何人士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因我們在美國上市，而在遵守適用於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資格及委任的守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i)蔚來用戶信託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1)名董事；及(ii)倘李斌先生並非現任董事且董事會由不少於六(6)名董事組成，則蔚來用戶信託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1)名額外董事。蔚來用戶信託對該等董事的提名權已於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並僅於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恢復。此外，只要CYVN Investments及其聯屬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5%以上，CYVN Investments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倘CYVN Investments及其聯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減少至低於15%但仍高於5%，則CYVN Investments保留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根據我們與CYVN Investments日期為2026年3月7日的協議，僅為確定CYVN Investments的實益持股情況是否達到上述標準，分母(即代表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總額)應排除當時因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而向李斌發行的股份數目。CYVN Investments的上述董事提名權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大會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並無義務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我們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召開。我們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分別提前至少二十一個曆日及十四個曆日發出事先通知。任何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由至少一名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組成，佔不少於我們所有已發行並有權投票的股份所附全部票數的三分之一。

《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提議。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體現。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在收到股東（合共佔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所附總票數的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要求下，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股東要求投票的決議案提呈至該次大會，而有關股東可向會議議程新增決議案。

轉讓普通股

我們的任何股東可通過書面轉讓文據以一般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普通股，惟須受下文所載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進行任何過戶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對任何普通股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將轉讓書連同相關普通股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轉讓書僅針對一類普通股；
- 轉讓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向聯名持有人轉讓時，受讓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及
-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紐約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我們的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將在轉讓書遞交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於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通知後，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相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天。

清盤

於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股本，則盈餘應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向股東分派，但若股份有相關欠款，則須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未付款項或其他款項。若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承擔虧損。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付款的指定時間及地點最少14日前通過向股東發出通告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已催繳但尚未繳付股款的股份或被沒收。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我們可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在我們的選擇或該等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的變更

倘於任何時間我們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只有在經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該會議上表決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能發生變化。賦予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因與現有該類別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的增設、配發或發行而被視為發生變動。

發行額外股份

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發行額外普通股，惟以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為限。

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亦授權我們的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後的任何時間不時設立一項或多項優先股系列，並就任何系列優先股釐定該系列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指定系列；
- 該系列的股份數目；
- 股息權利、股息率、換股權及投票權；及
- 贖回及清算優先權的權利及期限。

於有關期間後的任何時間，我們的董事會可發行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行動，惟以已獲授權但未發行者為限。發行此等股份可能攤薄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權。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查閱或取得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惟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我們的按揭及押記登記冊除外）的一般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現任董事的姓名可在公司註冊處通過搜索獲得。

然而，我們身為必須遵守《證券交易法》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要求的公司，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供包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在內的年度報告。請參閱「第10項. 其他資料－H. 展示文件」。

更改股本

股東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將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量；
- 將其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我們現有股份的股份；
- 將我們的現有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惟拆細時須支付的金額與每股削減股份的未繳股款比例（如有）應與已削減股份所得股份的情況相同；或
-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我們的股本數額。

我們的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本公司申請確認削減的命令作出確認的情況下，以法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反收購規定

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股東認為有利的本公司或管理層控制權變動，其中包括如下規定：

- 於有關期間後的任何時間，授權我們的董事會按一系列或多系列發行優先股份及指定相關優先股份的價格、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且我們的股東毋須作出任何其他投票或行動；及
- 於有關期間後的任何時間，限制股東要求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能力。

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僅可在出於適當目的以及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其根據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予的權利及權力。

獲豁免公司

我們根據《公司法》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法》劃分普通居民公司、普通非居民公司及獲豁免公司。任何在開曼群島註冊但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的公司可申請註冊為獲豁免公司。獲豁免公司的規定基本上與普通居民／非居民公司相同，惟獲豁免公司：

- 毋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詳述其股東的週年申報表；
- 毋須開立其股東名冊以供查閱；
- 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可取得免徵收未來任何税項的擔保（該等擔保通常初步為期30年）；
- 可在另一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進行註冊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可註冊為有限期的公司；及
- 可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有限責任」指各股東的責任乃以股東對公司股份未繳付的金額為限（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涉及欺詐、建立代理關係或非法或不當目的或法院可能準備揭穿或揭開公司面紗的其他情況）。

公司法的差異

《公司法》（經修訂）大部分來自舊版《英格蘭公司法》，並未遵照英國最近的法定條文，因此《公司法》（經修訂）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之間存在巨大差異。

此外，《公司法》（經修訂）區別於適用於美國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法》（經修訂）條款與適用於美國公司及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的法律的若干重要區別概述如下。

兼併及類似安排

《公司法》（經修訂）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1)「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2)「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

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1)各成員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授權；及(2)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倘兼併計劃的副本已交予待兼併的各開曼子公司成員公司(成員公司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開曼母公司及其開曼子公司之間的兼併毋須開曼子公司的股東決議案的授權。就此目的而言,倘一家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代表該子公司的股東大會至少90%的投票權,則該公司為該子公司的「母公司」。

除非開曼群島的法院豁免此項規定,否則必須取得成員公司的固定或浮動抵押權益持有人的同意。

除若干受限的情況外,開曼成員公司的股東如反對併購或合併,於反對併購或合併時有權獲得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倘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異議股東須嚴格遵守《公司法》所載的程序。行使異議股東權利將排除該異議股東行使其可能憑藉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因兼併或合併無效或屬非法之理由而尋求救濟的權利除外。

除與兼併和合併有關的法定條文外,《公司法》(經修訂)亦規定有助於透過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及合併的法定條文,有關安排計劃須(a)獲佔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或(b)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為此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與該等安排計劃有關的債權人或各類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多數(佔價值75%)批准。召開會議及其後的安排計劃必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該交易不應獲得批准,倘法院釐定以下事項,則可以預期法院將批准該項安排計劃:

- 有關所需的多數投票的法定條文已獲遵守;
- 股東已於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而法定多數股東均真誠行事,且並無脅迫少數股東支持不利於該類別股東的牟利行為;
- 該安排計劃可由該類別的理性及誠實的人士就其利益而合理地批准;及
- 並不存在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批准該安排計劃更為妥當的情況。

《公司法》(經修訂)亦載有強制性收購的法定權力，可在收購要約後促使「擠出」異議少數股東。倘收購要約於作出後四個月內獲90%受影響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兩個月期間內要求其餘股份的持有人按要約條款向要約人轉讓相關股份。就已據此獲批准的要約而言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異議不大可能成功，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

倘透過安排計劃進行的安排及重組因此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享有與估值權利相若的就司法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款項的權利(特拉華州公司的異議股東通常享有的權利)。

股東訴訟

原則上，我們通常為以公司身份針對我們受到不公待遇提出訴訟的適格原告，且一般而言少數股東不得提出衍生訴訟。然而，鑒於英國法律在開曼群島較大可能屬具有説服力的法律依據，可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及適用普通法原則(即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因此容許非控股股東針對以下行為或情況啟動集體訴訟或以我們公司的名義提起衍生訴訟以質疑該等行為：

- 公司存在非法行為、擬從事非法行為或越權行為；
- 遭訴的行為僅可在經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獲得授權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行為雖未越權但其並未獲得所需授權；及
- 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且公司控制人為違法者。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公司法》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相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如就民事欺詐或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應向高級職員及董事就其身份所產生的所有行動、程序、成本、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負債而提供彌償保證，但不包括因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開展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時(包括任何錯誤判斷)或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作出不誠實行為、故意違約或欺詐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表述情況下，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於任何法院(不論是否為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抗辯(不論是否勝訴)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我們的事務的民事程序時承擔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負債)。此項行為準則一般與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就特拉華州公司所允許者相同。

此外，我們已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彌償保證協議，向該等人士提供優於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額外彌償保證。

倘根據證券法允許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根據上述條文控制我們的人士就責任獲得的彌償保證，則美國證交會認為我們已獲知會該等彌償保證違反證券法所表達的公共政策，因此不可強制執行。

董事的受信責任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特拉華州公司的董事對公司及其股東負有受信責任。是項責任由兩個部分組成：審慎責任及忠誠責任。審慎責任要求董事如通常審慎行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一般秉持真誠態度審慎行事。根據是項責任，董事須知悉與一項重大交易有關之合理可得的所有重大資料，並向股東披露。

忠誠責任要求董事以其合理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不得利用其公司職位謀取私利或利益。是項責任禁止董事進行自我交易，並要求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優先於董事、高級職員或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任何權益，且通常不得由股東共享。

一般而言，推定董事之行事乃為於知情基礎下作出，並真誠相信所採取的行動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然而，該項假設可能因違反一項受信責任而遭推翻。倘就董事有關交易提呈該等證據，則該名董事須證明該項交易程序的公平性，以及該項交易對公司而言符合公平價值。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開曼群島公司董事就公司而言屬受信人士，因此被視為對公司負有以下責任：

- 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
- 不依賴其董事職位謀取私利（公司允許的情況除外）；
- 避免個人利益或其個人對第三方負有的責任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及
- 在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對公司負有以審慎、勤勉、專業態度行事的責任。先前認為，董事於其履職中所展現之技能毋須優於可合理預期具備其知識及經驗人士可達之程度。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院已就所需的技能及審慎形成一項客觀標準，而開曼群島可能將遵守該等法律依據。

以書面同意方式進行的股東行動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可透過修訂其註冊成立證書排除股東以書面同意方式採取行動的權利。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我們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的股東可透過由本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公司事宜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一致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該等公司事宜，而無須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提案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出任何提案，惟須符合規管文件中的通知規定。特別股東大會可能由董事會或規管文件中獲授權如此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召開，惟股東不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經修訂)並未明確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提案的權利。然而,《公司法》(經修訂)可以規定股東可擁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但該等權利必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

按照一股一票的基準,於遞呈提案之日擁有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任一股東或多名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提案,為該等提案中具體所載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累計投票權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不得使用累計投票權選舉董事,但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對其有特別規定則當別論。由於累計投票權允許少數股東將股東有權持有的所有票數投予單一董事,故累計投票權可能有利於提升少數股東於董事會的代表性,從而提高股東對選舉該名董事的投票權。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累計投票權的禁止性規定,但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對累計投票作出規定。因此,相較於特拉華州公司股東,我們的股東於該方面的保障或權利並無任何遜色。

罷免董事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類別董事會董事僅可於獲得持有多數有投票權的發行在外股份的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被罷免,但註冊成立證書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根據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有理由或無理由罷免董事。倘董事(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ii)身故或被發現為或變得精神錯亂;(iii)以書面通知其辭任;(iv)未經我們的董事會給予特別休假而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空置其職位;或(v)根據我們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被免職,其將不再擔任董事。

與有利益關係股東進行的交易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包含一項適用於特拉華州上市公司的業務合併法規，據此，除非公司透過修訂其註冊成立證書特別選擇不受該法規規管，否則其於相關人士成為有利益關係股東日期後三年內不得與「有利益關係股東」進行若干業務合併。有利益關係股東通常指於過往三年內擁有或曾擁有15%或以上目標公司之發行在外有投票權的股份的人士或集團。

該法規限制潛在收購方以兩階段出價方式收購目標公司的能力，就此而言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東就此不會獲得平等對待。倘於相關股東成為有利益關係股東之日前，董事會批准致使該股東成為有利益關係股東的業務合併或交易，則該法規不適用。此舉旨在鼓勵特拉華州公司的任何潛在收購方與目標公司董事會就任何收購交易的條款進行磋商。

開曼群島法律類別並無可與此比較的法規。我們因而無法利用特拉華州業務合併法規提供的各類保障。然而，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公司與其主要股東間的交易進行規管，惟其規定，該等交易須以真誠及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並出於正當目的的方式訂立，不得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別債權人）提出和解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有法院准許。然而，即使有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相關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亦無須獲委任重組人員審斷。

解散；清盤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董事會批准解散的提案，解散須獲得持有公司100%投票權的股東的批准。僅於董事會提出解散的情況下，獲持有公司簡單多數發行在外股份的股東批准即可。特拉華州法律允許特拉華州公司在其註冊成立證書中納入與董事會提出的解散有關的絕對多數投票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可以開曼群島法院頒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進行清盤，或倘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則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清盤。法院有權於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如此行事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修改股份的權利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可通過持有多數發行在外的某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投票批准修改該類別股份的權利，但公司註冊證書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我們的股本分為一種以上的類別股份，我們可透過以任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改該類別股份的權利。

修訂規管文件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可以通過持有多數有投票權的發行在外的股份的股東批准修訂規管文件，公司註冊證書提供許可的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能通過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進行修訂。

非居民股東或外國股東的權利

我們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非居民股東或外國股東持有或行使我們股份的投票權無任何限制。

此外，我們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對超過持股門檻規定的持股須披露作出規定。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的任何股東可以出於合理目的查閱或獲取公司的股票買賣記錄、股東名冊及其他賬冊及記錄的副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其股東並無查閱公司記錄（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揭及抵押登記及我們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除外）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我們擬為我們的股東提供包含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C. 重大合同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以及「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B. 關聯方交易」或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述者除外。

D. 外匯管制

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B. 業務回顧 － 監管 － 外匯法規」。

E. 稅項

以下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投資造成的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論述乃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生效的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聯邦法律及詮釋作出，其均可予變更或有不同解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是項概述並無涉及與投資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項後果，如美國州立或當地稅項法律或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稅項法律項下的稅項後果。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所得稅、企業或資本利得稅，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贈與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持有人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為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之付款或本公司所作付款之雙重稅收協定的訂約方。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

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的股息及資本在開曼群島無需繳稅，向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支付的股息或資本無需預扣稅款，出售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所獲得的收益也無需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將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i)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管理層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繼《82號文》之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就居民身份認定的程序及管理細節以及認定後事項的管理作出規定。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蔚來集團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蔚來集團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且我們認為蔚來集團亦未符合上述所有條件。蔚來集團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控股公司，蔚來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境外，而其記錄（包括董事會決議案及其股東決議案）均存置於中國境外。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實體也不是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我們一致的觀點。

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蔚來集團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10%的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是否須就該等非中國個人股東所獲得的股息或收益繳納任何中國稅項。倘任何中國稅項適用於該等股息或收益，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獲得更低的稅率，否則通常適用20%的稅率。倘蔚來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明確蔚來集團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他們的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組織或機構，或已設立組織或機構但所得收入與該組織或機構沒有實際關連的，須以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減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享受減免稅率，須滿足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直接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及投票權中擁有規定的比例；及(ii)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上述資本比例。此外，《非居民企業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必須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方可享受減免稅率。根據其他稅收規則及法規，享受減免稅率還有其他條件。因此，倘我們的子公司滿足《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其他稅收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條件並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的子公司可能能夠就其從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收到的股息享受5%的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果稅務部門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主要目的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則稅務部門可能在日後調整股息的優惠稅率。

只要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蔚來集團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將毋須就我們分派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税。《7號文》進一步明確，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及出售境外上市企業股份取得收入的，免徵中國所得税。然而，《7號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或需蒙受根據《7號文》報税及徵税之風險，以及我們或需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證實我們不應根據《7號文》被徵税。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美國聯邦所得税

以下討論為一般適用於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税收法（經修訂）》（「税收法」）第1221條及其下頒佈的財政部法規收購美國存託股份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為「資本資產」（一般持作投資物業）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擁有及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税考慮因素的概要。本討論乃基於現有美國聯邦所得税法，該法可能有不同詮釋或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美國國家税務局（「美國國税局」）或法院不會採取相反立場。此外，此討論並無涉及美國聯邦遺產、饋贈、醫療保險、任何最低税負及其他非所得税考慮因素，或有關擁有或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州、地方及非美國税務考慮因素。以下概要並無針對特定投資者因其個別情況或對於處於特殊税務狀況的人士（如下列人士）而言可能屬重要的美國聯邦所得税的所有方面：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保險公司；
- 退休金計劃；
- 合作社；
- 受規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經紀交易商；
- 選擇使用按市值計價的會計方法的交易商；

- 若干前美國公民或長期居民；
- 免稅實體，包括私人基金會；
- 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獲得其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作為賠償的人士；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作為跨期、對衝、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綜合交易的一部分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人士；
- 擁有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人士；
- 直接、間接、推定擁有我們10%或以上（按投票權或價值計算）股票的人士；或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合夥企業或其他應作為合夥企業徵稅的實體，或通過此類實體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人士。

上述所有人士或須遵守與下文所討論者顯著不同的稅務規則。

各美國持有人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美國聯邦稅法於特定情況下的適用性，以及有關擁有及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州、地方、非美國及其他稅務考慮因素。

一般事項

就本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為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 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
- 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成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收入可包括在總收入中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
- 滿足以下條件的信託：(A)其管理須受美國法院的主要監管，且所有重大決定由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控制或(B)通過其他方式獲有效選擇而被視為稅收法規定的美國人士。

倘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為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則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稅務待遇一般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務必就投資於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諮詢其稅務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一般將被視為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討論的其餘部分假設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將以此方式處理。因此,就美國存託股份存入或提取A類普通股一般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考慮因素

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歸屬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非美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就此目的而言,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資產被分類為被動資產,而公司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則計入在內。被動收入一般包括(除其他外)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處置被動資產所得收益。我們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擁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按比例擁有資產及賺取收入。

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非完全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與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並不擁有可變利益實體,則於當年應納稅年度及任何其後應納稅年度,我們可能被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假設我們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成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者，並基於現有及預期收入及資產，我們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我們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於當年或未來應課稅年度屬於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因為確定我們是否將會屬於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乃根據每年的實際情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收入及資產的性質及構成（尤其是保留的大量現金及投資情況））釐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波動可能致使我們於當年或日後應納稅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因就資產測試（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而言，資產價值可能經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可能有變化）釐定。尤其是，近期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下跌增加了我們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市價可能會繼續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就我們在任何應課稅年度是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作任何保證。此外，我們的收入及資產構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於被動收入相對於非被動收入大幅增加或我們決定不將大量現金用作主動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所論述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一般將適用於該納稅年度的美國持有人，除非美國持有人作出若干選舉，否則即使我們不再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未來年度亦將適用。

下文「－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論述乃基於我們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不會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成為該類別公司而編製。倘我們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一般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於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中論述。

股息

根據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論述，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的從現有或累計盈利及溢利中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支付的任何現金分派（包括預扣的任何中國稅額），一般計入美國持有人的總收入中，作為美國持有人（就A類普通股而言）或由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實際或推定收取當日的股息收入。由於我們不擬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我們的盈利及溢利，我們支付的任何分派一般將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股息」。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收取的股息將不合資格享有允許向公司扣減的股息。非公司美國持有人須按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的較低資本收益稅率繳納稅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1)美國存託股份可隨時在美國成熟的證券市場買賣，或倘根據中國稅法，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有資格享有中美所得稅條約（「條約」）的福利；(2)於支付股息的納稅年度及上一納稅年度，我們既非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亦不被視為與美國持有人（如下所述）有關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及(3)滿足若干持有期要求。我們預期美國存託股份（而非A類普通股）將被認為可隨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為美國成熟的證券市場）買賣。然而，不能保證美國存託股份將於較後年度可隨時於成熟的證券市場買賣。

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上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我們可能有資格享有條約的福利。倘我們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則我們就A類普通股支付的股息（不論該等股份是否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將符合資格享有前段所述的減免稅率。

就美國境外稅務抵免而言，股息一般將被視為來自境外來源的收入，並一般構成被動類別收入。視乎美國持有人的個別事實及情況而定，美國持有人可根據多項複雜限制，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收取的股息徵收任何境外預扣稅而申領境外稅項抵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無選擇就境外預扣稅申索境外稅項抵免的美國持有人，可就該等預扣稅而申索扣減，但僅於該持有人選擇為所有可抵扣的境外稅項申請扣減的年度內申索扣減。規管境外稅務抵免的規則複雜，其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持有人的個別事實及情況。因此，美國持有人務必就彼等在特定情況下可否獲得境外稅項抵免諮詢其稅務顧問。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根據下文「—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論述，美國持有人一般會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時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相當於處置所變現的金額與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倘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已被持有超過一年，且就美國境外稅務抵免目的而言一般為源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則任何資本收益或虧損將屬長期。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的長期資本收益通常符合減免稅率的條件。倘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得收益須於中國繳稅，根據條約，該收益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然而，根據財政部法規，如果美國持有人不合資格享受條約的福利或選擇不適用條約，則該持有人可能無法申請因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相關的境外稅務抵免。資本虧損的可扣減性可能受到限制。倘就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徵收境外稅項，則美國持有人務必就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包括根據其特定情況是否可獲得境外稅項抵免或扣減、彼等享有條約項下福利的資格及財政部法規的潛在影響。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倘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除非美國持有人作出按市值計價的選擇（如下所述），否則美國持有人通常將受到以下方面的特別稅收規則的約束：(i)我們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超額分配（一般指在應納稅年度內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分派，超過前三個應納稅年度（倘為較短者，則為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支付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根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 超額分派或收益將於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於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課稅年度前的美國持有人的持有期間的當年應納稅年度及任何應納稅年度（各稱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的金額將作為普通收入納稅；
- 分配至各過往應納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除外）的金額，須按個人或公司（視情況而定）於該年度適用的最高稅率繳稅；及
- 就各過往應納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除外）應佔的稅項將徵收一般適用於少繳稅款的相當於利息支出的額外稅款。

倘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任何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子公司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就本規則的應用而言，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一定比例的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份（按價值計算）。美國持有人務必就任何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子公司適用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諮詢其稅務顧問。

作為上述規則的替代，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有價股票」美國持有人可作出該股票按市價計值的選擇，惟該股票定期在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界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就此而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但並非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合資格交易所）買賣。我們預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應符合定期買賣的資格，但不能就此作出保證。倘美國持有人作出此項選擇，該持有人一般將(i)於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各應納稅年度末時所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公平市值超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經調整稅基的部分（如有）計入該等應納稅年度的普通收入；及(ii)扣除美國存託股份的經調整稅基（如有）超逾應納稅年度結束時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公平市值的一般虧損（如有），但該扣除只會按先前計入收入的金額（按市價計算選擇）作出。美國持有人於美國存託股份的經調整稅基將予調整，以反映按市價計算選擇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倘美國持有人就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公司作出按市值計算的選擇，而該公司不再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持有人毋須於該公司並非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期間計入上述收益或虧損。倘美國持有人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該美國持有人於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年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而任何虧損將被視為普通虧損，但該虧損將僅按先前因按市價計算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處理為普通虧損。

由於在技術上不能就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較低級別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作出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因此美國持有人可能繼續受有關該美國持有人於我們持有的任何投資的間接權益（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權）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所規限。

我們無意為美國持有人提供進行合資格選取基金所需的資料，如有，則會導致稅務待遇有別於（且通常不利的程度低於）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一般稅務處理。

倘美國持有人於我們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一般須每年提交年度IRS 8621表格。倘我們為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閣下應就擁有及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第一部分

F. 股息及付款代理

不適用。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H. 展示文件

我們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的定期申報及其他資料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法》，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具體而言，我們須不遲於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每年提交20-F表格。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可通過互聯網在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獲取。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訂明季度報告及委任聲明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主要股東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6條所載的申報及短期利潤收回條文，且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6條所載的短期利潤收回條文。

我們將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提供我們的年度報告，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營審閱及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及其他報告以及一般向股東所提供的通訊。存託人將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並在我們的要求下，將存託人向我們發出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資料，郵寄予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第203.01條，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ir.nio.com/上發佈本年度報告。此外，我們將應要求免費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年度報告的印刷本。

I. 子公司資料

不適用。

J. 提供予證券持有人的年報

不適用。

第11項.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匯率風險

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都將以人民幣計價，而我們的費用將以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價。因此，我們面臨與人民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變動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價值將受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影響，因為我們業務的價值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價，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將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買賣。此外，我們已購買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其回報亦可能受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影響。

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包括美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兑美元不時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

倘我們為運營目的需要將美元兑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會對我們自兑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為支付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股息或為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兑換成美元，則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與我們發行的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相關的利率。利率風險可能來自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及我們無法控制的政府貨幣及税收政策、國內外經濟政治因素。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貸款或其他融資工具。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盡量減少與利率變動相關的財務成本及不確定性。我們通過定期監察及及時應對風險因素，有效管理利率風險，完善長短期借款結構，保持浮動利率貸款與固定利率貸款之間的適當平衡。

我們的尚未償還2027年債券、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對利率敏感。我們按攤銷成本基準對我們的可轉換債券進行會計處理，我們可轉換債券的已確認價值並不反映公允價值的變化。此外，由於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或不計息，因此並未因利率變動而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然而，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以及其他變量，例如信貸息差以及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市場利率上升將導致我們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下降，而市場利率下降將導致我們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有關我們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及其他合同條款的資料，請參閱「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 B.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關於我們銀行貸款的利率敏感度，我們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呈列以下敏感度分析。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該等餘額於整個財政年度未償還。增加或減少1.0%代表管理層對所採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假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現有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餘額的未償餘額沒有變化，則各適用利率增加或減少1.0%將在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支出中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0萬元（0.0萬美元）。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應對的利息風險。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投資於生息工具。對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生息工具的投資具有與我們的投資回報相關的若干利率風險。由於利率上升，固定利率證券的公允市場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如果利率下降，浮動利率證券產生的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第12項. 股本證券以外的證券描述

A. 債務證券

不適用。

B. 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D. 美國存託股份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將需要向存託銀行支付以下服務費以及若干稅款及政府收費(除了就所持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存入證券應支付的任何適用費用、開支、稅款及其他政府費用):

服務	費用
• 向獲發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股份股息或其他免費派股、紅股派送、股份拆細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則除外)獲得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相關分派的任何人士	每股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最多0.05美元
• 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包括終止存託協議	每股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最多0.05美元
• 分派現金股息	每股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最多0.05美元
• 分派現金權益(現金股息除外)及╱或出售權利、證券及其他權益的現金收益	每股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最多0.05美元
• 根據行使權利而派發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最多0.05美元
• 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以外的證券或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	每股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最多0.05美元
• 存託服務	於存託銀行所釐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最多0.05美元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亦將負責支付存託銀行產生的若干費用及開支以及若干稅項及政府徵費(除了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存入證券應支付的任何適用費用、開支、稅款及其他政府費用),例如:

- 開曼群島普通股的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所收取的普通股過戶及登記費用(於存入及提取普通股時收取)。
- 將外幣兑換為美元產生的費用。
- 電報、電傳及傳真以及交付證券的費用。
- 轉讓證券時的稅項及徵費,包括任何適用的印花稅、任何股票轉讓費用或預扣稅(即將普通股存入存託銀行或從存託銀行提取時收取)。
- 存入時交付或送達普通股時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為遵守適用於普通股、存入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外匯管制法規及其他監管要求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任何適用費用及罰款。

於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時應付的存託費用,一般由從存託銀行收到新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代表其客戶)支付予存託銀行,以及向存託銀行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以作註銷的經紀(代表其客戶)支付予存託銀行。該等經紀轉而向客戶收取該等費用。就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現金或證券而應付的存託費用及存託服務費,乃由存託銀行向於適用美國存託股份的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收取。

就現金分派應付的存託費用通常從分派的現金中扣除，或通過出售部分可分派財產來支付費用。當作出非現金分派時（即以股代息或派發供股權），存託銀行於作出分派的同時向美國存託股份的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收取適用費用。倘美國存託股份以投資者的名義登記（不論在直接登記時獲發或不獲發證明），存託銀行會向適用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賬單。倘美國存託股份在經紀及託管商賬戶中持有（透過存管信託公司），則存託銀行一般透過存管信託公司（其代名人為在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提供的系統，從在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及託管商收取其費用。在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其客戶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及託管商則轉而從其客戶的賬戶中扣除已向存託銀行支付的費用。

倘被拒絕支付存託費用，則存託銀行可根據存託協議拒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直至收到付款為止，或可從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中抵銷相等於存託費用的有關金額。

存託人可以根據我們與存託銀行不時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通過提供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或其他方式收取的部分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向我們付款或付還我們的若干成本及費用。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款項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存託人）已同意根據我們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補償我們就設立及維護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存託人可提供我們一筆固定金額，或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收取的存託人費用中的一部分，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我們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其作出付款。於2025年，我們獲得存託人的稅後補償款項為1,698萬美元。

香港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A.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每手10股A類普通股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截至本年報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對價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 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按交易對價的每一方收取，由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收取；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和交收的每項交易按交易總值的0.0042%每邊收取的股份交收費；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該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A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香港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香港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指定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體股票的投資者，須於交收日期前將交收憑證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轉讓表格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交收日。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為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中央結算系統開放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交收服務之日）(T+2)。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結算可強制違規的經紀於交收日期翌日(T+3)買入，如無法在T+3進行，則於其後任何時間買入。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B.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稱香港股東名冊),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或稱開曼股東名冊)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能夠將該等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

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為增加美國存託股份與A類普通股的可互換性及促進上述股份轉換以及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買賣,我們已將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自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我們並無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提取美國存託股以提取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

C.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擬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稱託管商),換取美國存託股份。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步驟:

- 若A類普通股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移表格。

- 若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須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移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在一切情形下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按照轉移表格的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不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實體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交易美國存託股份。

D. 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可與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完全互換，並擬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予存託人進行註銷，並將相應A類普通股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戶口。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註銷費最高為0.05美元。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根據適用轉讓限制條款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若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在一切情形下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自身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

對於不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實體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在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內交付A類普通股的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憑證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E.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批准提取A類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條款及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及
- 遵守美國證券法的規定。

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該等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向我們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提取或存入A類普通股而轉讓A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A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於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美國存託憑證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支付最多5.00美元。

第一部分

新加坡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A. 新加坡交易所結算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每手10股A類普通股的數目在新加坡交易所交易。我們於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將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CDP的無紙化簿記交收系統上進行結算及交收，所有通過新加坡交易所進行的A類普通股買賣及交易將根據寄存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以及CDP以國外證券的存託人身份行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生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僅限同意入股開曼群島公司且其名字列入該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方可視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

於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註冊，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存託代理存置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直接或通過存託代理存置CDP證券賬戶的股東或通過CDP持有我們A類普通股的蔚來CDP寄存人不被視為我們的股東，但可由CDP委任其為代表，擁有直接權利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股東敬請垂注，概無向股東提供從及／或向CDP提取及／或存入A類普通股以股代息選擇權。因此，若蔚來CDP寄存人有意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其自身名義於會上投票，蔚來CDP寄存人須首先將其在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才能向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即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從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憑證形式收取相關A類普通股的相應數目。蔚來CDP寄存人必須為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前在開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

我們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按無紙基準將於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股份轉換成美國存託股份並轉入紐交所交易，反之亦然。上述事宜涉及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新加坡託管商（即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與股東（或其存託代理）之間通過CDP電子系統進行的股份轉讓。就此而言，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股份應僅為與美國證交會登記（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並在紐交所上市買賣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均為非限制性股份。為免生疑問，非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非限制性股份不可存入CDP。

為確保於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為嚴格不受限制的股份，未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權，或選擇權，以從及／或向CDP存入及／或提取A類普通股。倘我們的股東獲授選擇權，則可能存在未在美國證交會登記及／或尚未由紐交所批准上市的股份（我們稱之為限制性股份）直接存入CDP的風險。此後，一旦股份獲准在新加坡交易所以無紙化形式交易，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實際上不可能區分無限制股份及限制性股份。未經美國證交會登記（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而將限制性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進一步導致違反美國證券法。

因此，為確保限制性股份不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經已落實下列機制：

(1) 概不提供予股東以股代息選擇權以從及／或向CDP存入及／或提取A類普通股，以防股東將限制性股份存入CDP，從而將限制性股份引入新加坡交易所交易；及

(2) 在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接納存入股份以發行新的美國存託股份之前，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會確保（其中包括）遵守美國證券法要求，以及遵守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條款及程序，包括完備及提交轉讓文件。因此，透過該流程，僅允許非限制性股份存入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以發行於紐交所交易的相應美國存託股份。

蔚來CDP寄存人在進行目標交易前，各自須持有存入A類普通股數目的證券賬戶。將轉讓書存入CDP時，每次需支付10.00美元的費用，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保留權利收取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CDP及任何經紀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要求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成A類普通股（反之亦然）的蔚來CDP寄存人徵收的額外費用。上述費用視乎根據CDP現行政策或當前稅收政策（包括新加坡不時生效的消費稅）收取的有關費用而定。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CDP簿記交收系統上的交易反映在賣方證券賬戶的貸方，記為出售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及買方證券賬戶的借方，記為購入的A類普通股數目，且目前以簿記基準交收A類普通股無需繳納轉讓印花稅。

於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不可互換，原因是尚未制定在新加坡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轉讓A類普通股的機制。

B. 結算費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新加坡交易所進行交易須支付合約價值0.0325%的結算費。結算費、轉讓書存託費及股份提取費按消費稅現行稅率9.0%（或其他不時生效的稅率）繳納。

A類普通股的買賣以美元結算，且將在CDP上以無紙化方式確認交收。新加坡交易所上的交易按正常「就緒」基準交收，通常發生在交易日後第二(2)個市場日，而新加坡交易所成員公司與蔚來CDP寄存人之間通常於下個營業日結算證券付款。CDP代表寄存人持有證券賬戶裡的證券。投資者可於CDP開設直接賬戶，或於存託代理開設子賬戶。存託代理可為新加坡交易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

C. 在新加坡交易所進行股份買賣

在新加坡交易所進行A類普通股買賣應由持有CDP直接證券賬戶或存託代理子賬戶的蔚來CDP寄存人於新加坡交易所成員公司進行。

在新加坡交易所進行A類普通股買賣及交易的交收截止時間為交易日後的第二個市場日（T+2或交收日），證券的付款一般會於下個營業日結算。出售A類普通股的蔚來CDP寄存人應確保彼等的CDP直接證券賬戶或存託代理子賬戶中，在交收日有充足的A類普通股數目。通過CDP直接證券賬戶或存託代理子賬戶進行交收，須遵循經不時修訂的「CDP操作證券賬戶的條款及條件(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Operation of Securities Accounts with CDP)」及「CDP代表國外證券存託人行事的條款及條件(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DP to Act as Depository for Foreign Securities)」進行。投資者務請注意，其在持有及／或交易新加坡交易所的A類普通股前，需要開立CDP直接賬戶或任何存託代理子賬戶。倘閣下目前並無可用於在新加坡交易所交易證券的CDP直接證券賬戶或存託代理子賬戶，請在CDP開設賬戶或聯繫經紀開設賬戶。

D. 註銷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實物A類普通股股票的指示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在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公司信託辦公室上交其美國存託股份，或向其美國經紀提供註銷及提取相關股份的適當指示。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希望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份並以實物A類股票的形式提取相關股份，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的美國經紀將需要知會我們及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彼等願以此形式收取股份。於支付費用、開支及任何稅項或收費（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後，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在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指定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託管人辦公室交付A類普通股及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或者，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要求、風險和費用，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在其公司信託辦公室交付存託的證券。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及收取在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機制載述如下。

可能會出現臨時延誤的情況。例如，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過戶登記簿可能不時無法註銷美國存託股份。

E. 不得向CFP提取或存入以股代息的A類普通股

股東應注意，彼等不得從CDP提取或向CDP存入以股代息形式的A類普通股，以確保分別在紐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可互換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登記豁免可自由交易。倘任何蔚來CDP寄存人因任何原因希望提取其以股代息A類普通股，蔚來CDP寄存人須先將其在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再向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以登記持有人的身份收取該等實物A類普通股股票。註銷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實物A類普通股股票的指示載於上文。

F. 將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成並轉入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機制

將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成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交易僅以無紙化方式進行。蔚來CDP寄存人通過CDP(無論直接或通過存託代理)持有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A類普通股轉換成並轉入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應首先通過其新加坡經紀以傳送信函方式，向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新加坡託管商(即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提供美國存託股份發行指示，提供的主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以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信息，以及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緊隨其後，新加坡經紀(代表蔚來CDP寄存人)應通過CDP電子系統向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免付款(FOP)轉讓相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以傳送信函方式提供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指示及新加坡經紀進行免付款轉讓的截止時間為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

於所有情況下，有關發行均受存託協議條款規管。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要求的所有表格及聲明請務必填妥、及時提供、正式簽妥，並呈交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指示其將相關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存入存管信託公司。收到相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後，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應將相應的傳送信函轉交至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然後，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應按照傳送信函指示發行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在支付其費用、開支及任何稅款或收費(如印花稅或股票轉讓稅費)後，通過存管信託公司交收系統交付至指定存管信託公司證券賬戶(無論由蔚來CDP寄存人直接持有或通過美國經紀持有)。

將持有的CDP證券賬戶中的A類普通股轉換並轉入蔚來CDP寄存人向其美國經紀開設的證券賬戶，通常需花費的時間約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及／或其新加坡代理)收到有關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發行指示連同必要文件後兩(2)個營業日，惟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發生其他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則除外，並假設所有必要表格／指示已獲填妥並提供，以及所有相關費用的必要付款均已支付。

敬請垂注，於本節所述所有轉讓情況下，在將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為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前後，相關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不得有任何變動或差別，或聲稱變動或差別。

閣下的新加坡經紀或託管商或會向閣下收取適當費用。敬請垂注，轉讓流程及／或應付費用或會變動。有關表格的更多詳情或副本，請直接聯繫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為免生疑問，轉讓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稅款（包括印花稅）應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承擔。

G. *將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成並轉入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機制*

將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成並轉入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僅以無紙化方式進行。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若有意在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相關A類普通股，首先務必指示閣下的美國經紀為註銷及提取目的提交一份美國存託憑證註銷指示，將閣下於紐交所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成A類普通股。美國經紀隨後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將美國存託股份交至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並向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提供美國存託憑證註銷指示及支付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費用、開支及任何適用稅款或收費，如印花稅或股票轉讓稅費。

於所有情況下，有關註銷及提取均受存託協議條款規限。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要求的所有表格及聲明請務必填妥、及時提供、正式簽妥，並呈交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指示其將相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存入於CDP開設的證券賬戶。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及其託管商應通過CDP運營的無紙化系統，以電子形式將相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從其證券賬戶轉入閣下的指定證券賬戶（無論在閣下直接名義下或以閣下新加坡經紀（作為存託代理）名義開立的賬戶）。

將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並轉入存託代理存置的於CDP或其證券子賬戶開立的蔚來CDP寄存人證券賬戶中的A類普通股，通常需花費的時間約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收到有關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任何適用費用及美國存託股份註銷指示連同必要文件後兩(2)個營業日，惟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發生其他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則除外，並假設所有必要表格／指示已獲填妥並提供，以及所有相關費用的必要付款均已支付。

敬請垂注，於本節所述所有轉讓情況下，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轉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前後，相關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不得有任何變動或差別，或聲稱變動或差別。

閣下的美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向閣下收取適當費用。敬請垂注，轉讓流程及／或應付費用或會變動。有關表格的更多詳情或副本，請直接聯繫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為免生疑問，轉讓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稅款（包括印花稅）應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承擔。為免生疑問，股東將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及轉讓為A類普通股，以供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毋須取得本公司特定同意或批准，反之亦然。

H. 投票指示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被視為股東，因此並無股東權利。由於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依賴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行使股東權利。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義務、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投票相關的程序，均受存託協議的條件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同意成為開曼群島公司股東並名列該公司股東名冊的其他人士均被視為股東。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CDP持有A類普通股的蔚來CDP寄存人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股東，但將獲委任為CDP（為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適用及／或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與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協調，以英文向蔚來CDP寄存人郵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指示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將合併投票指示表格。蔚來CDP寄存人可通過(i)作為CDP的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或(ii)在截止日期前將投票指示表格交回CDP或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對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

欲出席股東大會並直接以其名義就其實益擁有的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的蔚來CDP寄存人，須首先根據上述「F. 將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成並轉入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機制」一節將其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其後，彼等須根據上文「D. 註銷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實物A類普通股股票的指示」一節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提取相關實物A類普通股股票，並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前作出直接持有股份的適當安排。

I.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規定

於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接受存託A類普通股、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批准提取A類普通股之前，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條款及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必要的過戶文件；及
- 遵守美國證券法規定。

一般情況下，於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或本公司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或登記發行、轉讓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此外，於CDP上進行A類普通股交付的前提是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以便從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提取後直接存入CDP系統。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及CDP並無義務維持或增加CDP系統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供提取。

當涉及同時於CDP出售以存託或關連股份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時，倘其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接受有關A類普通股，則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法》第144(a)(1)條）僅可將A類普通股存入該美國存託憑證計劃。

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第13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拖欠款項

無。

第14項. 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修訂

證券持有人權利的重大修訂

有關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描述，請參閱「第10項. 其他資料－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普通股」，其維持不變。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評估披露控制及程序

在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我們的管理層根據《交易法》第13a至15(b)條的規定，對截至本報告涵蓋期間期末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第13a至15(e)條）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根據該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在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得出結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地確保我們根據《交易法》提交或遞交的報告中需要披露的資料在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表格所指明的時限內被記錄、處理、概述及報告，而我們根據《交易法》提交或遞交的報告中需要披露的資料會累積並傳達予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如適用），以便就所需的披露及時作出決定。

管理層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

根據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a至15(f)及15d至15(f)條所定義，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我們對財務報告所進行的內部控制是為了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為外部目的而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計的程序，並包括(1)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2)合理確保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僅在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許可時作出本公司收支；及(3)能合理確保預防或即時發現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未經許可對本公司資產進行購買、使用或出售的行為。

第二部分

由於其固有限制，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所有潛在錯誤陳述。此外，對日後期間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將受制於因條件變化而導致控制變得不足的風險，或對政策或程序的合規程度可能下降的風險。

根據美國證交會頒佈的《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相關規則的規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按照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年）》(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報告內所載的標準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該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屬有效。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化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a至15(d)條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亦對我們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了評估，以釐定於本報告涵蓋期間發生的任何變動是否可能已對我們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造成重大影響，或合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根據該評估，已釐定於本年度報告涵蓋期間概無發生此等變動。

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報告

誠如其報告（載於20-F表格上的本年度報告F-2頁）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核。

第16項.[保留]

第16A項. 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董事會已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載的標準釐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李廷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第16B項. 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的道德守則，無論他們是全職、兼職、諮詢還是臨時為我們工作。守則的若干規定明確適用於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高級財務主管人員、財務總監、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為我們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人士。我們已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nio.com/policies/compliance -policies上發佈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副本。

第16C項.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與我們的主要外聘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相關的總費用(按類別劃分)。於以下所示年度，我們並無向主要外聘核數師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用[1]	13,830	**16,510**
審計相關費用[2]	—	—
稅務專業服務費用[3]	1,419	**2,097**
其他費用[4]	450	—
總計	15,699	**18,607**

附註：

(1) 「審計費用」指我們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就審核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對我們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進行季度審閱、對我們的若干子公司進行法定審核及提供告慰函、同意書及其他與我們股票與債券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及新加坡上市相關的專業服務而提供的專業服務收取的總費用。

(2) 「審計相關費用」指我們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就提供與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合理相關的專業服務收取的總費用，並無於「審核費用」項下呈報。

(3) 「稅務專業服務費用」指我們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就稅務合規、稅務建議及稅務規劃而提供的專業服務於所列各財政年度收取的總費用。

(4) 「所有其他費用」指我們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就提供與其他諮詢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收取的總費用。

我們審核委員會的政策是，事先批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上述所有審計及其他服務，包括審計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惟審計完成前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最低減讓服務除外。

第16D項. 豁免審核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不適用。

第16E項. 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本證券

無。

第二部分

第16F項. 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不適用。

第16G項. 企業管治

作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交所的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紐交所的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本國的企業管治慣例。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大有不同。

我們選擇(i)依賴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條對母國的豁免，該條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有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ii)依賴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5條對母國的豁免，該條規定上市公司須設立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及(iii)依賴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8條對母國的豁免，該條規定應給予股東對所有股權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進行投票的機會。在該等方面，以及在我們日後選擇遵循母國慣例的其他方面，我們股東獲得的保護可能遜於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所提供的保護。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益，且彼等通過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除上述母國慣例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所遵循的慣例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第16H項. 礦場安全性披露

不適用。

第16I項. 關於妨礙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披露

不適用。

第16J項. 內幕交易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已制定內幕交易政策及流程，對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顧問購買、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證券提供指引，旨在促進遵守內幕交易有關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法規。

《關於管理重大非公開信息和防止內幕交易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政策聲明》作為20-F表格上的本年報的附件11.2提交。

第16K項. 網絡安全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風險評估程序，以確保網絡安全管理、策略及管治的成效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報告遵守監管規定及超出行業標準。我們亦已將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整合至我們的整體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中。

我們已開發一套綜合的網絡安全威脅檢測及防禦系統，以應對內部及外部威脅。該系統涵蓋多個層面，包括網絡、主機及應用程序安全，並整合了威脅防護、檢測、監控、分析、響應、欺騙行為及對策的系統安全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各種方式管理網絡安全風險和保護敏感信息，例如技術保護措施、程序性要求、對公司網絡的重大監控計劃、對我們內部及外部供應商的安全狀況進行持續測試、完善的事故響應計劃以及定期為僱員提供網絡安全意識培訓。我們的網絡安全相關部門定期監控應用程序、平台及基礎設施的安全風險敞口，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潛在問題，包括潛在的網絡安全威脅。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或發現已影響或於合理情況下可能對我們、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威脅。

網絡安全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網絡安全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董事會須(i)保持監督本公司當前報告或定期報告中有關網絡安全事宜的披露，(ii)審閱有關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本公司面臨的網絡安全威脅重大風險的更新，以及管理層每季呈報的披露事項(如有)，及(iii)審閱我們管理層在20-F表格所呈列的年報內所作的有關網絡安全事宜的披露。

第二部分

在管理層級別，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與網絡安全相關的部門主管（包括我們的首席數字安全官，其為網絡安全專家，在安全研發、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學術及行業經驗）負責評估、識別及管理網絡安全風險，並監控網絡安全事件的預防、檢測、緩解及補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每季向我們的董事會匯報(i)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本公司面臨的網絡安全威脅重大風險的最新狀況，以及披露事宜（如有），及(ii)在我們的20-F表格所呈列的年報內所作的有關網絡安全事宜的披露。

倘發生網絡安全事件，我們的網絡安全相關部門將及時組織人員進行內部評估。倘進一步確定該事件可能構成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網絡安全相關部門將及時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報告該事件及評估結果，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我們的管理層須就網絡安全事件編製披露資料，並於向公眾發佈前由我們的董事會進行審核及批准。

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

第17項. 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第18項. 財務報表」提供財務報表。

第18項. 財務報表

蔚來集團、其子公司及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本年報的末尾。

第19項. 附件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1.1	註冊人的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參考於2022年8月2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6-K表格上的當前報告的附件3.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2.1	註冊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樣本(載於附件2.3)
2.2	註冊人的A類普通股股票樣本(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4.2(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2.3	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註冊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存託人)以及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2018年9月11日訂立的存託協議(參考於2019年2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S-8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4.3(文件編號：333-229952)納入本文)
2.4	註冊人與其他簽署人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4.4(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2.5	註冊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描述(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2.5(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2.6	註冊人的A類普通股描述（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2.6（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1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2（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2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3（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3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4（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4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考於2024年2月7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6-K表格上的本公司當前報告的附件99.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5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考於2026年3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6-K表格上的本公司當前報告的附件99.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6	註冊人與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賠償保證協議的表格（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5（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7	註冊人與其高級管理人員（非中國公民）訂立的僱傭協議表格（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6（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8	註冊人與其高級管理人員（中國公民）訂立的僱傭協議表格（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7（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9	北京蔚來股東、北京蔚來與上海蔚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10（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第三部分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10	北京蔚來股東及上海蔚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貸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1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11	北京蔚來股東、北京蔚來與上海蔚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12(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12	北京蔚來與上海蔚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13(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13	北京蔚來股東、北京蔚來與上海蔚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14(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14	北京蔚來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確認及承諾函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15(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15	北京蔚來股東配偶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同意函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2年4月2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16(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16	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註冊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存託人)以及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2019年2月4日訂立的受限制證券存託協議(參考於2019年4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24(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17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投資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35(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18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投資協議的修訂及補充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0年6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6-K表格上的本公司當前報告的附件99.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19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投資協議的修訂及補充協議II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0年6月30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6-K表格上的本公司當前報告的附件99.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0	註冊人（作為發行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構成於2027年到期的7.5億美元0.50%可轉換優先債券的契約（參考於2021年4月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4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1	於2027年到期的0.50%可轉換優先債券表格（包括在附件4.20內）
4.22	蔚來汽車（安徽）有限公司與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蔚來園區（一期）資產轉讓協議》(NIO Park (Phase I) Assets Transfer Agreement)及其補充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47（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3	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的股東、安徽蔚來智行科技與安徽蔚來智駕簽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48（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4	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的股東與安徽蔚來智駕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貸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49（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第三部分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25	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的股東、安徽蔚來智行科技與安徽蔚來智駕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0（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6	安徽蔚來智行科技與安徽蔚來智駕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7	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的股東、安徽蔚來智行科技與安徽蔚來智駕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2（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8	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的股東簽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確認及承諾函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3（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9	安徽蔚來智行科技股東的配偶簽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同意函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4（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0	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股東、安徽蔚來數據科技與蔚來中國簽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5（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1	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股東與蔚來中國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貸款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6（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2	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股東、安徽蔚來數據科技與蔚來中國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7（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33	安徽蔚來數據科技與蔚來中國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8（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4	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股東、安徽蔚來數據科技與蔚來中國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9（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5	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股東簽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確認及承諾函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60（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6	安徽蔚來數據科技股東的配偶簽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同意函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3年4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6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7	註冊人與CYVN Holdings L.L.C.簽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參考於2024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44（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8	註冊人與CYVN Holdings L.L.C.簽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註冊權協議（參考於2024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45（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9	註冊人（作為發行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構成於2029年到期的5.0億美元3.875%可轉換優先債券的契約（參考於2025年4月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43（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40	於2029年到期的3.875%可轉換優先債券表格（包括在附件4.43內）（參考於2025年4月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44（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第三部分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41	註冊人（作為發行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構成於2030年到期的5.0億美元4.625%可轉換優先債券的契約（參考於2025年4月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45（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42	於2030年到期的4.625%可轉換優先債券表格（包括在附件4.45內）（參考於2025年4月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46（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43	註冊人與CYVN Investments RSC Ltd簽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參考於2024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46（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44*	註冊人與CYVN Investments RSC Ltd簽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4.45†	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與Forseven Limited簽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技術許可協議（參考於2024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48（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46*	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Forseven Limited與McLaren Automotive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的更新及更替契約
4.47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與蔚來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蔚來中國B輪投資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5年4月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0（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48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與蔚來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蔚來中國股東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5年4月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49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建翔投資有限公司、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高新輿文蔚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與蔚來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8日的蔚來中國B輪投資協議之修訂本及補充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5年4月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2(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50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建翔投資有限公司、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高新輿文蔚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與蔚來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8日的蔚來中國股東協議之修訂本及補充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5年4月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53(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51*	註冊人、合肥建翔投資有限公司、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輿文蔚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Nio Nextev Limited、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與蔚來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蔚來中國B輪投資協議之第二次修訂本及補充協議的英文譯本

第三部分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52*	註冊人、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建翔投資有限公司、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安徽高新輿文蔚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Nio Nextev Limited、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與蔚來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蔚來中國B輪股東協議之第二次修訂本及補充協議的英文譯本
4.53*	註冊人、安徽神璣技術有限公司、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與若干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平台及投資者簽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的認購協議英文譯本
4.54*	註冊人、安徽神璣技術有限公司、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與若干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平台及投資者簽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的股東協議英文譯本
8.1*	主要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清單
11.1	《註冊人的全球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參考於2024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11.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11.2	《關於管理註冊人重大非公開信息和防止內幕交易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政策聲明》(參考於2025年4月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11.2(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12.1*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的首席執行官證書
12.2*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的首席財務官證書
13.1**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的首席執行官證書
13.2**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的首席財務官證書
15.1*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同意書
15.2*	漢坤律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97.1	註冊人回撥機制(參考於2024年4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97.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101.INS*	內聯XBRL實例文件 – 本實例文件未出現在交互式數據文件中,因為其XBRL標籤已嵌入到內聯XBRL文件內
101.SCH*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計劃文件
101.CAL*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計算鏈接庫文件
101.DEF*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定義鏈接庫文件
101.LAB*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標籤鏈接庫文件
101.PRE*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演示文稿鏈接庫文件
104*	封面交互式數據文件(載於內聯XBRL文件)

* 隨表格提交。

** 隨表格提供。

† 根據《證券法》第406條及《公司財務部員工法律公告第1號》,已要求對本附件的若干部分進行保密處理。根據第406條及《員工法律公告第1號》,該等機密部分已被省略,並另行提交予美國證交會。

簽名

註冊人特此認證其符合20-F表格全部年度報告呈報要求，並正式促成及授權下列簽署人代表其簽署此年度報告。

蔚來集團

由： ／簽署／李斌

姓名： 李斌

職位：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日期：2026年4月10日

附件8.1 主要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清單

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Nio Nextev Limited	香港
XPT Limited	香港
NEU Battery Asset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	香港
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香港蔚來智行有限公司	香港
NIO USA, Inc.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NIO Battery Assets Europe B.V.	荷蘭
New Horizon B.V.	荷蘭
NIO Nextev Europe Holding B.V.	荷蘭
NEU Battery Asset Co., Ltd.	開曼群島
NIO AI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NIO GmbH	德國
蔚來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蔚來汽車（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蔚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安徽神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蔚來驅動科技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蔚來動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
蔚然（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蔚來能源投資（湖北）有限公司	中國
武漢蔚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蔚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安徽蔚來智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安徽蔚來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安徽蔚來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蔚來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

其他資料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控制。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關若干事項(「**保留事項**」)的投票按每股一票的基準進行。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此架構使我們的創始人李斌先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控制C類普通股，以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將使我們持續受惠。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在經過審慎適當考慮後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2026年3月31日，李斌先生(i)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擁有並實益擁有7,703股A類普通股的權益；及(ii) (a)通過Originalwish Limited擁有及控制89,013,451股C類普通股的權益、(b)通過mobike Global Ltd.擁有及控制26,454,325股C類普通股的權益，(c)通過NIO Users Limited擁有及控制33,032,224股C類普通股的權益，及(d)通過NIO Users Community Limited擁有及控制16,967,776股A類普通股的權益，合計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按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2,505,667,022股普通股(包括2,357,167,022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025,119股A類普通股)及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計算，相當於本公司若干保留事項外的股東決議案約34.0%的投票權。

NIO Users Community Limited為一間由NIO Users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NIO Users Limited為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以蔚來用戶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而李斌先生為蔚來用戶信託的設立人、保護人、投資顧問及於本年報日期唯一現有實際受益人。李斌先生有權就NIO Users Community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保留或出售，以及行使隨附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向受託人作出指示。Originalwish Limited及mobike Global Ltd.為由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倘C類普通股持有人選擇將C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則每股C類普通股可按一換一比率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於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C類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將重新指定其為148,500,000股A類普通股，佔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025,119股A類普通股）的約5.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於任何C類普通股中擁有任何實益擁有權，C類普通股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告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i) 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3)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全部C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C類普通股的工具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iv) 所有C類普通股均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

其他資料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蔚來用戶信託的角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李斌先生為蔚來用戶信託的設立人、保護人、投資顧問及唯一現有實際受益人，並繼續保留由蔚來用戶信託控制及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李先生為蔚來用戶信託的信託契諾(「**信託契諾**」)明確指明及認定的唯一現有實際受益人，且儘管信託契諾中載有其他兩類受益人(包括(i)慈善機構(指(a)於所在、註冊、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屬慈善性質及(b)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屬慈善性質的任何公司、組織或信託)及(ii)由保護人通過向受託人交付契諾加入至受益人類別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自信託成立以來，李先生(作為唯一設立人、唯一保護人及唯一投資顧問)對蔚來用戶信託擁有全權控制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慈善機構被識別為受益人，且李先生(作為類別受益人的保護人)並無加入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因此，李先生擁有對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股份(包括C類普通股)隨附投票權的唯一控制權且李先生為唯一於該信託基金擁有經濟利益的人士。

由於在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C類普通股中向彼等賦予的權力(就投資顧問及保護人而言)或歸屬於彼等的經濟利益(就受益人而言)，對(i)保護人、(ii)投資顧問，或(iii)蔚來用戶信託受益人角色的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產生重大影響。於李斌先生以外任何人士的該等角色變動後，C類普通股或對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的控制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將不再單獨歸屬於李斌先生。在死亡、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辭職，或不願意、不適宜或喪失能力行事的情況下，李斌先生可能停止擔任保護人或投資顧問。在該等情況下，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C類普通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1)條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蔚來用戶信託的(i)保護人、(ii)投資顧問，或(iii)受益人的權力、權利及義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對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提名及ESG委員會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所載企業管治有關的適用規定自2022年3月10日(即我們的A類普通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適用於我們。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A.27、8A.28及8A.30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及ESG委員會。提名及ESG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即龍宇女士、李廷斌先生及吳海先生。龍宇女士為提名及ESG委員會的主席。

以下是提名及ESG委員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企業管治職能及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開展的工作摘要：

- 對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委員會的職能。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的充分性及本公司對法律法規規定的遵守情況。
- 審閱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要求的範圍內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的披露。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本集團**」)，及／或股東(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管理。
- 審閱及監督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及與不同投票權架構風險相關的知識)。
- 審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李斌先生提供的書面確認，(i)其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並且在該年度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的任何事項，且(ii)其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其他資料

-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地溝通，尤其是針對《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的溝通。
- 審閱董事會整體結構、大小及構成情況（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物色及面試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委員會工作分配及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的輪值退任政策。
-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度報告提名及ESG委員會工作（涵蓋其職權範圍所有領域）。
-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法律及常規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及將予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提名及ESG委員會的表現，方式為：(i)審閱委員會章程有否妥善地解決於或應於提名及ESG委員會工作範圍內的事宜；及(ii)處理提名及ESG委員會認為與其履行職責有關的事宜。
- 接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新事宜的報告，並與管理層一起考慮該等事宜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的ESG戰略、目標或指標。
- 審閱ESG報告及與管理層討論ESG相關結果，並將ESG報告提呈董事會批准。
- 審閱合規顧問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在《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要求的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尤其是，提名及ESG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及／或股東（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措施包括提名及ESG委員會(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擬訂立的交易，並就本集團及／或股東（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的任何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確保(a)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我們的規定進行披露及處理，(b)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c)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d)就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交易或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提名及ESG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並定期審閱其對實現該等目標的有效性。

經審閱合規顧問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後，提名及ESG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任何致使委員會須考慮罷免現任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的因素。因此，提名及ESG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保留合規顧問的服務。

其他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維持第二上市地位期間的股東保障

在本公司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中，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指任何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之日期起至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前一天（包括當日）止之期間。

於有關期間：

(i) 蔚來用戶信託將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提名權；

(ii) 我們僅能有一類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股份；

(iii) 本公司董事不應有權（其中包括）授權股份拆細或指定具增強投票權的新股份類別或發行優先股；及

(iv) 《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項下的若干限制應適用於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其中包括，(a) C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能再增加，(b)僅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獲允許持有C類普通股，且(c)能於若干情況下將C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有關期間後任何時間，倘本公司根據所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受有關期間規限的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發生變化的情況（如下文情形(a)所述）。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將僅適用於有關期間，股東於有關期間後與其他於香港二次上市公司相比可能獲得較少的保障。具體而言，根據《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及8A.24條規定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再適用。此外，於有關期間後，(i)蔚來用戶信託應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且(ii)於李斌先生並非現任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六名董事的情況下，蔚來用戶信託應有權提名一名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此外，於有關期間後，本公司董事將亦有權（其中包括）授權股份拆細或指定具增強投票權的新股份類別或發行優先股。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地點可能變更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例如，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投資者可能失去相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提供的股東保護機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本公司僅於下列情況下能停止二次上市：

(a) 撤銷，倘我們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並自願撤銷於香港聯交所的二次上市；

(b) 在我們上市股票的大部分交易永久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的情況下，大部分交易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

(c) 主要轉換，即本公司自願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主要上市；

(d) 海外除牌，即股份或就我們的股份發行的預託證券不再於其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e) 倘香港聯交所取消我們的證券上市；及

(f) 倘香港證監會指示香港聯交所取消我們的證券上市。

我們可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的情境受限於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我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或除牌、我們對《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因此，特別是在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情況下，《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項下的前述規定中，有關股東權利與保障的適用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確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項下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我們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亦可能不時在廣大電動汽車行業的私營及／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擔任職務。然而，鑒於該等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造成我們獨立開展業務的能力遜於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並促使董事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92(1)條及其他適用規則。提名及ESG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我們在董事會中促進多元化的方法，認識到多元化的董事會能提升董事會表現的質量與效能，並有助於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我們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以及任何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旨在維持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均衡，為董事會討論帶來多元化的視角，促進明智決策，並支持接班人規劃和董事會發展。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整體需求的同時，我們關注每名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的益處及貢獻。我們的提名及ESG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討論多元化目標、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組成，並適時提出更新建議。

其他資料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女性佔董事會的八分之一)。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如本公司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提名及ESG委員會將繼續把多元化視為董事會委任的重要因素，前提是對候選人的資格、經驗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進行全面評估。為確保妥善執行，提名及ESG委員會會不時將該等舉措列入議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ESG委員會(i)討論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的預期目標及舉措，(ii)檢討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設定的可衡量目標的達成進度，及(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為長期支持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力求維持多元化人才儲備並將在其人才發展及繼任計劃中繼續考慮多元化。藉此，本公司致力於從公司內外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實現上述董事會代表性目標。

員工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旨在鼓勵及支持多元化、包容的工作場所文化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92(1)條及其他適用規則。本公司通過歡迎不同專業知識、文化、背景、性別、語言及經驗的人員，力求推動各級員工隊伍多樣化。所有招聘、晉升及發展機會均基於個人才能、資格及業務需求，不帶偏見或歧視。提名及ESG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

我們的員工多元化政策列明我們在公司上下營造一個多元化且包容，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工作場所文化的承諾。我們認為，不同背景、視角及經驗的員工能夠增強我們的業務實力，且我們旨在營造一個讓每個人感受到被重視和尊重的工作場所。在推行本政策時，我們務求促進平等機會、非歧視、相互尊重和包容，並確保招聘、晉升和發展機會均依據專長、資歷及業務需求確定。我們同樣深知保持組織內各層級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平衡)的重要性，並力求通過適當計劃、可衡量目標及相關舉措，逐步監測並改善有關平衡狀況。我們期望全體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行為舉止促進尊重與協作，絕不容忍歧視、騷擾或其他不當行為，還將提供培訓和內部舉報渠道，以增強意識、反饋及問責。我們的高層管理層監督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該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並適時更新，以反映我們不斷變化的目標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蔚來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蔚來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17至41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能力評估
- 質保責任的計提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持續經營能力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7億元、人民幣224億元及人民幣149億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78億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累計虧絀分別為人民幣1,131億元及人民幣1,280億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結餘合計人民幣458億元，且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533億元，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為人民幣167億元及未來12個月到期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53億元。	我們對持續經營能力評估所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了解、評估和測試了與管理層進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對擬備業務計劃和現金流量預測的控制； •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制定持續經營能力評估所載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的過程； • 我們測試了制定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相關性； • 通過核實和比較貴集團當前及過往表現、相關行業預測及市場發展情況，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評估業務計劃是否會有效實施，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就由此產生的收入增長、經營效率優化、營運資金周轉率、於需要時根據可用信貸額度從銀行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所作判斷的合理性。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相關程序，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審計憑證可以支持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能力評估時的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因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成功實施管理層的業務計劃，以緩解該等不利狀況，據此，管理層經慮及業務計劃以及對成功實施該業務計劃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後，編製了涵蓋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對成功實施該業務計劃的不確定性進行評估，認為該業務計劃很可能將得到有效實施，且貴集團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用信貸額度資金以及其他來源資金將足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必要資本支出，並且能夠履行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負債的支付義務。 該結論需要管理層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與其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由此產生的收入增長、經營效率優化、營運資金周轉率以及於需要時根據可用信貸額度從銀行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關的判斷。 由於該事項涉及管理層在制定業務計劃，評估業務計劃是否會有效實施及編製管理層持續經營能力評估所載現金流量預測時的重大判斷，因此審計師在執行審計程序及評估與管理層的業務計劃、管理層對有效實施業務計劃的評估及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有關的審計證據時需要高度的判斷、主觀性和努力，因此我們關注這一事項。 因此，我們將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質保責任的計提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p)、11及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計提的質保成本為人民幣11.188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質保責任為人民幣54.629億元。

質保責任的計提涉及管理層與未來質保金索賠的性質和頻率及維修或更換保修項目的預計成本的估計有關的假設和判斷。該等估計乃根據截至目前產生的實際質保金索賠以及對未來質保金索賠的性質、頻率及成本的估計作出。

由於該事項涉及管理層為釐定質保責任的計提而制定與未來質保金索賠的性質、頻率和成本有關的假設時的重大判斷，因此審計師在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合理性時需要高度的判斷、主觀性和努力，因此我們關注這一事項。

因此，我們將質保責任的計提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質保責任的計提所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了解、評估和測試了與管理層對質保責任的計提估計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對管理層對未來質保金索賠的性質、頻率和成本的估計，以及截至目前發生的實際質保金索賠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的控制；
- 我們通過考慮估算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內在風險因素水平，例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見或其他舞弊因素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在具有專業技能和知識的內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為質保責任計提所應用的模型的適當性；
- 通過考慮當前和過去的表現，包括對前期預測索賠和實際發生索賠的回顧分析，我們評估了與未來質保金索賠的性質和頻率以及維修或更換保修項目的相關預計成本有關的重要假設和判斷的合理性；
- 通過追溯工單、供應商發票等支持性文件，我們抽樣測試了在未來質保金索賠估計中使用的底層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相關性；
- 在具有專業技能和知識的內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我們對質保責任的計提進行了獨立估算，並將結果與管理層的估算進行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進行獨立估算使用了與未來質保金索賠的性質、頻率及成本相關的假設。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相關程序，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審計憑證可以支持管理層在作出質保責任的計提時的假設和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需要評估是否存在匯總起來考慮可能導致對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可供發佈之日起一年內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情況或事項。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英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4月10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28,920	**11,274,094**	**1,612,174**
受限制現金	8,320,728	**14,745,975**	**2,108,646**
短期投資	14,137,566	**19,755,809**	**2,825,04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	1,676,246	**1,394,445**	**199,403**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7,702,404	**16,078,250**	**2,299,159**
存貨	7,087,223	**8,530,854**	**1,219,8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3,632,956	**4,853,610**	**694,057**
流動資產總額	61,886,043	**76,633,037**	**10,958,378**
非流動資產：			
長期受限制現金	97,720	**88,325**	**12,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25,892,904	**25,827,968**	**3,693,350**
無形資產淨值	29,648	**29,648**	**4,240**
土地使用權淨值	201,995	**196,691**	**28,126**
長期投資	3,126,007	**2,480,518**	**354,709**
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	12,797,158	**11,711,306**	**1,674,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3,573,137	**7,433,585**	**1,062,9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718,569	**47,768,041**	**6,830,738**
資產總額	107,604,612	**124,401,078**	**17,789,116**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729,561	**4,691,910**	**670,93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4,387,266	**53,309,727**	**7,623,190**
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期	409,363	**625,903**	**89,503**
應交稅費	400,146	**439,240**	**62,810**
經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1,945,987	**2,163,768**	**309,415**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3,397,622	**655,971**	**93,803**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6,041,079	**16,696,044**	**2,387,502**
流動負債總額	62,311,024	**78,582,563**	**11,237,157**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440,755	**8,626,272**	**1,233,540**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11,260,735	**10,092,039**	**1,443,142**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即期	329,492	**604,178**	**86,396**
遞延稅項負債	127,467	**112,691**	**16,1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28,596	**13,690,778**	**1,957,7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787,045	**33,125,958**	**4,736,947**
負債總額	94,098,069	**111,708,521**	**15,974,104**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26)			
夾層權益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7,441,997	**8,551,854**	**1,222,899**
夾層權益總額	7,441,997	**8,551,854**	**1,222,899**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2,632,030,222股及2,632,030,222股股份已授權；1,946,478,828股及2,328,724,852股股份已發行；1,943,005,895股及2,325,773,324股股份流通在外)	3,406	**4,089**	**585**
C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148,500,000股股份均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254	**254**	**36**
減：庫存股(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3,472,933股股份及2,951,528股股份)	(239,328)	**(123,910)**	**(17,719)**
資本公積	118,688,242	**131,728,259**	**18,836,89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582,659	**579,799**	**82,910**
累計虧絀	(113,068,210)	**(128,029,031)**	**(18,307,908)**
蔚來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5,967,023	**4,159,460**	**594,795**
非控股權益	97,523	**(18,757)**	**(2,682)**
股東權益總額	6,064,546	**4,140,703**	**592,113**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107,604,612	**124,401,078**	**17,789,116**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收入：				
汽車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人民幣1,456,388千元、人民幣9,915,540千元及人民幣16,113,630千元）	49,257,270	58,234,086	**76,883,876**	**10,994,248**
其他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人民幣113,544千元、人民幣305,807千元及人民幣1,009,600千元）	6,360,663	7,497,473	**10,603,634**	**1,516,299**
收入總額	55,617,933	65,731,559	**87,487,510**	**12,510,547**
銷售成本：				
汽車銷售	(44,587,572)	(51,094,616)	**(65,670,810)**	**(9,390,801)**
其他銷售	(7,978,565)	(8,144,181)	**(9,900,995)**	**(1,415,823)**
銷售成本總額	(52,566,137)	(59,238,797)	**(75,571,805)**	**(10,806,624)**
毛利	3,051,796	6,492,762	**11,915,705**	**1,703,923**
營業費用：				
研發	(13,431,399)	(13,037,304)	**(10,604,993)**	**(1,516,494)**
銷售、一般及行政	(12,884,556)	(15,741,057)	**(16,087,747)**	**(2,300,517)**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益零、零及人民幣150,000千元）	608,975	411,526	**735,797**	**105,218**
營業費用總額	(25,706,980)	(28,366,835)	**(25,956,943)**	**(3,711,793)**
經營虧損	(22,655,184)	(21,874,073)	**(14,041,238)**	**(2,007,870)**
利息及投資收益	2,210,018	853,728	**761,658**	**108,916**
利息開支	(403,530)	(798,363)	**(885,248)**	**(126,589)**
清償債務收益／(虧損)	170,193	(4,480)	**(14,660)**	**(2,096)**
股權投資的應佔收益／(虧損)	64,394	(503,193)	**(1,092,184)**	**(156,18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55,191	(98,143)	**450,953**	**64,485**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458,918)	(22,424,524)	**(14,820,719)**	**(2,119,334)**
所得稅(開支)／優惠	(260,835)	22,815	**(121,882)**	**(17,429)**
淨虧損	(20,719,753)	(22,401,709)	**(14,942,601)**	**(2,136,763)**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的增值	(303,163)	(347,516)	**(609,857)**	**(87,208)**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虧損	(124,051)	91,533	**(18,220)**	**(2,605)**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21,146,967)	(22,657,692)	**(15,570,678)**	**(2,226,576)**
淨虧損	(20,719,753)	(22,401,709)	**(14,942,601)**	**(2,136,76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未實現虧損變動(除稅後)	(770,560)	–	**–**	**–**
外匯換算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11,514	149,668	**(2,860)**	**(40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759,046)	149,668	**(2,860)**	**(409)**
綜合虧損總額	(21,478,799)	(22,252,041)	**(14,945,461)**	**(2,137,172)**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的增值	(303,163)	(347,516)	**(609,857)**	**(87,208)**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虧損	(124,051)	91,533	**(18,220)**	**(2,605)**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綜合虧損	156,026	–	**–**	**–**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21,749,987)	(22,508,024)	**(15,573,538)**	**(2,226,985)**
用於計算每股淨虧損的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1,700,203,886	2,054,614,522	**2,272,635,997**	**2,272,635,99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44)	(11.03)	**(6.85)**	**(0.98)**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	累計其他綜合	累計	股東	非控股	權益
	股數	面值	股數	金額	公積	（虧損）／收益	虧絀	權益總額	權益	總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1,680,220,892	2,922	(18,061,024)	(1,849,600)	94,593,062	1,036,011	(69,914,230)	23,868,165	221,374	24,089,539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的增值	–	–	–	–	(303,163)	–	–	(303,163)	–	(303,163)
發行普通股	378,695,543	674	–	–	20,961,615	–	–	20,962,289	–	20,962,289
購股權的行使	4,242,054	8	–	–	96,699	–	–	96,707	–	96,707
限制性股份的股份支付薪酬	10,363,629	18	–	–	2,089,401	–	–	2,089,419	–	2,089,419
購股權的股份支付薪酬	–	–	–	–	279,640	–	–	279,640	–	279,640
外匯換算調整	–	–	–	–	–	11,514	–	11,514	–	11,514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未實現收益結轉（附註9）	–	–	–	–	–	(614,534)	–	(614,534)	(156,026)	(770,560)
淨虧損	–	–	–	–	–	–	(20,843,804)	(20,843,804)	124,051	(20,719,7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2,073,522,118	3,622	(18,061,024)	(1,849,600)	117,717,254	432,991	(90,758,034)	25,546,233	189,399	25,735,632

合併股東權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	累計其他綜合	累計	股東	非控股	權益
	股數	面值	股數	金額	公積	收益	虧絀	權益總額	權益	總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2,073,522,118	3,622	(18,061,024)	(1,849,600)	117,717,254	432,991	(90,758,034)	25,546,233	189,399	25,735,632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的增值	–	–	–	–	(347,516)	–	–	(347,516)	–	(347,516)
以普通股交換可轉換優先債券，並註銷相同數量的庫存股(附註12(iv))	–	–	27,690,071	2,214,029	(1,311,200)	–	–	902,829	–	902,829
購股權的行使	7,102,713	13	–	–	97,460	–	–	97,473	–	97,473
限制性股份的股份支付薪酬	14,353,997	25	–	–	1,918,768	–	–	1,918,793	–	1,918,793
購股權的股份支付薪酬	–	–	–	–	9,719	–	–	9,719	–	9,719
外匯換算調整	–	–	–	–	–	149,668	–	149,668	–	149,668
看漲封頂期權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的結算(附註12(iv))	–	–	(13,404,825)	(709,490)	709,490	–	–	–	–	–
非控股權益撤資	–	–	–	–	–	–	–	–	(343)	(343)
股份借貸安排(附註21)	–	–	302,845	105,733	(105,733)	–	–	–	–	–
淨虧損	–	–	–	–	–	–	(22,310,176)	(22,310,176)	(91,533)	(22,401,7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2,094,978,828	3,660	(3,472,933)	(239,328)	118,688,242	582,659	(113,068,210)	5,967,023	97,523	6,064,546

合併股東權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	累計其他綜合	累計	股東	非控股	權益
	股數	面值	股數	金額	公積	收益	虧絀	權益總額	權益	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2,094,978,828**	**3,660**	**(3,472,933)**	**(239,328)**	**118,688,242**	**582,659**	**(113,068,210)**	**5,967,023**	**97,523**	**6,064,546**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的增值	-	-	-	-	(609,857)	-	-	(609,857)	-	(609,857)
發行普通股	345,890,918	618	-	-	11,854,098	-	-	11,854,716	-	11,854,716
購股權的行使	7,965,157	14	-	-	120,518	-	-	120,532	-	120,532
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股份支付薪酬	28,389,949	51	-	-	1,790,676	-	-	1,790,727	-	1,790,727
外匯換算調整	-	-	-	-	-	(2,860)	-	(2,860)	-	(2,860)
非控股權益撤資	-	-	-	-	-	-	-	-	(61,778)	(61,778)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	-	-	-	-	-	-	-	-	(72,722)	(72,722)
股份借貸安排（附註21）	-	-	521,405	115,418	(115,418)	-	-	-	-	-
淨虧損	-	-	-	-	-	-	(14,960,821)	(14,960,821)	18,220	(14,942,6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2,477,224,852**	**4,343**	**(2,951,528)**	**(123,910)**	**131,728,259**	**579,799**	**(128,029,031)**	**4,159,460**	**(18,757)**	**4,140,703**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淨虧損	(20,719,753)	(22,401,709)	**(14,942,601)**	**(2,136,763)**
將淨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折舊及攤銷	3,377,977	5,875,499	**7,146,629**	**1,021,954**
預期信用損失撥回	(26,315)	(3,761)	**(46,691)**	**(6,677)**
存貨撇減	65,362	123,345	**509,322**	**72,832**
長期資產減值	–	55,331	**–**	**–**
外匯(收益)／虧損	(55,458)	212,046	**(340,666)**	**(48,715)**
股權激勵費用	2,369,041	1,928,512	**1,790,727**	**256,071**
投資(收益)／虧損	(969,134)	438,048	**(213,766)**	**(30,568)**
清償債務(收益)／虧損	(170,193)	4,480	**14,660**	**2,096**
股權投資的應佔(收益)／虧損	(64,394)	503,193	**1,092,184**	**156,180**
使用權資產攤銷	1,529,464	1,825,182	**2,228,651**	**318,693**
出售長期資產的(收益)／虧損	(4,473)	63,615	**(43,329)**	**(6,196)**
遞延所得稅開支／(優惠)	200,892	(84,880)	**(14,776)**	**(2,113)**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9,387	940,166	**(106,172)**	**(15,182)**
存貨	2,895,477	(1,785,940)	**(3,115,254)**	**(445,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0,019	1,385,067	**793,572**	**113,4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9,704)	(5,980,929)	**(8,386,290)**	**(1,199,224)**
經營租賃負債	(1,255,825)	(1,793,806)	**(1,876,314)**	**(268,309)**
應交稅費	61,014	53,323	**36,917**	**5,27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53,382	2,985,794	**298,196**	**42,64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870,777	4,717,183	**18,250,933**	**2,609,849**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827,860	1,255,705	**(312,674)**	**(44,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期	177,264	(152,262)	**199,884**	**28,583**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即期	–	329,492	**204,032**	**29,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5,787	1,658,138	**(174,562)**	**(24,962)**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1,381,546)	(7,849,168)	**2,992,612**	**427,937**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4,340,771)	(9,142,293)	**(6,065,226)**	**(867,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064	231,519	**113,471**	**16,226**
購買短期投資	(43,899,109)	(45,957,615)	**(29,427,788)**	**(4,208,118)**
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47,753,555	50,413,873	**23,639,565**	**3,380,413**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	(52,842)	**(1,820)**	**(260)**
收購股權投資	(421,729)	(392,442)	**(565,448)**	**(80,858)**
處置及撤回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10,750	–	**810,412**	**115,887**
購買持有至到期的債務投資	(35,000)	(17,687)	**(6,456)**	**(923)**
購買留存資產支持證券	(43,000)	(124,000)	**–**	**–**
留存資產支持證券到期的所得款項	16,865	82,994	**43,600**	**6,235**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0,885,375)	(4,958,493)	**(11,459,690)**	**(1,638,71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86,820	111,347	**99,063**	**14,166**
非控股權益撤資	(250)	(343)	**(61,778)**	**(8,834)**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	–	–	**(72,722)**	**(10,399)**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注資	–	3,295,465	**500,000**	**71,499**
發行可轉換優先債券的所得款項	8,120,765	–	**–**	**–**
購回可轉換優先債券	(3,387,648)	(3,302,213)	**(2,712,421)**	**(387,871)**
借款所得款項－第三方	8,014,434	9,218,865	**5,540,510**	**792,282**
償還借款－第三方	(6,096,018)	(7,512,784)	**(8,289,205)**	**(1,185,341)**
借款所得款項－關聯方	–	–	**87,310**	**12,485**
融資租賃本金付款	(37,511)	(37,854)	**(101,113)**	**(14,45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0,962,289	–	**11,854,716**	**1,695,2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662,881	1,772,483	**6,844,360**	**978,730**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70,254	161,039	**(16,256)**	**(2,3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5,466,214	(10,874,139)	**(1,638,974)**	**(234,371)**
年初時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3,155,293	38,621,507	**27,747,368**	**3,967,821**
年末時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8,621,507	27,747,368	**26,108,394**	**3,733,450**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計費用	4,445,749	3,872,477	**4,522,514**	**646,711**
以普通股交換可轉換優先債券，並註銷相同數量的庫存股(附註12(iv))	–	902,829	**–**	**–**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的增值	303,163	347,516	**609,857**	**87,208**
看漲封頂期權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的結算(附註12(iv))	–	709,490	**–**	**–**
通過投入長期資產獲得債務投資	–	–	**159,000**	**22,737**
補充披露				
已付利息	285,479	641,903	**879,665**	**125,790**
已付所得稅	35,975	65,363	**144,099**	**20,606**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業務的組織及性質

蔚來集團(「蔚來」或「本公司」)於2014年1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NextCar Inc.。其於2014年12月更名為NextEV Inc.，並隨後於2017年7月更名為蔚來集團。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零部件、配件銷售、車輛售後服務、能源解決方案及其他全面的增值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其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子公司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或收購日期	主要活動
NIO Nextev Limited(「NIO HK」)(前稱Nextev Limited)	100%	香港，2015年2月	投資控股
NIO GmbH(前稱NextEV GmbH)	100%	德國，2015年5月	設計及技術開發
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蔚來」)(前稱NextEV Co., Ltd.)	100%	中國上海，2015年5月	總部及技術開發
NIO USA, Inc.(「NIO US」)(前稱NextEV USA, Inc.)	100%	美國，2015年11月	技術開發
XPT Limited(「XPT」)	100%	香港，2015年12月	投資控股
蔚然(江蘇)投資有限公司(「蔚然江蘇」)	100%	中國江蘇，2016年5月	投資控股
蔚來驅動科技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100%	中國安徽，2021年4月	投資控股
蔚來動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0%	中國安徽，2021年5月	製造電驅系統
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PE HK」)	100%	香港，2017年1月	投資控股
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UE HK」)	100%	香港，2017年2月	投資控股
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UE CNHC」)(前稱上海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中國上海，2017年3月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及售後管理
蔚來能源投資(湖北)有限公司(「PE CNHC」)(附註(b))	100%	中國武漢，2017年4月	投資控股
武漢蔚來能源有限公司(「PE WHJV」)	100%	中國武漢，2017年5月	投資控股
蔚來控股有限公司(「蔚來中國」)(前稱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100%	中國安徽，2017年11月	總部及技術開發
江蘇蔚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蔚然汽車」)	100%	中國南京，2018年5月	投資控股
上海蔚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蔚來租賃」)	100%	中國上海，2018年8月	融資租賃
蔚來汽車(安徽)有限公司(「蔚來安徽」)	100%	中國安徽，2020年8月	工業化及技術開發
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來研發」)	100%	中國安徽，2020年8月	設計及技術開發
New Horizon B.V.	100%	荷蘭，2022年11月	投資控股
NIO Nextev Europe Holding B.V.(「NIO NL」)	100%	荷蘭，2020年12月	投資控股
NEU Battery Asset Co., Ltd.(「BAC Cayman」)	100%	開曼群島，2021年5月	投資控股
Instant Power Europe B.V. Co., Ltd.(「BAC NL」)	100%	荷蘭，2021年6月	電池訂閱服務
NEU Battery Asset (Hong Kong) Co., Ltd.(「BAC HK」)	100%	香港，2021年7月	投資控股
安徽神璣技術有限公司(「神璣」)	100%	中國安徽，2025年6月	技術開發
NIO AI Technology Limited(「NIO AI Technology」)	96.970%	開曼群島，2021年3月	投資控股
香港蔚來智行有限公司	96.970%	香港，2021年5月	投資控股
安徽蔚來智駕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蔚來智駕」)	96.970%	中國安徽，2021年6月	技術開發

1. 業務的組織及性質(續)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或收購日期
Prime Hubs Limited(「Prime Hubs」)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4年10月
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蔚來」)	中國北京，2017年7月
安徽蔚來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蔚來智行科技」)	中國安徽，2021年4月
安徽蔚來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蔚來數據科技」)	中國安徽，2022年10月
蔚來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蔚來保險經紀」)(前稱匯鼎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安徽，2023年1月

附註(a)－蔚來中國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持有蔚來中國實收資本總額的89.02%及91.80%。根據蔚來中國的購股協議，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可選擇於發生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事件時贖回非控股權益。因此，該等蔚來中國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夾層權益，隨後使用協定利率作為資本公積抵減，將其增值至贖回價格(附註20)。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憑藉非控股權益的贖回權，本公司被視為實際擁有蔚來中國的100%股權。

附註(b)－PE CNHC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持有PE CNHC實收資本總額的90.91%。於2024年5月，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數份協議，包括PE CNHC的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可選擇於發生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事件時贖回非控股權益。因此，該等PE CNHC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夾層權益，隨後使用協定利率作為資本公積抵減，將其增值至贖回價格(附註20)。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憑藉非控股權益的贖回權，本公司被視為實際擁有PE CNHC的100%股權。

可變利益實體

Prime Hubs

於2014年10月，本集團股東李斌成立Prime Hubs(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代表本公司促進實施本公司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與Prime Hubs及李斌訂立管理協議。該協議使本公司得以指導對Prime Hubs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並使本公司得以獲取Prime Hubs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Prime Hubs持有3,250,002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除此之外，Prime Hubs並無任何運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所有根據本公司Prime Hubs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皆已完全歸屬。

1. 業務的組織及性質（續）

可變利益實體（續）

北京蔚來

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北京蔚來及其個人股東（「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協議（其中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認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使本公司得以指導對北京蔚來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獲取北京蔚來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管理層認為，北京蔚來乃可變利益實體，而本公司乃北京蔚來的最終首要受益人，因此須將北京蔚來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本集團通過北京蔚來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持有若干相關牌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蔚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活動對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安徽蔚來智行科技

於2021年4月，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由其個人股東（「代名人股東」）成立。安徽蔚來智駕與代名人股東訂立管理協議。該協議使本公司得以指導對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並使本公司得以獲取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管理層認為，安徽蔚來智行科技乃可變利益實體，而本公司乃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的最終首要受益人，因此須將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於2022年11月，終止上述管理協議的同時，本集團與代名人股東以及安徽蔚來智行科技訂立一系列合同協議，其中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認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使本公司得以指導對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並使本公司得以獲取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管理層認為，安徽蔚來智行科技仍為可變利益實體，而本公司仍為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的最終首要受益人。因此，本集團繼續將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本集團擬通過安徽蔚來智行科技取得自動駕駛技術開發過程中若干輔助功能所需的牌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蔚來智行科技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活動對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1. 業務的組織及性質(續)

可變利益實體(續)

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及蔚來保險經紀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與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及其個人股東(「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協議(其中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認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使本集團得以指導對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獲取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管理層認為，安徽蔚來數據科技乃可變利益實體，而本公司乃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最終首要受益人，因此須將安徽蔚來數據科技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於2023年1月，安徽蔚來數據科技收購了蔚來保險經紀。蔚來保險經紀乃一家持有保險經紀許可證的公司，不滿足《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企業定義的必要標準。因此，本集團將此項交易入賬列為資產收購。本集團擬通過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及蔚來保險經紀提供主要涉及汽車和財產的保險經紀服務並持有必要牌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蔚來數據科技及蔚來保險經紀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活動對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流動性及持續經營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7億元、人民幣224億元及人民幣149億元，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78億元及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0億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累計虧絀分別為人民幣1,131億元及人民幣1,280億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結餘合計人民幣458億元，且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533億元，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為人民幣167億元及未來12個月到期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53億元。

1. 業務的組織及性質（續）

流動性及持續經營（續）

因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成功實施管理層的業務計劃，以緩解該等不利狀況，其中包括通過提升現有及新車型電動汽車的銷量增加本集團收入，持續優化營運效率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通過管理應收款項收回和應付款項結算保持合理的營運資金周轉率，以及於需要時根據可用信貸額度從銀行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管理層經慮及上述業務計劃以及對成功實施該業務計劃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後，編製了涵蓋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已對成功實施該業務計劃的不確定性進行評估，認為該業務計劃很可能將得到有效實施，且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用信貸額度資金以及其他來源資金將足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必要資本支出，並且能夠履行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負債的支付義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本公司為其最終首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投票權的實體；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並以多數票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根據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法規或協議管理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對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會計處理，本公司採用了《會計準則彙編》第810號 — 合併(「《會計準則彙編》第810號」)項下指引。可變利益實體是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的實體：(a)風險股本投資總額不足以允許實體在並無額外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b)作為一個整體，風險股權投資的持有人缺乏決策能力、承擔預期損失的義務或獲得預期剩餘收益的權利；或(c)股權投資者擁有與其經濟利益不成比例的投票權，且該實體的絕大部分活動均代表投資者。《會計準則彙編》第810號規定可變利益實體須由擁有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控制權益的首要受益人合併入賬。本公司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首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該等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合併入賬的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

(c) 估計的使用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呈報的收入及費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質保責任、確定多項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及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超額及陳舊存貨的存貨估值、購買承諾損失、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年限、以替代方式計量的股權證券的後續計量、長期資產減值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評估、股權激勵的估值及確認、短期投資公允價值、租賃負債貼現率以及應收款項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惟NIO Sport Limited主要於英國運營並使用英鎊（「英鎊」）除外。其他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彼等各自的當地貨幣。各自的功能貨幣乃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30號外幣事宜所載標準釐定。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重新計量。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兑損益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將自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當期產生的盈利以外的權益賬目按適當歷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費用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外幣換算調整計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綜合虧損中，而累計外幣換算調整則在合併股東權益表作為累計其他綜合虧損的一部分列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幣換算調整收入／（虧損）總額分別為收入人民幣11,514千元、收入人民幣149,668千元及虧損人民幣2,860千元。本集團股權激勵費用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以美元呈報，乃由於各自的估值以美元進行且股份以美元計值。

(e) 簡易換算

僅為方便讀者對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餘額從人民幣換算為美元，並按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紐約市中午買入價1.00美元兑人民幣6.9931元換算，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核實用於報關的人民幣電匯。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代表或可能已按或可按於2025年12月31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的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亦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設有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的類別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劃分。會計指引設立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級輸入值：

第1級 — 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市場基準輸入值(報價除外)。

第3級 — 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估值法不可觀察輸入值。

誠如附註2(n)所披露者，本集團具隨時可釐定之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採用目前可在證券交易所取的市場報價以公允價值計價，並歸入第1級。

本集團對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若干留存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分類為第2級，並使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市場輸入值估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109,606千元及人民幣305,433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公允價值(續)

如附註2(q)所披露，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分類為第2級，並使用間接可觀察市場輸入值估值。

如附註9所披露，本集團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包括本集團對私營公司作出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實質贖回及優先權。本集團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包括本集團對一間私營公司作出的投資，該等投資包含若干優先權。上述有關投資被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這些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77,068千元及人民幣979,071千元。本集團採用市場法之倒推法重新計量相關公允價值，即通過與近期交易進行比較及應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假設釐定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零及人民幣425,711千元記為投資虧損，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08,328千元則記為投資收益。截至2024及2025年12月31日，估值中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計波動	49%-52%	**49%-52%**
概率	清盤方案：20%-43%	**清盤方案：20%-43%**
	贖回方案：0%-43%	**贖回方案：20%-43%**
	IPO方案：15%-80%	**IPO方案：15%-60%**

誠如附註20所披露，PE CNHC於2024年5月發行的認股權證並無於活躍證券市場買賣。因此，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使用的假設包括每股公允價值、股息收益率、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認股權證的賬面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留存資產支持證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衍生工具、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者外，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其並無提取及使用限制且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僅限於提取使用或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a)就公司銀行信用卡、銀行承兑匯票、信用證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有抵押存款；及(b)就物業租賃而抵押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根據所施加限制的合約條款進行分類。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在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28,920	**11,274,094**
受限制現金	8,320,728	**14,745,975**
長期受限制現金	97,720	**88,325**
總計	27,747,368	**26,108,394**

(h)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對銀行發行的期限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的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4,137,566千元及人民幣19,755,809千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中人民幣11,372,254千元及人民幣19,369,931千元分別受限作為應付票據及保函的抵押品。

(i) 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的BaaS模式下向電池資產公司銷售電池的應收款項、汽車金融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範圍內。本集團已識別其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規模、類型或兩者皆有。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已進行分組。對於各組，本集團在評估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可支持預測及任何回收。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人口統計學特徵、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及各行業可影響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因素。此外，本集團亦考慮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季度基於本集團的特定事實及情形進行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預期信用損失（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分別轉回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6,315千元、人民幣3,761千元及人民幣46,691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8,590千元及人民幣14,699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儲備分別為人民幣50,594千元及人民幣59,386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原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714,786	2.25%	38,5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712,546	0.13%	10,1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34,868	0.05%	1,912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2,523	1.63%	59,38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原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1,006**	**1.87%**	**26,5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098,829**	**0.13%**	**20,5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55,060**	**0.03%**	**1,450**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48,284**	**0.20%**	**14,699**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乃按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置成本及將存貨變為其目前位置及狀態的其他成本。本集團根據當前及未來需求預測的假設錄得超額或陳舊存貨的存貨減值或存貨承擔應計成本。倘手頭存貨或存貨購買承擔超過未來需求預測，則撇銷或計入超逾金額。本集團亦檢查存貨，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存貨最終出售時的可變現淨值。該可變現淨值由汽車的估計售價扣除將手頭存貨轉變為製成品的估計成本所釐定。一旦撇銷存貨，該存貨即產生一個新的較低成本基準，且事實及情況的後續變動不會導致該新成本基準的恢復或增加。

(k)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及剩餘價值(如有)的比率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模具及工具的折舊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其中資本化利息成本則按相關資產的估計生產單位總數攤銷。租賃物業裝修於租賃期或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期間內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建築物	20年
製造設施	3至10年
充換電基礎設施	5至8年
研發設備	5至15年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外購軟件	1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介乎1年至10年
公司用或客戶訂閱用車輛	5年
其他(辦公設備、售後設備等)	3至5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續)

維護及維修成本在產生時列作費用，而延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更新及修繕成本則資本化作為相關資產的增加。未償債務的利息開支在重大資本資產建設期間進行資本化。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生產單位攤銷。於報廢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時，其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攤銷從其各自的賬戶中移除，而該等出售或處置的任何損益均反映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

(l) 無形資產淨值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可使用年期
域名	5年

本集團根據合同條款、預期技術淘汰和創新以及此類無形資產的行業經驗，估計域名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倘出現表明原估計可使用年期發生變動的情況，則重新評估攤銷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為保險經紀許可證，其按成本減去任何後續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認為，根據監管先例，許可證到期後可例行續期，並認為許可證不太可能被終止，並將於未來繼續產生收入。因此，本集團認為此項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屬無限。

(m)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於各自租賃期(介乎491至536個月)按直線法提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長期投資

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包括對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投資。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3號投資一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會計準則彙編》第323號」)，於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持有投資對象有投票權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或兩者)的投資但不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將其投資入賬。本集團隨後調整投資的賬面值，以在投資日之後的本集團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本集團各股權投資淨收入或虧損於股權投資的應佔收益／(虧損)中的相應份額。就與被投資公司的順逆流交易而言，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的賬面值，將未實現公司間利潤按本集團享有比例予以抵銷。當本集團應予抵銷的未實現利潤應佔份額超出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值時，本集團會將權益法投資餘額的賬面值調減至零，並將超出部分作為遞延利潤計入負債，當被投資公司最終通過交易實現利潤或虧損時，該遞延利潤將進一步在本集團的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損益。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323號就減值評估權益法投資。倘價值下跌釐定為非暫時性質，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虧損將於盈利中確認。

具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且本集團並無通過對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權的股本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透過損益反映。

不具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且本集團並無通過對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權的股本證券，乃按以成本減減值(如有)加或減合資格可觀察價格變動所導致的變動的替代計量法進行證券的計量及入賬。

就若干股權證券而言，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25號選擇了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的變動透過損益反映。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長期投資（續）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按未實現收益及虧損總額（除税後）的估計公允價值匯報，反映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或虧損於投資已出售或股息已宣派或款項已收取時變現。倘一項可供出售證券的攤銷成本基礎超過其公允價值及倘本公司有意出售該證券或本公司更大可能須在回收攤銷成本基礎之前出售相關證券，則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減值。倘本公司並無意向出售該證券，而本公司不太可能須在收回攤銷成本基礎之前出售該證券，且本公司確定公允價值跌至低於一項可供出售證券的攤銷成本基礎乃完全或部分由於信用相關因素，則信用損失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內計量及確認為信用損失撥備。相關撥備乃計量為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基礎超過本公司對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現值的最佳估計的金額。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呈報為攤銷成本。該證券為持作收集合同現金流量，且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將該等證券持有至到期。

交易證券乃主要為了出售而購買和持有。證券按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通過淨收益確認。

本集團通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公司經營表現（包括現時盈利趨勢）及其他公司特定信息等因素監控其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非暫時減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支出。

(o) 長期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變化情況（如市場狀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或使用年限短於本集團原始估計時，將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本集團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值進行減值評估。倘預期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低於資產賬面值，則本集團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支出分別為零、人民幣55,331千元及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質保責任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售出的所有新車撥付質保儲備，其中包括本集團對質保項目維修或更換所產生預測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基於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實際申索及對未來申索性質、頻率及成本的估計。因本集團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該等估計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且當本集團未來積累更多實際數據及經驗時，歷史或預測質保經驗的變動或會對質保儲備造成重大變動。

未來12個月內預期產生的質保儲備部分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而餘下餘額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質保費用於合併綜合虧損表錄作收入成本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認為標準質保旨在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且不被視為一項單獨的義務，因此並非單獨的履約義務。因此，標準質保按照《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保證入賬。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與結轉質保責任相關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質保 — 年初	2,946,937	3,912,224	**4,720,712**
質保撥備	1,222,916	1,168,121	**1,118,803**
產生的質保成本	(257,629)	(359,633)	**(376,626)**
質保 — 年末	3,912,224	4,720,712	**5,462,889**

(q)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通常代表本集團截至報告日終止相關合同時預計應收或應付的估計金額。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用於交易或投機目的。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或
- 創建及提升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一項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目前為止完成的履約擁有付款強制執行權。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內透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可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就有關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至各履約義務。本集團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法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是否取得可觀察資料而定。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或會對收入確認帶來影響。

當合同的訂約方已履約，視乎實體的履約情況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本集團將合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對價權。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對價(或應收客戶到期對價)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合同中確定的多項履約義務，入賬列為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i)汽車銷售；(ii)零部件、配件及車輛售後服務；(iii)提供能源解決方案；及(iv)其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入確認(續)

汽車銷售

本集團通過系列合同銷售電動汽車以及多種其他產品及服務來產生收入。本集團將購買汽車的用戶識別為其客戶。總體而言，除汽車銷售外，系列合同中明確規定多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其中可能包括家充樁、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服務及換電服務，其中部分義務僅授予部分首任車主。該等多項不同的履約義務按照《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入賬。本集團提供的標準質保按照《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保證入賬，及當本集團將汽車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估計成本入賬列為負債。

在客戶僅支付扣除購買電動汽車享有的政府補貼後的金額的情況下，政府補貼由本集團或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代表客戶申請並向政府收取。政府補貼被視為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電動汽車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因補貼乃授予電動汽車的購買者而非本集團，而倘本集團未能收到補貼，則購買者仍有責任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款項。

在部分合資格客戶選擇汽車融資安排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此安排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因此使用適當的貼現率(即反映借款人信貸風險的貸款利率)來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時間價值對交易價格的影響。具重大融資成分之有關安排的利息收入列示為其他銷售。預期於財務報表日期後一年後由客戶償還的與汽車融資計劃有關的應收款項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總額與現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未實現財務收入。具重大融資成分之有關安排的利息收入與客戶合同收入分開呈列。

本集團通常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鑒於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慣例以及在制定定價決策時所使用的數據，本集團使用成本加成法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獨立售價。總合同價格屆時基於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計算得出的相對估計獨立售價分配至各不同履約義務。汽車銷售及家充樁的收入於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於車聯網服務及換電服務，本集團於估計受益期間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對於僅授予首任車主的履約義務，估計受益期間乃根據首任車主在轉售車輛至二級市場前擁有車輛的估計時間長度確定。對於提供的延長質保服務，鑒於本集團有限的經營歷史及缺少充分歷史數據，本集團決定初始基於直線法逐步確認收入，並將繼續定期監控成本模式及將收入確認模式調整為反映可供使用的實際成本模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入確認(續)

汽車銷售(續)

由於汽車及所有其他服務的對價一般提前支付，其表示付款在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本集團就與該等未履行義務有關的已分配金額錄得合同負債(遞延收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汽車銷售合同的合同負債(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349,012千元及人民幣6,299,514千元。

電池訂閱服務(BaaS)

電池訂閱服務(「BaaS」)使用戶可以購買無電池的電動汽車，並單獨訂閱電池。在中國，根據BaaS，本集團於將汽車售予BaaS用戶時以背對背基準將電池售予本集團股權投資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電池資產公司」)，BaaS用戶通過向電池資產公司每月支付訂閱費向電池資產公司訂閱電池。同時，電池資產公司獲提供延長質保，延長質保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被釐定為與電池資產公司合同中的不同履約義務。本集團在汽車(連同電池)交付予BaaS用戶時(為電池的控制權轉移至電池資產公司之時間點)，確認分配予向電池資產公司銷售電池的收入。分配予延長質保服務的收入於延長質保期隨提供服務確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內向電池資產公司收回款項，這與合同付款框架一致。

隨著電池的銷售，本集團與電池資產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電池監測、維護、升級、更換、IT系統支持等服務，並按月收取服務費。倘用戶未能按月支付訂閱費，電池資產公司有權要求本集團追蹤並鎖定用戶訂閱的電池，以限制其使用。此外，為促進BaaS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同意就用戶每月的訂閱費違約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擔保。電池資產公司可以就用戶的付款違約情況提出索要的最高擔保金額不得高於本集團從電池資產公司收取的累計服務費。

就提供予電池資產公司的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就財務擔保負債而言，擔保費用的計提與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的服務相關聯，故擔保金額付款入賬列為對電池資產公司收入的沖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入確認(續)

汽車銷售(續)

電池訂閱服務(BaaS)(續)

擔保負債的公允價值經考慮本集團向用戶提供汽車融資安排的違約歷史而釐定。於各期間末，本公司對金融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將相應變動入賬列為沖減收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及擔保負債均不重大。

自2022年起，中國BaaS用戶有權選擇買斷電池。根據該安排，BaaS用戶與電池資產公司訂立電池訂閱終止協議，而本集團從電池資產公司購買即將停租的電池。其後，本集團向BaaS用戶出售性能合格的電池。該等交易乃按背對背基準安排，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實質提供代理服務，幫助BaaS用戶(亦為本集團的客戶)從電池資產公司購買電池。因此，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以推進BaaS電池買斷交易，金額為本集團就電池銷售從BaaS用戶收取的對價與其向電池資產公司支付的電池價格之間的差額。BaaS買斷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電池相關服務，亦無須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與相關電池有關的擔保及質保服務。

實際權宜方法及豁免

本集團於識別汽車銷售合同中的履約責任時遵循非重大承諾指引，並認為若干增值服務並非履約責任，此乃經考慮該服務為非汽車駕駛的關鍵項目以及預計該等服務的使用次數將十分有限而得出的。本集團亦應用成本加成法對各項承諾的單獨公允價值進行估計，並認為該等服務的單獨公允價值個別及合計均不重大，僅佔汽車總銷售價格及各獨立承諾的公允價值總額少於3%。

零部件、配件銷售及車輛售後服務

本集團向第三方授權服務中心及其用戶銷售零部件、配件，並向用戶提供車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保養、延長質保服務及其他車輛服務。零部件、配件銷售所得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售後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入確認(續)

汽車銷售(續)

提供能源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向用戶提供能源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充換電服務、銷售充電樁、提供BaaS相關服務及其他能源解決方案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銷售充電樁所得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換電服務

本集團亦向用戶提供換電服務，該服務提供用戶僅需更換電池即可享有的便利「加電」體驗。由於涉及有關交換的電池在容量上相同且性能非常相似，故換電服務實質上為一種加電服務而非電池的非貨幣性交換或銷售。

就與車輛一同售出的換電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每月免費更換額度)而言，本集團於估計受益期間(即首任車主擁有車輛的估計時間長度)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對於超出每月免費額度的換電而言(用戶為此支付額外對價)，本集團在換電服務完成後確認收入。

電池升級服務

本集團為BaaS用戶及非BaaS用戶提供電池升級服務。用戶可按固定的現金對價自本集團將容量較小的電池更換為容量較大的電池。電池升級服務實質上乃向用戶提供增量電池容量服務，而非進行非現金電池交換或銷售電池。因此，於非BaaS模式下，電池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按用戶支付的現金對價金額確認。於BaaS模式下，由於原裝電池的所有權屬於電池資產公司，因此當用戶要求升級電池時，本集團實際上是將電池資產公司的電池升級，並於提供升級服務時按電池資產公司支付的金額確認電池升級服務的收入。因此，BaaS用戶將就訂閱更高容量的電池向電池資產公司支付更高的每月訂閱費。

其他

其他收入包括技術服務、二手車銷售、汽車金融服務、零售商品、新能源汽車積分、與汽車銷售同時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車聯網服務)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或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入確認(續)

技術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包括技術許可、工程、開發、測試、採購、支持與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在該等服務中，本集團通過向關聯方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技術資料、技術解決方案、軟件和與其電動汽車平台相關的知識產權(統稱「許可技術」)迭代的非獨佔、不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全球許可而產生收入。約定的對價包括一次性固定的許可費加上根據被許可方未來銷售的許可產品而釐定的特許權使用費。授予該關聯方的許可技術的功能預計將在許可期內發生重大變化，關聯方實際上需要使用更新後的許可技術。該安排被視為一項履約義務，可取得本集團在許可期內由其不斷開發及升級的技術。許可費在許可期間以直線法於收入確認，而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則在後續銷售發生時確認。

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強制性政策訂明了新能源汽車積分目標，由於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為新能源汽車，因此本集團能夠產生較目標更多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每輛汽車獲得的積分取決於車輛行駛里程及電池能量效率等各種指標，並根據工信部發佈的公式計算。超額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可按照單獨協商基準，通過工信部建立的積分管理系統向其他汽車製造商買賣。本集團以協定價格向其他汽車製造商出售該等積分。

新能源汽車積分的對價通常於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取，或按照企業慣常的支付條款收取。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積分的控制權轉讓予買方時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將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所得收入確認為其他銷售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入確認(續)

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續)

激勵

本集團時常提供蔚來積分、自主運營的客戶忠誠度項目及在各種情況下發放的優惠券，可供兑換獲取本集團提供的免費或折扣商品或服務，包括配件、品牌商品及其他服務。該等激勵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述：

(i) 就銷售交易發放的激勵

就銷售交易發放的蔚來積分及優惠券向客戶提供一項重要權利，產生《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項下的一項單獨履約義務，並在分配銷售交易價格時予以考慮。本集團根據歷史兑換模式估算的兑換概率而進行調整的估計增量折扣，釐定每個積分或優惠券的獨立售價。作為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分配予蔚來積分及優惠券的金額入賬列為合同負債(遞延收入)，收入應於未來商品或服務轉移或蔚來積分及優惠券到期時確認。

可在未來銷售交易中抵扣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的優惠券乃應付給客戶的對價，作為交易價格的抵減入賬，因而入賬為收入的減少。

(ii) 在其他情況下發放的激勵

發放蔚來積分及優惠券還可用於鼓勵用戶參閱並提高市場知名度，例如，邀請朋友試駕或購買車輛、頻繁登入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參與蔚來社區活動等。本集團將此等蔚來積分及優惠券入賬列為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並於蔚來積分及優惠券發放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記錄相應的負債。本集團根據可兑換的商品及服務的成本及其估計的兑換率估計負債。兑換時，本集團錄得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若干情形下，倘商品出售時除需收取蔚來積分外，亦收取現金，則本集團將已收取的現金金額計為其他銷售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蔚來積分及優惠券作為獨立履約義務的收入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63,627千元、人民幣1,683,234千元及人民幣1,161,603千元，錄作合同負債(遞延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作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的總蔚來積分及優惠券分別為人民幣162,875千元、人民幣386,663千元及人民幣237,236千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與未兑換蔚來積分及優惠券相關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17,516千元及人民幣1,958,937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銷售成本

汽車

汽車銷售成本包括零件及材料、加工費用、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包括生產相關資產的折舊)及生產相關採購承諾損失。汽車銷售成本亦包括對估計質保費用及開支作出的調整，以在存貨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撇銷存貨賬面值及為現有陳舊或超出預測需求的存貨計提撥備。

服務及其他

服務及其他銷售成本包括直接零件及材料、人工成本、車聯網成本、提供服務所使用的相關資產折舊及與銷售服務及其他有關的其他成本。

(t)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成本、營銷及宣傳費用、薪金以及其他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薪酬相關費用。廣告成本主要包括宣傳企業形象及產品營銷的成本。本集團於廣告成本產生時全數列作費用，並將該等成本分類至銷售及營銷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成本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242,941千元、人民幣1,480,886千元及人民幣1,507,447千元。

(u) 研發費用

當於軟件開發的應用開發階段中產生與開發內部使用軟件相關的若干成本，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此外，與研發相關的所有成本於產生時計入費用。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及第三方進行的諮詢工作；從事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的僱員的薪金、獎金、股份支付薪酬以及福利；與設計工具相關的成本；與知識產權、供應及服務相關的牌照費用；以及分配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租金及水電費。

(v)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從事一般公司職能的僱員的薪金、獎金、股權激勵以及福利、並用於一般公司活動的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相關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醫療、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繳納提存費用（至多為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數額）。除提存費用外，本集團對於該等福利不承擔任何法律義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發生時已計入費用的該等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49,966千元、人民幣3,005,528千元及人民幣3,059,580千元。

(x) 政府補貼

本公司的子公司獲得若干地方政府的政府補貼。本集團的政府補貼包括專項補貼及其他補貼。專項補貼為地方政府為產品開發及製造設施更新等特定目的提供的補貼。其他補貼為地方政府未明訂其目的且與本集團的未來趨勢或業績無關的補貼；收取有關補貼收入並不取決於本集團的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表現，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必退還該款項。本集團將特定目的補貼於收取時列作遞延收入。就專項補貼而言，在政府接受相關項目開發或資產收購事項時，即確認專項目的補貼以減少相關研發費用或確認相關費用期間的資產折舊費用。其他補貼於收取時即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因本集團無須進一步履行職責。

(y)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記錄。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40號所得稅使用資產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就現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的稅務後果及結轉的經營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應用於該等暫時性差額預期收回或結算的年內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進行計量。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有必要削減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計提估值撥備，前提是該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被認為相當可能不會實現。

當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退稅項多半在經稅務機關審閱後未能完全確立（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退稅項有合理支持）時，本集團記錄與不確定稅項相關的負債。已產生利息及與未確認稅收優惠相關的罰金分類為所得稅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不確定稅項狀況。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z) 股權激勵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顧問授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並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18號薪酬 — 股份薪酬及《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07號 — 薪酬 — 股份薪酬(專題第718號)— 非僱員股權激勵的會計處理改進對股權激勵入賬。

僱員的股權激勵獎勵按授出日獎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確認為開支，確認時點為：a)倘無規定歸屬條件，於授出當日即時確認；或b)對於僅附帶服務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使用直線歸屬法(扣除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於歸屬期確認；或c)對於涉及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80號屬於負債的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使用分級歸屬法(扣除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於歸屬期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獎勵的公允價值，直至獎勵歸屬完成。

所有接受商品或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的交易均按所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更可靠計量者為準)入賬。

於2019年4月，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07號「薪酬 — 股份薪酬(專題第718號)—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處理改進」。於採納該指引後，本集團不再於各報告日期透過歸屬期重新計量授予顧問或非僱員的以股權分類的股份支付獎勵，且對該等授予顧問或非僱員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與授予僱員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基本一致。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按授出有關獎勵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非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18號，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變動應入賬作為計劃的修訂。因此，本公司基於修訂日期的股價及其他相關因素在緊接其條款修訂前計算有關修訂的增量補償成本，作為經修訂購股權公允價值超出原購股權公允價值的部分入賬。就獲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在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增量補償成本，就未獲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將在餘下的必要服務期間確認增值補償成本與原有獎勵於修訂日期的餘下未確認補償成本之和。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價值。公允價值的釐定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及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及預測僱員及非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等假設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z) 股權激勵（續）

股權激勵費用確認時所使用的假設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但該等估計涉及內在不確定性及應用管理層判斷。倘期間因素變動或使用不同的假設，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有重大差異。此外，估計獎勵的公允價值並不擬預測未來實際事件或接受股份支付獎勵的承授人最終將會實現的價值，且其後事件並不代表本集團就會計目的而作出的原本公允價值估計的合理性。

就本公司子公司之一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而言，由於本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歷史有限、業務風險獨特且可資比較的公開信息有限，釐定相關的估計公允價值（該子公司並無公開交易）需要複雜且主觀的判斷。釐定該等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所依據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最近數輪融資的定價、未來現金流的預測、折現率以及與各子公司相關的流動性因素。

行權權利喪失率於授出時進行估計，並於其後期間實際行權權利喪失率與該等估計不一致時進行修訂。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估計預歸屬購股權並僅就該等預期歸屬的獎勵記錄股權激勵費用。

(aa) 綜合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及呈列綜合虧損及其完整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用《會計準則彙編》第220號綜合收益。綜合虧損界定為包括本集團於某一期間內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及情況而產生的一切權益變動，惟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者除外。於呈列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虧損包括淨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其主要包括未計入淨虧損的外幣換算調整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ab) 租賃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一項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租賃負債）及一項使用權資產（代表其在租賃期內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對於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本集團按有關資產類別進行會計政策選擇，於一般在租賃期內不確認該等租賃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按直線法確認該等租賃的租賃費用。本集團主要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貼現率，即租賃的隱含利率。倘不可隨時獲得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所必需的資料，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IBR」）。IBR是本集團基於對自身借款信用評級，充分了解其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在租賃期間借入與租賃付款額同等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息後釐定。經營租賃資產計入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中，而相應的經營租賃負債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營租賃負債中。融資租賃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而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的即期部分，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c) 股息

股息乃於宣派時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ad)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期內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的淨收入／(虧損)除以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增加額在淨收入／(虧損)中扣除，得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收入／(虧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根據期內普通股股東應佔的淨收入／(虧損)除以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等同權益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股等同權益包括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可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使用庫存股法)及可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優先債券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使用假設轉換法)。計入普通股等同權益會具有反攤薄影響時，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分母不計入普通股等同權益。

(ae) 分部報告

《會計準則彙編》第280號分部報告確定了公司在其財務報表中匯報有關經營分部、產品、服務、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資料的準則。經營分部被定義為企業的組成部分，其具備單獨的財務信息，並由主要運營決策者定期進行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280號確定的標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審閱合併業績以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就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該分部從事智能電動汽車相關業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並在合併基準上管理業務活動。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盈利能力的主要衡量指標為淨虧損。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淨虧損來監控預算與實際結果的對比以及與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比較，用於評估該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包含在淨虧損中的重大分部費用包括產品銷售成本、研發費用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這些費用在本集團的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單獨列示。淨虧損中的其他分部項目包括利息及投資收益、利息開支、股權投資的應佔收益／(虧損)、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優惠。

就內部報告而言，本集團不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近期會計公告

(a)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23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8號，加密資產的會計處理與披露(子專題第350-60號)。該《會計準則更新》要求若干加密資產於報告期的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中分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會計準則更新》亦提高了其他無形資產的披露要求，要求披露持有的每種重要加密資產的名稱、成本基準、公允價值及單位數量。該《會計準則更新》於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包括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要求對截至實體採納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的留存收益期初餘額進行累積效應調整。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3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9號，所得稅披露改進(專題第740號)：該《會計準則更新》要求提供有關報告實體實際稅率對賬的分類資料以及有關已付所得稅的補充資料。該《會計準則更新》於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預期基準生效。並允許於尚未發佈或可供發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導致我們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包含所要求的額外披露。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近期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24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4-03號，利潤表 — 報告綜合收益 — 費用分解披露(子專題第220-40號)：利潤表費用分解，並於《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01號內發佈其後修訂以澄清生效日期。《會計準則更新》第2024-03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若干成本及費用的特定資訊。報告實體需1)披露每個相關費用標題中包含的(a)購買庫存、(b)僱員薪酬、(c)折舊、(d)無形資產攤銷及(e)確認為部分石油和天然氣生產活動(DD&A)的折舊、折耗和攤銷(或其他折耗費用)的金額。相關費用標題是指持續經營中損益表正面顯示的費用標題，其中包含(a)–(e)中所列的任何費用類別；2)包括根據當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要求在與其他分解要求相同的披露中披露的某些金額；3)披露相關費用項目下未單獨定量分解的剩餘金額的定性描述；4)披露銷售費用總額，以及在年度報告期間實體對銷售費用的定義。該《會計準則更新》適用於2026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以及2027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期間。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該《會計準則更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3. 近期會計公告(續)

(b)近期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續)

於2024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4-04號，債務－具有轉換和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子專題第470-20號)。該《會計準則更新》中的修正案澄清了確定可轉換債務工具的若干結算是否應被視為誘導轉換的規定。修正案於2025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以及該等年度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修訂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5年7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05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信用損失的計量。該《會計準則更新》解決在將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中的指引應用於由專題606號客戶合同收入下入賬的交易所產生的當前應收賬款及當前合同資產時所遇到的挑戰。修正案將於2025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以及該等年度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修訂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5年7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06號，*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內部使用軟件(子專題第350-40號)*。該《會計準則更新》對內部使用軟件的會計處理進行現代化改造，以反映當前開發實踐，明確成本開始資本化的時點，並強化披露要求。該《會計準則更新》將於2027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以及該等年度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修訂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10號，*政府補助(專題第832號)*。《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10號制定有關企業實體收取政府補助的確認、計量及列報指引。該指引於2029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以及該等年度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修訂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4. 集中及風險

(a) 信貸風險集中

可能令本集團承受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皆由位於中國及美國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基於其信用評級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具有優良的信用品質。

(b) 貨幣兑換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進行管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到政府管制並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9,902,484千元及人民幣22,634,977千元。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所影響。在中國，法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只能由獲授權的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本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匯款，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構處理，而有關機構要求提供若干證明文件，方能處理匯款。

(c) 外幣匯率風險

自2005年7月21日起，容許人民幣兑一籃子若干外幣在一個較窄及受管理的範圍內波動。儘管國際間對人民幣升值的反應普遍樂觀，但中國政府仍然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採取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其可能導致人民幣兑其他貨幣進一步大幅升值。

4. 集中及風險(續)

(d)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下表概述收入總額及應收賬款大於10%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客戶A[1]	*	15%	**18%**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佔應收賬款百分比		
客戶A[1]	81%	**91%**

* 少於10%

[1] 本集團一名關聯方

下表概述總採購額及應付款項大於10%的供應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供應商A	15%	13%	**14%**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佔應付賬款百分比		
供應商A	16%	**17%**

5. 存貨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273,991	**3,487,344**
在製品	141,195	**241,910**
製成品	4,291,167	**4,554,713**
商品	626,772	**910,903**
減：存貨撥備	(245,902)	**(664,016)**
總計	7,087,223	**8,530,854**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批量生產的材料。製成品包括在製造工廠準備運輸的車輛、為滿足客戶訂單的在途車輛、在本集團銷售及服務中心地點可供立即銷售的新車以及充電樁。商品包括零部件、配件及生活方式商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作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65,362千元、人民幣123,345千元及人民幣509,322千元。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可抵扣進項稅額	2,326,470	**2,692,485**
預付供應商款項	755,376	**1,531,719**
押金	376,130	**298,911**
其他	176,892	**331,945**
減：信用損失撥備	(1,912)	**(1,450)**
總計	3,632,956	**4,853,610**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累計折舊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製造設施	6,845,010	**10,356,573**
模具及工具	7,108,020	**10,299,152**
充換電設備	7,761,253	**9,276,827**
租賃物業裝修	6,124,611	**6,365,523**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1,922,333	**1,901,435**
公司車輛	1,949,132	**1,666,591**
研發設備	1,635,821	**1,648,097**
外購軟件	1,349,419	**1,441,795**
樓宇及建築物	913,281	**911,446**
在建工程	3,616,078	**852,922**
訂閱業務車輛	799,846	**791,480**
其他	1,429,868	**1,740,402**
小計	41,454,672	**47,252,243**
減：累計折舊	(15,559,399)	**(21,421,906)**
減：累計減值	(2,369)	**(2,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淨值	25,892,904	**25,827,96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72,673千元、人民幣5,870,195千元及人民幣7,141,325千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1,796千元及人民幣1,549,257千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受限作為獲取長期借款及向若干供應商取得信貸額度的抵押品。

8.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及相關累計攤銷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235,198	**235,198**
減：累計攤銷 — 土地使用權	(33,203)	**(38,507)**
土地使用權總淨值	201,995	**196,69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304千元、人民幣5,304千元及人民幣5,304千元。

9. 長期投資

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包括以下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		
權益法投資(i)	1,275,287	**805,296**
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ii)	504,282	**362,687**
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iii)	33,865	**324,074**
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股權證券(iv)	1,103,150	**–**
債務投資：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iv)	173,918	**979,071**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 定期存款	12,086	**9,390**
留存資產支持證券	23,419	**–**
總計	3,126,007	**2,480,518**

9. 長期投資(續)

(i) 權益法投資

於2020年8月，本集團與其他三名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成立電池資產公司。本集團於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千元並持有電池資產公司25%的股權。於2020年至2024年，電池資產公司與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些協議。本集團於期內追加投資人民幣270,000千元。由於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追加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電池資產公司的股權攤薄至約19.4%。於2025年，電池資產公司與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些協議追加投資總額人民幣918,000千元，其中本集團追加投資人民幣178,000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電池資產公司約19.4%的股權。本集團作為電池資產公司的主要股東，有權委任電池資產公司董事會九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並可對電池資產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電池資產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2024年7月，本集團與其一名股東CYVN Holding L.L.C.(「CYVN」)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總法定股本為5,500萬美元，其中，本集團及CYVN將分別投資2,800萬美元及2,700萬美元，分別佔51%及49%的股權。鑒於通過評估本集團對董事會及股東層面決策活動的影響，本集團對該合資企業的重大活動並無足夠投票權，因此本集團不被視為該共同價值的控股股東。因此，該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向多家私募基金及實體投資總計人民幣279,079千元及人民幣303,760千元。本集團未能控制但可對該等有若干投票權的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根據權益法將該投資入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自該等權益法投資的分佔股權投資收益、分佔股權投資虧損及分佔股權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394千元、人民幣503,193千元及人民幣1,092,184千元(亦包括抵銷順逆流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公司間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抵銷與被投資公司之間順逆流交易有關的未實現公司間利潤，若干權益法投資(包括於電池資產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超出金額則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附註11)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13)中的遞延利潤。遞延利潤主要歸屬於與電池資產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交易。

9. 長期投資(續)

(i) 權益法投資(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法投資(無論單獨或合計)根據Reg S-X規則均未被視為重大。

(ii) 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初始成本	417,497	**300,147**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淨值	86,785	**62,540**
賬面值	504,282	**362,687**

本集團有部分股權投資乃以計量替代方法計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分別投資人民幣294,657千元、人民幣113,363千元及出售人民幣117,350千元。本集團根據該等被投資公司近期的融資交易(被視為可觀察交易)重新計量該等投資，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投資收益中錄得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4,988千元、人民幣286千元及人民幣24,245千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費用。

(iii) 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若干上市公司分別投資零、零及人民幣261,688千元。由於投資被視為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因此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則確認為投資收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費用。

9. 長期投資(續)

(iv) 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股權證券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初始成本	173,918	**979,071**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淨值	–	**–**
賬面值	173,918	**979,071**

於2021年7月，本集團與數名第三方投資者共同設立基金，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50,000千元，其中本集團出資人民幣550,000千元。根據基金協議，設立基金的唯一目的是投資一家預定的私營公司，而本集團能夠單方面決定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因此，本集團將基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其他投資者提供予基金的投資，其中人民幣100,000千元分類為非控股權益。該基金以總對價人民幣650,000千元購買了一家私營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由於該投資包含若干重大優先權，包括在發生超出被投資公司控制的若干或有事件時，持有人可選擇的贖回權及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的清算權，故其不被視為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因此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並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2022年，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了協議並以總對價人民幣270,000千元出售了該私營公司的若干股權，並錄得股權投資收益人民幣171,567千元，其中包括其他綜合收益所得的未實現收益人民幣4,652千元。於2023年11月，被投資方的所有股東訂立協議並同意終止其贖回權，而其他的優先權仍然有效，包括有權要求被投資方的創始人於若干或然事件發生後向若干股東購回股份的責任(「認沽期權」)及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的清算權。由於這些變化，本集團認為該基金投資不應再被視為債務投資。本集團已終止對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會計處理，並使用公允價值將該投資作為股本投資入賬。由於投資性質的變化及相關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收益通過將先前未實現收益人民幣977,294千元從其他綜合收益結轉至投資收益來確認。相應地，先前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與該未實現收益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影響人民幣206,734千元於遞延所得稅開支中確認。

9. 長期投資（續）

(iv) 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股權證券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續）

於2025年5月及9月，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並以總對價人民幣577,470千元出售該私營公司的若干股權，並相應確認投資收益人民幣14,883千元。此外，在該被投資方於2025年9月完成新融資交易後，本集團採用市場法之倒推法對該融資交易的剩餘投資進行重新計量，該方法與該融資交易進行比較，並於扣除税項影響人民幣40,324千元後，於淨收入確認投資收益人民幣153,121千元，其中人民幣32,148千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此外，根據該被投資方的經修訂股東協議，全體股東同意恢復該被投資方的贖回責任，而普通股股東的其他優先權則保持不變。由於有關變化，該項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債務投資，本集團進一步將該項投資作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入賬，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2025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並以總代價人民幣96,428千元出售該私營公司的若干股權，而於盈利中確認的投資虧損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私營公司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該項投資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若干私營公司分別投資零、人民幣53,918千元及人民幣159,000千元。由於該投資包含若干重大優先權，包括在發生超出被投資公司控制的若干或有事件時，持有人可選擇的贖回權及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的清算權，故其不被視為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因此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並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公允價值評估，該等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費用。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的非即期部分	63,635	**5,696,866**
長期押金	1,196,193	**791,784**
汽車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863,796	**727,797**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246,836	**221,253**
其他	262,063	**10,584**
減：信用損失撥備	(59,386)	**(14,699)**
總計	3,573,137	**7,433,585**

長期押金主要包括為保證生產產能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押金以及租賃押金，其於一年之內無法收回。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43,002	**4,292,946**
遞延收入／收益的即期部分	3,156,430	**3,146,943**
營銷活動應付款項	1,962,341	**1,937,905**
應付薪金及福利	2,082,972	**1,876,515**
研發費用應付款項	1,924,269	**1,473,761**
預收客戶款項	918,465	**1,135,508**
質保責任的即期部分	652,633	**856,664**
購買承諾損失的應計成本	336,656	**575,709**
應計費用	418,760	**276,938**
融資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13,498	**263,203**
遞延利潤的即期部分	–	**115,114**
應付利息	86,474	**74,243**
應付BaaS用戶款項的即期部分	249,917	**21,792**
其他應付款項	595,662	**648,803**
總計	16,041,079	**16,696,044**

應付BaaS用戶款項指本集團同意在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向BaaS用戶補償的若干月度訂閱費。本集團根據車輛銷售計提了應付BaaS用戶款項。根據付款時間表，應於未來12個月內付予BaaS用戶的款項記為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於2025年，根據單獨磋商的協議，本集團結付應付BaaS用戶款項人民幣972,984千元。

12. 借款

借款包括以下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i)	4,490,000	**3,580,000**
其他短期融資安排(ii)	1,239,561	**1,111,91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iii)	639,180	**331,770**
其他融資安排的即期部分(ii)	52,157	**317,792**
可轉換債券的即期部分(iv)	2,706,285	**6,409**
長期借款：		
可轉換債券(iv)	8,166,996	**7,997,710**
銀行貸款(iii)	2,965,490	**391,220**
其他融資安排(ii)	308,269	**237,342**
總計	20,567,938	**13,974,153**

(i)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數家銀行取得短期借款合共人民幣4,490,000千元。該等借款的年利率約為2.10%至2.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數家銀行取得短期借款合共人民幣3,580,000千元。該等借款的年利率約為2.20%至2.90%。

短期借款附有包括對本集團資產的留置權以及對本集團合併、兼併、出售資產及若干財務措施（包括負債資產比率上限）在內的限制性條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貸款條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短期借款由本公司子公司擔保或以短期投資作為質押。

(ii) 其他融資安排

其他融資安排主要包括因若干車輛、製造設施及換電站資產的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金融負債，相應資產的控制權未從本集團（賣方承租人）轉移至買方出租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特定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7,001千元及人民幣1,024,395千元，該等負債已於相關資產控制權最終轉移時結清。

12. 借款(續)

(iii) 長期銀行貸款

參考	借款日期	貸款人／銀行	到期／還款日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尚未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時間表的即期部分	根據還款時間表的長期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尚未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時間表的即期部分	根據還款時間表的長期部分
1	2022年6月15日	上海銀行	2025年6月15日	80,340	80,340	–	–	–	–
2	2022年7月25日	中國建設銀行	2029年7月25日	6,460	1,360	5,100	3,060	–	3,060
3	2022年7月26日	中國工商銀行	2029年7月25日	9,690	2,040	7,650	–	–	–
4	2022年8月24日	中國建設銀行	2029年7月25日	18,810	3,960	14,850	8,910	–	8,910
5	2023年1月19日	中國建設銀行	2029年7月25日	297,730	62,680	235,050	158,030	17,000	141,030
6	2023年1月20日	中國工商銀行	2029年7月25日	474,810	99,960	374,850	255,000	30,090	224,910
7	2023年9月18日	上海銀行	2026年9月18日	213,040	108,600	104,440	104,440	104,440	–
8	2024年3月18日	中國建設銀行	2031年1月15日	637,010	29,900	607,110	–	–	–
9	2024年3月18日	中國工商銀行	2031年1月15日	497,660	23,360	474,300	–	–	–
10	2024年3月18日	中國民生銀行	2031年1月15日	497,670	23,380	474,290	–	–	–
11	2024年3月18日	中國農業銀行	2031年1月15日	497,660	23,360	474,300	–	–	–
12	2024年4月12日	上海銀行	2027年1月11日	145,550	72,600	72,950	72,950	72,600	350
13	2024年5月15日	上海銀行	2027年2月15日	228,240	107,640	120,600	120,600	107,640	12,960
	總計			3,604,670	639,180	2,965,490	722,990	331,770	391,220

長期借款附有包括對本集團資產的留置權以及對本集團資產的合併、兼併及出售及若干績效及財務措施(包括負債資產比率)在內的限制性條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貸款條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合計為人民幣73,772,832千元，其中包括無抵押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5,441,290千元、以抵押品為基礎的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58,331,542千元。無抵押銀行信貸總額度中，人民幣7,104,500千元、人民幣2,537,005千元及人民幣330,000千元分別用於銀行借款、出具擔保函及銀行承兑匯票。以抵押品為基礎的銀行信貸總額度中，人民幣2,058,607千元及人民幣16,658,660千元分別用於出具擔保函及銀行承兑匯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合計為人民幣77,756,566千元，其中包括無抵押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7,752,160千元、以抵押品為基礎的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70,004,406千元。無抵押銀行信貸總額度中，人民幣2,480,000千元、人民幣690,000千元及人民幣237,000千元分別用於銀行借款、出具擔保函及銀行承兑匯票。以抵押品為基礎的銀行信貸總額度中，人民幣24,447,520千元、人民幣8,088,343千元及人民幣102,052千元分別用於銀行承兑匯票、出具擔保函及信用證。

12. 借款（續）

(iv) 可轉換債券

2024年債券

於2019年2月，本集團向債券購買者發行650,000千美元可轉換優先債券及額外100,000千美元優先債券（統稱「2024年債券」）（「債券發售」）。2024年債券的年利率為4.50%，自2019年8月1日起，於各年度2月1日及8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持有人可酌情將2024年債券按預定的固定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於2024年2月1日到期償還。於2022年2月1日或在發生若干根本改變的情況下，2024年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2024年債券。就債券發售而言，本公司與若干債券購買者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或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並將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支付有關交易成本。此外，本公司亦與若干債券購買者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經私下協商的零行使價看漲期權交易（「零行使價看漲期權交易方」），並將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支付有關交易的溢價總額。本公司將2024年債券作為長期債務單一工具入賬。債務發行成本入賬列作長期債務的抵減並按實際利率法攤銷作為利息開支。2024年債券價值按已收取現金計量。看漲封頂期權交易的成本已入賬列作股東權益總額的資本公積扣除額。零行權價看漲期權被視為購買本公司自有股份的預付費用，並於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永久權益，作為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本公積抵減。於2020年11月，有關債券的本金總額7千美元已獲轉換，據此，本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735股A類普通股。已轉換債券的餘額已終止確認並列作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其未償還2024年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單獨個別訂立私下磋商協議，以將未償還2024年債券本金額約581,685千美元兑換為62,192,017股美國存託股份，轉換溢價為56,359千美元（「2024年債券兑換」）。因應2024年債券兑換，本公司亦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終止部分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其金額與已兑換之2024年債券本金部分相應。隨著上述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終止，本公司因此收到16,402,643股庫存股。

12. 借款(續)

(iv) 可轉換債券(續)

2024年債券(續)

已就2024年債券兑換終止確認賬面值578,902千美元的2024年債券，相應金額已列作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溢價56,359千美元已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70-20-40-16號入賬列為利息開支，該準則要求申報實體確認相等於為促成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的公允價值或其他對價的開支(即所有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超過根據原始轉換條款轉讓之證券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就終止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而言，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購買價(先前列為資本公積的人民幣1,849,600千元已告終止)重新分類為庫存股。

於2024年2月1日，本公司在2024年債券到期時全額償付當時未償還2024年債券，賬面值為164,520千美元(人民幣1,168,732千元)。此外，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終止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並相應收到13,404,825股庫存股。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購買價(先前列為資本公積的人民幣709,490千元已告終止)重新分類為庫存股。

2026年及2027年債券

於2021年1月，本集團發行750,000千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6年債券」)，及750,000千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7年債券」)。2026年債券不計息而2027年債券的年利率為0.50%，自2021年8月1日起，於各年度2月1日及8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持有人有權於緊接2025年8月1日前的營業日結束前轉換彼等之2026年債券，且持有人有權於緊接2026年8月1日前的營業日結束前轉換彼等之2027年債券。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93.06美元，受慣常反攤薄調整所規限。於轉換後，本公司會酌情按本公司的選擇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現金與美國存託股份的組合(視情況而定)。2026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2024年2月1日或在若干根本變動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購回價相等於將予購回的債券的100%本金額。2027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2025年2月1日或在若干根本變動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購回價相等於將予購回的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應計而未付的利息。

12. 借款(續)

(iv) 可轉換債券(續)

2026年及2027年債券(續)

本公司提早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6號，從而取消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的現金轉換會計模型。因此，該等債券按其本金呈報為長期借款的會計單一項目，在不選擇債券的公允價值選擇及不提供大幅溢價的基礎上，按其本金減去債務發行成本26,340千美元計算。債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債券期限內的應計利息開支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2年，本集團回購總賬面值190,962千美元(人民幣1,317,106千元)的部分的2026年債券。於2023年，本集團回購總賬面值分別為253,762千美元(人民幣1,801,685千元)及242,249千美元(人民幣1,719,944千元)的部分的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於2024年2月，於2026年債券持有人行使購回價後，本集團購回2026年債券總賬面值為298,689千美元(人民幣2,122,155千元)的部分。

2024年11月及12月，經單獨協商，本集團通過交付本公司27,690,071份美國存託股份並註銷相同數量的庫存股，結算了本金金額為127,090千美元的若干2027年債券，兑換率為每1,000美元2027年債券本金金額207.0至227.6股美國存託股份。本集團於兑換時並未收到發行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現金收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庫存股人民幣2,214,029千元，差額人民幣1,311,200千元相應計入資本公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餘下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34千元及人民幣2,706,285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706,285千元的2027年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反映持有人於2025年2月1日行使2027年債券的提前贖回權。

於2025年2月，在2027年債券持有人行使購回權後，本集團購回了2027年債券總賬面值378,312千美元(人民幣2,712,412千元)的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餘下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09千元及人民幣1,493千元。

12. 借款(續)

(iv) 可轉換債券(續)

2029年及2030年債券

於2023年9月及10月，本公司發行575,000千美元於2029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9年債券」)，及575,000千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30年債券」)。2029年債券的年利率為3.875%，自2024年4月15日起，於各年度4月15日及10月15日每半年支付一次。2030年債券的年利率為4.625%，自2024年4月15日起，於各年度4月15日及10月15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持有人有權於緊接2029年10月15日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結束之前轉換彼等之2029年債券，且持有人有權於緊接2030年10月15日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結束之前轉換彼等之2030年債券。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1.12美元，受慣常反攤薄調整所規限。於轉換後，本公司會酌情按本公司的選擇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現金與美國存託股份的組合(視情況而定)。2029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2027年10月15日或在若干根本變動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購回價相等於將予購回的債券的100%本金額。2030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2028年10月15日或在若干根本變動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購回價相等於將予購回的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應計而未付的利息。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6號將2029年債券及2030年債券入賬，從而取消現金轉換會計模型。因此，該等債券按其本金呈報為長期借款的會計單一項目，在不選擇債券的公允價值選擇及不提供大幅溢價的基礎上，按其本金減去債務發行成本17,855千美元計算。債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債券期限內的應計利息開支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160,462千元及人民幣7,996,217千元。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35,145	**4,769,972**
質保責任	4,068,079	**4,606,225**
遞延收入	3,045,846	**2,872,987**
遞延政府補貼	391,116	**568,919**
遞延利潤	–	**255,496**
應付BaaS用戶款項	779,695	**193,845**
其他	308,715	**423,334**
總計	8,628,596	**13,690,778**

遞延政府補貼主要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充換電設備的政府專項補貼，其使用直線法按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作為相關資產攤銷或折舊費用的扣除額。

14. 租賃

本集團已就世界各地的若干辦公室、倉庫、零售及服務地點、設備及汽車訂立多項不可撤銷的經營及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並於租賃開始時(即有關資產可供出租人使用的日期)將該等租賃於財務報表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及融資租賃的餘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經營租賃：		
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	12,797,158	**11,711,306**
經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1,945,987	**2,163,768**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11,260,735	**10,092,039**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13,206,722	**12,255,807**
融資租賃：		
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	63,635	**5,696,866**
融資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13,498	**263,203**
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35,145	**4,769,972**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48,643	**5,033,175**

14.租賃(續)

租賃費用的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租賃成本：		
使用權資產攤銷	1,825,182	**2,228,651**
經營租賃負債利息	573,031	**543,698**
12個月內的短期租賃費用及其他非租賃組成部分	227,990	**92,361**
租賃成本總額	2,626,203	**2,864,710**

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餘下租期：		
經營租賃	10.9年	**10.6年**
融資租賃	5.5年	**18.9年**
加權平均貼現率：		
經營租賃	4.45%	**4.39%**
融資租賃	4.14%	**4.20%**

與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經營租賃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出	2,385,552	**2,402,489**
融資租賃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出(利息付款)	2,208	**90,864**
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現金流出	37,854	**101,113**
交換租賃負債取得的使用權資產	3,698,231	**6,512,719**

14. 租賃(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及融資租賃負債(不包括短期租賃)的到期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2025年	2,531,918	16,993	–	–
2026年	2,306,078	15,497	2,420,506	409,668
2027年	1,899,976	13,352	2,079,015	400,900
2028年	1,504,174	8,788	1,725,211	388,453
2029年	1,228,528	4,237	1,474,031	379,880
2030年	–	–	1,184,585	374,286
此後	7,388,703	8,485	7,480,193	5,249,953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6,859,377	67,352	16,363,541	7,203,140
減：利息	(3,652,655)	(18,709)	(4,107,734)	(2,169,965)
租賃責任現值	13,206,722	48,643	12,255,807	5,033,175
減：即期部分	(1,945,987)	(13,498)	(2,163,768)	(263,203)
租賃責任的長期部分	11,260,735	35,145	10,092,039	4,769,972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短期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97,773千元及人民幣24,467千元。

15. 收入

按來源劃分的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車銷售	49,257,270	58,234,086	76,883,876
零部件、配件銷售及車輛售後服務	2,337,490	3,324,321	4,174,135
提供能源解決方案	1,666,346	2,100,553	2,464,441
其他	2,356,827	2,072,599	3,965,058
總計	55,617,933	65,731,559	87,487,51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943,443千元、人民幣62,271,688千元及人民幣82,615,445千元，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74,490千元、人民幣3,459,871千元及人民幣4,872,065千元。

16. 遞延收入／收益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與結轉遞延收入／收益相關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遞延收入／收益－年初	3,561,890	4,996,043	**6,202,276**
添置	3,138,343	3,263,495	**2,335,784**
確認	(1,705,134)	(2,055,119)	**(2,522,435)**
外匯調整的影響	944	(2,143)	**4,305**
遞延收入／收益－年末	4,996,043	6,202,276	**6,019,930**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其主要來自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服務、換電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的積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202,276千元及人民幣6,019,930千元。

本集團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約52%將確認為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餘下48%將於2027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期間確認。

17.與江淮汽車合作製造

本集團自2016年起一直與中國大型國有汽車製造商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稱江淮汽車)合作製造本集團的汽車。江淮汽車在安徽省合肥市建立第一先進製造基地－江淮蔚來製造工廠(或稱F1工廠)，用於生產ES8、ES6、EC6、ET7及本集團潛在的其他車型。此外，於2022年9月，本集團與江淮汽車訂立製造合作協議，據此，江淮汽車將在合肥新橋智能電動汽車產業園NeoPark的第二先進製造基地(或稱F2工廠)共同製造ET5及本集團潛在的其他車型。上述協議項下應付江淮汽車的費用包含以下內容：(i)有關江淮汽車為製造蔚來車型已投資及將投資的資產實際產生的資產折舊及攤銷，乃按月支付並經每年調整；(ii)按每部車輛基準錄得的汽車生產及加工費用，乃按月支付並經每年調整；(iii)購買一定數量的生產材料；及(iv)相關稅項。此外，本集團亦同意就江淮汽車於F1工廠的投資(包括土地、廠房及設備)支付若干補償，金額不超過上限。

結合上述製造合作協議，於2022年12月，本集團與江淮汽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7億元(含稅)出售且江淮汽車同意收購若干生產設施(「轉讓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淮汽車接收了轉讓資產並接受轉讓資產的所有權。鑒於(1)轉讓資產僅指定用於本集團車型的製造，且不可用於其他實質目的；(2)所有有關轉讓資產產生的成本，包括折舊及維修成本及相關稅費及附加稅費均由本集團承擔並支付；(3)本集團亦有權從轉讓資產的所有產出獲取經濟效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保留對使用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本次交易為失敗的售後回租交易，本集團未確認轉讓資產的出售。轉讓資產持續入賬列作本集團折舊的物業、產房及設備。當本集團收取現金時，來自江淮汽車的銷售對價將作為融資應付款項錄入。於2023年12月31日，江淮汽車已全額支付對價。於2023年12月，根據與江淮汽車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7億元(含稅)購回轉讓資產，而對價已於2023年12月底前悉數支付。於2023年12月，本集團亦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9億元(含稅)向江淮汽車購買F1工廠的生產設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針對轉讓資產及F1工廠展開的購買均已完成。

繼上述交易後，本集團自2024年初起終止與江淮汽車的上述製造合作，並開始在F1工廠及F2工廠獨立製造所有現有車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合作安排向江淮汽車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18,524千元、人民幣179,375千元和零，均已列作銷售成本。

18.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薪酬	8,998,415	8,829,163	**7,641,448**
設計及開發費用	3,019,403	2,561,769	**1,699,2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0,737	991,074	**710,737**
租金及相關費用	273,493	250,597	**235,535**
差旅及招待費用	135,891	82,955	**55,807**
其他	283,460	321,746	**262,192**
總計	13,431,399	13,037,304	**10,604,993**

19.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薪酬	5,929,888	7,405,828	**7,751,345**
營銷及宣傳費用	2,642,531	3,408,931	**3,124,734**
租金及相關費用	1,683,929	1,930,423	**2,153,9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2,669	882,860	**989,332**
專業服務	550,011	561,284	**598,568**
IT消耗品、辦公用品及其他低價值消耗品	581,193	541,782	**475,648**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290,456	409,690	**386,251**
差旅及招待費用	218,396	147,180	**101,384**
預期信用損失	(26,315)	(3,761)	**(46,691)**
其他	341,798	456,840	**553,191**
總計	12,884,556	15,741,057	**16,087,747**

20.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投資蔚來中國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與一組投資者（以下統稱為「現有戰略投資者」）就投資蔚來中國訂立最終協議，並於2020年5月及6月進行修訂及補充，據此，現有戰略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合共人民幣70億元投資蔚來中國非控股權益。於2020年6月及7月，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50億元。於2020年9月16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已購回一名現有戰略投資者所擁有的8.612%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11,458千元（包括實際資本投資加應計利息），且本集團承擔現有戰略投資者的餘下現金對價義務人民幣20億元。於2021年2月，本集團向兩名現有戰略投資者收購合共3.305%的蔚來中國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5億元，並以人民幣100億元的認購價認購蔚來中國新增資後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9月，本公司自現有戰略投資者購回1.418%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5億元，並錄得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人民幣2,023,534千元。

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0年6月29日起48個月內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書、未能於2020年6月29日起60個月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載於購股協議的其他事件，則各現有戰略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以協定價贖回其於蔚來中國的股權。協定價乃根據各非控股股東對蔚來中國的現金投資加上年利率8.5%計算得出。於2024年3月30日，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與現有戰略投資者訂立股東協定，該協定修改了蔚來中國若干股東的權利，包括贖回權。具體而言，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申請或發佈重大資產重組計劃，或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現有戰略投資者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屆時持有的蔚來中國股權。

由於贖回乃持有人的選擇，且發生事件並非僅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因此該等現有戰略投資者於蔚來中國的出資被分類為夾層權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累加到贖回價格中，累加部分作為資本公積的抵減。

於2024年9月29日，根據最終投資協定，一組新投資者（「新戰略投資者」）同意投資現金總額人民幣33億元用於認購蔚來中國新發行股份。同時，本集團同意投資現金總額人民幣100億元用於認購蔚來中國新發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蔚來中國88.25%的控股股權，而新戰略投資者及現有戰略投資者共同持有蔚來中國餘下11.75%股權。此外，蔚來亦有權於2025年12月31日前按本次交易的相同價格及條款向蔚來中國額外投資人民幣200億元。

20.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續)

投資蔚來中國(續)

於2025年7月，根據與新戰略投資者訂立的最終投資協議，本集團簽訂最終協議，行使權利向蔚來中國增資人民幣200億元。完成本次增資後，本集團持有蔚來中國91.8%的控股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人民幣100億元的投資並已根據與新戰略投資者訂立的最終投資協議額外投資人民幣200億元，本公司已向若干新戰略投資者收取人民幣28億元。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申請或發佈重大資產重組計劃、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載於購股協議的其他事件，則各新戰略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以協定價贖回其於蔚來中國的股權。協定價乃根據各非控股股東對蔚來中國的現金投資加上年利率7.5%或最新融資活動的市場價值(如有)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贖回價值增值金額人民幣303,163千元、人民幣329,939千元及人民幣567,877千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贖回非控股權益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985,787千元及人民幣7,553,664千元。

於2025年12月及2026年1月，本公司與蔚來中國的若干投資者訂立協議，以購買其持有的蔚來中國約1.08%的股權，將於2026年9月前以不超過人民幣10.02億元的總代價分三批進行結算，惟須符合若干交割條件。完成購買後，本公司預計其於蔚來中國的控股權益將增至92.9%。

投資PE CNHC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與一名投資者(「PE戰略投資者」)就投資PE CNHC訂立最終協議，據此，PE戰略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合共人民幣10億元投資PE CNHC非控股權益，相當於PE CNHC的10%股權。就本次交易而言，PE CNHC還向PE戰略投資者發行了認股權證，賦予PE戰略投資者在PE CNHC下一輪融資之前自行酌情決定以相同價格購買PE CNHC額外人民幣5億元股權的權利(「認股權證」)。於2024年6月及2025年8月，本集團分別收到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PE CNHC 90.91%的控股權益。

20.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續)

投資PE CNHC(續)

PE 戰略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於2024年6月19日起60個月或載於購股協議的其他事件發生後以協定價贖回其於PE CNHC的股權。協定價乃根據各非控股股東對PE CNHC的現金投資加上年利率5%計算得出。

由於贖回乃持有人的選擇，且發生事件並非僅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因此PE戰略投資者於PE CNHC的出資被分類為夾層權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累加到贖回價格中，累加部分作為資本公積的抵減。

就認股權證而言，由於認股權證有條件地要求本集團最終轉讓資產，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80號將認股權證分類為金融負債。PE CNHC自PE戰略投資者的投資中獲得的投資款首先根據其公允價值分配至權證負債，餘下部分分配至夾層權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贖回價值增值金額人民幣17,577千元及人民幣41,980千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贖回非控股權益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6,210千元及人民幣998,190千元，認股權證負債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3,146千元及人民幣72,409千元。

21. 普通股

成立時，每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發行。多數普通股自成立起已向股權激勵的獲獎人士發行。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四(4)票投票權，每股C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八(8)票投票權。

每股C類普通股可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C類普通股。持有人轉讓C類普通股予與該持有人並無關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時，有關C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千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包括：2,632,030,222股A類普通股、零股B類普通股、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及1,219,469,778股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

於2020年，本公司完成合共82,800,000股、101,775,000股及78,2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後續發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分別為5.95美元、17.00美元及39.00美元。

21.普通股(續)

於2021年，本公司完成53,292,4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ATM增發，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677,554千元(1,974,000千美元)。

於2023年，本公司完成CYVN Holdings L.L.C.(一家由阿布扎比政府擁有大部分股權的投資公司，統稱「CYVN實體」)的聯屬公司CYVN Investments RSC Ltd的29.435億美元戰略股權投資，其向本公司認購了378,695,543股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

在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所有的B類普通股均按照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經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8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B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與B類普通股相關的規定已從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刪除。

於2024年5月，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參與了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發起的借貸計劃(「股份借貸安排」)，同意將公司最多2,000,000股A類普通股借予中央存管處有限公司(「CDP」)。

貸款期限不固定。本公司與CDP均可通過發出終止通知來終止股票借貸。本公司未收到簽訂本股份借貸安排的任何收益，有權在借貸期間收取借貸費。於股票借貸終止後，CDP需在再交付期內將借出的股票重新交付予本公司，且不得選擇支付現金作為結算。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15-40號，本公司已將股份借貸安排記為權益工具。根據該安排借出的股份使用庫存股發行，同時，本公司確認有權自CDP收回股份，作為資本公積的借記，以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就該股權分類的股份接收權而言，無需進行後續重新計量，當股份歸還時該等股份將被轉移至庫存股。自股份借貸安排中收取的借貸費用在接收時確認為出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庫存股轉為資本公積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7億元及人民幣1.154億元。貸款期間收到的貸款費用並不重大。

於2024年11月及12月，本公司已發行27,690,071股美國存託股份，通過庫存股交換附註12(iv)中披露的可轉換債券。

於2025年4月，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29.46港元發行136,8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總發行對價為4,030,130千港元(人民幣3,684,893千元)。

21. 普通股(續)

於2025年9月，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5.57美元及每股A類普通股43.36港元分別發行188,095,918股美國存託股份及20,995,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總發行對價為1,047,694千美元(人民幣7,444,392千元)及910,343千港元(人民幣831,195千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授權4,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2,094,978,828股及2,477,224,852股股份，分別有2,091,505,895股及2,474,273,324股股份流通在外。股份數目不包括為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向受託銀行發行的51,467,289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乃作為日後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用於發行的儲備)。

22. 股權激勵

就本公司授予股份支付獎勵確認的激勵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成本	83,972	71,779	**57,954**
研發費用	1,517,206	1,296,136	**1,129,859**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767,863	560,597	**602,914**
總計	2,369,041	1,928,512	**1,790,72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股權激勵費用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所得稅優惠，且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股權激勵費用資本化為任何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a) 蔚來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該計劃管理人可以向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24年，董事會進一步批准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規定了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即時或在持續服務並達到業績目標後的一至五年期間內歸屬，購股權可在最長期限10年內行使。

本集團於獎勵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本公司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扣除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

22. 股權激勵(續)

(a) 蔚來激勵計劃(續)

(i) 購股權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的活動：

	流通在外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權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年期	總內在價值
		美元	年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52,060,649	3.55	2.60	100,42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7,965,157)	2.06	–	–
已註銷	(15,780)	43.97	–	–
已到期	(811,075)	22.76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43,268,637**	**3.45**	**2.24**	**110,6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43,197,261**	**3.45**	**2.25**	**110,4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	**41,781,637**	**3.49**	**2.20**	**106,626**

上表中的總內在價值指本公司在該期間最後交易日的收盤股價與相關獎勵的行使價之間的總差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9,327千元、人民幣145,022千元及人民幣226,960千元。

22. 股權激勵(續)

(a) 蔚來激勵計劃(續)

(i) 購股權(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6.66美元及3.64美元，乃結合下表所列假設(或其範圍)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

	2023年			**2024年**		
行權價(美元)	2.39	–	2.39	**2.39**	**–**	**2.39**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8.51	–	8.51	**5.48**	**–**	**5.48**
無風險利率	3.70%	–	3.70%	**4.14%**	**–**	**4.14%**
行使倍數			2.5x			**2.5x**
估計股息收益率			0%			**0%**
估計波動			57%			**62%**
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歸屬後)			1.8%			**6.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延長2015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項下若干購股權的合同年期。該等變更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截至購股權估值日期美國主權債券的收益率曲線估計。於授出日期及各購股權估值日期的估計波動乃根據時間範圍與估計購股權到期期限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本公司從未就其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本集團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股息。估計期限指購股權的合同年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激勵費用並不重大。

22. 股權激勵(續)

(a) 蔚來激勵計劃(續)

(ii) 限制性股份

具有服務條件的每股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市價估計。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24年計劃項下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的活動：

	流通在外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61,852,743	10.96
已授出	31,294,180	4.36
已歸屬	(28,389,949)	11.51
已沒收	(16,761,193)	8.88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47,995,781**	**7.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授予僱員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未確認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459,664千元，預期將按2.72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

(b) 子公司的股權激勵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子公司A」)採納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A計劃」)，子公司A可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A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合同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於持續服務的四年期間內歸屬，其中四分之一(1/4)於所述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餘下歸屬在接下來的36個月內按比例歸屬。

於子公司A未來可能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完成前，其僱員有權將已歸屬的購股權按固定的轉換率兑換為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倘行使換股權，相應購股權將被註銷。

22. 股權激勵(續)

(b) 子公司的股權激勵(續)

下表概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A計劃的活動：

	流通在外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權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年期	總內在價值
		美元	年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43,094,529	0.00001	8.09	47,950
已授出	9,671,262	0.00001	–	–
已行使	(13,019,681)	–	–	–
已沒收	(2,693,382)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37,052,728**	**0.00001**	**7.95**	**36,87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1.10美元、1.10美元及1.10美元。各項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下表中的假設(或其範圍)估計：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1.00-1.01
無風險利率	1.58%
估計期限(年)	10
估計股息收益率	0%
估計波動	52%
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歸屬後)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相關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264,084千元。該等費用預期於加權平均期間2.44年內確認。

23. 稅項

(a)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通過其於中國內地、香港、美國、英國、德國、挪威及荷蘭的子公司開展其大部分業務。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納稅項。此外，向股東支付股息時，將不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惟合資格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者除外，此一優惠待遇將被授予於若干受鼓勵行業從事業務的公司。蔚來研發、安徽蔚來智駕、蔚來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蔚來移動科技有限公司等若干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將於2025年至2027年到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取得須經自我評估，並須保留相關文件作為未來檢驗之用。於資格到期後，企業必須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重新認證之證明，方可繼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餘下中國公司則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並由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不同預扣安排的稅收協定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倘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可享有寬減預扣稅率5%。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

23.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中國(續)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就中國稅項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定義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地點」。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不大可能就中國稅項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限指引及實施歷史，《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就中國稅項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3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額外扣除的100%合資格研發費用僅可在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直接申請扣除，且須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收入繳納8.25%的利得稅，並就餘下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利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23.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其他國家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擁有重大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國	29.84%	29.84%	**29.84%**
英國	19.00%	19.00%	**19.00%**
德國	32.98%	32.98%	**32.98%**
挪威	22.00%	22.00%	**22.00%**
荷蘭	25.80%	25.80%	**25.80%**

於呈列期間按司法管轄區劃分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內地	(19,992,673)	(21,248,033)	**(13,888,080)**
其他司法管轄區	(466,245)	(1,176,491)	**(932,639)**
總計	(20,458,918)	(22,424,524)	**(14,820,7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內地、德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185千元、人民幣12,547千元及人民幣1,150千元。

於呈列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即期所得稅開支	59,943	62,065	**136,658**
遞延所得稅開支／(優惠)	200,892	(84,880)	**(14,776)**
總計	260,835	(22,815)	**121,882**

23.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其他國家（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458,918)	(22,424,52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優惠	(5,114,730)	(5,606,131)
不可扣減開支	58,852	25,426
外國稅率差異	481,318	621,111
研發費用相關的稅項優惠	(1,432,723)	(1,745,145)
免稅利息收入	(25,017)	(40,535)
美國稅項抵免	(36,746)	(22,657)
上一年度之調整	242,392	321,080
其他	316	17
估值撥備變動	6,087,173	6,424,019
所得稅開支／（優惠）	260,835	(22,815)

23.稅項(續)

(a)所得稅(續)

其他國家(續)

根據《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9號更新的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稅率與本集團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820,719)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3,705,180)	25.0%
外國稅項影響	277,119	(1.9)%
免稅或不可扣減項目	34,886	(0.2)%
其他調整		
研發費用相關的稅項優惠	(1,222,788)	8.3%
其他	577,190	(3.9)%
估值撥備變動	4,160,655	(28.1)%
所得稅開支	121,882	(0.8)%

使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率乃因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德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分別繳付所得稅人民幣114,615千元、人民幣12,579千元及人民幣16,905千元。

(b)遞延稅項

本集團考慮正面和負面證據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若干部分或全部是否很有可能變現。該評估主要考慮產生虧損及其他歷史客觀證據的性質、頻率及範圍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該等假設需對未來應課稅收入作出重大判斷及預測。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時，本集團採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或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率。

23.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遞延稅項資產			
結轉經營淨虧損	14,850,298	21,278,950	**23,868,202**
遞延收入	1,241,114	1,487,912	**1,503,346**
應計及預付費用	1,635,032	1,246,887	**1,272,471**
結轉稅項抵免	347,340	384,960	**370,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58,609	203,847	**301,270**
存貨撇減	47,733	28,007	**166,004**
股權激勵	19,846	76,708	**81,589**
未實現融資費用	64,870	23,148	**22,334**
應收款項撥備	28,435	27,495	**15,822**
未實現外匯虧損	2,364	2,362	**2,540**
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953	953	**953**
權益法投資	75	329	**841**
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717	942	**752**
超過扣除限額的廣告成本	33	123	**42**
遞延租金	80,240	112,041	**–**
無形資產	59,375	27,478	**–**
其他	3,464	2,900	**6,813**
減：估值撥備	(18,538,828)	(24,902,819)	**(27,491,352)**
小計	1,670	2,223	**122,036**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租金	–	–	**(108,44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	**(89,662)**
權益法投資	(7,283)	(12,367)	**(25,575)**
無形資產	–	–	**(11,045)**
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股權證券	(206,734)	(117,323)	**–**
小計	(214,017)	(129,690)	**(234,72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淨值	(212,347)	(127,467)	**(112,691)**

23.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續)

若基於所有可得證據，管理層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很有可能不會於未來納稅年度變現，則計提全額估值撥備。估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值撥備			
年初餘額	12,727,355	18,538,828	**24,902,819**
添置	5,811,473	6,363,991	**4,481,920**
因稅項屬性到期而減少	–	–	**(1,893,387)**
年末餘額	18,538,828	24,902,819	**27,491,352**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00,284,709千元，該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扣除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6年到期的虧損	2,292,328
於2027年到期的虧損	4,543,012
於2028年到期的虧損	10,301,237
於2029年到期的虧損	20,515,450
於2030年到期的虧損	15,939,298
於2031年到期的虧損	4,777,158
於2032年到期的虧損	10,711,512
於2033年到期的虧損	16,571,345
於2034年到期的虧損	10,313,022
於2035年到期的虧損	4,320,347
總計	100,284,70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255,133千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本集團於美國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4,290千元、人民幣588,890千元及人民幣2,460,962千元，將分別在2036年、2037年及無限年內到期以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本集團於歐洲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4,375,998千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上述結轉經營淨虧損計提全額估值撥備。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本集團並未在每個呈列期間發現任何重大的未確認稅項優惠。本集團未產生任何與未確認稅項優惠有關的利息，且未將任何罰款確認為所得稅開支。

23.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續)

須接受主要司法管轄區稽查的稅務年度

一般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會對企業進行稅務稽查的時間最多為五年。因此，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於2021年至2025年的稅務年度仍須接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稽查。

24. 每股虧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260號有關每股盈利的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分子：			
淨虧損	(20,719,753)	(22,401,709)	**(14,942,601)**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增值	(303,163)	(347,516)	**(609,857)**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124,051)	91,533	**(18,220)**
就每股基本／攤薄淨虧損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21,146,967)	(22,657,692)	**(15,570,678)**
分母：			
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1,700,203,886	2,054,614,522	**2,272,635,997**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	(12.44)	(11.03)	**(6.8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包括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已授出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因此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性質，並無納入本公司每股攤薄淨虧損計算。潛在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限制性股份	–	–	**10,991,676**
已授出的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購股權	43,876,236	27,077,944	**22,357,327**
可轉換債券	57,008,080	110,731,276	**103,785,760**
總計	100,884,316	137,809,220	**137,134,763**

25.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於呈列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實體或個人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嵐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
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
Blue Horizon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
VTA Technology Inc.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
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
重慶創元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
合肥創蔚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天津騰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天津伯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Mclaren Group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此前披露為Forseven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上海蔚尚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

於2025年7月，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完成企業註銷。自此，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2025年8月，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完成企業註銷。自此，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2025年，鑒於Forseven公司集團進行內部重組，Forseven的母公司更名為McLaren Group Holdings Ltd.，及McLaren Group Holdings Ltd.的子公司McLaren Automotive Limited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取代Forseven成為簽約方。因此，本集團將「McLaren Group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披露為該等關聯方交易的交易對手方。

25.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i) 提供服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向其關聯方提供的物業管理、行政支持、研發服務及BaaS電池買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Mclaren Group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	201,063	**762,681**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6,027	101,381	**162,095**
Blue Horizon Limited及其子公司	–	3,017	**68,563**
VTA Technology Inc.及其子公司	–	–	**5,242**
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	1,153	1,067	**719**
總計	167,180	306,528	**999,300**

(ii) 購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5,738	**26,178**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878	17,594	**9,694**
天津騰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7,823	15,031	**9,650**
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	184,279	92,549	**1,554**
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	–	1,225	**603**
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16	21,603	**40**
VTA Technology Inc.及其子公司	–	59	**–**
總計	249,996	153,799	**47,719**

25.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i) 購買原材料或長期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	111,875	37,603	**12,239**
VTA Technology Inc.及其子公司	–	2,485	**4,917**
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	73,071	85,938	**4,363**
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1,062,521	86,985	**–**
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547	**–**
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	–	32,213	**–**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8	**–**
總計	1,247,467	293,779	**21,519**

(iv)貨物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7,500	9,848,487	**16,002,921**
Blue Horizon Limited及其子公司	–	69,447	**113,836**
上海蔚尚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199	331	**383**
合肥創蔚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194	–	**–**
總計	1,457,893	9,918,265	**16,117,140**

25.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v) 出售原材料或長期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重慶創元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0**
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3,215	**3,296**
VTA Technology Inc. 及其子公司	–	46,779	**1,608**
Blue Horizon Limited及其子公司	–	1,504	**1,388**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97	7	**–**
總計	5,597	51,505	**156,292**

(vi)發行予關聯方的可轉換債券及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11,234	–	**–**

(vii)向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及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	–	**87,746**

25.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b) 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餘額：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622,041	**15,976,578**
Blue Horizon Limited及其子公司	72,636	**90,930**
Mclaren Group Holdings Ltd. 及其子公司	11,749	**23,702**
嵐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3,633	**5,426**
VTA Technology Inc.及其子公司	–	**2,193**
合肥創蔚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2,249	**–**
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	238	**–**
預期信用損失	(10,142)	**(20,579)**
總計	7,702,404	**16,078,250**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Mclaren Group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272,563	**552,480**
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	**16,656**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634	**14,565**
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77	**14,514**
天津騰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575	**11,902**
嵐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29,658	**11,271**
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	17,409	**3,688**
Blue Horizon Limited及其子公司	71	**484**
VTA Technology Inc.及其子公司	1,932	**343**
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	2,630	**–**
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	281	**–**
上海蔚尚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133	**–**
總計	409,363	**625,903**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即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8,460	**351,014**
Mclaren Group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251,032	**182,074**
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	**71,090**
總計	329,492	**604,178**

26.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簽約但未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6,469	**3,762,026**
租賃物業裝修	527,363	**427,143**
總計	6,423,832	**4,189,169**

(b) 或有事項

於2019年3月至7月期間，本公司、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及法律文件接收人面臨數宗證券集體訴訟。其中部分訴訟已遭撤銷、轉移、合併或駁回起訴。上述時間內開始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E.D.N.Y.)審理的訴訟(蔚來集團證券訴訟，編號1:19-cv-01424)仍在進行中。概而言之，該訴訟中的原告聲稱，本集團在登記聲明及／或其他公開聲明中的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法院於2021年8月駁回了本集團的駁回起訴動議，並於2023年8月批准了原告的集體核證動議。證據開示已大致完成。簡易判決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2022年8月至9月期間，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S.D.N.Y.)受理了兩宗對本公司、其首席執行官及原首席財務官提出的訴訟案，案件標題為Saye訴蔚來集團等人(編號：1:22-cv-07252 (S.D.N.Y.))及Bohonok訴蔚來集團等人(編號：1:22-cv-07666 (S.D.N.Y.))。根據一份做空者報告，該等訴訟指稱本公司於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的若干公開披露包含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虛假陳述或遺漏。於2022年12月14日，法院合併兩項訴訟並指定首席原告。有關本公司駁回起訴動議程序已於2023年7月31日完成。法院未對該駁回起訴動議作出裁決。於2025年8月28日，一份控告本公司、其首席執行官及其前任首席財務官的訴訟已於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編號：1:25-cv-07176)。新訴訟與上述同法院審理中的集體訴訟案(Saye訴蔚來集團等人，編號：1:22-cv-07252)相關。於2025年10月3日，法院批准將後續提起的案件暫緩審理，直至Saye訴訟案中的所有駁回起訴動議均得到裁決為止。

上述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目前無法確定該等訴訟(倘進行)的結果或與解決該等訴訟相關的任何潛在損失(如有)的任何估計金額或範圍。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法律訴訟及監管行動，例如與業主、供應商、僱員等的糾紛。有關訴訟的結果無法確切預測，但本集團預期任何有關事項產生的最終結果均不會個別或整體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虧損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入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

27. 期後事項

(a) 對神璣的投資

於2026年2月2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神璣與若干中國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據此，投資者將以現金方式合共投資人民幣22.57億元，以認購神璣新發行股份。待投資交易完成後，蔚來一家子公司將繼續持有神璣62.7%的控股權，投資者將合共持有27.3%的股權，若干為管理神璣股份激勵計劃而持有股份的實體將合共持有餘下10.0%的股權。根據神璣的購股協議，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可選擇於發生若干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事件時贖回非控股權益。因此，該等神璣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將分類為夾層權益。

(b) 批准向首席執行官授予基於績效的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6年3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批准據此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授出248,454,460股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分為等額十批，其歸屬條件視乎本公司達成與市值及淨利潤相關的特定績效目標而定。

28. 母公司(「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條例》S-X規例第4-08 (e) (3)條「財務報表一般附註」對其合併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限制性淨資產進行測試，並認為，本公司僅披露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屬適當。

子公司於呈列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應當編製的若干資料及腳註披露已被省略。腳註披露載有關於本公司經營的補充資料，因此，該等報表並非該報告實體的通用財務報表，應連同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或擔保。

28. 母公司(「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1,772	**1,092,845**	**156,275**
應收本公司子公司款項	20,952,738	**11,057,142**	**1,581,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01	**389**	**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727	**33,387**	**4,773**
流動資產總額	25,429,938	**12,183,763**	**1,742,254**
非流動資產：			
對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	**183,448**	**26,2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83,448**	**26,233**
資產總額	25,429,938	**12,367,211**	**1,768,48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本公司子公司款項	1,620,646	**70,343**	**10,059**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706,285	**6,409**	**916**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23,833	**133,289**	**19,060**
流動負債總額	4,450,764	**210,041**	**30,035**
對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虧絀	6,845,155	**–**	**–**
長期借款	8,166,996	**7,997,710**	**1,143,6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12,151	**7,997,710**	**1,143,657**
負債總額	19,462,915	**8,207,751**	**1,173,692**
股東權益			
A 類普通股	3,406	**4,089**	**585**
C 類普通股	254	**254**	**36**
庫存股	(239,328)	**(123,910)**	**(17,719)**
資本公積	118,688,242	**131,728,259**	**18,836,891**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582,659	**579,799**	**82,910**
累計虧絀	(113,068,210)	**(128,029,031)**	**(18,307,908)**
股東權益總額	5,967,023	**4,159,460**	**594,79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5,429,938	**12,367,211**	**1,768,487**

28. 母公司(「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營業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	(99,587)	(104,001)	**(142,457)**	**(20,371)**
營業費用總額	(99,587)	(104,001)	**(142,457)**	**(20,371)**
經營虧損	(99,587)	(104,001)	**(142,457)**	**(20,371)**
利息及投資收益	524,173	522,799	**100,354**	**14,350**
利息開支	(207,649)	(392,179)	**(366,066)**	**(52,347)**
清償債務收益／(虧損)	170,193	(4,480)	**(14,660)**	**(2,096)**
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權益	(21,349,555)	(22,287,129)	**(15,012,784)**	**(2,146,79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21,800	(9,479)	**515,714**	**73,74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840,625)	(22,274,469)	**(14,919,899)**	**(2,133,518)**
所得稅開支	(3,179)	(35,707)	**(40,922)**	**(5,850)**
淨虧損	(20,843,804)	(22,310,176)	**(14,960,821)**	**(2,139,368)**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的增值	(303,163)	(347,516)	**(609,857)**	**(87,208)**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21,146,967)	(22,657,692)	**(15,570,678)**	**(2,226,576)**
淨虧損	(20,843,804)	(22,310,176)	**(14,960,821)**	**(2,139,368)**
綜合虧損總額	(21,446,824)	(22,160,508)	**(14,963,681)**	**(2,139,777)**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的增值	(303,163)	(347,516)	**(609,857)**	**(87,208)**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21,749,987)	(22,508,024)	**(15,573,538)**	**(2,226,985)**

28. 母公司(「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8,262,167)	(5,348,151)	**8,207,624**	**1,173,67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972,672)	(9,838,095)	**(20,700,636)**	**(2,960,15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現金淨額	25,782,226	(3,190,866)	**9,241,358**	**1,321,497**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52,552	152,395	**(107,273)**	**(15,34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5,599,939	(18,224,717)	**(3,358,927)**	**(480,320)**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7,076,550	22,676,489	**4,451,772**	**636,595**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2,676,489	4,451,772	**1,092,845**	**156,275**

呈報基準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惟對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的會計處理除外。

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323號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將其對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該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對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而分佔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虧損於綜合虧損表中呈報為「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權益」。母公司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9.《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對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股權激勵 附註(i)	可轉換債券 附註(ii)	衍生金融工具看漲封頂期權 附註(iii)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附註(iv)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附註(v)	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附註(vi)	租賃 附註(vii)	應計質保金 附註(viii)	軟件 附註(ix)	
收入成本	(75,571,805)	14,985	–	–	–	–	–	198,314	112,053	–	(75,246,453)
研發	(10,604,993)	643,963	–	–	–	–	–	32,458	–	–	(9,928,572)
銷售、一般及行政	(16,087,747)	228,048	–	–	–	–	–	208,124	–	–	(15,651,575)
經營虧損	(14,041,238)	886,996	–	–	–	–	–	438,896	112,053	–	(12,603,293)
利息及投資收益／(虧損)	761,658	–	(56,296)	–	–	–	24,245	–	–	–	729,607
利息開支	(885,248)	–	351,406	–	(609,857)	–	–	(555,591)	(144,718)	–	(1,844,008)
清償債務的虧損	(14,660)	–	14,660	–	–	–	–	–	–	–	–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152,779)	–	–	–	–	–	–	–	(1,152,77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4,820,719)	886,996	(843,009)	–	(609,857)	–	24,245	(116,695)	(32,665)	–	(15,511,704)
淨虧損	(14,942,601)	886,996	(843,009)	–	(609,857)	–	24,245	(116,695)	(32,665)	–	(15,633,586)
自有信貸風險引致的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	–	101,081	–	–	–	–	–	–	–	101,0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4,245)	–	–	–	(24,245)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2,860)	–	101,081	–	–	–	(24,245)	–	–	–	73,976
綜合虧損總額	(14,945,461)	886,996	(741,928)	–	(609,857)	–	–	(116,695)	(32,665)	–	(15,559,610)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的增值	(609,857)	–	–	–	609,857	–	–	–	–	–	–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15,573,538)	886,996	(741,928)	–	–	–	–	(116,695)	(32,665)	–	(15,577,830)

29.《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對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股權激勵 附註(i)	可轉換債券 附註(ii)	衍生金融工具 看漲封頂期權 附註(iii)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附註(iv)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附註(v)	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附註(vi)	租賃 附註(vii)	應計質保金 附註(viii)	軟件 附註(ix)	
收入成本	(59,238,797)	28,012	–	–	–	–	–	196,458	256,152	–	(58,758,175)
研發	(13,037,304)	442,588	–	–	–	–	–	35,570	–	–	(12,559,146)
銷售、一般及行政	(15,741,057)	195,164	–	–	–	–	–	219,351	–	–	(15,326,542)
經營虧損	(21,874,073)	665,764	–	–	–	–	–	451,379	256,152	–	(20,500,778)
利息及投資收益／(虧損)	853,728	–	(43,867)	–	–	–	286	–	–	–	810,147
利息開支	(798,363)	–	392,179	–	(347,516)	–	–	(581,432)	(139,769)	–	(1,474,901)
清償債務的虧損	(4,480)	–	4,480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49,838)	–	–	–	–	–	–	(49,838)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634,644	–	–	–	–	–	–	–	1,634,64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2,424,524)	665,764	1,987,436	(49,838)	(347,516)	–	286	(130,053)	116,383	–	(20,182,062)
淨虧損	(22,401,709)	665,764	1,987,436	(49,838)	(347,516)	–	286	(130,053)	116,383	–	(20,159,247)
自有信貸風險引致的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	–	(82,490)	–	–	–	–	–	–	–	(82,4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86)	–	–	–	(286)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49,668	–	(82,490)	–	–		(286)	–	–	–	66,892
綜合虧損總額	(22,252,041)	665,764	1,904,946	(49,838)	(347,516)	–	–	(130,053)	116,383	–	(20,092,355)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的增值	(347,516)	–	–	–	347,516	–	–	–	–	–	–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22,508,024)	665,764	1,904,946	(49,838)	–	–	–	(130,053)	116,383	–	(20,000,822)

29.《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對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股權激勵 附註(i)	可轉換債券 附註(ii)	衍生金融工具 看漲封頂期權 附註(iii)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附註(iv)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附註(v)	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附註(vi)	租賃 附註(vii)	應計質保金 附註(viii)	軟件 附註(ix)	
收入成本	(52,566,137)	2,050	–	–	–	–	–	193,715	175,612	–	(52,194,760)
研發	(13,431,399)	(83,108)	–	–	–	–	–	48,812	–	–	(13,465,695)
銷售、一般及行政	(12,884,556)	3,267	–	–	–	–	–	159,889	–	–	(12,721,400)
經營虧損	(22,655,184)	(77,791)	–	–	–	–		402,416	175,612	–	(22,154,947)
利息及投資收益	2,210,018	–	170,193	–	–	(977,294)	4,988	–	–	–	1,407,905
利息開支	(403,530)	–	207,649	–	(303,163)	–	–	(503,722)	(103,556)	–	(1,106,322)
清償債務的收益	170,193	–	(170,193)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247,115)	–	–	–	–	–	–	(247,115)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993,440)	–	–	–		–	–	–	(1,993,44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458,918)	(77,791)	(1,785,791)	(247,115)	(303,163)	(977,294)	4,988	(101,306)	72,056	–	(23,874,334)
所得稅開支	(260,835)	–	–	–	–	206,734	–	–	–	–	(54,101)
淨虧損	(20,719,753)	(77,791)	(1,785,791)	(247,115)	(303,163)	(770,560)	4,988	(101,306)	72,056	–	(23,928,435)
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未實現收益變動(除稅後)	(770,560)	–	–	–	–	770,560	–	–	–	–	–
自有信貸風險引致的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	–	314,015	–	–	–	–	–	–	–	314,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4,988)	–	–	–	(4,988)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759,046)	–	314,015	–	–	770,560	(4,988)	–	–	–	320,541
綜合虧損總額	(21,478,799)	(77,791)	(1,471,776)	(247,115)	(303,163)	–	–	(101,306)	72,056	–	(23,607,894)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的增值	(303,163)	–	–	–	303,163	–	–	–	–	–	–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21,749,987)	(77,791)	(1,471,776)	(247,115)	–	–	–	(101,306)	72,056	–	(23,575,919)

29.《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股權激勵 附註(i)	可轉換債券 附註(ii)	衍生金融工具 看漲封頂期權 附註(iii)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附註(iv)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附註(v)	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附註(vi)	租賃 附註(vii)	應計質保金 附註(viii)	軟件 附註(i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4,853,610	–	–	–	–	–	–	–	–	–	4,853,6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979,071	–	–	–	–	979,0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	–	–	–	–	–	362,687	–	–	–	362,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25,827,968	–	–	–	–	–	–	–	–	(201,011)	25,626,957
無形資產淨值	29,648	–	–	–	–	–	–	–	–	201,011	230,659
長期投資	2,480,518	–	–	–	–	(979,071)	(362,687)	–	–	–	1,138,760
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	11,711,306	–	–	–	–	–	–	(543,107)	–	–	11,168,199
資產總額	124,401,078	–	–	–	–	–	–	(543,107)	–	–	123,857,971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655,971	–	(6,409)	–	–	–	–	–	–	–	649,562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6,696,044	–	(71,042)	–	–	–	–	–	–	–	16,625,00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8,551,854	–	–	–	–	–	8,551,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814,288	–	–	–	–	–	–	–	6,814,288
長期借款	8,626,272	–	(7,997,709)	–	–	–	–	–	–	–	628,5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90,778	–	–	–	–	–	–	–	(668,097)	–	13,022,681
負債總額	111,708,521	–	(1,260,872)	–	8,551,854	–	–	–	(668,097)	–	118,331,406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8,551,854	–	–	–	(8,551,854)	–	–	–	–	–	–
夾層權益	8,551,854	–	–	–	(8,551,854)	–	–	–	–	–	–
資本公積	131,728,259	347,112	–	(614,849)	8,628,027	–	–	–	–	–	140,088,549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579,799	–	(507,630)	–	–	–	62,540	–	–	–	134,709
累計虧絀	(128,029,031)	(347,112)	1,768,502	614,849	(8,628,027)	–	(62,540)	(543,107)	668,097	–	(134,558,369)
股東權益總額	4,140,703	–	1,260,872	–	–	–	–	(543,107)	668,097	–	5,526,565

29.《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對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股權激勵 附註(i)	可轉換債券 附註(ii)	衍生金融工具 看漲封頂期權 附註(iii)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附註(iv)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附註(v)	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附註(vi)	租賃 附註(vii)	應計質保金 附註(viii)	軟件 附註(i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3,632,956	–	–	–	500,000	–	–	–	–	–	4,132,9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73,918	–	–	–	–	173,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	–	–	–	–	–	504,282	–	–	–	504,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25,892,904	–	–	–	–	–	–	–	–	(361,781)	25,531,123
無形資產淨值	29,648	–	–	–	–	–	–	–	–	361,781	391,429
長期投資	3,126,007	–	–	–	–	(173,918)	(504,282)	–	–	–	2,447,807
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	12,797,158	–	–	–	–	–	–	(426,412)	–	–	12,370,746
資產總額	107,604,612	–	–	–	500,000	–	–	(426,412)	–	–	107,678,2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3,397,622	–	(2,706,285)	–	–	–	–	–	–	–	691,337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6,041,079	–	(79,457)	–	–	–	–	–	–	–	15,961,6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7,941,997	–	–	–	–	–	7,941,9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8,949,938	–	–	–	–	–	–	–	8,949,938
長期借款	11,440,755	–	(8,166,996)	–	–	–	–	–	–	–	3,273,7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28,596	–	–	–	–	–	–	–	(700,762)	–	7,927,834
負債總額	94,098,069	–	(2,002,800)	–	7,941,997	–	–	–	(700,762)	–	99,336,504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7,441,997	–	–	–	(7,441,997)	–	–	–	–	–	–
夾層權益	7,441,997	–	–	–	(7,441,997)	–	–	–	–	–	–
資本公積	118,688,242	1,234,108	–	(614,849)	8,018,170	–	–	–	–	–	127,325,671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582,659	–	(608,711)	–	–	–	86,785	–	–	–	60,733
累計虧絀	(113,068,210)	(1,234,108)	2,611,511	614,849	(8,018,170)	–	(86,785)	(426,412)	700,762	–	(118,906,563)
股東權益總額	6,064,546	–	2,002,800	–	–	–	–	(426,412)	700,762	–	8,341,696

29.《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對賬（續）

附註：

(i) 股權激勵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直線法於確認於必要服務期通過分級歸屬授出的所有員工股權獎勵的薪酬開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必須採用分級歸屬方法來確認通過分級歸屬授出的所有員工股權獎勵的薪酬開支。

(ii) 可轉換債券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轉換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初始賬面值與償付金額的任何差額乃使用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開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的可轉換債券會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此可轉換債券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由於自有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而剩餘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呈列。

(iii) 衍生金融工具看漲封頂期權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看漲封頂期權的成本入賬列作股東虧絀總額的資本公積扣除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看漲封頂期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看漲封頂期權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初始確認後將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iv)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除了金融負債及永久權益的類別外，證交會指引規定了夾層權益（暫時權益）的類別。該種「中間」類別旨在表明證券或非永久性權益。本集團將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夾層權益，並按公允價值（減去發行成本）進行初始記錄。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的增值。此外，本集團將應收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款項確認為夾層權益的扣減。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以現金購買本身權益工具的責任按贖回金額現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自權益中重分類轉出。隨後，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由於本集團有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本集團將應收一名可贖回非控股股東款項於資產中確認。

(v)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呈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未實現的總損益（除稅後）反映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於從發行人的角度來看，這些債務投資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並非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因此應將其從長期投資重新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初始確認後將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29.《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對賬(續)

附註：(續)

(vi) 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選擇使用一種計量替代方法來計量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該方法以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同時加上或減去符合條件的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化所產生的變動來計量證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權益工具投資，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FVOCI)。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

(vii) 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對於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和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部分一併記錄為租賃費用，這會導致在損益中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折舊，而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費用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這導致前期的費用較高，而後期的費用較低。使用權資產攤銷入賬列作租賃開支，而利息開支須於單獨項目中呈列。

(viii) 應計質保金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應計質保金通常按為結算撥備而支付的金額記錄，並且可以選擇對應計質保金進行貼現的政策。本集團選擇在不考慮撥備貼現的情況下記錄應計質保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尚無會計政策選擇及應計質保金的初始金額為結清債務預計所需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應計質保金的賬面值於各期間均有所增加，反映隨著時間流逝，上述增加確認為利息費用。

(ix) 軟件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軟件不作為無形資產列示，因此本集團將軟件記錄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軟件在無形資產類別下進行呈報。因此，軟件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NIO蔚来
nio.com